

f000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叢書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孔祥熙題



152.3109
412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叢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 席 陳 炳 章

編 審 委 員

劉 大 鈞

趙 蘭 坪

鄧 輝

楊 蔚

葉 宗 高

程 紹 德

鄔 志 陶

林 崇 墉

崔 唯 吾

朱 祖 晦

主 任 委 員

傅 堅 白

趙蘭坪校閱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馬 壺
楊 爾 堃
合 著

孔總裁序

現代戰爭，經濟與軍事並重。長期戰爭之勝負，決於經濟力量之能否持久，故各國對敵情探討，尤着重於經濟資料。領袖最近以「三分軍事七分經濟」昭示國人，蓋有以也。抗戰以來，本行對敵方經濟情形，即注意探討。且在經濟研究處設敵偽經濟研究組，專司其事。惟敵人經濟資料，戰時在其國內禁止公開，即有發表，率多偽造，以自欺欺人，搜求至為不易。是書所輯，係經多方面之採集，縝密研究，認為有相當正確性者，然後編入。數年所得，都五十萬言，定名為「日本戰時經濟概況」。書成披覽一過，以為手此一編，不難對敵人經濟，測其底蘊，據茲以籌對策。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倘亦是編列入叢書之意歟！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本處編印叢書之緣起

本處前在滬上原已有叢書之編印，其刊行者，已達二十餘種。自國軍西移，本處隨總行內移，叢書編輯工作，因以停頓。年來本處同仁，研究調查之結果，長篇著作漸多，非定期刊物篇幅之所能容納，爰有續編叢書之議。三十年中已先後印行「物價問題叢刊」一、「戰時各地物價統計」及「一三十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概況」等書。至年終時，復擬定叢書編審計劃，呈奉本行總裁核准，以期為有系統之進行。其旨趣，第一在供社會一般人士之參考，闡明政府之財政金融及經濟政策，以促起其對政府之信賴。第二在供本行行員之參考，使對國內外財政金融經濟問題，在學理與事實上，有正確之瞭解，其內容係就財政金融產業貿易及物價方面，各選若干專題，每題撰為一書，或合數題撰為一書，根據翔實可靠及目前可以公開之材料，忠實撰述，並於處內組設叢書編審委員會，以董其事。自開始進行以來，已有「戰時物價特輯」一、「田賦徵實概論」及「金融法規續編」三書問世。茲本處馬達揚爾理二君所著「戰時日本經濟概況」脫稿，仍列為叢書之一，餘書亦當陸續刊印，庶本處已往之叢書編輯工作，仍得繼續，而各方人士，亦足資參考焉。

著者序

自一七七一事變之後，敵我之經濟戰，隨軍事戰爭之延續而漸次展開，因而研究日本戰時經濟，遂亦成爲我經濟學人主要課題之一；良以我國如欲建立健全之經濟作戰計劃，研究日本經濟，應屬首要。

六、著者追隨趙蘭坪先生，從事日本經濟研究工作，迄已數載，嘗以所獲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發表於本處所出之各種刊物，迄一九四二年，此類零星稿件，漸次積成相當篇幅，適本處有叢書之刊行，乃將已發表及未發表之資料加以整理，編成是書，企對一七七一事變後之日本戰時經濟，予國人以較有系統之參考資料；惟以一困於資料之缺乏，再限於著者之能力，空泛謬誤之處，恐不能免，尙望海內先進，不吝指正！

本書係作爲本處叢書之一，曾由處簽請本行總裁孔庸之博士賜序，並題封面，篇幅增輝，無任感荷！又承本處處長陳炳章先生賜作叢書緣起，趙蘭坪先生詳賜核閱，對於內容及文字之指正甚多，著者更爲感激，特此一併敬致謝忱！

馬爾遜 敬序於重慶新開寺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例言

- 一、本書敘述「七七」事變以來日本戰時經濟狀況之大概，包括財政、金融、工礦、貿易、資源、勞工等，故名「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 二、本書目的，在敘述日本戰時經濟概況，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 三、本書所用資料，其時間性，大部分截至太平洋戰事爆發為止。惟有若干種資料，敵方於「七七」事變以後，即已次第禁止發表，且又不易從其他方面獲得者，唯有暫缺。其偽造者，概不採用。
- 四、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資料來源，更感困難，僅於第八章中，略述其大概。
- 五、本書編纂所採用之資料，依照原定計劃，除大部分利用著者個人之文稿，並儘先採用本處各種刊物中之資料，所有引用外來資料，均於每章末尾註明來源。
- 六、本書內引徵之數字，盡量求其真確，除敵方偽造數字，極力避免採用外，其他傳聞記載者，亦多因輾轉印刷，不免有所分歧，著者已儘可能與原印刷品核對，並從新核算整理，仍希讀者多注意原則上之論斷。
- 七、本書財政、金融、勞工各部分，多由堯負責編輯。貿易、工礦、資源各部分，多由爾理負責編輯。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目次

第一章 日本戰時經濟總論

第一節 日本戰時財政概觀	一
第二節 日本戰時金融概觀	五
第三節 日本戰時貿易概觀	七
第四節 日本戰時工礦概觀	八
第五節 日本戰時資源概觀	一
第六節 日本戰時勞工概觀	五

第二章 日本戰時財政

第一節 日本財政概論	一七
第一款 日本戰時財政之演變	一七
第二款 日本財政經費類別	一八
第三款 日本之財政收入	一九
第四款 戰前日本財政概況	一一
第二節 日本戰時普通預算	二四
第一款 一般歲出預算	二四
第二款 一般歲入預算	二六
第三款 一九四一年度一般會計預算之特質	三〇
第四款 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入概算	三七

第五款 日本國防計劃預算	三九
第三節 日本戰費之增加與籌措	四二
第一款 戰費增加之經過	四二
第二款 戰費在總預算中所佔之地位	四六
第三款 戰費對日本國民生活之影響	四七
第四款 戰費之籌措方法	四九
第四節 日本地方財政與總預算	五一
第一款 日本地方財政	五一
第二款 日本中央地方財政總預算	五一
第五節 日本之稅制改革與增稅計劃	五三
第一款 租稅與日本財政	五三
第二款 日本稅制改革	五三
第三款 戰時增稅計劃	五九
第四款 日本國稅收入	六四
第六節 日本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收入	六七
第一款 日本國營事業收入	六七
第二款 日本專賣事業收入	六八
第七節 日本之戰時公債	六九
第一款 日本公債之發行	六九
第二款 日本公債之支配	七一
第三款 日本公債之消化	七二
第八節 日本財政政策之變革	七三
第一款 日本財政之脆弱性	七三
第二款 所謂財政金融基本方策	七四

第三章 日本戰時金融

七九

第一節 日本戰時金融概論

七九

第一款 戰時金融狀態

七九

第二款 戰時金融之中立問題

七九

第三款 戰時金融之演變

八〇

第二節 日本戰時金融機關

八一

第一款 日本銀行與特種銀行

八一

第二款 戰時之興業銀行

八五

第三款 戰時之勸業銀行

八五

第四款 戰時之六大銀行

八六

第五款 大藏省之戰時金融計劃

八六

第三節 日本戰時地貨

九〇

第一款 日本銀行之發行制度

九〇

第二款 通貨膨脹之前進

九〇

第三款 抑制通貨膨脹之效力

九三

第四節 日本戰時銀行信用

九四

第一款 銀行放款激增

九四

第二款 通貨膨脹下之貸放

九五

第三款 興業與日銀放款之增加

九六

第四款 六大銀行存放之增加

九七

第五節 日本戰時公債與金融

九七

第一款 公債政策之運用

九九

第二款 公債與國庫資金

九九

第三款	公債消化資金之缺乏	〇二
第六節	日本戰時強制儲蓄	〇四
第一款	戰時之儲蓄資金	〇四
第二款	戰時之儲蓄狀況	〇七
第三款	一九四〇年度之儲蓄成績	〇〇
第四款	一九四一年度之儲蓄目標	〇一
第五款	購買力吸收問題	〇一
第六款	公債與儲蓄之關係	〇二
第七款	強制儲蓄辦法	〇五
第八款	軍人儲蓄與在我淪陷區之強制儲蓄	〇六
第九款	大藏省存款部與郵政儲金	〇八
第七節	日本戰時資金統制	一一
第一款	資金之籌措與運用	一一
第二款	資金統制計劃	一一
第三款	銀行運用資金之調查	一一
第四款	流動資金之統制	一一
第五款	生質資金之供給	一一
第六款	金融緊迫之原因	一一
第七款	調整金融之方策	一一
第八節	日本戰時外匯管理	一一
第一款	外匯匯率之轉機	一一
第二款	外匯管理之經過	一一
第三款	外匯基金之設置	一一
第九節	日本戰時物價	一一

第一款	戰時物價之漲變	一三二
第二款	戰時之物價政策	一三三

第四章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

第一節	日本戰時之輸入貿易	一三七
第一款	原料缺乏與對外依存	一三七
第二款	對美國之依存	一四〇
第三款	對英國之依存	一四四
第四款	對德國之依存	一四七
第五款	對法國之依存	一四八
第六款	對西北歐各國之依存	一五〇
第七款	對其他各國之依存	一五一
第八款	對「圓集團」各地之依存	一五二
第九款	結論	一五五
第二節	日本戰時之輸出貿易	一六〇
第一款	輸出之傾向	一六〇
第二款	輸出商品之類別	一六三
第三款	對美國之輸出	一六五
第四款	對英國及其屬領之輸出	一六九
第五款	對法國及其屬領之輸出	一七五
第六款	對荷意之輸出	一七六
第七款	對其他各國之輸出	一七七
第八款	對「圓集團」各地之輸出	一八一
第九款	結論	一八四

第三節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政策

第一款 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

第二款 振興輸出策

第三款 限制對「圓集團」輸出策

第四款 歐戰後之貿易政策

第五款 實行經濟外交

第六款 貿易振興應急策

第四節 日本貿易統制政策之失敗及其結果

第一款 戰時臨時輸出入品措置法之失敗

第二款 輸出振興策之無效

第三款 對「圓集團」輸出之增加

第四款 日圓改繁之展望

第五款 經濟外交之效果

第六款 出超之檢討

第七款 對美之依存性

第八款 對歐貿易之激減

第九款 國際環境惡化

第五節 歐戰對於日本戰時貿易之影響

第一款 兩次歐戰對於日本貿易情況之比較

第二款 此次歐戰對於日本輸出入貿易之影響

第六節 英美對存日本資金對於日本戰時貿易之影響

第一款 對存資金之性質

第二款 對存日本資金對於日本貿易之打擊

第三款 日本宣傳之謬誤及其貿易之動向

.....	八六
.....	八六
.....	八七
.....	八七
.....	八七
.....	八八
.....	八八
.....	八九
.....	八九
.....	九二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三
.....	九四
.....	九四
.....	九四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九七
.....	九七
.....	九八
.....	九八
.....	九九
.....	九九
.....	〇一
.....	〇一
.....	〇三
.....	〇三
.....	〇九
.....	〇九
.....	〇九
.....	〇九
.....	一一
.....	一一

第七節 結論.....二二二

第五章 日本戰時工礦.....二二七

第一節 日本戰時工礦概論.....二二七

第二節 重工業畸形發展時期.....二二七

第一款 資金調劑令及二次物資動員計劃.....二二七

第二款 產業機構之改革.....二二八

第三款 本期之特徵.....二二五

第三節 恐慌時期日本之工礦業.....二二六

第一款 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二二六

第二款 恐慌之發展.....二二七

第三款 重點主義之實行.....二二七

第四款 恐慌前後生產指數之比較.....二二八

第五款 本期之特徵.....二二九

第四節 主要工礦業之盛衰.....二四〇

第一款 石油業.....二四〇

第二款 鋼鐵業.....二四二

第三款 煤炭業.....二四四

第四款 機械工業.....二四七

第五款 水泥業.....二四八

第六款 鑄金屬工業.....二五〇

第七款 化學工業.....二五二

第八款 主要工礦業之特徵.....二五四

第五節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之工礦業.....二五五

第一款 新經濟體制與日本之工礦業	二五五
第二款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之工礦政策	二五五
第三款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工礦業之動態	二五七
第六節 日本工礦業之現在與將來	二五八
第一款 重工業之原料問題	二五八
第二款 輕工業之輸出問題	二五八
第三款 中小工業者之轉業失業問題	二六〇
第四款 政府與經濟界之磨擦	二六〇
第五款 物價之昂貴	二六〇
第六款 今後之展望	二六九
附表五	
(一) 戰時日本工礦業生產指數表	二六一
(二) 戰時日本消費財生產指數表	二六一
(三) 戰時日本生產財生產指數表	二六三
(四) 戰時主要工礦業投資利益表	二六四
(五) 戰時主要工礦業股息表	二六一
第六章 日本戰時資源	二六九
第一節 戰時資源概論	二六九
第二款 日本之金屬資源	二六九
第一款 重金屬資源	二六九
第二款 輕金屬資源	二七八
第三款 其他金屬資源	二八一
第三節 日本之非金屬資源	二八三

第一款	煤炭資源	二八三
第二款	石油資源	二九〇
第三款	食鹽資源	二九八
第四款	肥料資源	三〇三
第四節	日本之動植物資源	三〇六
第一款	羊毛資源	三〇六
第二款	生絲資源	三〇九
第三款	米穀資源	三一三
第四款	棉花資源	三一三
第五節	日本之動力資源	三二七
第一款	電力資源	三二七
附錄		
(一)	日本資源一覽表	三三四

第七章 日本戰時勞工

第一節	日本戰時勞動概論	三四一
第一款	勞動概念之變遷	三四一
第二款	勞動力之質的變化	三四一
第三款	熟練勞工之缺乏	三四三
第四款	工資之變動	三四三
第二節	日本戰時勞動統制	三四四
第一款	勞動統制概況	三四四
第二款	「國民勞務手冊」制度之實施	三四五
第三款	工資統制	三四六

第四款 工資統制方策綱要	三四七
第三節 日本中小工商業失業問題	三四九
第一款 中小工商業者之失業	三四九
第二款 日本政府之救濟方法	三四九
第四節 日本勞力缺乏問題	三五〇
第一款 童工之爭奪	三五〇
第二款 重工業中女工之增加	三五〇
第三款 勞動時間之延長	三五〇
第八章 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三五二
第一節 一九四二年日本經濟動員計劃	三五二
第二節 財政與金融	三五五
第三節 一般經濟狀況	三五九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第一章 日本戰時經濟總論

第一節 日本戰時財政概觀

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事爆發以後，日本政府以為可以就地迅速解決，無須動用鉅額資金，故僅在第二預備費項下，支出一千餘萬元（二〇、一九八、二二三元）。嗣後復於第七十一屆議會提出第一號追加預算，專供對華戰費之用，數額亦僅九千五百餘萬元（九五、七八四、三六〇元）。不意正在閉會之際，日本軍閥復在上海發動八一三事變，戰區遂益擴大，支出不免劇增，乃在開屆議會中，提出第四號追加軍費預算四萬一千二百餘萬元（四一二、〇二三、九一〇元），為時不久，又已告罄，而上海戰事，愈演愈烈，日本政府乃於是年九月召開第七十二屆臨時議會，提出侵華戰費二十萬萬餘元（二、〇三二、六七一、一五八元），故在一九三七年——三八年年度終守身日本共支軍費二十五萬四千餘萬元（二、五四〇、〇七七、六五一元），內計陸軍費一、七三六、〇一九、二七〇元，海軍費四五四、〇五八、三八一元，預備費三萬五千萬元。後以戰局延長，進入持久階段，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召集第七十三屆議會，通過是年度侵華戰費四十八萬五千萬元，內計陸軍費三十二萬五千七百萬元，海軍費十萬四千三百萬元，預備費五萬五千萬元。一九三九年度第七十四屆議會復通過是年度侵華戰費四十六萬零五百萬元，內計陸軍費三十一萬四千三百萬元，海軍費八萬一千二百萬元，預備費六萬五千萬元。一九四〇年第七十五屆議會又通過是年度侵華戰費四十四萬六千萬元，內計陸軍費二十九萬七千三百萬元，海軍費七萬三千七百萬元，預備費七萬五千萬元。又據一九四一年二月三日重慶各報揭載，日本第七十六屆議會，通過本年二三兩月份追加預算十萬萬元，則在一九四〇——四一年度，軍費總達五十四萬六千萬元。至於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侵華戰費，亦已於第七十六屆議會通過，共為四十八萬八千萬元，內計海陸軍費四十一萬萬元，預備費七萬八千萬元。故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起，至一九四三年二月底止，日本侵華戰費共達二百一十三萬三千五百餘萬元（二、三三三、五〇七、六五一元）。但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從第三預備費項下，移充臨時軍事費者，有七千四百六十九萬元。十一月十四日第七十七屆臨時議會，又通過追加軍費特別預算三十八萬萬元，連前共計，應為二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552,3109
412
2

百六十二萬零九百餘萬五千元(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九、七六七、六五二、〇〇〇元。又據一九四二年十月十日，據載日本政府，決於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第一次臨時議會，提出二十八萬萬元之臨時軍事預算案。通過以後則四年半來日本之戰費，應達二百九十萬萬餘元(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六五二、〇〇〇元。假如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第七十七屆議會通過之追加軍事特別預算三十八萬萬元與十二月中旬之臨時軍事預算二十八萬萬元，為太平洋戰爭之初期戰費，則自七七事變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底止，應接侵華軍費，應達二百二十四萬萬餘元(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六五二、〇〇〇元。茲將日本歷年戰費，列表於後：

日本戰費總額表 (單位元)

七七事變後第二預備費項下支付之侵華戰費	一〇、一九八、二二三
第七十一屆特別議會提出之第一號追加預算	九五、一八四、三六〇
第七十二屆特別議會提出之第四號追加預算	四一二、〇二三、九一〇
第七十三屆臨時議會提出之侵華戰費	二、〇二三、六七二、一五八
第七十三屆議會提出之侵華戰費	四、八五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屆議會提出之侵華戰費	四、六〇五、〇〇〇
第七十五屆議會提出之侵華戰費	四、四六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屆議會提出之追加軍事預算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七屆議會提出之追加軍事特別預算	四、八八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項下移充臨時軍事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
截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底止，日本戰費共計	七四、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九、七六七、六五二

今觀上表，可知日本戰費之鉅；惟自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來，財政方面即設立對華戰費特別預算，以與普通預算分離。因此歲出方面，有普通歲出預算與戰費特別預算之別。戰費特別預算之龐大，已如上表。普通歲出預算，亦自戰事發生以來，遞增不已，計於一九三六——三十七年度，日本普通歲出預算二十二萬八千二百餘萬元(二、二八二、一七五、七七三元)，而在一九四一——四二年度，則竟增至六十八萬六千三百萬元，較前約增二倍有餘。考其增加原因，一在物價之逐漸上漲，二在與戰事有關之支出，如債務費、軍事費、撫卹費、救濟費、年金、工商業補助費、獎勵及統制經濟費等項目之增加。普通歲出預算，雖亦

關之支出，如債務費、軍事費、撫卹費、救濟費、年金、工商業補助費、獎勵及統制經濟費等項目之增加。普通歲出預算，雖亦

一般軍事支出在總歲出中所佔百分比，則仍有增無減，現在列表比較於後

近年來日本軍事費與總歲出及其百分比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總歲出	軍事費	軍事費佔總歲出百分比
一九三六年	3,378,240,000	556,750,000	16.5%
一九三七年	3,681,240,000	645,400,000	17.5%
一九三八年	3,842,400,000	850,000,000	22.1%
一九三九年	4,040,000,000	1,100,000,000	27.2%
一九四〇年	4,550,000,000	1,500,000,000	32.9%
一九四一年	4,900,000,000	2,000,000,000	40.8%
一九四二年	5,500,000,000	3,000,000,000	54.5%
一九四三年	7,000,000,000	4,500,000,000	64.3%
一九四四年	8,000,000,000	5,500,000,000	68.8%

按上表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普通預算第二種附加費項下，移充軍事費七千四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圓，故在一九四一年度，總歲出總額達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餘萬元，內計總軍費一百十三萬八千三百餘萬元，總軍費佔總歲出百分之七十一。至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稅增加之數，尙不在內。

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政府為擴大之歲出計，力求歲入之增加。增加歲入之方法，不外增加舊稅，舉辦新稅，發行公債等。先就增稅言之。七七事變以後，日本政府實行第一次增稅，即一九三七年八月，就屋敷租所擬之「華北事件特別稅法」是也。一九三八年四月，就軍用及陸軍第七十三屆議會中提出，通過「中國事變特別稅法」，以代「華北事件特別稅法」。此外，復通過「臨時利得稅改正法」及「臨時利得稅措置法」，自是七七事變以後第二次增稅。當時實行增稅者，有所得稅，法人資本稅，砂糖消費稅，交易所稅，臨時利得稅等。並舉辦新稅，如通行稅，入場稅等。擴大物品稅之課稅範圍，自準備奢侈品家庭用俱以至日用必需品，一律包括在內。及自新稅法施行，日本稅制除基本稅法外，尚有臨時租稅法，與中國事變特別稅法，稅制重複，人民負擔，為之加重不少。

租稅雜已增加，究以歲出過多，依然無補時弊，乃於一九三九年，非第三次增稅計劃。當時日本政府所刻舉之增稅理由有四：一為健全戰時財政，二為抑制物價膨脹，三為促進生產，四為平均稅負。實行增稅之租稅計有臨時利得稅，股息稅，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砂糖消費稅，清潔飲料稅，物品稅等。但按日本稅制，向以間接稅為中心，再增稅，負擔更

不公平，分配更不平均，足以增加人民之反戰情緒。不增稅，則添償本息之債付，尙成困難，其他支出，當更無法籌措。日本政府爲緩和人民之反戰情緒與增加租稅收入起見，又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實行稅制改革。改革重心，側重於所得稅，按照舊制，所得稅所得年達一千五者，方得課稅，而新制則降至七百二十五。實施結果，稅收尚可增加，而平民負擔，又爲之加重矣。

故自七七事變以來，日本政府爲籌措戰費，應付逐年遞增之普通歲出起見，不顧人民能否負擔，而一再增加舊稅，舉辦新稅，極盡搜括之能事，全國租稅，收入確已增加不少。一九四一—四二年度，日本租稅收入，應達三十六萬九千萬元，若以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之租稅總收入爲基準，等於一〇〇，則於一九四一—四二年度租稅總收入指數升至三五〇，即較戰前增加二倍有半。不過日本租稅收入，雖已劇增，究因戰時支出浩繁，租稅收入在歲入預算中所佔之地位，反不及戰前之重要。例如三六—三七年度，歲入預算總額二十二萬八千二百萬元，內計租稅收入十萬零五千二百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六。而在三九四〇—四一年度，租稅收入增至三十一萬六千四百萬元，而歲入預算總額，則竟高至三百零五萬五千七百萬元，租稅收入，僅佔總歲入百分之三十五。至於一九四一—四二年度，租稅收入預算，計共三十六萬九千萬元。東條內閣成立後，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十七屆臨時議會中，提出通過以間接稅爲中心之增稅案，預計年可增收七萬萬元。但於總歲出方面，又則追加軍事特別預算二十八萬萬元。故其總歲出當增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餘萬元，而租稅收入，僅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縱令東條內閣之增稅案能見諸實施，每年稅收增加七萬萬元，租稅收入在總歲入中能佔之比例亦僅百分之二十八。況此增稅案，在十一月提出通過，而一九四一—四二年度，已去其大半，縱令立刻實施，在年度以內決難增加稅收達七萬萬元之鉅。是以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租稅收入，當在總歲入百分之二十八以下。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日本軍費支出，當更有增無減，而於他方面，則如生絲輸出，完全斷絕，紡織工業，隨入停頓狀態，人民之租稅負擔能力，當更較前爲低。則於今後租稅收入，在總歲入中所佔之百分，必更低落，此爲日本戰時財政之一大危機。

日本戰時租稅收入，既僅佔總歲入之一小部分，則爲應付龐大之支出起見，唯有發行公債。日本公債，未有內債外債之別，內債總額，截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底止，計共一百二十萬萬餘元（二二〇〇五九、三三八、〇〇〇元），內計國債九十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六萬三千元，地方債二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七萬六千元，米穀證券四萬三千八百萬元。地方債之還本付息，由地方負擔外，日本國庫負擔之內債，計共九十七萬零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元，若與外債合計，則達一百零五萬八千零三十萬元。截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底止，日本政府又發行國債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萬三千元，其中侵華戰費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七萬二千元。在此數年之間，舊債新債或有還本者，但爲數不多，故至一九四一年三月底，日本所負國債總額，共達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一萬三千元。一九四一—四二年度，預定發行國債五十八萬七千七百十萬零二千元，內計十八萬八千零七十一千元補助普通

國人之不足者，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則充軍費。故在二九四一——四二年，預定發行之國債，若能順利發行，則至年度終了，日本國債發行額，應達三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至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十七屆議會通過二十八萬萬元之追加軍事特別預算，內須發行國債者，有三十五萬七千一百餘萬元。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又擬在第七十八屆臨時議會提出二十八萬萬元之追加軍事預算，其來源亦必仰賴國債，可以斷言。故至一九四五年度終了，日本國債若能順利發行，則其總額將達四百萬萬元以至。

國債既須大量發行，自非增強其消化能力不可。其方策：一為調整資金用途，凡不急需之事業，絕對禁止放款，以期民間資金，投於國債及軍需工業。二為獎勵儲蓄，特在兵燹省內設置儲蓄獎勵局，發動民間儲蓄運動，以期消納大量國債。故於一九三七年國債消化率，僅有百分之五十五，而在一九三八年增至百分之九十九。國債消化率，雖在積極獎勵儲蓄與統制資金運用之下，尚有相當成績，而每期發行之國債，仍難全部消納。其不能消納者，雖有積存日本銀行庫中，而由日本銀行發給紙幣，以應政府急需。結果日本銀行庫存之國債，愈積愈多。截至一九四〇年，庫底積存之國債，已達二十六萬七千萬日元之鉅。而在一九三七年六月底，則僅五萬三千五百萬元而已。日本銀行庫存之國債愈多，對於全國金融之不穩，影響亦愈大，是即日本戰時財政之困難，釀成戰時金融之惡果也。

第二節 日本戰時金融概觀

戰時金融，可以左右戰時財政，但亦深受戰時財政之影響。戰時金融政策，固能決定戰時產業之盛衰，但亦常因一般產業之榮枯而轉變。戰時金融政策之重心，在使全國資金，資投於戰時公債與軍需工業。蓋可投資於戰時公債，既可防止通貨膨脹，又可收縮民間購買能力，對於物資之節約，物價之上漲，皆有裨益。投資於軍需工業，既可增加軍需物資之生產，又可抑制與戰爭無密切關係產業之發展，以免全國生產能力之浪費。但其困難與惡果，亦有二點：一即全國資金有限，戰時公債與軍需工業，勢難兼顧並顧，此其一也。軍需工業過度發展，和平產業過度抑制之結果，民生日用必需之物，必然漸成缺乏，足以動搖作戰意志，此其二也。且按戰時金融設施，若採緊縮政策，足令全國產業受其打擊，戰時生產無由發展。若行放任政策，又將造成信用膨脹，物價高漲之惡果。

日本戰時金融政策，屢經轉變，直至最近尚無一定之方針。其原因：民間資金有限，戰時公債與軍需工業，不易兼顧並顧，和平產業抑制過度，民生日用所需日益缺乏，戰時金融又須時予以援助。加以放任政策既有未便，緊縮政策則又惡果重重。在戰時統制制言之，七七事變後二月，日本政府頒行「臨時資金調整法」，實行金融統制，規定銀行放款，以軍需工業與輸出產業為

日本經濟之發展，其特點在於其金融政策之轉變。一九三〇年冬，日本金融緊迫，日本政府又公佈「資金運用令」，其要點：一為政府對於各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得變更或指定之；二為國公私銀行，均須接受政府強制放款命令；三為實行流動資金之統制；四為實施「資金運用令」之條件。此項政策之實施，實為日本經濟發展之重要因素。

一九三七年八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此項現金及每年新發之名譽金，轉讓運往外國，以充抵補入超維持外匯之用。行將不久，滿清不繼，而日本經濟之發展，亦隨之而趨於停滯。一九三九年七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此項現金及每年新發之名譽金，轉讓運往外國，以充抵補入超維持外匯之用。行將不久，滿清不繼，而日本經濟之發展，亦隨之而趨於停滯。

一九三九年七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此項現金及每年新發之名譽金，轉讓運往外國，以充抵補入超維持外匯之用。行將不久，滿清不繼，而日本經濟之發展，亦隨之而趨於停滯。一九三九年七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此項現金及每年新發之名譽金，轉讓運往外國，以充抵補入超維持外匯之用。行將不久，滿清不繼，而日本經濟之發展，亦隨之而趨於停滯。

一九三九年七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此項現金及每年新發之名譽金，轉讓運往外國，以充抵補入超維持外匯之用。行將不久，滿清不繼，而日本經濟之發展，亦隨之而趨於停滯。一九三九年七月，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將此項現金及每年新發之名譽金，轉讓運往外國，以充抵補入超維持外匯之用。行將不久，滿清不繼，而日本經濟之發展，亦隨之而趨於停滯。

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已擴充，仍因現貨準備減少，所發紙幣過多，限制外發行依然年有增加。計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二十三萬零五百萬元，現金準備八萬零一百萬元，保證準備發行額共達十五萬零四百萬元。除法定保證發行額十萬萬元外，限制外發行即有五萬零四百萬元。後將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一再擴大，至一九三九年底，已被提高至二十二萬萬元，當時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已達三十六萬七千九百萬元，而現金準備則僅五萬萬元，故其限制外發行，仍有九萬七千九百萬元之鉅。此種情況，足以表示紙幣比價之現金比價，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雖一再擴大，依然無補時艱也。

至於日本通貨之發行數，則在七七三事變前，一九三七年六月底，全國紙幣發行額為十八萬二千零五十七萬八千元，內以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十六萬四千零八十三萬二千五百元為最鉅。但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底，全國紙幣發行額，增至五十五萬九千三百半萬元，內中仍以日本銀行紙幣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萬元為最鉅。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日本政府採行緊縮政策，紙幣發行額因此稍有減少，但自下半年起，又漸增加，十月月底紙幣又達四十七萬四千三百萬元。是年年底，因太平洋戰爭關係與季節影響，勢必突破六千萬萬元，小額紙幣與舞台二行紙幣，尙不在內。

自紙幣繼續膨脹，法定保證額一再擴大，所謂限制發行制，早已失其意義。日本政府乃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計劃改革發行制度，將以前之神縮限制發行制，改為最高限制發行制，此為世界各國所行發行準備制中之最劣者，非至萬不得已，決不出此下策。所謂最高限制發行制者，即經普通法律手續，定一紙幣發行最高限額，在此限額以內，可以不用現金準備，亦不用保證準備，一任銀行自由。此種制度已於一九四二年四月通過實施，並暫定日銀紙幣最高發行額為四十七萬萬元，鮮銀紙幣最高發行額為六萬三千萬元，台銀紙幣最高發行額為二萬四千萬元。三行共計之最高發行額，為五十五萬七千萬元。在此限度以內，可以不用任何準備。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日本財政收支當更不敷，彌補方法，唯增發公債。公債消化困難，則可由日本銀行委承，增發紙幣。紙幣發行既已不需任何準備，僅由議會將日銀鮮銀台銀三行紙幣之最高發行額，予以提高即可。故在日本發行準備制度改革以後，在政府既可濫發公債，民間難難消納，而日銀必能承受，在日銀則為積存大量公債起見，可以不自發行稅之損失，而能濫發紙幣。日本政府與日本銀行，各得其所欲，而且日本人民，則將不堪惡性通貨膨脹之壓迫矣。

第三節 日本戰時貿易概觀

世界列強中，日本為資源最貧乏之國家，輕重工業，又為相當發達之國家，故其經濟方面之對外依存，亦較任何國家為深。大體言之，各種工業原料，有一部或全部，均須仰賴外國輸入。同時，重工業與機械工業，尙未高度發達，若干機械，亦須外國供給。而於他方面，輕工業與棉織業，輕工業製品，適有大量輸出。此種狀態，在貿易方面，最為顯著。七七事變前後，輸

入貿易之中，原料品之輸入，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輸出貨品之中，全製品之輸出，約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即可略見一斑。

事變以來，各國對日輸出，稍有不同，除鐵砂、廢鐵、石油、機械、棉花、羊毛外，又有軍需用品。一九三六至三八年美國輸日軍用品，共值美金一萬七千三百萬元，佔日本軍用品佔入總值百分之五四·五。英國次之，共值美金七千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二·三。荷印又次之，共值美金三千九百六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九·三。三國輸日軍用品，共值美金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六·三。一九三九年，美國輸日軍用品，共值美金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七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六。英國次之，共值美金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〇·六。荷印又次之，共值美金三千六百四十七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六。三國共計，值美金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九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八五·三。

日本軍用品，雖有大量輸入，而其對外貿易，仍有相當出超。考其原因，約有三點：一即有一部分軍用品，按照向例，不列入貿易項下，飛機軍火以及海軍用油，即其例也。二即出口貿易之中，對我淪陷區域之貿易，佔極重要地位。事變以來，日本對於淪陷區域，年有大量輸出，因此在全部貿易中，形成鉅額出超。例如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九月，日本輸出貿易總值三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輸入貿易總值二十七萬六千零七十七餘萬元，計其出超三萬九千三百餘萬元。然如一究其內容，則對日元集團國輸出，共達十二萬三千零九十五萬元，輸入則值五萬零八百八十六萬元，出超七萬三千二百餘萬元。而對第三國輸出，共值二萬二千二百九十餘萬元，輸入則達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五萬元，入超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九餘萬元。對日元集團國家，雖有鉅額出超，在我國嚴密管理外匯之條件之下，不能取得外匯對於日本之國際收支，毫無裨益。而對第三國貿易，則有鉅額入超，非輸出現金之支付外匯，不足以平衡國際收支。是以事變以來，日本對外貿易，年有出超，而現金源源外流，日幣黑市價格，一再下跌，其原因不僅支付軍需代價而已，對於第三國之貿易入超，亦須償付現金故也。

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淪陷以後，日本對外貿易範圍，大為縮小。活動區域，局限於荷印、馬來、緬甸、越南、泰國、菲律賓以及我國淪陷區域。活動區域，固已較前為小，貨物種類，亦較前為少。蓋其出口貨物，以輕工業製品居多，但其原料，則非上列各地所能供給。原料來源，既已斷絕，出口數量，自必銳減。是以日本佔領上列各地以後，不特不能替代英美二國之貿易地位，且對於上列各地之出口貿易，反較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前為萎縮也。

第四節 日本戰時工業概觀

日本工業，向較歐美各國為落後。九一八事變以前，重工業及輕工業均為落後。當時日本工業，實以輕工業為中心。七七事

戰以後，日本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增加軍需生產起見，始以全力發展重工業，抑制輕工業，二者之比重，因此發生劇烈之轉變。計於戰前，工業資金之中，輕工業佔百分之五十六，重工業佔百分之四十四，可見輕工業仍佔優勢。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頒行「資金調整令」，重工業有優先獲得資金之權。又於翌年三月，實施第一次物資動員計劃。六月，又發動第二次動員計劃。實行結果，重工業與軍需工業，遂得長足發展。故於一九三七年，全國投資額，共有三十六萬二千七百餘萬元，內計投資於機械、造船、金屬、電氣、化學、礦業等重工業者，佔百分之六十，投資於紡織、洗染、製紙、釀造食料、製絲等輕工業者，佔百分之十二，投資於金融、運輸、農業、商業、水產等業者，佔百分之二十八。而在一九三八年，全國投資額，共有三十九萬七千六百餘萬元，內計投資於重工業者，佔百分之六十八，輕工業，佔百分之五，其他各業，佔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三九年，投資總額五十三萬零八百餘萬元，其分配比率，重工業佔百分之七十，輕工業佔百分之二，其他各業佔百分之二十八。故除金融、運輸、農商、水產等並無重大變化外，三年之間，投資於輕工業之資本銳減，投資於重工業之資本，則成絕對的增加。投資有重大變化，勞工人數，亦起顯著之變動。一九三三年，日本工業勞動者，重工業佔百分之二十四，輕工業佔百分之七十六。一九三六年，重工業勞動者佔百分之三十九，輕工業佔百分之六十二。而在一九三八年，輕重工業，各佔百分之五十。

日本政府，爲積極發展重工業起見，不特於投資方面，嚴加規定，原料之供給，亦據物資動員計劃，作不平衡之分配。重工業與軍需工業，有取得原料之優先權，輕工業則困難重重。一九三六年，工業原料之使用，重工業佔百分之四十四，輕工業則佔百分之五十六。一九三八年，重工業增至百分之六十，輕工業減爲百分之四十。

凡此種種設施之結果，卽爲生產額之變化。重工業之生產，絕對的增加，輕工業之生產，相對的減少。一九三六年，金屬機械化學等工業生產，共值六十萬零三千六百萬元，佔日本全國工業生產總值百分之四十九，紡織、印刷、食料等輕工業之生產，共值六十二萬二千一百萬元，佔日本全國工業生產總值百分之五十一。而在一九三八年，重工業之生產，共值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九百萬元，佔全國工業生產總值百分之六十二，輕工業之生產，共值七十六萬五千萬元，佔工業生產總值百分之三十九。在此三年之間，輕工業之生產價值，雖亦增加十餘萬萬元，但對重工業之百分比，則自百分之五十一，降至三十九，而在重工業方面，不特生產總值，約增一倍有餘，對於輕工業之百分比亦自百分之四十九，升至百分之六十二，故成絕對的增加。

但於當時，戰事初起，國內物資，尚不缺乏，統制法令，遂獲相當效果。後以戰事延長，物資生產，仍難適應需要，乃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公佈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擬於三年之內，增產各種軍需資源，至少百分之三十，例如煤，最多至百分之三十，例如人造汽油，預期至一九四一年底，鋼、鐵、煤、輕金屬，亞鉛，錳，打，流化亞母尼亞，鐵道、車輛、汽車、輪船等，皆可自給自足。爲實現此種計劃起見，除支付一百二十萬萬元資金外，又擬一嚴格限制和平產業之生產，統制民間必需物資之供

際，而以汽油、煤油、鋼鐵，以及其他金屬與化學製品之限制使用，尤為重要。二、增加各公司之公積金，取締資金之不正當使用，限制銀行通融資金。實行結果，着着失敗，不特不能如期實現，且反釀成重工業之經濟恐慌。考其原因，一在勞力缺乏，二在金融緊縮。

先就煤產言之，一九三九年日本產煤量，未較一九三八年為多，而需要量，則達五千八百萬噸。供需不足，約有一千二百萬噸之多。至於電力，則受旱災影響，水力電廠亦大受打擊，火力電廠亦以煤或油不增，無法擴充。故在一九三九年九月，電力減少百分之十五，十月以後，減少百分之三十。煤電二項，本為各種工業動力之源，動力既不加，且反減少，再加資金缺乏，勞力不足，一般產業遂大受打擊。增產計劃之不特無法實現，一般生產指數，反呈下落傾向。日本工業生產指數，以一九三九年八月為最高點，以後即漸下降。八月，總生產指數為一八九、五〇三，九三一至三三年為基準。十月，降至一七六、五，十二月則為一七四、三三三，一九四零年六月，又更降至一六三、九。計在半年之間，總指數降低百分之八。三、內以生產財所受之打擊，尤為嚴重。一九三九年九月，鋼鐵機械工業生產指數，達三六五、七，而在一九四〇年正月，降至二五九、三。約與事變以前之水準相等。化學工業之生產指數，在一九三九年八月，達三四四、六，而在一九四〇年正月，則亦降至一九一、六，反較事變前水準為低。其他各業，雖亦減產，惟尚不及重工業嚴重。日本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本在增加重工業產品，實施結果，重工業反受實施以前之退步。此非計劃之未臻完備，而在人力財力物力之不足。夫時者不宜耳。

三、一九四零年七月，日本工業產量，達最高點。近衛組閣後，為解決經濟恐慌，增加重工業之生產起見，高唱「新經濟體制」。所謂新經濟體制，實即擴張重工業，積極發展重工業與軍需工業。以與軍事侵略相配而已。其重心，以鋼鐵、機械、煤電四種產業為主，至其範圍，則除日本本土力求增產外，並以全力發展僑滿之煤、鐵、鋼鐵工業。至於不急之工業，則由政府力予限制。實施結果，成效尚未顯著。至於前途如何，須視原料之有無。動力勞力之是否充分以為斷。鋼鐵原料，為鐵礦與廢鐵，前者取給於南洋與我國海防區域，後者來自美國。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廢鐵來源，雖已斷絕，而鐵礦則因南洋各地，先後淪陷，已可予取予求。日本製鋼工廠設備，皆以廢鐵為原料，而在此種原料來源完全絕之現狀之下，勢必改良設備，改用鐵礦為原料。不過南洋各地，與我國海防區域之鐵礦，恐非短時期內所能增加產量，以應日本新增之需要。至於動力，則煤炭增產，困難重重。若自我國淪陷區域與南洋各地輸入，則交通不便，運輸能力，極為有限。煤炭供給，既難增加，火力發電，即成問題。欲求增產，唯有仰賴水力。此則有待天祐，非人力所能左右也。至於石油，不特為機械化部隊之必需品，且為重要動力資源之一種。日本石油產量，雖極有限，而在荷印淪陷以後，經過半年以上之修理，當可照常出油，不虞匱乏。但除原料動力外，尤為重要者，即為勞力。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前，日本工業勞動，已感不敷。今後被徵從軍人員，較前為多，勞工缺乏問題，當更較前嚴重。惟於他之

軍工業則因輸出工業完全停頓，和平工業之極度萎縮，則鋼鐵之職工亦自可改就重工業其並需之果，是以勞工數目，未必缺乏。不過，重工業即軍需工業，須有熟練技術，此非臨時轉業人員所能具備，亦非短時期內所能養成，結果生產能力，必然低落。

由是論斷，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日本重工業之發展，縱在戰時最大之努力，亦極有限。蓋其原料供給，既已有限，動力來源，則煤及電力之增加，亦受天時影響，石油受運輸限制，再加勞動能率之低落，處此種種劣勢之下，而欲大舉增產，實為事實所不許。至於煤及電力之增加，或因原料枯竭，或因輸出困難，勢必陷於完全停頓狀態，因此而發生之工業轉業問題，勢必必然加重，經濟亦必因而停頓，則可斷言也。

第五節 日本戰時資源概觀

戰時資源，種類至多，金屬之中，鋼鐵最為重要。日本鋼鐵資源，至為貧乏。本土鐵礦，可供開採之埋藏量，約有四千三百萬噸，含鐵量則僅三千二百五十餘萬噸。現雖極力探掘，若以一九三六年之供需情形而論，自給能率，僅有百分之三十三。分極言之，鐵礦須有三分之一，鐵礦則有百分之九十，仰賴海外輸入。至於煉鋼原料，則除鐵礦以外，尚需廢鐵。蓋在一九四零年，日本製鋼公司，僅有五十五餘家，但能採用鐵砂煉鐵原料者，則僅五家，而以廢鐵為原料者，則在四十家以上。其原因則為日本煉鋼設備，多用手爐，無論戰時與平時，皆以使用廢鐵為有利。是以廢鐵在日本製鋼原料中所佔之百分比，經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廢鐵來源，又多仰賴外國輸入。一九三六年，外國輸入之廢鐵，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原料若能源源輸入，鋼材可以自給。一九三六年，日本產鋼四百四十萬噸，需要量則僅四百二十五萬噸，故能首給而有餘。但其原料，鐵砂百分之九十，鐵礦百分之三十五，廢鐵百分之七十五，則非仰賴海外輸入不可。

一九三七七年事變以後，日本積極發展鋼鐵工業，產額因此劇增。一九四零年，日本約產鐵三百萬噸，鋼七百五十萬噸。但於他方面，則以戰爭與擴張關係，需要亦已劇增。惟就大體而論，尚可自給。但成為問題者，即其原料是也。鐵砂除本土約產百分之十外，朝鮮可以供給百分之十三，餘均來自我國與英屬馬來海峽殖民地，非列賓等地。南洋淪陷以後，已可予取予求，所得解決者，不過運釀而已。至於廢鐵，則多來自美國。一九三七年，美國輸出廢鐵，有一百九十五萬噸。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亦有二百零四萬噸之譜。此則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非日本所能補救者也。

至於煤及電力，亦以鐵與鋼，最為重要。一九三四年以前，日本全產煤資源中，尚無超產一項。當時煤之消費，年約二萬五千噸，全部仰賴外國輸入。一九三五年，可以年產四千噸。後急起直追，至一九三七年，全國各公司之生產能力，已達二萬一千噸。但其輸入額，仍在一萬噸之譜。則其需要，尤當在三萬噸左右。日本政府，對於煤之生產，力予獎勵，期於一九四零年底，

可以自給自足。後以歐戰爆發，原料輸入困難，設備器材不足，增產計劃遂難如期達成，加以所需原料，約有百分之五半，來自加拿大與美國，今已完全斷絕。現如電力不足，煤炭缺乏，工資上漲，皆足妨礙其發展。故亟自給目標，似尚遙遠也。

鐵之生產，雖亦落後，日本政府竭力獎勵之結果，已可自給自足。至於其他金屬資源，據一九三六年統計，鑛全部須賴外國輸入，鉛有百分之九十三，錫有百分之七十一，銻有百分之六十三，銅有百分之三十七，均須購自外國。日本侵佔南洋各地以後，錫之供給，可告無虞。鑛之供給，亦可勉求自給。而鉛銻錳三種，則多來自美國、澳洲、印度、加拿大，不特無法解決，且已完全斷絕矣。

非金屬資源之中，煤極重要。日本煤礦，尚稱豐富，未經開採者，約有二百六十萬噸。至其供需情形，則在事變以前，每年尚有剩餘。事變以後，情形銳變，需與日增，而供給不增，煤荒問題，因此發生。惟在一九三八年以前，尚不嚴重。而自一九三九年，國內生產四千六百萬噸，我陸東北輸日額，七十五萬噸，華北淪陷區之輸日額二百四十餘萬噸，計共四千九百餘萬噸，而其需要額，則達五千八百萬噸，故其不足額，當在八百五十萬噸以上。一九四零年上半年之不足額，亦有五百萬噸，全年當達一千萬噸。考其原因，約有數點：一為一部分礦工，應徵從軍，形成勞力不足；二為熱練礦工從軍以後，代以不熱練之勞動者與能力較低之童工及女工；三為電力不足；四為設備器材，不易補充；五為運輸能力不足。基此五點，可知日本煤荒問題，非戰時所易解決。於是日本政府，一方面限制各業用煤數量，一方面增加我國淪陷區域之煤產。在東北方面，七七事變以前，即已訂立所謂「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劃」，關於煤產，擬將產額增至二千七百萬噸。事變以後，又將原定計劃擴大，規定每年煤產須達三千五百五十萬噸。至於實際產額，則於一九三八年，為四百四十萬噸，一九三九年，已至八百萬噸。然據近年東北各地，交通發達，工廠林立，需煤日增，故其對日輸出能力，至為薄弱。華北華中淪陷區域，為敵僭佔之煤礦，數不在少，但以陸路交通，時有破壞，水路交通，船隻缺乏，故其輸日數量，亦極有限，對於日本煤荒問題，依然毫無裨益。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組織工業與若干出口工業，陷入停頓狀況，對於煤之需要，即可稍形減少，但於他方面，軍需工業方面之需要更大，而船隻又更感不足，故其煤荒問題，不特不易解決，且有日益嚴重可能，可以斷言也。

石油亦為非金屬資源中之極為重要者。而日本產油甚少，據世界油類雜誌之統計，一九三七年，日本產油三、四八七、八四一桶，一九三八年，產油二、五三三、一八四桶，一九三九年，產油三、五五〇、六五二桶，三年平均年產二、六二七、三〇九桶。而於需要之面，則於一九三七年，為四一、〇〇〇桶，一九三八年，為四六、〇〇〇桶，一九三九年，為四二、〇〇〇桶。三年平均，年需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三萬桶。而年產額，則僅二百六十二萬餘桶，故其輸入額，年需四千九百桶。若戰時輸入額，則於一九三八年，美國居首位，佔輸入金額百分之七十五，荷印次之，佔百分之十三點七，加拿大次

次之，佔百分之五點七，英屬婆羅洲，佔百分之三，僑滿庫頁島與其他各地，佔百分之二點六。可知美國，加拿大，荷印三地輸日之石油，佔日本輸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有餘，而日本石油之自給率，則僅百分之五。是以英美荷印封存日本資金，停止石油輸日，日本勢必挺而走險，出於一戰也。今者來自美國，加拿大之石油，雖已斷絕，而荷印婆羅洲緬甸等地，則已先後陷落，荷印年可產油七百萬噸。緬甸、婆羅洲，各產一百萬噸，南洋其他各地，約產一百萬噸。全部共計，可得一千萬噸，足敷日本全國戰時之需要，但其破壞程度與修復時間，足以影響日本石油之供給。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夕，日本存油，大致可供十個月左右之用，荷印油井，若經半年即告修復，或雖局部修復，日本石油供給，即可不成問題。是以今後問題，一在日本能否提煉飛機用高級汽油。關於此點，則於最近煉製數架飛機用汽油之新式工廠，已在次第建築之中。一九四〇年，已有三家開始出貨。對美英存程度，已見復和。二即運輸能否暢達。關於此點，則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軍運頻繁，船隻早已不敷，而又時有沉沒，其他軍需資源，又多待運孔急。是以油運問題，非戰時所能完全解決也。

食鹽為化學工業與若干和平工業之重要原料。纖維工業方面，亦有大量需要。但按日本雖屬島國，而其氣候與海岸，不宜製鹽，故其年產，約僅五六百萬噸。日本政府，雖圖增產，但受天然條件限制，效果不著。故其用鹽，多賴輸入。一九三六年，輸入一百三十二萬噸，一九三八年，輸入一百四十二萬噸。其來源，有所謂關東州一鹽、青島鹽、遠海鹽等別。所謂遠海鹽，來自埃及，西班牙，索馬里蘭等地之工業用鹽，每年輸入額，約在八十萬噸左右，佔進口鹽之首位。事變以後，日本政府，在我淪陷區域，積極增加鹽產。東北方面，雖已訂有增產計劃，但按東北產額，年僅三三十萬噸，消費約需二十七萬噸，是以有時尚感不敷。故雖增產，對於日本食鹽之供給，貢獻不大。青島鹽田，年產二十五萬噸，除本地消費五萬噸外，對日輸出，約有二十萬噸。長蘆鹽田，產量既豐，鹽質又佳，日人久思染指。淪陷以後，日方積極經營，擬訂五年計劃，預期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增產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噸。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遠海鹽之輸入，完全杜絕，所需工業用鹽，大致取給於長蘆鹽田。日本鹽之供給問題，大致不甚嚴重，惟運輸則成問題耳。

棉毛二項，亦為戰時重要資源，而在日本，產額極少。日本羊毛之自給率，不到百分之一。所需羊毛，約有百分之九十九，來自外國。一九三六年，澳洲輸入者，佔輸入總值百分之七十一，新西蘭佔百分之二〇，九，南非洲佔百分之八，六，阿根廷佔百分之三，四。以上四國輸入羊毛金額，總值百分之九十四。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已全杜絕。我國東北各地，雖亦有羊毛出口，但其數量，既極有限，質地又較粗硬，不宜高級毛織工業。故於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日本毛織工業，勢必陷入完全停頓狀態。至於棉花，其情形與羊毛同，自給率約僅百分之五。至於輸入國別，則有百分之八十五，來自美國印度埃及。故於現狀之下，日本棉花，除本國生產一小部分，取自我國淪陷區域一大部分外，按照戰前消費量，至少尚缺百分之八十五。因此日本棉紡

工業，又不得不陷入停頓狀態。

惟在棉花以外，生絲則為日本之特產，且其產銷情形，恰與棉毛相反。日本生絲產額之中，屬於內銷者，不到百分之十五，輸出者，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內以輸往美國者居首位。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日本生絲輸出，完全杜絕。但按生絲為日本國民之主要產物，其重要僅次於稻米，故其銷路與價格下跌，足以影響農民生計。雖可獎勵內銷，以代來源斷絕之棉毛，但按生絲價格，遠在棉毛之上，不易取棉毛地位而代之。況如日本棉毛工業，本極發達，故雖全力發展絲織工業，亦難抵補棉毛工業因原料斷絕而受之損失。是以棉毛來源之斷絕，生絲生產之過剩，對於軍需工業，雖無重大直接影響，而對紡織工業與農民生計，則有嚴重打擊也。

更就米穀言之。事變以前，日本糧食問題，尚不嚴重，有時且有生產過剩現象。例如一九三四年，國內產米七千零八十二萬九千石，朝鮮台灣輸入一千四百萬石，而其消費量，則為七千六百七十四萬九千石。供過於求，米價大跌，屢成穀賤傷農現象。後以連年歉收，存米漸減。一九三七年，米產尚豐，達六千七百三十四萬石，再加鮮台輸入，足敷人民需要。而自一九三八年起，勞力既感不足，肥料又漸缺乏。且於是年夏季，風雨為災，收成銳減。一九三九年，又遇旱災，而日本政府，為安定人心計，公估是年產米數量為六千八百九十七萬石。但於事實上，雖加鮮台輸入數量，仍感不敷，不得不自越南泰國，購入五百萬石，以渡難關。一九四〇年，旱災區域，較之上年，尤為廣泛，產米數量，當在五千萬石以下。至是日本政府，亦不得不承認糧食不足矣。

而於他方面，米穀消費，則反年有增加。其原因，則在政府統制米價，嚴禁上漲。米價較低，固可安定民生，而在農長方面，米價較高，往往出售米穀，轉購雜糧，米價較低，則多改食白米，米之消費，因此增加。計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在此一年之間，鮮台二地米之消費量，約增五百萬石。若與日本國內之增加額，合併計算，約在一千萬石以上。

故在最近數年，日本米穀，因受勞力不足肥料缺乏以及水旱荒災影響，生產較前減少。至於消費，則因米價過低，農民改食白米，反較以前為多。供不應求，釀成米荒。若由越南緬甸泰國輸入，則又外匯匱乏，無力購買。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越南緬甸泰國因其勢力範圍以後，日本米荒問題，已告解決，今後問題，亦在運輸而已。

以上所述，為日本資源供給之大概。內除若干金屬資源，例如鉛、鋅、銅、鐵、動植物資源，例如棉花、羊毛，依然無法解決外，其他資源，在南洋淪陷以後，大致已可解決。但自南洋各地，輸入石油米糧煤礦四項，至少年需輸位一千二百萬噸至一千五百萬噸，在船隻缺乏，航運風險較大之今日，能否完全供應，則尚有待研究者矣。

第六節 日本戰時勞工概觀

「七七」事變以前，日本勞工問題之中心，在解決失業，而在事變以後，則因積極擴充重工業與軍需工業，以及被徵從軍關係，勞工反感不足，就業勞動者之入數，亦已較前為多。若以一九二六年之平均數為基準，則於一九三七年工廠勞動者指數等於一一七·三，礦山勞動者指數等於八〇·六。而在一九三九年，前者增至一四二·〇，後者增至一〇一·七。一九四一年一月，前者又增至一四六·〇，後者更增至一一五·三。可知事變以來，日本工廠勞動者之入數，均有顯著之增加。然此僅為量的增加，而非質的增加。蓋自戰事延長，熟練技工，被徵從軍以後，各地工廠礦山，一時均呈勞工缺乏現象。於是廣事徵募而應募者，則以十三歲至十六歲之童工居多。一九三七年日本國民職業介紹所介紹就業之童工有二十一萬人，一九三九年則達四十二萬人，一九四〇年常在六十萬至八十萬人之間。全因小學畢業生，竟被預定一空。更據厚生省統計，六千九百二十個產業單位所雇男女職工指數，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與以上者，均以一九三七年七月為基準，等於一〇〇。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則已發生顯著之變化，計於工廠方面，年在二十歲以下之男女職工指數，增至一三六，而在二十歲以上者，則為一二七。至於礦山方面，二十歲以下者之指數為一三七，二十歲以上者，則僅一〇三。

基上統計，可知事變以來，日本工廠勞動者，雖有顯著之增加，但其所增者，則以童工居多。此種現象，一方面可證日本勞工之缺乏，他方面可知工廠生產能力之低落。不特此也，一九三三年日本政府曾頒法令，禁止童工女工參考地下勞動，但於事變以後，勞工缺乏，工資上升，而童工女工工資低廉，遂為礦主所垂涎，於是藉口勞力缺乏，呈請政府廢止一九三三年之禁令，日本政府為增產煤炭發展重工業計，遂亦不願婦女兒童之健康，將此禁令予以廢止。此點亦為日本勞工缺乏之一證。

勞工缺乏，必然發生下列數種現象：一即雇主企業家，提高工資，吸收勞工；二即勞動者受高工資之誘惑，往往改就他業，勞動移動，因此頻繁，一般生產能力，不免為之降低；三即工資上漲，足以增加生產成本，引起物價之騰貴。日本政府為防止此應付此種事實起見，嚴禁雇主抬高工資，吸收勞工。一九三九年三月，頒行「工資統制令」，平抑軍需工業之初給工資。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公佈「臨時工資措置法」，將和平工業之初給工資，釘住於九月十八日之水準。又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修正「工資統制令」，將以前統制之工資，一律予以調整，設定標準工資，防止工資之過度上漲，保證工資之最低限度，對於各業各級工資均有詳細規定，實行工資之嚴密統制。

但按勞工缺乏，實為日本工資上漲勞動移動之根本原因。根本原因不予解決，而僅從事工資統制與防止勞動移動等不徹底之消極辦法，結果勞工缺乏生產能力下落問題，依然無法挽救。但於他方面，日本政府，積極獎勵規模較大之重工業與軍需工業之

結果，中小工商業者，漸被淘汰，形成中小工商業者之失業問題。自失業以至就業，於日本政府增加不少支出，於日本社會引起無窮糾紛。是以日本戰時勞工問題，就產業立場觀察，則為不熟練勞工之增加，一般生產能力之低落，就勞工立場觀察，則為精且獨立性之中小工商業者之失敗，不熟練勞動者之增加。至於工資之低廉，勞動時間之延長，則在「產業報國」煙幕之下，徒供財閥之榨取，充軍閥侵略之工具而已。

第二章 日本戰時財政

第一節 日本戰時財政概論

第一款 日本戰時財政之演變

日本侵華戰爭，已六年於茲，故研究此六年來日本戰時經濟之動向，首須對其財政情況作縱橫之探討。「七七」戰事爆發以後，由所謂「局部事件」之變為長期之中日戰爭。更以戰事遲延不決，化而為解決無期之生死戰。復經經濟變遷，形成最近世界戰爭之一部。於此時期，日本戰時經濟之變化，即所謂「短期戰時經濟體制」進而為「長期戰時經濟體制」，由「長期戰時經濟體制」進而為「戰時建設之持久戰體制」。而因國際情勢緊急及太平洋戰爭之爆發，由「自主國防經濟綜合計劃體制」進而為「準備參加世界戰爭之「臨戰體制」，與發動太平洋自衛之「實戰體制」相配合。以日本經濟變化之財政情況如何，非將其整個財政，由客觀之事實，作有系統之臚列，縱橫比較，庶可略為探悉日本戰時經濟之核心。

日本對華作戰，第一表現於財政方面者為軍事費之膨脹，與由應付戰爭而引起各種財政經濟現象之變化。蓋日本在華戰線延長，戰費之支出勢必擴大，且為適應此項財政支出計，不得不增加國家預算，擴充生產能力以資應付。然而政府稅收有限，大部財源又須仰給於公債之發行，公債發行既多，通貨之膨脹遂屬不可避免，從而國家經濟紛亂，物價飛騰，亦為其必然之結果。日本政府雖曾獎勵並強制人民儲蓄，冀望以儲蓄所得消化公債，但擴充生產力所需之資金，即有無法籌措之感。是故于冒通貨惡性膨脹之危機，停止公債出售，而以市場資金，盡量運用於生產力之擴充方面，今則為解救當前財政上之種種危機起見，又決實行大增賦稅，以節制儲蓄，以期吸收人民之購買力。一方面則為準備發動遠東巨變，會於太平洋戰爆發之前夕，向議會請求追加鉅額預算。至一九四二年財政方針，則採完全軍事財政，即停止各項新規要求及次要經費，集中應付緊急事態。

蓋於中日戰事爆發之初，日本政府之財政設施，側重於增發公債與增徵租稅，然增徵租稅顯為直接增加人民負擔，易招人民之反對，且日本政府原以為戰事可以速決，是以難難就易，先行增發公債，而陸續增徵租稅。據大藏省發表截至一九三九年末日本國內外公債發行額已達三百一十五萬萬餘元（本文所稱元均指日元）之鉅，迄一九四一年六月底則已達三百一十八萬萬餘元，在此數年之中發行如斯不易消化之巨額公債，通貨信用焉得不生動搖，據日銀發表一九三九年底最高發行額已達二十八萬一千七

百萬元，平均發行額已達三千五百萬九百萬元之鉅。至一九四〇年底增至四千七百七十萬九千九百萬元，一九四一年底當可突破六千萬萬元。其結果物價即日趨高漲，而日本財政乃呈傾軋之長期膨脹性質，故在平沼阿部二內閣時代，均以抑制物價，緊縮通貨為其重要政策，但按物價上漲為經濟穩定律所趨使，非政令抑制所能收效。於是黑市風行，人民生計愈益困難，而日本政府之濫發公債政策，遂成嚴重攻敵之目標。近衛內閣成立，乃改雙方針，極力推行租稅政策，但增徵租稅，收效甚微，其歲出預算之大部份仍須仰給於公債，而稅所得尚不足支付公債利息。日本政府表面高唱增稅政策，以緩和公債及信用之膨脹，實際一方為消除人心對惡性通貨膨脹之不安，他方則以公債所膨脹之通貨，以作發動太平洋五變之資本。

吾人研究日本戰時財政，應先對其財政組織狀況以及戰前之財政情形有所認識，是故本節所列各款即對日本財政經費類別之財政收入以及戰前日本之財政概況，予以總括之論述，以下各節再就日本戰時財政之主要部分，分別闡述其概要。

第三款 日本財政經費類別

日本財政經費，可分為憲法經費、國庫經費、財務經費、及普通行政經費四項，在戰時期有「臨時經費」。所謂「憲法經費」即依照憲法所應支付之費用，如日本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皇室費」，必列入預算之第一項。其次日本貴衆兩院之開支，議會之薪俸等即所謂「議會費」，亦為依據憲法而支付之經費。「國防費」即為海陸空軍擴充維持之軍事費用，通常此項費用由陸軍省與海軍省在普通會計中特別列開，陸軍省之「國防費」包括經常與臨時兩部，但除此而外，如徵兵、兵醫院、馬匹、恩給、勳章、航空經費、青年軍事訓練費、戰時公債本息之償還費，以及與陸軍省有關之官業為其他各省所管轄者，均不計算在內，而其經費開支之節，則與海軍大臣閣下獨立。海軍省之臨時費通常較經常費為重，蓋因日本海軍造艦費用即由該項臨時費中支出。日本「國防費」在平日戰前日趨核充實軍備，已日趨擴大，對華開戰以後，更因兵員之擴充，武器裝備之補足，與夫死傷官兵撫卹療養等費用之增加，使日本「國防費」亦隨戰費之膨脹而增加矣。

「財務費」係指大藏省之經費而言，該省之經費通常居國費中之首位，其經費中以担负發行公債利息為最多，「財務費」除大藏省經費外，所有不屬於其他各省之開支，亦列入「財務費」，如內閣、樞密院、行政裁判所、會計院等機關之經費，亦列入該項經費之內，其次所謂「滿洲事件」中國事件「軍事性質」之預備費，亦歸大藏省掌管。「財務費」亦分經常與臨時二部，通常經常費數額甚大，而臨時費則甚小，蓋經常費中之公債費即佔其大部分，是故陸海軍省軍備擴充費愈多，所發赤字公債亦愈多，而大藏省負擔之公債利息亦必更多。普通行政費，係指除海陸軍省大藏省以外各省之經費而言，即內務省、外務省、司法省、文部省、農林省、商工省、逓信省、撥務省、厚生省之行政經費，最近新添之大東亞省，當亦屬此。

前述日本財政經費，以海陸兩省之「國防費」與大藏省之「財務費」，為其整個財政經費中之主要部份，至其他各省之「普通行政費」，亦多包括「國防費」在內。故日本財政經費，充分顯露軍備財政色彩，在平時為然，在戰時更無論矣。再日本戰時之財政經費類別，除普通財政經費外，另立臨時軍費特別會計之財政組織，除此而外尚有四十餘種之特別會計財政系統。

第三款 日本之財政收入

日本財政收入，大別可分為「國有財產收入」，「官業收入」，「租稅收入」，「公債等借款收入」，及其他雜收入等項。日本「國有財產收入」，可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種；「不動產收入」有「官有地收入」及「林森收入」二項，「官有地收入」在歲入項目中比較微小，通常不過五六十萬元。「森林收入」約有下列數項：(1) 竹木拍賣代價 (2) 研伐製品拍賣代價 (3) 雜種物拍賣代價 (4) 林野出租租金 (5) 其他收入。「官有動產收入」種類至多，但可視為財政收入者則無幾種，其中僅有「基金」，「資金」，「股息」，「利息」等較有收益性而已。所謂「基金」係因有特別用途而設立之基金，如「教育基金」，「災害準備金」，「戰爭準備金」等。「資金」乃因經營事業或管理會計便宜上而設立之資金，可大別為「官業資金」與「普通資金」二種。「官業資金」如專賣局、印刷局、造幣局、軍需製造廠以及鐵道等官業會計所需要之資金。「普通資金」乃總括官業資本以外之一切資金，約可分為「管理資金」，「公積金」，「公共建築物資金」及「官業用品資金」等類。「股息」即所謂「配當金」乃日本政府對於「特殊公司」所持股票之股息，例如「日本製鐵公司」，「南滿鐵道公司」，「滿洲重工業公司」，「華北開發公司」，「華中振興公司」之股份等等。日本政府對於此等事業之投資，本為保護性質，而不以收益為目的；但此等事業日益發達，每年所獲利益亦日益增加。至「利息」一項乃指貸款之利息而言。

日本所謂「官業收入」，即「國營事業收入」，乃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企業收益；但按此種企業，與普通私人所經營之企業意義不同。大部份含有公益性質。如以企業種類為標準，日本「官業」可分為官礦業、官工業、官商業、官交通業、官保險業等。至列各種「官業」之收益，即為「官業收入」。再日本之「專賣收入」亦屬於官商業之一種，現在專賣事業有烟草專賣、酒專賣、樟腦專賣、酒精專賣等，計議中者有汽油專賣。至於其他統購統銷之貨品，後當另述。

「租稅收入」應佔國家歲入之大部分，但日本稅制向不發達，自「七七」戰事發生以後，其戰時財源之籌措多仰給於公債，其稅制雖屢經改革，亦未能有理想之進步。賀屋藏相提出七十七屆臨時議會通過之四十八萬萬元大增稅案，自為稅制改革後之顯著收穫，但能否實行實成問題。日本租稅之主要項目，如地租、所得稅、營業收益稅、資本利息稅、交易所稅、礦業稅、酒稅、酒釀飲料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關稅、繼承稅、印花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骨牌稅、狩獵特許稅、鹽稅、臨時利得稅等等。

其中地租稅而佔日本租稅中之主要地位，近因所得稅之發達及臨時利得稅、酒稅等收入之急增，其重要性顯已減少。自戰事發生後日本稅制屢次改革，即以所得稅爲中樞目標。依日本所得稅法分爲三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第二種爲公債、公司債及其各種利息所得，第三種爲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營業收益稅在日本則行已久，其稅源爲由營業而產生之純益，其課稅主體分爲法人與個人。法人之課稅範圍極廣，對於營利法人除一定之例外，一切俱爲營業而課稅，個人之課稅範圍則比較狹小。資本利息稅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爲公債、公司債、產業債券、銀行存款利息，或放款與信託利息。乙種如關於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於第三種所得稅中非營業之放款或存款之利息。交易所得稅分爲交易所得稅與交易稅兩種。礦業稅分爲礦區稅、礦產稅及砂礦稅三種。酒稅與所得稅於戰前爲日本租稅制度之中心，遇有非常要緊常提高酒稅之課徵標準。砂糖消費稅乃由製造所或保稅地城運出而課徵之稅，所有砂糖、糖蜜、糖水均爲其課征目標。日本關稅於一九一五年（西曆一八五三年）即設有協定關稅，迄明治二十七年日本始漸脫離關稅條約之束縛，其關稅制度有輸入稅、輸出稅、及通過稅三種。繼承稅爲繼承財產而課征之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係由保證準備發行稅與國外發行稅兩種而成，前者係以證券票據等爲担保而發行者之稅，後者爲對於超過最高發行限額而發行稅之稅。臨時利得稅係經一九三五年議會通過而設立之新稅，即於一九一八年「事變發生後對獲得特別利益者之特別課稅」，現因對華作戰此項稅源因戰事之擴大，特別利得之廣汎而日益發達矣。以上概就主要租稅略予說明，其細則非本款所能詳述也。

日本爲填補歲入不足，與調整收入不均起見，發行所謂「長期確定公債」與「短期流動公債」二種。「長期確定公債」其償還期限較長，普通所謂公債即指此項「長期確定公債」，外國公債、軍事公債及「專業公債」。「短期流動公債」其償還期限大都在一年以內，限期較長者亦不過數年，現在日本發行之短期公債有「大藏省證券」、「米穀證券」與「臨時借款」等三種。「大藏省證券」係因國庫金出納上之必要，與專賣局運用資金之補充，以及鐵道會計現款支付之不足故，由大藏省存款部及日本銀行之承辦而發行。米穀證券係依米穀需給特別會計法之規定，以調而米穀價格爲目的而發行之無記名短期證券。「臨時借款」乃指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向其他會計或日本銀行所借之一切款項而言，如預算外契約之借款、「國用借款」等屬之。

依日本憲法規定，凡募集公債，及訂立其他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須得議會之同意，又因財政上之緊急處分得依勅令規定者亦屬不少，然實際公債發行之權屬於大藏省，對於現款之收納、保管、證券之製造、交付等事務則由日本銀行辦理。日本公債發行之目的第一爲填補歲入之不足，第二爲臨時經費之籌集。茲就各種公債之內容分別檢討如下：（一）「專業公債」係爲籌辦經營各種事業而發行之公債，其範圍頗廣，如爲鐵路、公路、築港、郵政事業、學校建設、專賣、製鐵、拓殖等事業所起之公債。（二）「軍事公債」爲日本公債徵收之最大原因，在過去第一次中日戰事、日俄戰事、歐洲大戰、一九一八年事變所發行之公債尙不甚多，其總數不過二十七萬萬餘元，迄此次中日戰事發生至太平洋戰事發生前已超過三百萬萬餘元，茲將十年前各戰事中所發行之公

價額列表如次：（單位千元）

種類	公債	借款	款	共	計	其他臨時賜金公債
中日戰事	一一四、九九六		四〇、七六〇	一五五、七五六		九、九二四
日俄戰事	一、四七三、二九九		—	一、四七三、二九九		一一〇、七三五
歐洲戰事	四六三、四六一		—	五七七、九六一		一〇一、〇六六
九一八事變	七三三、七三五		—	七四五、二七七		五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七七四、四九一		—	二、七七四、四九一		二七二、七三五

(3) 震災善後公債 爲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關東大地震後所發行之救濟復興公債，發行總額爲七四四、三一一、〇〇〇元。(4) 歲入填補公債 係日本在「九一八」事變以後，不僅因臨時支出增加，又因軍備擴充，匯兌跌價，以及所謂「時局匡救」與對華作戰軍備之補充，軍需產業之擴張，物價之高漲等原因，使普通會計預算中之歲出額超過歲入額，此項不足之數即以公債填補。(5) 臨時軍事公債 爲日本戰時所發公債數額中之最鉅者，此項公債隨戰費之增加而增加，其用途完全爲作戰經費之支出。除前述各種公債外尚有所謂「鹽地整理公債」，「禁獵公債」，「補給及補償公債」等。日本公債之發行方法，可分內債與外債二項；內債之發行約有四種，(一)公募(二)郵局出售(三)承受(四)交付。日本初探行者爲「承受」方法，即由大藏省存款部及日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承受公債之全部，再陸續向市場出售，近則因產業資金之缺乏，已停止在市場出售公債而實行「交付」矣。所謂「交付」方法，即強迫各金融機關分攤接受之意。外債發行方法大致與內債同，但因各國法律不同，故須依照各地狀況採用特殊手續。

國民儲蓄爲吸收購買力，消化公債之重要方法，現今各國多採用之，日本自「七七」戰事發生以後亦已注意即此，最近已有顯著之進展，不失爲日本國家財政收入之重要項目。

其他雜收入種類亦多，如「節餘款項」，「特別會計撥入款項」，「監獄收入」，「各項捐獻金」等。

第四款 戰前日本財政概況

在中日戰事爆發以前，日本財政較爲穩定，公債發行雖漸增加，但人民負擔尚較輕微，此時日本之財政收支情形，似可作一簡短之觀察，以期與以後之財政狀況相比較。日本自一九二九年即達嚴重之商業蕭條。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度政府歲入概算即見緊縮，迄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則更降至日本財政水準之最低額，此後在其所謂「滿洲事件」重壓之下，日本政府乃放

業平衡預算計劃，而開始採行借債政策，即利用借債與通過銀行制度而成立之現金自由供給方式，以支持艱難之歲月。此種政策對於勞工問題裨益良多，旋在政府歲入方面，亦漸見增加。茲將一九二八至三七年日本稅收情形，列表比較於後，以見各稅收與全部歲入變化之一般。

一九二八—三七年稅收之變動

稅別	（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直接稅	九七·六	九八·三	九八·七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九
所得稅	九六·七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九七·〇
間接稅	九八·三	九二·二	八七·九	八一·八	八七·八	九六·八	九九·四	一〇七·四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保險稅	一〇二·六	九二·八	八〇·一	七五·二	八八·六	九二·七	八八·八	九三·四	九三·四	九三·四
其他稅	九〇·二	六九·八	七五·七	六九·八	七五·五	九五·七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全部歲入	九七·五	九三·五	八四·〇	七九·七	八四·九	九四·四	一〇一·〇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一一〇·七

茲據上表可見日本在戰前之歲入變動，完全由稅收變動而來。在此時期之內直接稅之減退程度，較間接稅為速，但在恢復時期，直接稅收之增加程度亦較間接稅為大，可知直接稅收在全部賦稅與歲入中之比率，較前增大。至於日本戰前之歲出，在財政緊縮時期，其概算中之全部歲出，均極困難，至一九三一—三二年度，更達歲出水準之最低額，此種緊縮政策之結果，遂使政府收入日趨減少，國民經濟無法繁榮。反之，歲入增加可使歲出增大易於造成國家之經濟復興，但自一九三一—三二年度以後日本政府歲出之增加，乃係擴張軍備之結果。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三七年日本歲出歲入普通概算比較如次：

歲出歲入之普通概算（單位百萬元）

全部歲出	全部歲入
一九二八 一、四七六·九	一九二八 九三三·三
一九二九 一、四七六·九	一九二九 九三三·三
一九三〇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〇 九三三·三
一九三一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一 九三三·三
一九三二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二 九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三 九三三·三
一九三四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四 九三三·三
一九三五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五 九三三·三
一九三六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六 九三三·三
一九三七 一、四七六·九	一九三七 九三三·三

全部歲入	一、五五二、六〇〇、三七一、七〇〇	一、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九、六〇〇、〇〇〇
應入在歲出方面所佔之百分比	二六三、六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六八、八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七三五、六〇〇	七〇九、六〇〇
歲入在歲出方面所佔之百分比	八五、四〇〇	九一、九〇〇	六八、三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						

上表所示歲出增加情形，適足反映其在軍備方面支出之浩大。茲再將戰前日本軍費之支出情形比較如次：

戰前日本之軍費支出

年 度	數 額	在全部歲出中所佔之百分比	在國民收入中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三〇—三一年	四四二、八五九、二三一	二八、四	四、二
一九三一—三二年	四五四、六一六、八一五	三〇、八	五、〇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六八六、三八四、六九七	三五、二	六、九
一九三三—三四年	八七二、六二〇、〇六〇	三八、七	七、二
一九三四—三五年	九四一、八八一、五三二	四三、五	七、二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〇三二、九三六、五七七	四六、八	七、〇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〇七六、一六九、九一五	四七、二	六、六

註：上列百分數係根據日本經濟協會研究所估計者。

日本戰前軍備費之增加，於預算方面不克發生若干困難，但因軍費支出數額之增大，使日本入於半戰時狀態，支出增加，不得不增發長期公債，以彌補預算之不足。由上表即可悉日本在戰前人民負擔公債情形，已屬甚重：

戰前日本公債變動情形

年 份	未償債額 (單位千元)	每人所負之債額 (單位元)	公債發行額 (單位千元)	公債在國民收入中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二九	五、九〇五、七一八	六四、七三五	二八〇、三四三	—
一九三〇	六、〇三九、一六二	六五、二六三	二七二、五一七	五〇、三
一九三一	六、〇〇二、八〇五	六三、七一六	二一三、八四四	五七、四

一九三二	六、五四八、七五〇	六五・四五〇	三四二、四八〇	五七・一
一九三三	七、八二一、二七一	七三・四〇九	三三四、七九二	五七・一
一九三四	八、六五〇、九一二	八三・四五七	三二六、二八五	五八・〇
一九三五	九、五八〇、八九一	九一・八一八	三七二、八五四	五五・八
一九三六	一〇、三九五、二〇五	九七・四一六	三六三、三五三	五四・五
一九三七	一一、八九二、九四九	一〇三・八〇九	—	五〇・三

第二節 日本戰時普通預算

第一款 一般歲出預算

中戰事發生後，日本一般歲出預算，膨脹甚速，在戰事發生前，一九三六年歲出預算，僅二千八百萬八千餘萬圓，一九四一年度預算即膨脹至六十八萬六千餘萬圓，在極短之數年間，歲出預算竟膨脹三倍以上。下表為以一九三六年度為基期之日本戰時歷年普通歲出預算膨脹指數，由此可知歲出預算，逐年增加，尤以最近數年為甚。

日本戰時歷年普通歲出預算指數表

年 度	歲 出 預 算(單位元)	指 數(一九三六——三七=一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二、二八二、一七五、七七三	—
一九三七——三八	二、七〇九、一五七、四八三	一一九
一九三八——三九	三、二八八、〇二九、〇六〇	一四四
一九三九——四〇	四、八〇四、五四三、五三七	二一〇
一九四〇——四一	六、〇九七、三三二、〇〇〇	二六七
一九四一——四二	六、八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
一九四二——四三	六、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註：本表一九三六至三十七上下一九三九至四〇係結帳數字，餘均為預算數字，一九四二至四三係內閣通過者。

由於一般物價逐漸高昂，以及與戰事有關之支出如債務費、軍事費、撫卹金、救濟費、年金、工商業補助費、獎勵及統制經濟費用等項目之增加，使各省費用有一致增加之趨勢，下表為日本戰時各省歷年度歲出預算之詳細內容。

日本戰時歷年度各省支出增減表

	1936/37	1937/38	較前年增減	1938/39	較前年增減	1939/40
總經費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0	4,500,000
外務省	32,095,854	56,148,190	18,047,386	48,175,673	1,967,517	57,948,897
內務省	213,182,112	271,733,806	18,551,692	292,090,620	20,356,814	381,345,387
大藏省	7437,337,353	513,605,018	76,357,665	991,178,270	477,488,232	1,699,925,566
陸軍省	510,719,839	451,475,166	80,765,777	437,506,187	108,974,979	1,000,402,913
海軍省	567,450,526	645,364,979	77,914,453	676,246,102	33,881,123	826,752,482
司法省	41,037,171	48,388,107	7,350,936	52,593,664	4,205,557	53,031,669
文部省	142,573,795	145,642,185	3,068,390	145,942,653	300,470	164,961,584
農林省	93,627,194	115,355,042	16,727,843	132,707,838	17,352,846	178,940,228
商工省	17,152,457	28,398,875	11,246,118	52,730,171	24,331,206	98,703,101
逓信省	196,391,075	212,284,069	18,892,994	261,926,772	49,642,703	310,637,762
拓殖省	19,108,847	31,807,457	12,698,610	28,641,218	3,166,239	47,412,978
厚生省		66,373,199		150,795,840	90,423,641	134,931,010
總計	2,282,175,778	2,709,157,483	426,981,710	3,288,029,060	578,871,577	4,804,543,527

	較前年增減	1940/41	較前年增減	1941/42	較前年增減	1942/43
皇室費	0	4,500千元	0	4,500千元	1,421千元	4,500千元
外務費	9,773,224	69,376	11,427千元	70,517		76,000

內務省	39,283,717	521,012	190,567	597,366	75,454	757,000
大藏省	602,747,296	1,902,356	302,430	2,135,612	233,256	3,574,000
陸軍省	512,902,726	1,276,044	1,274,641	1,387,690	112,646	21,000
海軍省	147,506,380	1,029,075	1,202,328	1,241,038	211,958	18,000
司法省	438,005	57,366	4,384	11,352	—46,014	65,000
文部省	19,018,929	153,068	23,106	213,820	25,752	265,000
農林省	41,232,340	266,047	92,107	229,731	—86,916	454,000
商工省	41,972,930	166,118	67,415	196,335	30,267	449,000
逓信省	48,766,990	400,841	90,153	466,329	61,488	437,000
拓殖省	13,771,760	63,998	16,585	80,401	16,408	57,000
厚生省	15,864,830	152,624	17,693	180,111	27,487	189,000
總計	1,516,511,467	9,097,332千元	1,292,789千元	6,863,268千元	765,936千元	6,211,000千元

註：1936/37—1939/40係預算數字，1940/41以後係預算數字，1942/43係內閣預算。

由上表可知各省費用，近年來均有增加之趨勢，增加最多者，厥為大藏、海、陸、商工、逓信及厚生諸省。大藏省經費之增加，乃由於近數年來鉅額公債之發行，致債務費及戰費特別預算支出增加所致。海陸軍兩省經費之增加，多用於軍需物品之購買補充。中日戰事發生後，因須加強統制及調整工商業，商工省職務加重，故經費亦增多。年金及撫卹金係由逓信省發給，戰事延長後，敵軍死傷日增，該省經費亦隨之增加。厚生省成立於一九三七年戰事發生之後，負有戰事救濟及改善國民健康等任務，其經費自隨戰局展開而增加，關於一九四一—四三兩年度預算當另為剖析。

第二款 一般歲入預算

日本戰時一般歲出預算逐年膨脹，已如前述，歲入方面亦如歲出預算之膨脹而增加，惟歲入預算與歲出預算常發生不同之現象，即歲入之實際結算數字常較預算額為少，而歲出則反是。茲將日本歷年國庫結算之實際歲入情形，列表如次：

日本實際歲入表

年度 經常 臨時 總計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五六一、六四九、五一四	八一〇、四四九、六九八	二、三三二、〇九九、二二二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四五、九九八、三五二	九六八、四七三、一四〇	二、九一四、四七〇、四九二
一九三八—三九	二、三三一、九五四、一六六	一、二六三、〇二四、〇〇一	三、五九四、九七八、一六七
一九三九—四〇	二、三七八、〇三八、一八一	二、四二六、五〇五、三四九	四、八〇四、五四八、五二七
一九四〇—四一	三、七七九、九七九、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〇八、〇〇四	六、四四四、九八七、〇〇〇

上表所列歷年財政結算數字，多係收入短絀，獨一九四〇—四一年度實際歲入超過實際歲出頗多，該年度實際歲出總計爲五、八六〇、二一三、〇〇〇元，而實際歲入則爲六、四四四、九八七、〇〇〇元。淨超過五萬八千餘元。其原因即因日本國內物資勞力不足，以致各省原計劃之事業不得不延緩停頓，各該事業之計劃經費亦隨之而減縮。再按該年度預定發行公債額爲十九萬六千餘萬元，實際發行則爲十二萬八千二百餘萬元，計共減少六萬三千四百餘萬元，亦是證明各省事業之減縮與停頓。如與一九四〇—四一年度預算相比較，歲入計增加三萬四千七百餘萬元，歲出則減爲一萬三千七百餘萬元。

若再以一九四一年度與一九四〇年度歲入預算數額相較，則一九四一年度歲入經部增加四二六、四一六、〇〇〇元，臨時部增加三三九、五一九、〇〇〇元，計共增加七六五、九三六、〇〇〇元。但以一九四一年度預算與一九四〇年度國庫實際結算之歲入比較，則僅增加四三七、七七六、〇〇〇元，可見國家收入並未顯著增加。現就一九四一年度與一九四〇年度歲入預算之科目詳細比較於後。

一九四〇至四二年度日本預算歲入科目比較表 (單位千圓)

科	目	一九四〇至四一	一九四一至四二	一九四〇至四二比較
經常門		一九四〇至四一	一九四一至四二	一九四〇至四二比較
	租稅	二、六〇六、五七〇	二、九〇五、二八七	二九八、七一七
	所得稅	一、一九九、七七九	二、一九四、〇六四	一五、六六五
	法人稅	三〇〇、八七二	六六〇、四六三	三五五、五九二
	分紅利息特別稅	二〇、一三三	一一、〇一五	一、一〇八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外幣債特別稅

遺產稅

建築稅

礦產稅

酒稅

清涼飲料稅

砂糖消費稅

標物消費稅

揮發油稅

物品稅

娛樂飲食稅

交易所稅

有價證券移轉稅

通行稅

入場稅

關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地稅及其他

印花稅收入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森林收入

專賣局益金

印刷局益金

一三、三五七
六五、三四四

九六七

二七、六一〇

二七九、八七六

一〇、八〇五

一五六、三七八

七一、二九一

一二、七三八

七三、七九〇

一一三、二五七

二八、一〇一

二、五六〇

一八、八四八

一八、七八二

一五九、三五四

八五七

〇

八一、三九四

一〇七、〇八九

四五六、二六四

九八、二一一

三五四、二一一

五、八〇六

九、七五〇
七七、五五三

六二八

八、一二九

三一五、四九二

八、八一七

一三九、七六四

七五、三二八

一六、〇八〇

七九、九三五

九二、五三二

三五、二一七

四、七五二

二四、九四九

二二、〇九四

一八、三一八

一、七八八

八、六一九

〇

一四二、三五二

五、五、六七一

一四〇、二四六

三三五、四一五

一〇、三八四

一三、六〇七
一三、二〇九

一三三九

五、一九

三五、六一六

一一、九八八

一六、六一四

四、〇三四

三、三四二

六、一三五

一九、七二五

七、一、六

二、一九二

六、一、二

三、三、二

一四、〇三六

九、三一

八、六一九

一八、三九四

三五、二六三

五九、四〇七

四二、一三五

一一、二〇四

四、五二四

業務所收入
其他

二二、一九五
十四、八八四

三二、九八七
〇、六三五

十二〇八
一、五五四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收入

八、五〇〇

八、三〇〇

五〇〇

日本銀行繳入國庫金

二七、〇二六

五、八七六

二四、四五〇

雜收

七七、八一六

八六、三一七

八、五〇一

農林改善及農村振興基金
特別會計轉入

七、四三八

七、〇一五

十四二三

經常部合計

一六四、一〇四

三、七九〇、五三〇

四二六、四一六

臨時部

臨時利得稅

五五七、四六四

七八四、五一九

二二六、六九五

特別法人稅

三、三六四

一、一五三

八三九

官有物租金

八、九七七

七、〇八三

一、八九四

公共團體工事費收入

七、五四八

六、八六九

一、七二九

公共團體工事費分担金

一一、二五四

一四、五五四

二、三〇〇

學術研究獎勵金收入

一六二

二六

一、三六

特別會計轉入

八、四一五

七、八九九

一、五二六

保險公司納付金

三、三五二

三、三五二

〇

補助收入

三、八八八

四、五四九

六六一

特別會計轉入一般會計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〇

雜收

二三八、〇八九

二七五、八五一

一、三七一

小計

七四七、一六六

一、一一二、一四九

三、六四、九八三

公債金

一、九〇六、五〇一

一、八八〇、一〇一

一、二六、四四〇

前年度結存

一、七九、五三一

一、〇七二、七四八

一、〇三、九七七

臨時部合計

六、七三三、二二八

三、〇七二、七四七

三、三九、五二九

歲入總計

六、〇九七、三三二 六、八六三、二六八

七六五、九三六

註：本表係根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朝日新聞報稿成。一九四〇至四一年度之數字之係修正後之數字。

第三款 一九四一年度一般會計預算之特質

日本一九四一年度（由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四二年三月終，以下準此。）之一般會計預算，較一九四〇年度之一般會計預算增加十萬四千萬元。如將一九四〇年度第一號追加預算五千七百七十萬元，第二號追加預算二萬一千六百七十萬元，及一九四一年度追加預算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計算在內，則一九四一年度預算當更屬膨脹。茲將一九四一年度與一九四〇年度一般會計預算比較如次：

一般會計預算 (單位百萬元)

歲出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〇年	比較增加
經常部	三、三二〇	二、六六三	六五七
臨時部	三、五四三	三、一六〇	三八三
共計	六、八六三	五、八二三	一、〇四〇
歲入			
經常部	三、七九〇	三、三四五	四四五
臨時部	三、〇七二	二、四七八	五九四
普通歲入	一、一一二	七三二	三八〇
公債金	一、八八〇	一、六七二	二〇八
上年度剩餘金算入	八〇	七五	五
共計	六、八六三	五、八二三	一、〇四〇

註：此表係根據去一九四一年新年度東洋經濟新報所載，另據該年二月十三日東京朝日新聞載商工省所發一九四一年度之預算外契約有九萬四千五百萬元之多，並未列入。

依上表可知日本一般會計預算，一九四一年度較一九四〇年度共計增加一萬零四千萬元。如再研究其膨脹內容與原因則須將

一九四〇年度一般會計之本預算與上一年度之本預算作一詳細比較，附載次列各表：

表一九四一年度與一九四〇年度歲出入增減比較表 (單位元)

歲入	(△示減)
經常部	四二六、四一六、九八二
臨時部	三三九、五一九、八九二
普通歲入	三六四、九八三、〇三九
公債金	△二六、四四〇、九七四
前年度剩餘金	九七七、八二七
合計	七六五、九三六、八七四
歲出	
經常部	五七二、三五七、二四三
臨時部	一九三、五七九、六三一
合計	七六五、九三六、八七四

註：一九四〇年度預算額包括追加預算，以下各表準此。

2. 歲入預算額分項比較 (單位元)

科	目	一九四〇年度預算額	與前一年度比較 (△示減)
經常部	所得稅	二、九〇五、二八七、四八三	二九八、七一七、〇一二
	法人稅	一、一九四、〇六四、七四九	△五、六六五、二一七
	分紅、利息特別稅	六六〇、四六三、六九七	三九五、五九二、三五五
	租稅	一六、〇一五、八五二	△九、一〇八、〇四八

外幣債券特別稅

遺產稅

建築稅

鎮區稅

酒稅

清涼飲料稅

砂糖消費稅

織品消費稅

揮發油稅

物品稅

娛樂飲食稅

交易所稅

有價證券移轉稅

通行稅

入場稅

關稅

贈稅

鈔票發行稅

地租及其他

印花稅

官業及官產收入

森林收入

專賣局盈餘

印刷局盈餘

一九、七五〇、〇〇六	△ 七、六〇七、四四八
七七、五五三、六五九	△ 三、三〇九、九八〇
六二八、〇〇五	△ 三、三〇九、三三〇
八、一三九、四五二	△ 三、五一九、四三〇
三一五、四九二、一九一	△ 三、五、六一六、三八七
八、八一七、二二七	△ 一、九八八、一七二
一三九、七六四、五〇九	△ 一、六一四、九五六
七五、三二八、一一〇	△ 四、〇三四、一七二
一六、〇八〇、八八三	△ 三、三四二、二七〇
七九、九二五、八一六	△ 六、一三五、六八五
九二、五三二、九六〇	△ 一九、七二五、五四八
三五、二一七、九七九	△ 七、一一六、〇八七
四、七五二、一七三	△ 二、一九二、九一一
二四、九四九、四三一	△ 六、一一一、七四三
二二、〇九四、七四〇	△ 三、三一二、五一〇
一一八、三一八、八〇七	△ 四、一〇三、〇三五
一、七八八、〇二〇	△ 九三一、八六五
八、六一九、七二七	△ 八、六一九、七二七
一四二、三五二、二一八	△ 八、三九四、五六二
五一五、六七一、三四八	△ 三五、二六三、五四〇
一四〇、二四六、八六二	△ 五九、四〇七、七五四
三三五、四一五、〇一六	△ 四二、一三五、三六〇
二〇、三八六、〇九二	△ 一一、二〇四、五三七
	△ 四、五二〇、〇七五

賦收收入

其他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撥入款

日本銀行納入款

雜收入

教員改善及農村振興特別會計撥入款

經常部合計

臨時部

臨時羽務稅

特別法人稅

公有物出售代價

公共團體工事費納入款

公共團體工事費分担款

學術研究獎勵金捐款

特別會計撥入款

保險公司納入款

預備收入

特別會計撥入捐款

雜收入

以上合計

預備

前年度剩餘金

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

前次臨時課費檢査

二二、九八七、七八〇

六、六三五、五九八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七六、三七五

八六、五二七、一七二

七、〇一五、九三三

三、七九〇、五二〇、五二九

七八四、五九、二二七

一、五二、三三九

七、〇八三、〇三三

六、八一九、三五七

四、五五四、五二五

二六、〇〇〇

七、八九九、〇八八

三、三五三、七六九

四、五四九、三五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五五、八六四

一、二二五、四七、七四〇

一、八八〇、一〇一、一二四

共計〇、四九八、九二五

三、〇七二、七四七、七七九

六、八六三、二六八、三〇八

△ 二〇八、一五〇

一、七七五、九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四八〇

八、五〇一、八三二

△ 四二二、六二六

四二六、四一六、九八二

二六二、六九五、三四四

八三九、七六一

△ 一、八九四、七三九

△ 七一九、三三六

二、三〇〇、六六五

△ 一三六、〇〇〇

△ 五二六、八四一

六六三、二四〇

一七三、七六三、九三五

三六四、九八三、〇三九

△ 二六、四四〇、九七四

九七七、八二七

三三九、五一九、八九二

七六五、九三六、八七四

七

3. 歲出預算額分項比較表 (單位元)

項目	一九四一年度預算額	與前(年度)比較增減(△示減)
經常部	一、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皇室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外務省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省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藏省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省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省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文部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農林省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工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逓信省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拓務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厚生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外務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省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藏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省	一、〇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省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	五、八二四、二三七	五、六九六
文部省	三、〇七九、六〇一	三、二五四、〇三三
農林省	一五八、五二三、九八〇	△四二、九三四、一〇七
商工省	六八五、八三四、〇〇七	二二九、二四四、三二九
遞信省	一〇五、三三九、九八四	九、七二三、二〇七
拓務省	七六、九八二、〇八九	一五、九三八、七九九
厚生省	七九、三九三、五六一	一、〇六五、四五三
合計	三、五四二、四一九、八五五	△九三、五七九、六三三
總計	六、八六三、二六八、三〇八	七六五、九三六、八七四

依表3.所列一九四一年度各省經費中之增加最顯著者為大藏省之三萬三千三百萬餘元(經臨會計)，其次為海軍省之二萬一千二百萬餘元，陸軍省則增加一萬三千八百萬餘元，而商工省則增加三千萬餘元。大藏省經費增加之重要原因為公債利息之增多，與「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算入額」之加大。海陸軍省經費預算之增加，則完全基於軍事之必要。商工省經費增加，則由於該省各部新規要求中窺其梗概，按商工省新規要求費中之主要原因為生產擴充補助費之膨脹，即有炭增產政策所需之經費增加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元，收買製鐵用之輸入石炭補償費增加九百四十萬元，石油試驗助成費增加七百七十四萬元，此外在各省新規要求費各項目中最高者，為厚生省之軍人救護費計增加五百六十萬元，以及保護傷兵所需之經費二千三百四十萬元。

上述各省增加之經費，總括觀之，均具有一種不可避免性質，即所謂軍事上之必要。現在日本既為侵華戰爭消耗巨大之經費，他方又因應付英美各國不得不充實國防，更以國內人民生活困難亦須加以安堵，均須支出鉅額費用，故日本編製財政預算於實行最大限度之要求中，不得不依重點主義，節減或延遲不必要之開支即使物資、勞力、資金發生有效的活用，以應付軍事上之必要。由下列兩表即可獲得證明：

1. 一九四一年度歲出預算新增額分類表 (單位元)

軍備充實費	四〇二、三七四、三四九
軍人救護費	一〇四、七九三、七七三

科學機關	四〇、四六〇、七六四
佐藤力機關	二七、七七六、三三二
經濟統制	三九、七六三、八九二
貿易振興	一六、六九七、一八八
海運振興	二、八六〇、九九五
民間航空機關	二〇、〇八三、八九五

2. 一九四一年度既定額費之節約或延遲表 (單位元)

部	節減額	延遲額	兩者合計	其他減少額	總計
府廳官廳	1,568,966	375,000	1,943,966	390,298	2,334,264
外務省	864,091	41,518,270	42,382,361	163,835	42,546,196
內務省	2,676,714	13,863,112	16,539,826	45,631,156	61,690,686
大藏省	3,038,811	243,864,077	246,902,888	345,384,295	592,717,183
陸軍省	3,244,872	11,480,090	14,724,872	165,810,604	178,535,476
海軍省	1,633,391	1,633,391	1,798,391	72,723	1,871,114
司法省	396,301	396,301	4,236,918	521,698	4,758,616
文部省	3,123,616	2,526,609	5,650,116	9,337,303	14,987,419
農林省	3,422,616	1,872,733	2,646,363	0	2,946,363
商工省	1,645,953	10,637,123	12,633,067	6,061,016	18,694,103
遞信省	108,783	0	108,783	3,946,779	4,050,568
拓務省	536,800	15,000	551,800	700,180	1,251,986
厚生省	20,151,439	330,652,443	350,230,912	576,209,886	926,413,798
合計					

一九四一年度既定經費之節約減少及延遲額，共計九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再按日本財政，不特須依重點主義盡量節減普通國庫，即一般財政多應化為慶相之戰費，茲將歸屬於一般行政費名義下之主要軍事性質費用列次，即可獲悉屬於行政費項下軍事費項目之繁多矣。

1. 海陸軍人恩賞……………遞信省 六五
2. 航空設備……………遞信省及內務省
3. 海軍海兵費……………厚生省 五五
4. 無線電設備……………內務省及遞信省
5. 造船費……………遞信省
6. 海陸軍糧食……………農林省
7. 軍馬……………農林省

第四款 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出入概算

日本政府為發動太平洋戰爭起見，對於一九四二年度之歲入歲出預算，決採「澈底決戰巨額預算」形式，所有新規要求皆被刪除，將遂行決戰直接必要不可少之費用，置於重點以編成之，茲先將其開議通過之一九四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概算列表如次，以供參考。（單位百萬元）

歲入：經常部	四、八八七
臨時部	一、三三九（內普通歲入一、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債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二二六
歲出：經常部	三、三〇五
臨時部	二、九〇八
合計	六、二一三

據上表歲入超過額為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各省之歲出概算，則如次表：

第九四二年度日本各省歲出概算（單位百萬元）

皇室費：經常部

四〇五

臨時部

外務省：經常部

一三六

臨時部

內務省：經常部

五二九

臨時部

大藏省：經常部

七五七

臨時部

陸軍省：經常部

九〇五

臨時部

海軍省：經常部

六

臨時部

司法省：經常部

四

臨時部

文部省：經常部

二一〇

臨時部

合：計

二二

合：計

三三

合：計

五七

合：計

六五

合：計

一九七

臨時部

六六

合：計

六五

農林省：經常部	六六五
臨時部	三九三
合計計	四五四
商工省：經常部	一一一
臨時部	二三八
合計計	二四九
遞信省：經常部	五九三
臨時部	五四
合計計	四三七
拓務省：經常部	三
臨時部	五三
合計計	五七
厚生省：經常部	二〇六
臨時部	八二
合計計	一八九
總計：經常部	三三〇三
臨時部	二九〇八
合計計	六二一二

本款編輯之時，因材料未臻齊全，故少評述，請參考本書第八章「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之日本經濟」。

日第五款：日本國防計劃預算

歐其非亦使華戰事，日久不能結束，國家實力之耗費，甚屬不貲，更以準備應付世界戰爭計，軍備方面更不得不力事補充，故在第十十四屆議會時即會通過六年國防計劃。依照該項計劃共需經費二百零八萬二千一百餘萬元之鉅；預定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等間陸續支出。結果財政膨脹之趨勢，即更劇烈。然在日本財政恐慌之際，對華戰費，尚有不堪負擔之感。對此次太平洋大戰，其

續費預算力之增減並不明可知其在七十五屆議會時對國防計劃案又加修改，將所謂「航空部隊改編計劃」與「空軍備改計劃」並行，由大倉延任爲七年，將最初預算支出額，移轉至最後預算案，又將若干部份之補充計劃，略爲削減，俾補充其他部份之不足，茲將其改訂結果列表：

日本國防計劃繼續費預算 (單位千元)

七國案

一、國防充實準備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四〇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三年度支出額

一、航空部隊改編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五年度支出額

一、兵備改善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五年度支出額

二、〇五〇、六三八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六三八

一、二六四、六九七

一、九〇六、七四一

五〇三、七六七

九二二、二五四

一、四二六、〇二一

三六〇、二三六

一、〇六五、七八五

三〇二、七三七

五一三、六八一

八一六、四一八

六一〇、二八三

海軍

一、艦艇製造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四年度支出額

三、四五八、七五三

四、四五八、七九八

一、九七一、七一五

一、四八七、〇六三

二、水陸設備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四年度支出額

七、二二、九二七

二、六五、二九五

九、八八、二二二

五、三三、四〇五

三、航空隊設備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三年度支出額

五〇四、二八九

一、五〇、四七四

五、一九、七六三

二、五五、五六八

二、六四、一九五

四、艦艇改裝費

既定額

追加額

合計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一九四〇—四四年度支出額

四〇八、九〇三

二七、八〇〇

四、三六、七〇三

三、七七、三六七

五九、三三六

關於日本軍備費之開支，有公開與秘密兩者，上表所列公開發表之數字，未必即係實際情形，姑列出以觀日本擴張軍備之

概況類例

第三節 日本戰費之增加與籌措

第一款 戰費增加之經過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以為可以迅速就地解決，無須動用鉅額資金，僅在第二預備費項下支出二千餘萬圓，嗣後復於第七十一屆議會提出第一號追加預算，供對華戰費，其數額亦僅九千五百餘萬圓（九五、一八四、三六〇圓）不意當該議會正在開會之際，其間復有海發動「八一三」事變，因此復在同屆議會中提出第四號追加軍費預算四萬一千二百餘萬圓（四一、二〇三、九一〇圓），其後為時不久，戰費已告罄，而上海戰事，愈演愈烈，非特不能就地結束，且一城一地亦不易侵入，日本政府乃於同年九月，召集第七十二屆臨時議會，提出侵華軍費二十餘萬萬圓（二、〇二二、六七一、一五八圓），當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三十八年度終了之際，日本共支軍費二十五萬四千餘萬圓（二、五四〇、〇七七、六五一圓），內陸軍費一十七萬二千六百萬圓（一、七三六、〇一九、二七〇圓），海軍費四萬五千四百萬圓（四五四、〇五八、三八一圓），預備費三萬五千萬圓。其後戰局延緩，遂進入持久階段，日本政府先後復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召集之第七十三次議會中，通過該年度侵華戰費四十八萬八千五百萬圓（四、八五〇、〇〇〇圓），內陸軍費三十二萬五千七百萬圓，海軍費一十萬四千三百萬圓，預備費五萬五千萬圓。一九三九年第七十四屆議會，復通過該年度戰費四十六萬零五百萬圓，內陸軍費三十一萬四千三百萬圓，海軍費八萬一千二百萬圓，預備費六萬五千萬圓。一九四〇年第七十五屆議會，通過該年度戰費四十四萬六千萬圓，內陸軍費二十九萬七千三百萬圓，海軍費七萬三千七百萬圓，預備費七萬五千萬圓。一九四一年第七十六屆議會，復通過一九四一年二、三兩月份追加軍費預算十萬萬圓，因是一九四〇—四一年度之軍事費，應為五十四萬六千萬圓，至一九四二年度對華戰費，已於一九四一年召集之第七十六屆議會通過，共為四十八萬八千八百萬圓，內海陸軍費四十一萬萬圓，預備費七萬八千八百萬圓。故自盧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底止，日本侵華戰費共達二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餘萬圓，若加第七十七屆議會通過之追加預算三十八萬萬圓，則第七十八屆臨時議會通過之二十八萬萬元之追加預算，則達二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萬元，設將一般會計一併計算在內，則達五百餘萬萬元。此數較之明治維新以來迄一九三六年止七十年間之日本歲入總額，尚遠過之；而承當此項預算之租稅收入及專賣益等共為二百五十萬萬元，公債發行額約為二百數十萬萬元（參照賀屋議會議演說）。至於日本侵華戰費歷年增加情形，附錄表：

日本侵華戰費總額表 (單位元)

七七事變後由第二預備費支出之侵華軍費(一九三七).....	一〇、一九八、三三三
第七十一屆特別議會提出之第一號追加預算(一九三七、七).....	九五、二八四、三六〇
第七十一屆特別議會提出之第四號追加預算(一九三七、七).....	四、二二、〇三三、九一〇
第七十二屆臨時議會提出之侵華軍費(一九三七、一三).....	〇、三三、六七一、一五八
第七十三屆議會提出之侵華軍費(一九三八、三).....	四、八五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屆議會提出之侵華軍費(一九三九).....	四、六〇五、〇〇〇
第七十五屆議會提出之侵華軍費(一九四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
第七十五屆議會提出之侵華軍費(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屆議會提出之侵華軍費(一九四一).....	四、八八〇、〇〇〇
第七十七屆臨時議會提出之追加預算(一九四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項下移充軍費.....	七四、六九〇、〇〇〇
截至一九四一年三月底止共計.....	二六、三〇九、七六七、六五一

在以注二百六十餘萬萬元之戰費內，有二百餘萬萬元，係由募集公債而來，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有餘。餘則皆由其他會計項下轉撥，以華北事變特別稅供應者，實微乎其微，僅佔百分之四，而已。例如一九四一年九月七十七屆臨時議會提出三十八萬萬圓之追加軍費，即有三十五萬萬元係以發行公債之方法募集。茲再將日本歷年戰費支出及其來源，列表如次，以資參照。

日本歷年戰費支出及來源表

項 別	1937—1938		1938—1939	
	從	通	會	轉
從第二預備	第71次議會通過	總	第七十二次議會通過	1937—38年度
從中樞文書	第一號追加預算	第四號追加預算	未總計	第七十三次議會通過
支出	10,198,223	46,084,300	257,023,910	313,306,493
總計	10,198,223	46,084,300	257,023,910	313,306,493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總計	10,198,228	95,184,850	305,000,856	411,388,469	2,022,671,158	2,484,054,627	4,453,489,988	(按 統 算)
軍費	9,100,000	95,000,000	104,100,000	349,958,881	1,454,058,881	1,042,000,000		
軍需費	4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總計	10,198,228	95,184,850	305,000,856	411,388,469	2,022,671,158	2,484,054,627	4,453,489,988	(按 統 算)

收入來源：

公債	10,198,228	95,184,850	305,000,856	411,388,469	2,022,671,158	2,484,054,627	4,453,489,988	
臨時借款			36,591,321	36,591,321		36,591,321		
其他會計收入			2,888,342	2,888,342		2,888,342	428,078,095	
普通會計							318,301,081	

特別會計			2,888,342	2,888,342		2,888,342	104,777,914	
國東局			165,788	165,788			4,590,028	
運輸各							16,000,000	
帝國鐵道							30,000,000	

朝鮮政府總督			1,588,988	1,588,988			26,977,802	
台灣政府總督			1,065,021	1,065,021			14,837,809	
樺太政府			68,650	68,650			2,671,875	
臺北政廳特別稅			66,549,361	66,549,361			9,028,288	
捐款							1,000,000	
雜項收入								

總計	10,198,228	95,184,850	305,000,856	411,388,469	2,022,671,158	2,484,054,627	4,453,489,988	
----	------------	------------	-------------	-------------	---------------	---------------	---------------	--

日本歷年戰費支出及來源表

(接前表)

項 別	1939—1940		1940—1941		1941—1942	
	1938—39年度 未總計	第七十四次議 會通過	1939—40年度 總總計	第七十五次議 會通過	1940—41年度 總總計	第七十六次會 議通過

支出：

陸軍費	4,993,019,270	3,138,000,000	8,136,019,270	2,973,000,000	11,102,012,270	4,100,000,000
海軍費	1,497,058,381	812,000,000	2,339,058,381	787,000,000	3,011,048,381	
準備費	900,000,000	650,000,000	1,550,000,000	750,000,000	2,300,000,000	786,000,000
總計	7,390,077,651	4,605,000,000	11,995,077,651	4,460,000,000	16,453,057,651	4,880,000,000

收入來源：

公債	6,887,544,565	3,924,070,428	10,811,614,993	3,673,872,000	14,485,166,993	3,997,000,000	13,482,436,993
暫時借款	36,591,321	36,591,321	3,591,321
從其他會計轉入	425,961,487	661,853,212	1,087,814,649	760,581,000	1,818,985,649	670,000,000	2,518,395,649
普通會計	818,301,081	535,136,863	852,487,944	600,000,000	1,452,487,944	1,453,487,944
特別會計	107,660,356	125,666,349	284,823,705	160,581,000	394,007,705	394,907,705
關東局	7,410,221	12,165,987	12,690,000	25,855,987	23,000,000	47,855,987
逕信省	16,000,000	32,000,000	17,000,000	456,000,000	20,000,000	51,000,000
帝國鐵道	40,700,000	80,000,000	50,000,000	136,000,000	60,000,000	19,000,000
朝鮮政府總督	40,927,826	69,459,561	50,481,000	119,970,561	82,000,000	202,970,561
台灣政府總督	17,658,295	33,261,125	23,362,000	55,623,125	23,000,000	79,623,125
樺太政府	4,670,007	7,410,032	6,776,000	12,236,032	10,000,000	24,186,032
華北政變特別稅	75,571,649	77,771,649	3,871,000	79,442,649	12,000,000	91,442,649

捐款	1,600,000	2,000,000	3,000,000	1,500,000	7,500,000	2,000,000	6,500,000
雜項收入	17,076,360	17,076,360	20,174,000	37,250,369	37,250,000

總計 7,426,668,972 4,605,000,000 12,081,668,972 4,460,000,000 16,491,366,972 4,880,000,000 21,371,666,972

註：1. 此表根據東洋經濟統計月報，1939年四月號及1940年三月號編。

2. 1941年各屆會議提出之追加預算亦計在內。

第二款 戰費在總預算中所佔之地位

吾人若將日本一般預算與軍費特別預算合併觀察，則可知日本戰時各年度之總預算額，以及軍事費在總預算中所佔之地位。試觀左表，即可瞭然。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至一九四一——四二年度日本軍事費在總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

年 度	總支 (單位百萬元)	陸 軍	海 軍	費 侵 華 軍 費 總 軍 費	軍 費 對 總 支 出 之 百 分 比
一九三二——三三	三、四七七	二二六·五	二二七·一	四五三·六	三二·%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五〇	一二七·三	三一二·八	六八九·四	三五·%
一九三四——三五	二、二五五	四六二·六	四一〇·〇	八七二·六	三九·%
一九三五——三六	二、一六三	四五八·五	四八三·三	九四一·八	四四·%
一九三六——三七	二、二〇六	四九六·六	五三六·四	一、〇三三·〇	四七·%
一九三七——三八	二、二八二	五一〇·七	五六七·五	一、〇七八·二	四七·%
一九三八——三九	五、二四九	五九一·五	六四五·四	二、五四〇·一	三、七七七·〇
一九三九——四〇	八、一七四	四八七·五	六七九·二	四、八五〇·〇	六、〇五三·三
一九四〇——四一	九、四一〇	〇〇〇·四	八二六·八	四、六〇五·〇	六、四三二·二
一九四一——四二	一〇、五五七	一、二七五·〇	一、〇二九·一	四、四六〇·〇	六、六七六·四

註：1. 一九三七年——三八年年度以前數字係根據 Japan Year Book, 1939 pp. 266, 267 編成。

2. 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追加預算未包括在內。

今觀上表可知日本戰時預算，在中日戰前投之於不生產之軍費，佔總支出百分之三四十，本已不合財政原則，而自中日戰事發生以後，軍費更趨龐大，達總支出百分之六七十，是政府收入半數以上，已投諸不生產之軍費。又於一九四一年七十七屆臨時議會通過歲出追加預算，計有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三十八萬萬元，一般會計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元，七十八屆臨時議會提出追加軍事費二十八萬萬元（註：前日本侵華戰費總額表內，未列入此項）。此種臨時軍事費為日政府計劃適應緊急情勢而提出者，其目的即在發動太平洋戰爭。日本自對華作戰以來，臨時軍事費總額，如加一九四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預備金移為臨時軍事費之七千四百六十九萬元，已達二百九十萬萬餘元。至於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政府所籌之鉅款，尚未計算在內。故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日本軍費在總預算中所佔之比率當更為巨大矣。在太平洋巨變之前夕，日本政府除提出一般會計與臨時軍費特別會計追加預算外，尚有各項特別會計之追加預算，即變相之緊急籌款措施，是以此後日本財政恐將為軍費所支配矣。試觀最近各特別會計之追加預算表，即可獲知日本變相追加軍費數額之巨大矣。

日本特別會計之追加預算（單位千元）

國債整理資金	二、〇〇四七、四一二
公債金	三、五七〇、〇三〇
關東局	一、四五八
陸軍造兵廠	四九九、〇二〇
米穀需給調節	三〇八、一四八
朝鮮總督府	四一、七三四
台灣總督府	一五、三七二
台灣米穀移出管理	七五、七四一
樺太廳	一、〇一一
南洋廳	五〇

第三款 戰費對日本國民生活之影響

日本戰費之籌措，百分之八十七係依賴公債，公債政策如不能圓滑運用，則必誘致信用擴張，並影響其財政金融基礎之穩定。蓋自中日戰事發生以後，日本政府即注力於資金運用之統制，及入口貿易之限制，因之消費財生產即受拘束，此種財政措施表現在於經濟界者，厥為消費財生產之減少，軍需工業之擴大，國民所得之增加及物價之趨昂。可知消費財生產逐漸縮小，重工業生產逐漸增加，而國民所得則因政府支出膨大，亦現增加。物資減少，而所得增加，物價即趨高昂，結果生活費指數乃逐漸抬高，人民生活於是日益窮困，請參照次表。

日本國民生活計費指數表

年	月	指數
一九三七	七	一〇〇
一九三八	五	一〇八·五
一九三九	五	一一九·五
一九四〇	五	一四四·五
一九四一	五	一四七·四

軍費在總預算中所占比率膨大，即知日本財政支出之不合理，至於國民負擔，是否因此而加重，則尚有待國民所得之增加情況以為斷。軍費固然增加，但若國民所得之增加程度，超過預算之龐大程度，國民負擔，非特不增加，反可因此而減輕。是以考察一國預算之龐大，是否加重國民負擔，理須研究其預算，及國民所得增加之指數，茲將日本預算龐大與國民所得增加指數，列表比較如左：

日本預算龐大率與國民所得增加率比較表

年	度	預算總額 (單位：百萬元)	預算膨大指數	國民總所得	國民所得增加指數	國民總所得額 於預算之倍數
一九三一	—	一、四七七	一〇〇	八、五三九	一〇〇	五·七八
一九三二	—	一、九五〇	一三二	九、七一九	一一四	四·九七
一九三三	—	二、二五五	一五三	一一、二四七	一三二	四·九九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一六三	一四六	△二二、三一三	一四四	五、六九
一九三五—三六	二、二〇六	一四九	△一三、六七六	一六〇	六、二〇
一九三六—三七	二、二八二	一五五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	六、五七
一九三七—三八	五、二四九	三五五	一五、二九八	一九一	三、一一
一九三八—三九	八、一七四	五五三	二一、二九二	二四九	二、六〇
一九三九—四〇	九、四一〇	六三七	二五、四三三	二九八	三、七〇
一九四〇—四一	一〇、五五七	七一五			
一九四一—四二	一一、七四三	七九五			

註：一九三七—三八年以前數字根據 *Japan Year Book*，一九三七—三八年以後之國民所得數字根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一號國際經濟週刊「日本一九四一年度普通預算」一文。△示日本大藏省經濟調查室調查。

由此可知中日戰事發生以後，日本預算即趨膨脹，戰前指數尚為一五五，至一九三七年竟增至三五五，其後繼續增加，一九三九年為六三七，一九四一年竟增至七九五。反觀國民所得增加指數，戰前則為一七六，至一九三九年增至二九八，遠在預算增加程度之下，國民負擔加重，至為明顯。由國民所得對預算額之比，亦可說明國民負擔之輕重，在戰前國民所得為預算額之六倍半，換言之即國民所得之被政府使用者，尚不及所得額六分之一。至一九三九年二者之比為二·七〇，即政府徵取人民之購買力，在國民所得三分之一以上。故國民負擔較諸戰前，約增一倍半。

第四款 戰費之籌措方法

中日戰爭開始以後，日本對華戰費逐年增加，財政支出因以膨脹。日本政府籌劃戰費方法不外三途：一為增稅與創辦新稅；二為發行公債。戰事發生後，日本政府雖曾屢次增稅與創設新稅，但稅收之增加究屬有限，故戰費之籌措，不得不以發行公債為主。考一九三七年（即中日戰事發生之年）之稅收，計十四萬三千一百萬元，公債發行額則為二十二萬三千萬元；一九三八年度稅收計十九萬八千四百萬元，公債發行額則為四十五萬三千萬元；一九三九年度之稅收，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萬元，公債發行額則為五十五萬二千六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度之稅收，計三十二萬六千四百萬元，公債發行額則達六十八萬八千四百萬元；一九四一年度之預算稅收，計三十七萬零五百萬元，預定公債發行額竟達八十五萬七千三百萬元。至一九四一年三月底止，未償還

之公債有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萬元之譜。若加算一九四一年度之預定公債發行額八十五萬七千三百萬元，則至一九四一年度為止（即一九四二年三月底）之公債發行額當達三百八十四萬二千萬元。茲將中日戰事發生後，日本之稅收與發行公債之數額，列表如左：

日本之稅收與發行公債狀況（單位百萬元）

年度	稅		公債發行額	
	租	稅	一個月平均發行額	一個月平均發行額
一九三七年度	一、四三一	二、二三〇	一八五・五	
一九三八年度	一、九八四	四、五三〇	三七七・五	
一九三九年度	一、四九五	五、五三六	四五九・七	
一九四〇年度	三、一六四	六、八八四	五七三・七	
一九四一年度	三、七〇五	八、五七三	七二四・四	

註：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度之租稅係決算，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度之租稅係預算，一九四一年度之公債則為預定發行額。

至於租稅與公債在國庫支出之總指數中，其所佔之指數則如次：

租稅與公債之指數（以預算之總指數為一〇〇）

年度	租	稅	公債	總指數
一九三七年度	二五・九	四〇・四		
一九三八年度	二四・五	五〇・一		
一九三九年度	二七・八	六〇・五		
一九四〇年度	三一・五	五四・九		
一九四一年度	二七・二	六四・九		
平均	二七・九	六〇・五		

以上為日本戰時租稅與公債之大概情況，至於日本之稅制改革與增稅計劃，以及戰時公債之發行消化等問題，當再詳述。

第四節 日本地方財政與總預算

第一款 日本地方財政

日本中央政府財政，因在逐年膨脹，而地方財政之膨脹尤不知止境，故其膨脹率，實較中央財政為高。現在日本地方財政預算，其數額除特別會計預算外，已與戰前中央歲出預算相等。日本地方財政預算制度，大體可分府縣預算與市町村預算，市町村為自治體，與府縣相對立；但在財政上，府縣與市町村對相同。關於歲入歲出預算之編製，乃依府縣制及町村制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編成其翌年度之預算。地方財政之重要財源即為租稅，如府稅、縣稅、市稅、町稅、村稅等，可以總稱之曰地方稅。在地方稅中有國稅附加稅，與獨立地方稅。在稅收之外，地方自治體又有企業收入、地方債收入、共有財產收入、國庫補助金及交付金等。地方財政歲出方面，佔第一位者為教育費，公債費次之，土木費、衛生費、町村公所費、警察費、勸業費等又次之。戰事發生以後，日本地方歲出預算，大為增加，而地方財政收入，亦較前為多，茲將其歷年歲出歲入之概數，列表於後。

日本地方政府歷年歲出歲入預算 (單位千元)

歲入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三八—三九	一九三九—四〇
稅收	七二一、九三二	七三五、五六三	七三四、一八七
中央補助費	三三〇、〇三三	二六六、九三九	二四八、〇〇〇
公債	四〇〇、四六五	三二三、四八〇	一、一八三、七六七
其他	七三七、三九九	八七〇、一〇四	
總計	二、〇七九、七九九	二、六二六、〇八五	二、〇五五、九五四
歲出	二、〇七八、六〇五	二、一一六、一四〇	二、〇五五、三四四

第二款 日本中央地方財政總預算

關於日本中央一般財政，特別財政以及地方財政已如前述，特再將日本全國財政作綜合之研究，以期明瞭日本全國財政之概

寫，茲將日本戰時各種預算比較分析表後

日本戰時全國收支綜合預算表 (單位元)

(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一年)

預算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般預算與特別預算	五,八〇二,四二九,九二〇	六,〇九二,四七五,六〇〇	八,三八〇,七三八,九二九	一〇,六五,三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五,三六八,〇〇〇
戰時臨時收支特別預算	一,五四〇,〇七七,六五二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淨支出	八,三四二,八九七,五六二	九,四四二,四七五,六六二	一三,九八五,七三八	一九,二一九,一五,五二五	三,六八,〇〇〇
地方支出(中央國庫補助金除外)	一,九七八,九〇五,〇〇〇	一,九八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三四四,〇〇〇	—	—
政府與地方淨支出	一〇,三二一,八〇二,九〇七	一〇,四二八,七一五,六六二	一五,八九三,〇八二	一九,九二九,〇〇〇	一九,九二九,〇〇〇

日本全國財政總預算在國民收入所佔之百分比

年	政府淨支出	政府與地方淨支出
一九三六年	三,四〇七,〇〇〇	三,四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四,一〇七,〇〇〇	四,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據上表又知日本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一年全國淨支出。已為戰爭第一年，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度之二倍，並較戰前增加三倍有餘。至於全國聯合預算在其國民收入中所佔之地位，則如下表：

年	政府淨支出	政府與地方淨支出
一九三六年	三,四〇七,〇〇〇	三,四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四,一〇七,〇〇〇	四,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茲據上列數字，日本政府淨支出從一九三六年—一九四〇年，已自國民總收益之百分二四·七，增至百分之四五·〇，若將地方支出列入，日本全國財政已由百分之三四·三增至百分之五一·六。

第五節 日本之稅制改革與增稅計劃

第一款 租稅與日本財政

日本作戰財源，自以邊部或大部分仰給於租稅，為最理想之方案，若賴募捐公債收入，徒足增加人民負擔，將來，然按日本稅制對此種理想，決難實現。試觀日本租稅在其全國財政中之地位，即可瞭然。茲檢討日本租稅在其全國財政中之地位，在一九三六——三七年度，日本政府租稅項下之收入為百分之三十八·七，但在一九三九——四〇年度預期之收入中僅有百分之三六·八，尤應注意者一九三六——三七年度普通稅收所佔之百分比為三七·三，而在一九三九——四〇年度，則此一項已降至百分之二十七·七，斯時日本歲入之重心，已在舉債與其他形式之政府借款。一九三九——四〇年度借款收入，已達歲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三。茲再就以前數年，日本租稅收入在歲入總額中所佔之地位言，則日本租稅全部收入在平時亦僅足支付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國營事業固有財產等之收入，又為數甚微，故歲計不足之彌補，唯有仰給於公債。不過發行公債以籌措經費，雖債本之償還，可以延至數年數十年以後，而利息一項乃應募人以此之作爲利殖或仰事俯畜之資，究不能無期拖延。故發行公債之結果，國庫每年支付之債息，亦隨其本金之增加而加多，而債利之增加又非乘之於租稅不可也。

日本爲籌措龐大之戰費計，除發行公債膨脹通貨外，概有執行其竭澤而漁之租稅政策。故自一九三七年以來已有賀屋、石渡、青木、油田等數次之增稅。最近之增稅政策，據日方宣傳，除担保債息，調整戰時所得之平衡外，另有抑制財政膨脹之作用。但其效果如何，尚待將來事實之證明也。

第二款 日本稅制改革

一、所得稅之改革

一九四二年度稅制改革中重要者，當推直接國稅之變更。內以所得稅尤爲重要。過去日本稅制，所得稅與其性質類似之營業收益稅、資本利息稅、分紅利息特別稅、利益分配稅、公債及公債利息稅等並立。此次改革以後，將以前所得中關於法人部分劃出，另設法人稅及特別法人稅，並將上列各稅，合併於所得稅。新所得稅分爲普通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二種，均以個人所得爲課稅對象，並將二種所得分處於後。

(四) 普通所得稅。其所得稅制度分所得稅為三種：第一種為法人所得稅，第二種為個人或法人收益之課稅，第三種為個人所得稅。此次改革以後之普通所得稅，即指前兩種所得稅為主體。合計第二種所得稅之個人部分及其他有關個人所得之課稅，更為區別各種所得種類起見，採取歐美各國分類所得稅制度，分全體個人所得為六類，各課以不同稅率：

(A) 不動產所得。不動產主權利及租借所得。稅率百分之十，免稅點每年二百五十圓。

(B) 分紅利息所得。公債公司債利息、存款利息、分紅及非營業放款利息等所得（但此項所得包含法人部分）。稅率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並無免稅點。

(C) 事業所得。(甲種)即以前營業收益稅中之營業所得。稅率百分之八·五。(乙種)為農產、畜產、水產、醫師、律師、會計師等所得。稅率百分之七·五。甲乙兩種免稅點均為每年五百元。

(D) 勤勞所得。本法施行地所得之薪俸、工資、歲費、年金、恩給及賞與等。(乙種)本法施行地以外所得之同種收入。稅率百分之六。免稅點為每年七百二十五圓。

(E) 山林所得。稅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五。免稅點為五百元。

(F) 退職所得。(甲種)本法施行地所得之退職給付或退職金等。(乙種)不屬於甲種同性質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四，并無免稅點。

上述普通所得稅若與過去各種所得稅類，計有特徵四點：(一)過去個人所得未分種類，均課以同一累進稅率，而此次採用分別所得制，依其性質之差異，課稅率與徵收方法亦各不同。(二)對於各種所得均採用比例稅率，以爲所得既分各類，各種稅率不同，即令採用比例稅率，亦可免其不恰當之弊害。(三)其課稅計算較易，將來稅率或有增減，可以避免計算之煩瑣。(四)各種所得稅之免稅點均已減低甚多，例如勤勞所得，過去屬於第三種所得，免稅點為每年一千圓，此次減為七百二十五圓，諸如此類，使納稅者範圍廣闊，稅收亦可增加。此次改革以後，採用源泉課稅方法，即在授與所得以前，先行減去稅額，而申付稅者，稅額者為數甚多，因而影響稅收不少。此次改革以後，採用源泉課稅方法，即在授與所得以前，先行減去稅額，使納稅者無法遁避稅額之，改革以後，雖在公平原理上未見有何進步，但徵收技術確已較前爲勝，此或爲日本財政窮迫急於課稅之反映。

(二) 綜合所得稅。該稅爲徵調高級所得者而設，即凡每年所得扣除分類所得稅後，尚餘五千元以上者，對其超過部分課以綜合所得稅。該稅分五千元以上超過所得爲十二級，課以累進稅率，五千元以上至八千元者課百分之十，八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課百分之十五，依此類推，最高每年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者，課百分之六十。因該稅須合各種所得共同計算，故採綜合課稅方法。

2. 法人稅及特別法人稅之創辦

法人稅由此次改革而產生，包括以前之第一種所得稅、第二種所得稅中之清算所得稅，法人營業收益稅及法人資本稅。該稅大部分仍為所得稅，但因其中包含有財產稅意義之法人資本稅，不得不另立新稅目。依新稅法之規定，該稅分為下列三種：

(一) 各事業年度所得稅 (甲種) 凡在本法施行地內設立本公司及公司法人，對其每年所得，課以百分之二十八之稅金。

(乙種) 凡非甲種法人，對其每年所得，課以百分之二十八之稅金。

(二) 清算所得稅 法人解散或合併之際，其剩餘財產價格，超過其實收資本金時，對於其超過金額，課以百分之十八之稅金。

(三) 各事業年度資本稅 對於法人所有資本課以千分之一、五之稅金。因該項課稅屬於財產稅性質，易使財產本身之減少，而引起法人虧損，故稅率特輕。

3. 臨時利得稅之改革

臨時利得稅為一九三五年間日內閣之藤井藏相所創始，當時軍需工業鼎登，利潤優厚；而軍車費用浩大，府庫空虛，國民多以此為不當利得，羣起攻擊，藤井財相乃仿效大戰時各國對於軍需工業課稅方法，設立此項稅制。戰事發生以來，軍需工業更為繁榮，稅收亦大見增加，一九三九年度收入已達二萬九千七百萬元。然而一般對於軍需工業之繁榮，屢作不平之鳴，政府乃以負擔公平為名，改革課稅標準，增徵稅額，且又吸收從前第二種所得稅中之超過所得稅，稅收因而增加甚巨，預算去年度稅額當達五萬五千七百萬元，儼然為稅制中重要稅目。該稅對象分法人營業利得個人營業利得二種，茲分述於後。

(一) 法人營業利得 凡本事業年度之利益，超過資本金十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即為法人營業利得，按其金額多寡，課以百分之二十五、四十五、六十五等三級稅率。

(二) 個人營業利得 凡個人收益，超過一九三六年前三年之平均利益者，其超過部分即為個人營業利得，課以百分之三十之稅金。

上述臨時利得之增數，似合於稅負擔公平原則，然而軍需工業如不能以此轉嫁於政府，則其生產必將減退，故在現行生產制度之下，該稅之增收，無異於飲鴆止渴，對於國家決無利益可言。

4. 間接稅之加徵

日本稅制本以間接稅為收入之大宗，此次改革以後，所得稅等直接稅，雖已取間接稅之地位而代之，但各種間接稅增徵之結果，仍使其在全國稅收上占重要地位。此次改革除有價證券移轉稅及建築稅外，其餘各稅均有增徵。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修改以後間接稅收入與前年度相較，有如下表。

一九四〇年度一般會計間接稅收入表 (單位千元)

稅目	一九四〇年度	與一九三九年度比較
建築稅	九六七	(一) 六四七
鑛業稅	七、六一〇	(一) 一、一九八
酒稅	三六二、八九二	(十) 八、一三四
清涼飲料稅	一〇、八〇五	(十) 三、七三七
砂糖消費稅	二五六、三七七	(十) 二九、〇二三
織物消費稅	七一、二九三	(十) 二八、〇七一
揮發油稅	一九、四二三	(十) 七、六八九
物品稅	七三、七九〇	(一) 三一、三八七
遊樂飲食稅	二五、二五八	(十) 七九、二九二
交易所稅	二八、二〇一	(十) 九六七
有價證券移轉稅	二、二五五九	(十) 一九〇
通行稅	一八、八二七	(十) 九、五八三
入場稅	一八、七八二	(十) 一〇、五六二
關稅	一五、三五四	(十) 一五、八四〇

稅

三三七五

二五

△印紙收入

一〇七〇八

一〇六〇三

合計

一〇五二八

一〇四三

△註：印紙收入包括印花稅、骨牌稅及狩獵稅

除此以外，香煙與酒精售價價格之提高，亦無異於間接稅之增征。香煙之漲價已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實施，酒精之漲價已在計劃中。

5. 稅制之簡單化

一九三七年以來日本政府為籌措鉅額經費起見，已增稅四次，即（1）依一九三七年臨時稅增征法之增稅，（2）同年「華北事變特別稅法」之增稅，（3）一九三八年「中國事變特別稅法」之增稅，（4）依一九三九年「中國事變特別稅法改正法」之增稅。此種增稅均以平常稅制為基礎，或加征附加稅，或在上述各臨時增征法中附設新稅，因之稅制紊亂，計算煩雜，一般頗感不便，改革以後，廢除上述四種臨時稅法，整理其中所包含之各稅，或併合於基本稅，或以單行稅法定為獨立稅，例如建築稅、通行稅、入場稅、物品稅、游園飲食稅即屬此類，從此稅制簡單，負擔者甚煩計算，即可知其納稅金額，此蓋為日本稅制之一大進步。

此外，地租之廢歸地方政府，印花稅，骨牌稅及骨牌稅之改正，均能適合時代要求，並使納稅手續簡單，在稅制意義上技術聖均已較前進步。

6. 地方稅之改革

日本地方稅制，向以國稅之附加稅為基礎，故當國稅變動之際，地方財政即蒙其影響，最近數年國稅屢次改征，地方稅收時被覆食，因之地方財政更為困難，除六大都市外，幾均失其獨立性，此次改革之主要目的，即在廢止以前之附加稅中心主義，設分立稅制度，使地方稅與國稅相分離；並設立目的稅，規定地方稅，使地方稅制不致紊亂。茲分述各項如下：

（一）分與稅制度之確立。分與稅乃將國庫收入之一部分依照一定規則分與各地方之稅制，由新設之地方分與稅分與金特別會計專司其事。該稅可以除去以前機械式附加主義之弊，而使中央政府得依各地特殊情形作有計劃之分配稅金，此點可以加強地方財政，使其無過不足之害，分與稅包括還付稅與配付稅二種。

(A) 還付稅：該稅包含地租、房屋稅、營業稅等三種。先由國庫分與稅特別會計征集，即以各道、府、縣所征收之金額，還付於各該地方政府；故此稅雖謂分與，實無異於移讓。

(B) 配付稅：該稅乃以所得稅、法人稅之國庫征收額之百分之十六、五五，與入場稅、游興飲食稅之百分之五，依一定標準分與道府縣及市町村，一九四二年度此種分與金即達一萬六千九百萬圓。分配比例：道府縣占百分之六十二，市町村占百分之三十八，每年四次由中央分與地方。分配標準分為三種：第一種以各地方每人負擔額為標準，使負擔重之地方多得分配金，災害土木費負擔較大地方，因此獲得補救；第二種以各地方人口多寡為標準，使人口較多地地方多得分配金；義務教育費負擔較重之地方，可藉以略蘇。至於市町村配付稅，則可因地地方特殊情形，決定第三種標準。

(二) 地方稅範圍之規定：從來各地地方稅制不同，完全由地方當局自主，此次地方稅法中，分地方稅為府縣與市町村稅二種，其下又各分普通稅及目的稅二類，使地方當局不能擅征雜稅，以免紊亂稅制。茲分述各稅如下：

(A) 府縣普通稅：(1) 國稅附加稅僅限於地租、房屋稅、營業稅及釀酒稅等四種；地方稅法中更規定其最高課稅率。(2) 獨立稅僅限於地租、船舶稅、汽車稅、電柱稅、不動產取得稅、漁業權稅、狩獵者稅及藝妓稅等八種。

(B) 市町村普通稅：市町村各自治團體，本以戶別稅為其主要稅源，但因該稅積弊甚多，素為一般所反對，此次乃完全廢除，而代以新稅。(1) 國稅附加稅：範圍與府縣稅相同，即限於地租等四種。(2) 府縣稅附加稅：限於府縣之八種獨立稅。(3) 獨立稅：限於市町村民稅、舟稅、腳踏車稅、編魚稅、金庫稅、電氣風扇稅、屠宰稅及犬稅等八種。

(C) 府縣目的稅與市町村目的稅：所謂目的稅者，乃因一定目的而征收之租稅。原則上由受益者負擔，各地方如欲為一部或全部住民興築工程或事業，則可征收下列四種租稅：(1) 都市計劃特別稅：附加於還付國稅及地方獨立稅之上。作所、共同倉庫、共同集貨所及其類似之設施時，得對受益者課稅，但須得府縣知事之許可。(2) 水利稅：對受益地人民課稅。(3) 水利地益稅：對受益地課稅。(4) 共同設施稅：市町村如設立共同工作所、共同倉庫、共同集貨所及其類似之設施時，得對受益者課稅，但須得府縣知事之許可。

以上為改革案中地方稅制之大概，與原有稅制相差甚多，或謂「紙上空想，不切實際」；或謂「革除舊弊，獲益匪淺」；但使稅制本身而言，樹立中央集權之租稅體系，不失為一極大之進步。

7. 稅制改革後之稅收

日本之租稅制度，向以間接稅為中心，中日戰事爆發以後，始漸注重直接稅。查一九三六年度之直接稅計共五萬零七百餘萬圓，間接稅計接達七萬四千二百餘萬元，此為戰爭發生前之稅收數字；及至一九三八年度（即戰事發生後一年）直接稅計十二萬

二千八百萬餘元。間接稅則為九萬七千二百萬餘元，是年度以後，直接稅常居第一位，而間接稅已退居第二位。今按一九四一年度預算，直接稅計二十八萬六千六百萬餘元，間接稅僅十一萬八千一百萬餘元，直接稅之收入，已超過間接稅二倍以上。茲將一九三六年度以後之直接稅間接稅及其他雜稅收入，列表於后：

一九三六年度以來直接稅間接稅及其他雜稅收入表

	1936年度決算額	1937年度決算額	1938年度決算額	1939年度決算額	1940年度決算額	1941年度決算額	
金額(千元)	百分比	金額(千元)	百分比	金額(千元)	百分比	金額(千元)	百分比
直接稅	507,760 37.8	816,782 45.8	1,228,157 52.6	1,626,648 55.6	2,287,825 62.3	2,866,479 66.8	
間接稅	742,954 54.6	840,249 47.1	972,630 41.6	1,130,744 38.6	1,207,392 32.9	1,181,675 27.6	
其他雜稅	110,045 8.1	125,751 7.1	136,020 5.8	170,588 5.3	177,494 4.8	238,353 5.6	
合計	1,360,751 100.0	1,782,783 100.0	2,336,808 100.0	2,927,975 100.0	3,672,712 100.0	4,286,507 100.0	

茲將前表所載之直接稅及其他雜稅種類，列舉如左：

- (一) 直接稅 如所得稅、法人稅、紅利特別稅、外幣債券特別稅、遺產稅、營業稅、交易所特別稅、交易所營業稅、田賦、營業稅、營業收益稅、資本利息稅、法人資本稅、利益分配稅、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臨時利得稅、特別法人稅等。
- (二) 間接稅 如酒稅、清源飲料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揮發油油稅、物品稅、遊興飲食稅、關稅、專賣利益等。
- (三) 其他雜稅 如建屋稅、交易稅、有價證券轉移稅、通行稅、入場稅、噸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印花稅等。

第三款 戰時增稅計劃

中月戰爭發生後，日本政府曾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實施「華北事件特別稅法」，增稅三萬五千八百萬元，一九三八年四月頒佈「中國事變特別稅法」，計增稅三萬一千四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四月修改「中國事變特別稅法」，計增稅二萬萬元，三次增稅，均為臨時與部份的增稅。及至一九四〇年五月改革稅制，為大規模之增稅，計增稅六萬六千九百萬餘元，內直接稅增加四萬三千三百萬元，間接稅增加二萬三千六百萬元，其中屬於收益稅系統計四萬五千六百萬元。一九四〇年改革稅制之後，所得稅之免稅額，已經降低，向來納所得稅之人數一百八十萬人，改制後增至四百萬人。日本政府雖為大規模之增稅，但於一九四〇年度依

發行公債六十八萬八千四百萬元，可見增稅不過杯水車薪，應不足以阻止赤字之增加也。

一九四一年度預算，已由一九四〇年度之一百萬萬元增至一百三十萬萬元，而公債發行之預定額則為八十五萬七千三百萬元，日本朝野人士對於此種趨勢，恐將引起惡性通貨膨脹，乃於一九四一年末向議會提出二十八萬萬元之大增稅案，其原則如下：

(1) 以吸收購買力為目的，對於生活非必需之消費，課以重稅。

(2) 不勞利得之收入，課以重稅。

(3) 所得稅及法人稅，加重課征。

日本在一九三七年後即開始徵收附加稅增加歲入之重要方法，茲將歷屆增稅經過，總述如下：

1. 第一次增稅

第一次增稅為一九三七年八月間「徵收附加稅和所擬之「華北事件特別稅法」，其增稅原則為：(一)使國民敵底前線時局之嚴重。(二)徵收特別利得之產業，必須部份的增稅，以期負擔之公平。其方法多為提高舊稅率，至則設新稅徵收特殊消費稅。其施行時期定為一年，其內容如下：

1. 增徵所得稅：第一種所得稅增徵百分之十，第二種所得稅增徵百分之五，第三種所得稅增徵百分之七。五，預定一年共增加四千萬元。

2. 增徵臨時利得稅：不論個人與法人，皆增徵臨時利得稅百分之十五，增加額共為一千萬元。

3. 增徵股息及公債公司債利息稅：增徵公債與公司債利息稅二百萬元，股息稅三千八百萬元。

4. 創辦特種消費稅：此項新稅為第二次增稅之重要來源，亦即為實施物品稅之先聲。即對新舊奢侈品新征物品稅從價百分之二十，其增加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元。以上增稅實施期限，定為一年，共計增加一萬一千餘萬元(一〇一、五四七、〇〇〇元)至是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一九三八年三月底)實際收入八千七百萬元，是年八月，當可如數撥足。

2. 第二次增稅

一九三八年四月實業部於第七十三屆議會提出通過「中國事變特別稅法」，以代替「華北事件特別稅法」，此外復通過「臨時利得稅改正法」及「臨時利得稅措置法」。「中國事變特別稅法」對於戰時利得者，加重其負擔，而臨時利得稅法，則減輕因戰事受損害者之負擔。其增稅原則如下：

1. 以增稅收入，充戰費財源之一部份，至增稅法施行期間，以戰事結束後之翌年底爲止。
2. 不論增稅與創辦新稅，自第一年度起，須精密設計，務使能與平時有制額之稅收。
3. 戰時增稅之性質，須隱蔽對資本課稅與擴充對一般民衆之課稅，皆爲不得已之舉。
4. 戰時增稅，一面須考慮對於生產能力之擴展，與公債之消化，有無發生不良之影響。

甲、增稅綱要

1. 增徵所得稅：法人所得稅自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五，二五，對於法人超過所得部份，增徵百分之十，個人所得稅增徵百分之二五。至於第二種所得，如公債公司債利息、銀行存款利息、貸放信託利益等，稅率皆已提高，每年之增稅額，第一種所得稅爲五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元。第二種所得稅爲四百零七萬七千元。第三種所得稅爲五千九百六十二萬八千元。合計共爲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圓，在總增稅額中，所得稅之增徵額，約佔百分之三十八。
2. 法人資本稅：此次稅率自千份之一，提高至千份之二，其增稅額爲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元。
3. 砂糖消費稅：中日戰爭爆發前，結城廠相決定對各種砂糖，平均增稅百分之二十；至第二次增稅時，又平均增徵百分之十，其增徵額爲九百六十三萬四千元。
4. 交易所稅：此次增稅額，爲九百七十九萬四千元。
5. 增收臨時利得稅：法人之屬於甲種者，其新稅率爲百分之二七，五。個人臨時利得稅，則爲百分之二五，因戰事而獲致厚利者，法人課稅百分之三十，個人課稅百分之二十，其增徵額爲三千九百八十五萬一千元。

乙、新稅綱要

「華北事變特別稅」中，新稅項下之股息稅及公債公司債利息稅等，皆提高稅率，物品稅、特種消費稅等，亦擴張課稅對象，並提高稅率。此外，復創股地行稅、入場稅、特別入場稅等。實施華北特別稅法之際，其物品稅僅以純奢侈品爲限；至第二次增稅時，則擴張其課稅範圍，準奢侈品之大部份，及磁器、家庭用品、火柴、酒類等之生活必需品，均包括在內。其徵收預定數額：股息稅爲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七千元，公債公司債利息稅爲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元，通行稅爲八百六十二萬四千元，入場稅爲一千零五十七萬四千元，特別入場稅爲一百二十二萬元，物品稅爲六千三百九十萬零四千元。以上兩次增稅，共計三萬零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元，但因臨時租稅增設法，減輕一部份因戰事受損害者之負擔，故實際徵收並未足額。今將增徵數列左：

日本由增稅法案增加之收入預算 (單位千元)

科 目	增收估計額	減收估計額	增收或減收差額
所得稅	一、五八六、六八八	九〇八	一、九八八
地租			五三三
營業收益稅			六三三
礦業稅			四、〇四二
法人資本稅	三、九二七		三、九二七
砂糖消費稅	九、六三四		九、六三四
織物消費稅			六三三
交易所稅	九、七五四		九、七五四
經常部合計	一四〇、二四三		一四〇、二四三
臨時門			一、〇四二
臨時利得稅	三九、八五一		三九、八五一
利益分配稅	三九、九六七		三九、九六七
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通行稅	八、六三四		八、六三四
入場稅	一〇、五七四		一〇、五七四
特別入場稅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物品稅	六三、三九〇		六三、三九〇
臨時門合計	一六五、三〇八		一六五、三〇八
總計	一七〇、五、五五一	一、〇四二	一七〇、五、五〇九

自新稅法施行後，日本稅制，除基本稅法外，尚有臨時租稅法及中國事變特別稅法，稅制重複，人民負擔愈重，已如前述。

而此次增稅計劃之實際收入款額與前號預算款額，數字上尚有出入，按預算可以增收三萬零二千萬元，但當實為年度終了時，其前年增收五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五五四、〇四五、四七三元），已超出預算款額，足徵此次稅改革，雖略見功，但加於人民之負擔者，已不貲矣。

3. 第三次增稅

一九三九年年度之增稅計劃揭發增稅原則有四：

1. 健全戰時財政：戰費浩大，多以公債彌補，公債利息增加之結果，須增加稅收，償付公債利息。
2. 抑制通貨膨脹：藉增稅方法，吸收購買力，避免通貨過於膨脹。
3. 使國民澈底認識時局之嚴重。
4. 平均租稅負擔：對擁有戰時利益之產業，增徵臨時稅得稅，擴張物品稅，並以此二者為增稅之中心。

此次增稅內容如次：

1. 臨時利得稅：屬於甲種者（超過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二年之平均利得）：法人自百分之二十，個人自百分之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增收額為八千二百萬元。
2. 股息稅：其利益分配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課稅百分之十五，增收額為八百萬元。
3. 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此項增收額為一百萬元。
4. 砂糖消費稅：各種砂糖平均增稅百分之十，增收額為一千一百萬元。
5. 清涼飲料稅：增收額為三百萬元。
6. 物品稅：第三次增稅辦法，課稅對象顯然擴大，如文房用具、運動器具、茶葉、鮮果等均為課稅目的。主要之奢侈品、華奢物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臨時漲價者，皆予課稅。其增收額為五千六百萬元，若與第二次增稅額六千四百萬元合計，則為一萬二千萬元。
7. 印花稅：石渡藏相新設商品券出售稅，稅額為一百萬元。

乙、新稅綱要

1. 建築稅：除工場房屋用於生產設備者外，建築費在一萬元以上者，除去五千元外，對於殘額課稅百分之十，其稅額共為二百萬元。

2. 娛樂飲食稅：娛樂稅向為地方稅，今改為國稅，並附加飲食稅；一人一次消費在五元以上者，課百分之十，其稅額共為三千七百萬元。以上共增稅一萬九千萬元，若再加其他雜稅約為二萬四千餘萬元。一九四二——四三年度，糧稅收入共為三十六萬九千萬元，一九四〇年租稅收入之三十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約增加五萬萬餘元。

第四款 日本國稅收入

經過上述數次增稅後，日本政府之國稅收入確有增加，今假定以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之各類稅收為基期，則其歷年各項稅收指數，有如下表：

日本戰時歷年增稅指數表（一九三六——三七年=100）

	一九三六——三七年 (實在數字)	一九三六——三七年 (實在數字)	一九三六——三七年 (預算數字)	一九四〇——四一 (預算數字)	一九四二——四三 (預算數字)
直接稅	一六一·〇	二四二·七	二八四·五	二九〇·二	二九四·二
所得稅	一七三·〇	二六五·〇	二九〇·二	二九〇·二	二九〇·二
營業利益稅	一二四·六	一四三·八	一五四·三	一五四·三	一五四·三
資本利息稅	一八一·六	二九〇·三	二八一·九	二八一·九	二八一·九
特別利得稅	三三九·三	四一六·三	六六五·四	六六五·四	六六五·四
間接稅	一一三·一	一三〇·九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酒稅	一〇九·七	一二六·六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七	一一五·七
砂糖消費稅	一〇九·七	一六八·一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鹽消費稅	九一·五	一一〇·一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國稅	一〇五·二	九五·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其他	一一九·七	一二一·四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總計	一三二·〇	一七二·七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總計	一三二·〇	一七二·七	一八九·四	三〇〇·八	三五〇·九

總收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九

註：總收入不包括借款收入及盈餘轉帳收入。

由上表可知歷年稅收增加，其中以直接稅為最著。一九四〇年度之直接稅總額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即一九四〇年度之稅收佔總稅收百分之五。戰時增稅，以直接稅為主；增稅後稅制內容逐漸改變，下表指示戰時各稅在租稅收入中所佔之地位。

日本戰時各稅在租稅收入中所佔之地位表

直接稅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九
間收稅	五七・六	五七・六	五七・六
其他稅項	八・三	八・三	八・三
租稅收入總計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戰前日本稅制以間接稅為中心，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十四。直接稅收入，遠不及間接稅之多。但自戰事發生後，稅制改革之結果，直接稅收入逐漸增加。現在日本稅制，已有以直接稅為中心之趨勢矣。日本稅收，雖較戰前增加三倍有餘，但因戰時政府支出浩繁，租稅收入，反不及戰前之重要。下表指示租稅收入之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

日本租稅收入之百分比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算總額	租稅收入總額	租稅收入佔總預算%
一九三六	一、三三	五、二八二	一、九五二	四六
一九三七	一、三三	五、二八二	一、四三二	二七
一九三九	一、三三	八、四三九	二、九八四	三四
一九四〇	一、三三	九、四三〇	二、九八四	三二
一九四一	一、三三	一〇、五五七	三、三六四	三二
一九四二	一、三三	一〇、七四二	三、三六四	三二

一戰前日本稅收，尚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四。戰事發生後，稅收地位逐漸降低，陸續降至百分之二十七以至百分之二十四，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度之稅收，雖略有增加，但仍遠不及戰前稅收在預算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三十五。換言之，即政府經費約有三分之二左右，須賴利稅以外收入彌補也。日本數次增稅及改革稅制之結果，稅收雖有增加，然細察該國現有稅收情況，今後欲繼續增加，頗為困難。蓋按日本租稅收入，約可分為（一）普通稅及印花稅（二）所得稅及營業稅兩大類，茲將日本戰時歷年普通稅及印花稅收入列表於後：

日本政府歷年普通稅及印花稅收入表

稅別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土地稅	五八、五九二	五八、四五六	五一、五三五	四八、二三四	八一、三九四		
酒稅	三三〇、〇九九	三二四、四六〇	二七八、六六九	二五四、七六七	二七九、八七六	三一五、四九二	
鹽稅	八六、七〇三	九五、五五九	九四、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	九五、六〇三	九五、九〇三	
纖維製品消費稅	四三、五五八	三三、九四〇	四六、八九九	四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	
礦稅及運輸稅	一七、七〇七	一八、七三六	一六、八八五	一七、七、六六四	一六、〇、二一一	一三〇、一〇六	
印花稅	九三、八二三	九三、二八四	九一、四四〇	九〇、七三三	一〇七、〇八九	一四二、三五二	

註：一九三六—一九三九係結算數字，一九四〇以後係預算數字。

由上表可知印花稅在過去數年來，增收希望甚鮮，關稅則因政府限制物品進口，反有減少之趨勢，此後欲謀增收更不可能。酒稅及糖稅在租稅中，所佔之地位較為重要，但兩者均為富有彈性之消費稅，若增重稅率，則消費減少，稅收反有減少之可能。故如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度之糖稅雖有增加，而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之實際收入，反較前年減少。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度之預算額雖較前年增加，但實際額恐不能達到預算數字，故一九四一年度之預算額復行減少。酒稅自戰事發生後，逐漸增收，在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度雖較減收，但以後預算復逐漸增多，惟酒稅係富有彈性之消費稅，稅率增重，反有減少稅額之可能，故其增收亦自有一定限度。

直接稅之增收，不外擴大課稅範圍，提高稅率及降低免稅點。日本直接稅自稅制改革後，其可列入課稅範圍中者，均已列入。至稅率則為綜合所得稅由所得超過五千元者課百分之十。累進至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者課百分之六十五，較之英美稅制，雖不見重，但亦不輕，欲求再提高稅率，恐亦有限。法人稅，對法人所得課百分之十八，對資本課百分之五。對資本課稅實違背租

稅原則。蓋資本為所得之源泉，資本重稅將減少所得，國民經濟及政府稅收將同受其害。法人所得課稅百分之十八，雖不能謂為重稅，但法人所得稅在綜合所得稅中，已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五之累進稅，故法人稅若再加重稅率，其增收額自亦有限。臨時利得稅因戰時利潤增加，稅收歷年均有增進，將來或有繼續增收之可能。降低免稅點，亦未始非增加稅收之一策。但日本國民每年收入在六百元至一千元以內者，僅能維持一家四口之生活，免稅點在戰前本為一千二百元，嗣後降至一千元，前年稅制改革，復降至七百二十元，欲再降低，已不可能。

第六節 日本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收入

第一款 日本國營事業收入

國營事業及專賣事業之收益，為日本官業收入之一種，此項事業之收入，在日本戰時財政上之地位頗為重要，故特另列敘述。茲先將日本戰時歷年主要國營事業之收入情形，列表檢討於後：

日本戰時歷年國營事業收入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國營林場收益	四六、六七六	五四、八四三	六〇、九〇一	七〇、八九八	九八、一一一	一四〇、二四六	
國營印刷局利得	三、七二四	五、二八六	三、八五六	四、三〇八	五、八〇六	一〇、三八六	
官民合辦事業利得	二九、五三六	二九、八六八	二九、四一〇	三〇、六七五			
監獄收入	一〇、四一一	二七、五〇〇	二三、四九七	二一、〇七九	二三、一九五	二二、九八七	
交通事業利得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日本銀行營業利得	一四、九八四	九、六七二	一三、一〇五	一五、六七六	二七、四二六	五一、八七六	

註：本表係根據 *War Record of Japan* 編，一九三六—三七年至一九三七—三八年年度之數字係結算數字，其餘均係預算數字。

由上表可知日本國營事業收入最有希望者，厥為國營林場收入，但此乃由於近年國外木材輸入減少，不得不扶伐本國生長中之木材，稅收因以增加之故，此項稅收，當不能長久繼續。其次日本銀行營業利得，近年亦有增加，但為數不多，且其增加殆由

於此處發債，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第二節 日本專賣事業收入

日本專賣制度創行已久，明治三十九年即實施菸業專賣法，三十六年實施統一樟腦專賣，三十八年實施鹽專賣，其在財政收入之地位頗為重要。七七一一戰事開始以後，此種設施尤有繼續擴張之趨勢，如對酒精之專賣，谷米、小麥、煤、肥料等日用品必需品之統制設施等。現在專賣收入在日本戰時財政上已佔重要地位，茲將日本專賣事業總收入與租稅總收入之列表比較如次：

日本專賣總收入與租稅總收入之百分比 (單位千元)

年	專賣總收入	租稅總收入	專賣總收入對租稅總收入之百分比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五七一	二二、九	二二·九
一九三五	一九七、五六三	二一、九	二一·九
一九三六	三二五、一六七	二一、三	二一·三
一九三七	三三三、五六一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三八	二五四、〇五〇	一六、二	一六·二
一九三九	三四一、〇三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九四〇	三三四、二二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介觀上表，可知日本專賣總收入之數字，與年俱增。在一九四〇年度已達三萬二千四百萬元以上，雖對租稅總收入之百分率略形遞減，此不過係戰時鉅額增稅所致，故其收入在日本戰時財政上地位之重要，自無疑義。再按日本政府於發動侵華戰爭之翌年，即實行酒精專賣，其目的不在僅增加收入而已，更爲重要者乃在補救戰時汽油之不足。一九四〇年後，日政府復擬設左列官商合辦之各種統制公司，凡穀米、小麥、麥粉、糖、煤、火柴、肥料、棉製品等重要日用品，概由政府統購統銷，茲將其重要者，列舉如次，藉供參考。

一九四〇年以後設立之專業統制公司表

名稱	資本總額 (單位百萬元)	經營方式
日本石炭公司	五〇	官商合辦統購統銷

日本肥料公司(化學)	五〇	同右
日本有機肥料公司	一五〇	同右
日本產絲統制公司	一〇〇	同右
日本副產絲統制公司	一〇〇	同右
日本農業罐頭製造公司	一〇〇	同右
輸出農產物統製公司	一〇〇	同右
日本農具販賣公司	一〇〇	同右
生麻統制公司	三五〇	同右
日本硫安公司	一〇〇	同右
飼料配合公司	三三〇	同右
日本木材公司	三三〇	同右
日本製糖公司	一〇〇	同右
日本穀米公司	二〇〇	同右
日本油料統制公司	一〇〇	同右

第七節 日本之戰時公債

第一款 日本公債之發行

據日本大藏省發表，日本內債總額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為二十五萬萬元，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時，為六萬十二萬元。截至「七七」盧溝橋事變前，為九十七萬萬餘元，「七七」事變以後，始為日本開始大量發行公債之期，茲將當時日本政府公債發行額列表如左：

截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底止之日本內債總額 (單位元)

公債名稱 發行額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政府內債	九、二六四、六六三、〇〇〇
米穀證券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公債	二、三五六、五七六、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五九、二三八、〇〇〇

截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底中日戰事爆發前，日本內債總額，共為一百二十萬萬餘元（一二、〇五九、二三八、〇〇〇元），除地方公債二十三萬五千餘萬元（二、三五六、五七六、〇〇〇元）由地方擔負外，中央政府內債總額，共為九十七萬萬餘元（九、七〇二、六六二、〇〇〇元），若與外債合計，則在一九三七年六月底，內外債額共為一百零五萬八千餘萬元（一〇、五八〇、三〇〇、〇〇〇元）。此後國債發行額，逐漸增高，在一九四一年已突破三百萬萬元，其內容則如左表：

日本公債發行額表（單位千元）

年 度	內 債	外 債	總 計
一九三七年六月末 （事變發生前）	九、二六四、六六二	一、三一五、六三九	一〇、五八〇、三〇一
一九三七年末	一〇、五八五、一五〇	一、三〇七、七九七	一一、八九二、九四八
一九三八年末	一四、九三四、七三三	一、二八七、九九四	一六、二二二、九二八
一九三九年末	二〇、二五三、五七六	一、二六六、六二九	二一、五二〇、二〇六
一九四〇年末	二七、〇〇八、一五三	一、二四五、〇五五	二八、二五三、二〇九
一九四一年末	三〇、〇五一、二五六	一、二三三、七九三	三一、二八五、〇五〇

註：此表係根據日本一九四一年改造雜誌所載。

中日戰事發生後，日本政府發行之公債，可分為中國事變公債及彌補普通預算不足之公債。利率均為三厘半，按九八折發行，償還期限平均為十七年三個月，但亦有少額公債，係按九八、五折發行，償還期為十一年零兩個月者。中國事變公債，共分三種：1. 國庫債券 2. 特別國庫債券 3. 折扣國庫債券。國庫債券與補足一般會計不足發行之公債，性質上並無差異，僅前者係由郵政儲金局出售，而後者則否，至於償還期限，利率及發行價額等則均一致。在戰事發生後，第一次發行面額分為二十五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數種，其後特別國庫債券亦有額面為十元者。凡由郵政局出售之公債，仍可售給該局，且可用作繳納

贖稅。一九三九年六月日本政府開始由郵政局出售折扣國庫債券，此項債券，每半年複利一次，十年以後，歸本償付，其面額分爲十元、二十元兩種，七折發行。此類公債利息所得，與其他公債不同，由政府特許免于課稅，並可按照市價加到期利息，售給郵政儲金局。

日本實際已發公債數目，一九三七—三八年爲三、三三〇、〇〇〇元，其中用作戰費者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爲四、五三〇、五〇〇元，其中用作戰費者爲三、七〇〇、五〇〇元。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爲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用作戰費者爲四、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故自一九三七年四月初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底止日本政府實際發行公債爲一三、二七七、〇〇〇元。自一九三七年四月初，至蘆溝橋事變前，日本政府曾發行公債一萬八千五百萬元，故自蘆溝橋事變起直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底止，實際共發公債一三、〇九二、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度預算，日本政府預定發行公債額爲五、五八〇、四一三、〇〇〇元，其中一、九〇六、五四一、〇〇〇元，係充彌補普通預算不足之用，三、六七三、八七二、〇〇〇元則充戰費。一九四一—四二年度預算，日本政府預定發行公債額爲五、八七七、一〇一、〇〇〇元，其中一、八八〇、一〇一、〇〇〇元係充普通支出，三、九九七、〇〇〇元則充戰費。故自蘆溝橋事變時起，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底止，日本政府共發行公債一百七十六萬七千餘萬元（一七、六七二、四一三、〇〇〇元），其中對華軍費，共達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餘萬元（一二、八七五、八七二、〇〇〇元），在蘆溝橋事變發生前，日本政府共負內外債額爲一百零五萬八千萬元，過去數年來，其中或有還本者，但爲數甚少。

第二款 日本公債之支配

日本公債之用途大半爲軍事消耗，茲將過去數年間日本實際發行公債額及其用途列表於後：

日本戰時歷年公債發行額及其用途表

年	發行額	軍事用途	其他用途	總計
1937—38	2,230,000,000元	1,500,000,000元	730,000,000元	2,230,000,000元
1938—39	4,530,500,000	3,700,500,000	830,000,000	4,530,500,000
1939—40	5,516,500,000	4,001,500,000	1,515,000,000	5,516,500,000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1940—41	400,000,000	400,000,000	2,7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迄四月末止)					
計	12,677,000,000	9,602,000,000	1,874,876,200	727,712,000	1,522,411,800

註：外幣系指日英「財政」雜誌一九四〇年六月號載之「一九三九—四〇年之戰爭與正數字」。

由上表可知，截至一九三九年四月底止，日本實際已發公債額為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萬元，其中用作對華軍費者為九十六萬零二百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七十六。用作彌補普通預算不足者為二十八萬七千餘萬元（一、八七四、八七六、二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十五弱。用作「滿洲事變」者，實際上與對華戰費相同，共為七萬萬餘元（七二七、七一二、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五、七。其中真正用作生產之用者，僅有四萬七千餘萬元（四二七、四一一、八〇〇元），只佔總額百分之三、二。

第三款 日本公債之消化

戰時日本所發公債之承銷機關，有如下表：

各機關承銷公債數額表

年 度	發 行 額	日 本 銀 行	郵 政 局 債 出	儲 蓄 部 承 銷	國 債 承 銷 額
1937—38	2,230,000,000元	1,661,250,000元	118,750,000元	35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938—39	4,530,500,000	3,275,402,270	476,097,730	780,000,000	—
1939—40	5,516,500,000	3,519,801,035	496,698,965	1,500,000,000	—
1940—41	400,000,000	127,987,025	77,012,975	150,000,000	—
(迄四月末止)					
計	12,677,000,000	8,629,440,330	1,167,559,670	2,780,000,000	100,000,000元

註：戰時日英「財政」雜誌一九四〇年六月號，其中一九三九—四〇年以前均係修正數字。

戰時所發公債，大部分係由日本銀行承銷，郵政局銷售數額係向日本銀行承領轉售之故與日本銀行承銷額合計共為九十七萬九千七百餘萬元，佔總發行額百分之七十七強。存款部本身承銷額為二十七萬八千萬元，佔發行額百分之二十二。再日本利用英

國儲蓄方法以消化公債，極端尚謂順利，下表為日本戰時歷年公債消化率：

日本戰時歷年公債消化率

年	月	消化率	
1937	7	—	
	8	79%	
	9	130	
	10	36	
	11	89	
	12	30	
	全年	53	
	1938	1	75
		2	101
		3	87
		4	150
		5	55
6		109	
上期		99	
7		138	
8		106	
9		78	
10		53	
11		59	
12	83		
下期	88		
1939	1	103	
	2	115	
	3	77	
	4	135	
	5	124	
	6	85	
	上期	105	
	7	110	
	8	81	
	9	101	
	10	48	
	11	63	
12	76		
下期	78		
全年	89		
1940	1	92	
	2	80	
	3	140	
	4	91	
	5	115	
	6	122	
	7	104	
	8	71	
	9	103	
	10	52	
	11	—	
	12	—	

根據上表，可知在戰事爆發之初，公債消化並不如預期之順利，一九三七年終，消化率僅有百分之三十五，此蓋由於戰事爆發前後，產業資金需要旺盛，國民不願將資金凍結於公債投資，因之公債發生消化不良現象，其後政府拋出大量資金，市況即漸趨寬裕，加以日本政府積極獎勵儲蓄，故於一九三八年以後，公債消化，漸趨好轉，是年度上期消化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下期為百分之八十三，全年為百分之八十八，一九三九年上期為百分之九十五，下期為百分之七十八，全年為百分之八十九，一九三九年各月份公債消化率亦多在百分之八九十以上。日本公債因在政府統制資金運用之下，消化情況尚不疲弱，但已發行之債券，仍不能全部銷售，結果積壓於日本銀行之公債日增，通貨自不免趨於膨脹。

第八節 日本財政政策之變革

第一款 日本財政之脆弱性

日本財政之脆弱性，始終為其本身之致命傷，無論其標榜如何動人之國策，如一建立財政經濟六年計劃，一樹立國內經濟新體制計劃等，終以極端匱乏之財政，不能與所標榜之國策相輔而行，日本財政逐年膨脹，截至近年止，可謂已登峯造極，在編製一九四一本年度預算時，該國財政經濟各界曾竭力嘶嘶，要求政府抑低預算，俾延殘喘。蓋以先天不足之日本財政基礎，再加以連年龐大之軍費負擔，已形成千瘡百孔無可彌補之局面。該國財政專家固無點金之術，而仍沿用種種掩人耳目之方策，以應付

當前之難局，其標榜之財政政策係係欺人之談。一九四一年度一百六十餘萬萬之龐大預算已難實行，復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又須籌措更鉅之戰費，則唯有預支數十年之國力，而作孤注之一擲也。

第二款 所謂財政金融基本方策

日本為確立所謂經濟新體制起見，曾自一九四〇年秋季起，以大藏省及企劃院為中心，研究財政金融之改革方案，草成大綱，並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一日內閣會議通過，茲將其全文錄次，藉知日本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財政金融政策之大概。

日本財政金融基本方策綱要

第一 方針

為加強戰時經濟基礎及促進高度國防之完成起見，必須實行財政金融方面之改革，一方面按照計劃動員國家資金，另一方面改良資金運用方法機構及其方針，庶幾能在綜合計劃經濟之下，發揮國家最高經濟能力。

第二 綱領

一、國家資金動員計劃

(一) 調查國民經濟總生產額，估計國家實力；然後按照國家目的，以資金分配於財政、產業及國民消費三部分，而決定國家資金動員計劃。

(二) 國民儲蓄計劃，即依上列國家資金動員計劃而決定之。

(三) 國家資金動員計劃，每年度決定一次，但屬於以後數年度者，亦須決定其大概。

二、財政政策之改革

(一) 會計制度之改革：為使財政運用合理化及使其與計劃經濟關係緊密化起見，改革會計制度，有如下列：

(甲) 現在一般會計包含性質不同之各種經費，不能審核其與計劃經濟之關係，此後擬依支出性質，分別其為一般經費或構成資產之經費。

(乙) 特別會計亦依上項分類，劃分經費。

(丙) 改良預算形式，使其易為大眾所瞭解，同時賦予彈性，俾於必要時，可以迅速運用。

(丁) 其他，隨時勢之變遷，應戰時之需要，重行檢討現行會計制度，而加以改良。

(二) 預算編製方法之改革：歲出預算須從資金及物資兩方面編製，先定其概數，然後依照政府決定之順序，順次分配於各部，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須實行下列各項：

(甲) 每年編製預算時，先由各行政長官協議決定重要國策之順序。

(乙) 重要國策與其他經費須根據財政資金之計劃，不使超過歲出總額；為此，行政各部對於每年度已定經費，須澈底整理之；歲入須按照歲出之性質，按排財源，凡須仰給於公債財源者，須為具有臨時性之歲出，此外更須講求租稅及公債以外之歲入方法。

(三) 稅制之改革：租稅為確保必要收入之手段，故須參考計劃經濟運用之實情，設立更合理之稅制。關於此方面者，其要點如下：

(甲) 為使各界公平分擔起見，廢止或新設捐稅，并改訂其稅率。

(乙) 為助長戰時必要之生產、限制消費、增強貯蓄、吸收購買力及執行其他各種政策起見，須隨時活用租稅政策。

(丙) 依財稅資金所備之程度，每年度增加或削減租稅。

(丁) 改良課稅及徵稅方法。

(四) 公債之發行及其消化計劃：先定歲出須仰賴公債財源之限度，決定其發行預定額，然後視金融統制情形，計劃其發行及消化事宜，并研究整理公債方法。

(甲) 不發行單純填補歲入之公債。

(乙) 規定具體的公債消化計劃及其實行方策。

(五) 地方財政之改革：地方財政一方面須依國家財政改革方針，從全國國民經濟立場，努力統制之。另一方面則須發揮地方的特色，平均地方民力強弱之差別，節約全國消費，同時又須調查中央委任事務及中央協助事業之財源。

(三) 金融政策之改革

(一) 產業資金之計劃化：為發揮國家經濟力之最高能率起見，須按生產物資、勞力狀況等，規定使用於民間產業及外國投資之資金總量，並依照計劃分配於各種產業。

(二) 金融制度之改革：金融制度必須依照計劃，用以確保計劃經濟下之物資、動力、勞力及銷納公債，其運用方針為計劃的、公益的、與統一的。

(甲) 日本銀行機能之整頓：日本銀行須整頓其為政府統制金融機關之一切機能，與其他金融機關相連絡，隨金融情形，主

動的放出或收回資金，藉以調節金融，擴充機能。

(乙) 爲加強對於金融機關之統制，并使金融機關之投資與收回適合政府之金融統制方針起見，必須整頓各金融機關之機構，加緊其與日本銀行之資金關係，發揚同業精神，便利共同投資。

更爲加緊對於金融機關之監督起見，須調查各金融機關之是否盡責。

(丙) 金融機關之組織化，使各種金融機關以日本銀行爲中心，組織團體，在政府指導之下，發揮同業連帶精神，協助政府實施金融統制，使產業與金融有密切連絡。

上列團體，原則上由日本銀行及各金融機關組織而成，爲全國之統轄機關，但如有必要，亦可包括各種金融機關，而組織地域別團體。

(丁) 金融機關之整理與合併，與金融機關組織化之並行工作，即爲金融機關之整理與合併，藉此排除競爭，促進經營合理化，可以減低金融資金之成本。故凡新設機關之際，須加考慮，其他特殊銀行及經營金融業務之特殊公司，亦須加以整理。

(戊) 資金之蒐集及其運用方法：各金融機關之經營，須因自己負責而併遵守國家之方針，但爲使金融統制運行圓滑起見，對於資金之蒐集及歸還，國家亦負一部責任，對於投資，亦可由國家信用保證或轉讓債權於國家，藉此可以加強資金之確實性。

(己) 各種金融系統之調和：一般金融機關系統，合作社系統及其他各種金融機關系統間之連繫，必須使其密切，藉使各系統之金融，在同一指導方針之下，獲得調和，金融市場成爲一體，得舉金融統制之實。

(庚) 統一政府機關及政府關係資金之運用，大藏省存款部、簡易保險、特定社會保險，政府關係互助組合等所積之資金，須參照金融統制計劃，而加以統一的運用。

(三) 有價證券買賣機構之合理化：爲謀有價證券價格之公正及安定，并使有價證券交易之圓滑起見，須尋求適當措置，改良其交易方法與機構，藉使產業資金得以疏通，國民儲蓄獲得保障。同時對於有價證券業者，更須嚴加監督。

(四) 企業資本之活用：努力使企業以利潤清償資產，保留其利益於內部，藉以增加各企業之金融能力，同時嚴求企業經營之合理化。發揮其人與物的資源之最高效率。此外更爲節用各企業之剩餘資金起見，加強對各企業之金融統制。

國策上認爲必須擴充生產者，由國家籌措其運用資金，如有閒休設備，亦可由國家設法投資運用，藉收有無相通之效，一言之即須研究產業國家管理之各種措置。

(五) 國家資本對於企業設備之援助：因國家之需要而擴充或新設生產設備時，國家得直接出資或提供信用，甚至直接建築

設備而委託企業經營之。

(六) 外國匯兌政策之改革：外國匯兌政策以活用外幣資金，補助貿易政策，獲得自存國內必需物資為目標，同時更須增進日元在國際上之地位，為經濟發展開拓出路。關於此點，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確立外匯制度，使外匯變動所發生之危險，均得在必要時歸國家負擔。

(乙) 為使日本與各國間經濟及金融關係圓滑化起見，努力與各國締結協定。

(丙) 依照每年度貿易計劃，決定國際收支計劃，并謀此項計劃之實施。

(七) 對「華」對「滿」投資之調整：「中國」及「滿洲」之財政資金及產業資金，務必先以當地積蓄資金充當之；在今日資金不足之際，須謀物資與勞力之交流，而作一元的統制。

四、行政機構之改革

為使本要綱施行順利起見，須改革行政機構，調整其運用方法。

備考：本要綱須付諸實施，凡需法令者，即着手置備。

(附註) 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 (1) 本處各期「經濟叢報」。
- (2) 「七七」以後本處各期「中央銀行月報」。
- (3) 本處經濟情報部刊鍾淦原先生著「日本戰時財政概況」。
- (4) 華盛頓中國經濟研究所「日本戰時財政」。
- (5) 顧學澂先生著「日本財政」。
- (6) 「一九四〇——四一年各期日本「東洋經濟」雜誌及「金鋼鑽」雜誌。
- (7) 其他零星資料多在文內註明。

第三章 日本戰時金融

第一節 日本戰時金融概論

第一款 戰時金融狀態

中日戰事發生前，日本金融即已因擴軍關係，發生矛盾。蓋於擴軍之際，國家經費膨脹，固屬難免，而生產力之擴充亦為必然之結果。經費膨脹，公債即增加，公債消化乃成問題，而生產力擴充之設備資金，亦感籌措不易，此乃因市場資金有限，不能兼顧並顧所致，結果則唯有增發通貨。日本在戰前之公債發行額，已漸增加，而通貨發行額，亦已達十六萬四千萬元之鉅（二九三七年六月底）。一入戰時，尤需支付巨額軍費及籌措軍需產業所需之資金，增加稅收既難達其目的，則非發行大量公債不可。增發公債之結果，必然引起通貨之膨脹。故在戰爭初期，戰費之籌措，雖或局限於增稅與發行公債，但隨戰局之發展，因戰費之增加，更必增發通貨，上次世界大戰，各國已有膨脹通貨之史實，此次日本發動空前之大規模侵略戰爭，焉能例外。故在中日戰爭初期，日本之戰時財政，已多依賴公債，漫假而造成通貨膨脹之現象，加之該國生產能力有限，不足以滿足軍事方面之需求，故除陸續增加軍需生產外，更須仰賴外國資材之接濟，因之作戰數年，即有鉅額貿易入超之現象，遂使黃金源源外流，現金準備幾等於零，紙幣價值亦隨以低落；且為供應生產資金起見，尤須多量增發公債與紙幣。日本政府，一面欲緊縮通貨信用，他方又籌措巨額軍費與產業資金，更不得不膨脹信用，結果遂使國內金融呈紛亂狀態，人民生計，亦因物價高漲關係，益益困難。自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金融方面，當更呈紛亂垂危之象，可以斷言也。

第二款 戰時金融之中心問題

中日戰事發生以後，日本金融方面之重大問題，除「公債消化」與「生產力擴充資金之供給」兩問題外，「管理外匯問題」亦極為重要。按日本之「外匯管理法」在一九三三年，即已制定，後屢經修正強化，幾已全面改訂，除由管理外匯以抑制資金之自由外移外，並為配合物資及資金之供求起見，在調整國內資金運用之目的之下，制定所謂「臨時資金調動法」，以抑制國內資金之自由移動，並誘導資金流入必要之產業部門。是以管理外匯與調整資金，實為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日本金融界之中心問題。

「臨時資金調整法」係日本七十三屆議會（一九三七年）所制定之臨時立法，曾於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各屆議會（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中大加修改，以期加強吸收民間資金，並便利「生障」資金之擴充增殖。同時為積極籌措「生障」資金起見，根據「補助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公佈「公司利益分配令」及「資金融通令」等。一九四〇年十月更制定「銀行資金運用令」。其目的第一在使金融機關之資金運用可以適應政府資金統制計劃，第二為放棄向來之放任政策，對於金融機關之週轉資金，與其他流動資金之發放加以適當之調度。第三則為擴大資金融通令之有效範圍。於是金融方面不論長期設備資金及短期流動資金，均受政府統制，金融之計劃化亦得逐漸實施。嗣後為吸收民間游資起見，又頒行「貯蓄租合法」，且為完全實施「管理金融計」又確定「財政金融基本方針」（見第一章最後一節），對金融制度之改革，日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機構之調整，各種資金之配合與運用，外匯制度，貿易政策之變更等均有所規定。

第五款 戰時金融之演變

中日戰爭發生之初，日本金融亦向關緩和，嗣以對華戰爭遲延不決，更受歐戰爆發之刺激，國內金融逐漸趨滯，此時日本政府之金融政策，側重於消化公債，藉以收縮通貨，但於實行以後，信用收縮對中小工商業者即大受打擊，軍需產業公司亦因公司債券不易發行，所需資金乃更無法籌措，是以日本金融遂以一九四三年下期為空前之梗塞狀態，證之金融市況指標之空欄累積增加情形即可瞭然於目。計在一九四〇年以前，日本證券總額以二十萬元為最高限度，而在一九四〇年六月至增至三十萬五千元，七月以後復激增為五十萬五千元，八月增至七十萬五千元，十月份驟降減少，亦達六十萬五千元。若與前年同月相比較，則增加百分之三，有餘，此種金融緊縮狀況，是各國內盤纏經濟受其影響，例如生產停滯，貿易不振，利潤降低，中小工商業所受之壓迫加重等。至於所行抑制膨脹政策，與強制金融機關保有一定額數之公債，尤使政府放出之資金，突然減少，而日本金融市場，遂更趨嚴重之緊縮狀態。

一九四〇年九月以後，日本當局為挽救此種厄象起見，放棄抑制膨脹政策，更進而採行緩和金融辦法，故於九月底，大藏省存款部即放出「新資金」，九月廿四日繼續放出「新資金」一萬萬元，直接承受各一國策公司之公司債券。以期減輕起債市場之負擔。同時大藏省又令存款部出動於拆放市場，防止拆息上漲，餘如與業銀行積極融通資金等，概係一貫之金融對策。結果，日本政府自一九四〇年十月至十二月之支付超過額，竟達一萬八千萬元之巨，經此調劑，金融市場，始呈鬆弛之象。但長期事業資金，則依然呈緊縮之狀。

第二節 日本戰時金融機關

第一款 日本銀行與特種銀行

中日戰事爆發以來，日本政府以日本銀行為中心，對於金融機關加以統制；日本銀行之機能已因戰時經濟之實施，發生下列各種變化：（一）使成為專門發行公債之機關，易言之，即使成為純粹籌劃戰費之機關；（二）依據臨時資金調整法，在日本銀行內設置資金調整局，該局對於事業資金之運用，有直接支配之權；（三）設置外匯局，以三萬萬元為基金實行統制外匯；對於民間銀行資金之用途，予以積極統制，對於地方銀行之統制，更為積極。

日本銀行之統制力加強以後，其他特種銀行之地位，不免發生變化。先就興業銀行言之；自中日發生戰事以還，興業銀行已成為戰時金融之中心，並確保其價界之總管地位，幾已變為戰時金融公司，至於該行對於日本銀行之地位，則因其以債券為擔保向日本銀行借款之故，完全受日本銀行之統制矣。

正金銀行，亦為特種銀行，其所負使命，係遵照政府所定之外匯政策，領導民間匯兌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惟正金銀行為一牟利機關，故難徹底實行政府之外匯政策；日本銀行有鑒於此，乃採取匯兌市價協定制，與外匯集中制度，親自統制外匯；於是日本銀行對於正金銀行及民間經營之外匯銀行，已有絕對之統制力。

勸業銀行與上述二家特種銀行不同，蓋勸業銀行為不動產銀行，中日戰事擴大以來，因農產騰貴，農村經濟好轉，勸業銀行遂漸喪失其地位，對於不動產之貸款，逐漸減少。迨至一九四〇年，勸業銀行乃側重於各種合作社之放款。至於勸業銀行與日本銀行之間，絕無資金關係，惟與大藏省之間，因儲蓄債券報國債券之發行，而發生密切之聯繫。勸業銀行已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五日在行內設置「事變債券發行部」，辦理發行與推銷事宜。

以上所述，為日本銀行與各特種銀行之關係，至於日本銀行之業務，觀察下列二表，即可得其大概。

1. 日本銀行各季資產負債決算表

目	1938年6月末	1938年12月末	1939年6月末	1939年12月末	1940年6月末	1940年12月末	1941年6月末
(負債之部)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發行銀行兌換券	2,074,126	2,754,958	2,522,617	8,619,081	8,597,152	4,930,000	4,247,000

政府存款	297,978	205,704	523,023	549,941	809,139		
政府活期存款	147,847	30,569	137,086	1,369,622	1,711,398		
政府紙幣兌換準備	10,917	88,339	137,948	218,766	270,829		
其他	121,713	166,299	248,588	261,553	267,678		
活期存款	116,843	181,047	137,884	131,189	152,060		
送匯存款	5,916	4,261	4,760	7,147	5,228		
匯票	168	117	87	282	123		
受入儲蓄	130,445	79,589	82,019	99,052	150,521		
未付儲蓄	222	46	239	916	6,720		
日抵押金	16,052	16,052	16,752	16,052	16,052		
第二種戶數減貼現	4,859	5,154	5,405	5,585	5,984		
收益未清算金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資本	116,380	116,750	115,330	118,280	110,980		
公積金	2	2	2	2	2		
前半年結存金	12,452	12,604	12,960	13,684	14,254		
前半年純益金	9,125	10,325	15,680	16,306	20,267		
總計	2,826,567	3,477,240	3,498,057	4,725,228	4,610,744		
(資產之部)							
政府臨時貸款	2,925	2,925	2,925	2,925	2,925		
外國匯兌借出金	21,681	58,807	58,443	254,778	112,045		
短期放款	658	585	156	233	122		
票據貼現	70,434	85,444	88,739	478,065	523,759		
第二種戶數減貼現	388,036	371,929	356,998	222,050	806,948		

放	款	30,899	30,259	30,119	29,979	29,811		537,605
公	債	1,298,445	1,298,445	1,758,097	417,455	2,546,871		
生	金	801,301	501,302	501,302	501,302	501,302		
金	幣及生金	801,287	501,287	501,287	501,287	501,287		
生	銀	15	15	15	15	15		
外	國匯兌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代	理店往來	58,676	85,575	702,469	105,413	127,415		
代	理店保管金	11,104	64,898	85,440	92,930	107,168		
海	外代理店保管金	36,705	54,539	39,657	52,140	45,842		
股	份出	7,262	14,972	14,889	11,376	12,286		
土	地建築	17,237	17,210	21,408	21,274	21,577		
未	收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政	府特別現金往來	16,536	34,095	79,243	75,830	69,481		
現	金	47,269	40,296	44,973	35,078	36,292		
總	計	2,856,567	3,677,585	3,498,657	4,725,228	4,761,744		

附註：民政區帳目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東京清算表與本表一致。

2. 日本銀行各季損益計算表

利 息 一九三八年六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利	息	一、四一六	八九五	一、一六六	二、二八九	二、九〇七
公	債	一七、九〇六	二四、二六三	二八、四〇五	三一、三三四	三八、三三八
貼	現	一三、二四三	九、七四七	九、六八二	一〇、六二三	一三、七六〇

日本銀行經濟概況

總計	一、二二九	四〇〇	一、二二〇	三三八	一、二八七
公債利息	八、〇三九	七、四二二	八、二七七	九、九九五	七、五四九
土地建物等	一	〇	〇	〇	〇
船務	一四	四	五	〇	二
營業	(二三四)	(一一二)	(一三三)	〇	〇
雜費	二二〇	三五三	二四八	一	一
合計	四〇、九六〇	四二、七二〇	四八、九九七	五八、四二〇	六四、〇九三
支出之部	五七九	五六六	六一一	五七六	四六〇
公債利息	三七二	二、一一二	一、六七六	三、五四八	二、三九三
土地建物等	九、六〇七	六、六三五	六、九四七	六、三九六	七、七一一
船務	一、〇七五	三、九二三	一、七七七	四、五八四	一、六七二
營業	一一〇	一一六	三三九	一三八	一三八
雜費	一、四一八	一、五四七	二、四三八	三、六七四	九、五〇七
船務	一、三一四	一、二八七	一、三二六	二、三四一	一、四一一
營業	二〇三	一九一	二五〇	一九〇	一五四
雜費	五五五	三九二	二六六	二四九	一六四
船務	六、六〇三	六、八九六	六、八四四	八、二三九	八、三八一
營業	(二四二)	九〇	四三	三七二	五二八
雜費	三一、八三五	三一、七五五	三六、三二七	四二、一五四	四三、八二六
合計	九、一二五	一〇、九六五	一五、六八〇	一六、二六六	二〇、二六七

註：此表根據一九三六號日本東洋經濟新報載。

第二款 戰時之興業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爲一特種銀行，以工業金融與助產金融爲其主要業務，該行創立於一九〇二年，最初資本金爲一千萬元，當時日本之經濟界對於工業資金之需要，至爲旺盛，而民間普通銀行之資本又甚薄弱，不足以應工業資金之需求，故政府特設興業銀行以圖產業之發展。日本興業銀行設立之初旨，雖爲供給助產金融之特種銀行，但嗣後隨日本經濟之發展，已兼營匯兌業務及不動產金融，且對資本之輸出亦與有力焉。興業銀行之營業資金，以實收資本與發行公司債爲基礎，而尤側重於公司債之發行，湯言之，興業銀行資金之大部份，非如民間普通銀行之依賴存款，乃純恃自己資本與發行公司債券爲其營業資金。此爲興業銀行所以能負擔產業金融之最大理由。

至於戰時該行之任務，則在供給產業資金。戰時產業資金之供給額，常隨戰事之演進而增加，故其供給之資金爲數甚大。此種資金之來源，大部份爲公司債之發行。現時興業銀行在日本負債方面已居總管理處之地位。事變以來，興業銀行之業務雖受日本銀行之統制，但其所處地位已日益重要，購是之故，除將資本額自五千萬元增至二萬萬元外，並根據「臨時資金調整法」，將興業銀行之債券發行限度，增至十萬萬元，以期增加營業資金，及便於救濟戰時之產業金融，此種資金以後仍陸續擴大。日本民間各大銀行，大部份爲財閥所有，此等銀行，皆以投資於財閥自身所經營之戰時產業爲一貫之營業方針。至其營業資金，多爲民衆之儲蓄存款，銀行自身之資本，究屬有限，故對產業資金之供給，已被限制。此即興業銀行所以不得不積極對於戰時產業資金，予以通融也。一九三九年四月實施公司利益分配及資金融通命令後，日本政府乃設置資金融通審查委員會，他方面興業銀行亦在其內部設立臨時資金融通部，對於軍需工業資金，予以通融。其貸款狀况雖不發表，但在一年以內興業銀行之貸款增加額中，以臨時融通而貸出者實佔大部份。

興業銀行貸出金額既漸增加，資金來源則必須設法籌措，原有之發行債券限度，已不足適應此項需求。按興業銀行債券之發行額，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底止，已達十四萬五千萬元，其發行餘力，僅餘四萬七千萬元，已不足供應一九四一年度之生產擴充資金，大藏省當局經考慮之後，認爲增加興業銀行資本，擴張債券發行限度，仍難適應巨額資金之需求，乃決定修正「臨時資金調整法」，將現行發行債券限度擴張至二十萬萬元。至於根據「臨時資金調整法」而發行之儲蓄債券，原定五萬萬元，今已發行三萬九千五百萬元，發行餘力亦僅一萬零五百萬元，大藏省當局亦擬將儲蓄債券之發行限度，由五萬萬元擴充至十萬萬元。

第三款 戰時之勸業銀行

日本大隈省爲籌措生產擴充資金起見，曾將特種銀行之「勸業銀行法」予以修正，以期增強其性能。茲將原草案之要點錄次：

(一) 向來不動產抵押放款數額，限於實收資本額與勸業銀行債券發行額之二分之一；現爲使中小工業易于籌措資金起見，擬將放款數額，或在實收資本及債券之外再加公積金一項，現在放款限額爲六萬六千萬元，如加公積金數額，則可擴充至八萬一千元。(十四條之七)

(二) 放款對象本限於鐵路、電氣、工場等附屬及其公共團體，現擬在附屬方面追加運河、汽車、及其他交通事業；而在公共團體方面則增加商賈組合、商業組合聯合會及負債整理組合等。(十四條十五條)

(三) 未設農工銀行之地方，農、工、漁業者，本可集合十人，以連帶責任向勸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要求無擔保借款，現以十人集合不易，故擬改爲五人。(十五條第五項)

(四) 漁船本不能作爲擔保，「漁業法」經修改以後，漁船亦可充爲擔保品，適用於勸業銀行放款範圍之內。(十五條第二項)

(五) 分年償還，本以本息均歸制爲原則，但該制極爲繁瑣，頗爲借款者所厭惡，故擬改爲自由償還制。(十九條)

(六) 勸業債券與國債債券本探登記制度，因手續煩瑣，現擬廢止。(二十五條)

(七) 定期放款本以五年爲限，借款者深感過於短促，尤以森林擔保借款者爲然，故擬延長至二十年。

「勸業銀行」法改正以後，與該法同樣性質之「北海道殖殖銀行法」與「農工銀行法」，亦加以同樣修正。

日本普通銀行之業務，素有集中於六大銀行之趨勢。中日戰事爆發以後，此種趨勢，尤爲顯著。所謂六大銀行者，即三井銀行、三菱銀行、住友銀行、第一銀行、安田銀行、三和銀行是。一九四〇年底六大銀行所吸收之存款，佔全國普通銀行百分之五十二強，貸款佔百分之五十八弱，有價證券保有額，佔百分之四十四，國債保有額，佔百分之四十九強。茲將六大銀行之營業數字對全國普通銀行所佔之百分比，列表如次：

六大銀行業務對全國普通銀行之百分比

存款	一九四〇年上期	五二・八
貸款	一九四〇年上期	五二・三
國債	一九四〇年上期	五五・八
有價證券	一九四〇年上期	五七・九

有價證券保有額 四四・〇
 國債保有額 四九・四
 四一・六
 五〇・七

自上表觀之，六大銀行之有價證券保有額與國債保有額之百分比，一九四〇年下期較是年上期均見減少。存款雖有增加，但為數較少，惟放款一項增加較多。此蓋由於金融市場，資金缺乏，擴充生產所需要之資金，為數甚大之故。

六大銀行營業資金之內容，可分為二部門：一即為自己資本，二即為所吸收之存款，前者不足百分之十，後者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茲將六大銀行之資金構成百分比，列表如左：

六大銀行資金構成之百分比

銀行	自己資本	存款	合計
三井銀行	七・二	九三・九	一〇〇・〇
三菱銀行	六・九	九三・一	一〇〇・〇
第一銀行	五・九	九四・一	一〇〇・〇
安田銀行	五・四	九四・六	一〇〇・〇
住友銀行	四・三	九五・七	一〇〇・〇
三和銀行	四・一	九五・九	一〇〇・〇

茲就上表，三井銀行之自己資本，為百分之七・二，三菱銀行為百分之六・九，第一銀行為百分之五・九，安田銀行為百分之五・四，住友銀行為百分之四・三，三和銀行為百分之四・一。至於所吸收之存款，則均超過百分之九十，是六大銀行之營業資金，幾全為人民之存款所構成。故各該銀行，對於此種資金之運用，須力持審慎方針。

不過六大銀行各有立場，其營業方針，亦有差別。放款利率之提高或減輕，購進證券數量之增加或減少，固為政府金融政策所左右，但對銀行自身利益，亦不忽視。蓋非如此，則其業務將不能進展，甚至影響其大銀行之優越地位也。且按六大銀行，對於放款係力求增加，對於購進有價證券則力求減少，此乃由於其放款利息較厚，購買有價證券之利息較薄耳。茲將六大銀行放款利率與有價證券之利息，列表如次。

六大銀行之放款利率與購買證券利息比較表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一九四〇年下期		一九四〇年上期	
		利率	純益	利率	純益
三井銀行	證券利息	四・一五一	四・〇二五	四・〇二五	四・〇二五
	放款利息	四・五三四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三和銀行	證券利息	四・一七五	四・二七一	四・二七一	四・二七一
	放款利息	四・三七七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第一銀行	證券利息	四・三三三	四・三二九	四・三二九	四・三二九
	放款利息	四・五〇四	四・三九四	四・三九四	四・三九四
安田銀行	證券利息	三・七〇七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放款利息	四・三八四	四・四二九	四・四二九	四・四二九
住友銀行	證券利息	四・一九八	四・三五九	四・三五九	四・三五九
	放款利息	四・五七六	四・六四一	四・六四一	四・六四一
三和銀行	證券利息	四・一三三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放款利息	四・一三三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三・九三〇
<p>要之，六大銀行所吸收之存款，均有增加，尤以短期存款之增加為最多，故其所付增加之存款利息，乃較為減輕。同時對 於放款則力求發展，利息收入亦隨之增加。於是六大銀行之純益，因而增加，茲將六大銀行之純益，列表如次。</p>					
<p>六大銀行之純益 (單位千元)</p>					
		一九四〇年下期	一九四〇年上期		
三井銀行		五、八二五	五、四六一		
三和銀行		五、八〇三	五、五〇七		
第一銀行		五、八一八	五、五〇二		
安田銀行		七、一一六	六、四九四		

住友銀行	五、八五四	五、五二二
三井銀行	五、九二四	五、七二二
合計	三六、三四〇	三四、一八八

自上表觀之，一九四〇年下期六大銀行之純益較是年上期均有增加，三井銀行增二十七萬四千元，三菱銀行增二十九萬五千元，第一銀行增三十一萬六千元，安田銀行增六十二萬二千元，住友銀行增三十四萬二千元，三和銀行增二十一萬二千元。總之，一九四〇年下期六大銀行之純益，共計三千六百四十萬元，較是年上期增加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元，此足以證明六大銀行業務之進展狀況。

第五款 大藏省之戰時金融計劃

日本銀行對於有往來之銀行，雖有實施檢查與徵求報告，但與日本銀行有往來之銀行究屬有限，其在往來銀行之中，常以「自願立以來，從未告貸於日本銀行」以自誇，至於大銀行則因所吸收之存款為數甚大，竟無告貸之必要，是以日本銀行徒憑貼現政策以外領之公開市場政策，以為控制金融之工具，終不能收預期之效果。

當近衛內閣成立，河田就任藏相之時，對於資金部門之統制，另定新方針，並確立金融新體制，銀行局秉承此旨，編制一九四〇年度資金統制計劃，使全國金融機關之資金用途，得依計劃分配。一九四〇年八月三日用銀行局長名義對於上期底存款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之普通銀行，發出通告，命其在每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報告本年度下期之計劃。茲錄其應報告之事項如次：

- 一、預計存款增加之數額。
- 二、放款增加數額，及對於存款增加額之比率。
- 三、有價證券投資額（分為國債與公司債），及對其存款增加額之比率。
- 四、通帳報告，每年分兩期舉行，上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下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比較預算計劃與實際成績起見，在三月二十日與九月三十日之期，則對各半期之成績，如預算計劃增減大變更時，必須提出臨時報告。
- 五、一九四〇年度之資金統制計劃，分為公債消化資金，擴充生產資金，對「滿洲」「中國」投資資金三部門；資金需要總額定為一百二十萬萬日元，資金儲蓄額之最少限度定為一百二十萬萬元。為達到所需要之資金起見，一而使各金融機關努力實現所預定之資金吸收額，並積極擴充儲蓄機關，一面則抑低戰時國民生活程度，以便吸收其購買力。要之，日本政府統制金融之措施，已有由大藏省直接處理之趨勢，大藏省銀行局即為日本真正管制普通銀行之機構。

第三節 日本戰時通貨

第一款 日本銀行之發行制度

日本銀行紙幣之發行，按照準備之不同，可分三種：(一)現金準備之發行額不加限制，(二)保證準備之發行額加以法律上之限制，(三)超過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之限制外發行。限制外發行原為一時應急辦法，其作用在適應金融市場之迫切需要，而在近年來限制外發行已成常態。自一九三九年底，通貨急劇膨脹以後，限制外發行，係常為六七萬萬元以上，是以日本之發行制度早已失其意義。日銀當局有鑒於此，乃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企圖改革發行制度，採用最高限制發行制，俾與當時之發行狀況相符合。此案已於一九四一年春經議會通過，茲將其改革要點列述如次：

一、發行數量：規定一九四一年度之最高發行額為：

日本銀行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朝鮮銀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灣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發行準備：上述三行今後之發行準備，全改為保證準備，以代替前部份現金準備制度，至朝鮮台灣兩銀行，在日本銀行所保有之兩行發行準備金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亦自是日起，撥充兩行在日本銀行之存款帳內。

三、關於發行貨幣之種類：亦於該法案中授權大藏大臣隨時決定大藏大臣可以命令印發五百元甚至千元之紙幣。關於朝鮮台灣兩銀行之發行，新法案中所增添者，即為兩行在日本銀行之存款，應視同現金準備，至於兩行所應保有之金銀及在日本銀行之存款比例，大藏大臣有權可以隨時決定之。

第二款 通貨膨脹之演進

一九三一年日本再禁金輸出時，已準備實施膨脹通貨政策，一九三二年夏高橋任藏相時，乃將日本銀行紙幣保證限額由歷年之一萬二千萬元，擴大至十萬萬元。此次擴充保證準備法定限度，與其謂為金融市場之客觀需要，不如謂為實施通貨膨脹之準備工作。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雖已擴大，而限制外發行額依然年有增加，試觀下表，即可知其現金缺乏與通貨膨脹之一斑。

日本現金再禁輸出後限制外發行額表

(單位百萬元)

年份	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	現金準備額	保證準備額	限制外發行額
一九三三年底	一、五四四	四二五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九三四年底	一、六二七	四六六	一六一	一六一
一九三五年底	一、七六六	五〇六	二六二	二六二
一九三六年底	一、八六五	五四八	三一七	三一七
一九三七年底	二、三〇五	八〇一	五〇四	五〇四

根據上表，可知日本之通貨膨脹，在戰前尚屬緩和，而在戰時則逐年加速，至一九三九年底日銀紙幣發行額已達三十六萬七千九百萬元，輔券尚不在內，當時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已擴大至二十二萬萬元，而現金準備，則僅五萬萬元，故其限制外發行額仍達九萬七千九百萬元之鉅。一九四〇年底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增至四十七萬七千七百萬元，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因日本採行緊縮政策，略為減少，一九四一年下期則又增加，在一九四一年十月末又達四十七萬四千二百萬元。

日本政府鑒於通貨之日益膨脹，曾將日本銀行之發行準備屢次擴大，內中現金準備亦屢次從新估價，至一九四一年四月為適應戰時通貨政策起見，即採用最高限制發行制，取消現金準備而採行聯合準備。蓋發行紙幣已可不受發行準備之限制矣。至於輔券亦年有增加，茲將近年來日本銀行與聯合所發紙幣與輔券，列表如次：

日本各種紙幣發行額表 (單位千元)

年份	小額紙幣	日本銀行發行額	共同聯合發行額	日本銀行發行額	共同聯合發行額	計
一九三二年底	一一、三八〇	一、四二六	五二、五三九	一、三三三	六二、五	一、五六二、二四二
一九三三年底	一一、二六〇	一、五四四	七四、三二九	一、四七〇	一七九、一六九	一、六七八、八九七
一九三四年底	一一、一六〇	一、六二七	八九、一六〇	一、五三八	二五五、一一〇	一、八〇四、四〇六
一九三五年底	一一、〇四〇	一、七六六	一五八、六八五	一、六〇七	二九〇、九六七	一、九〇五、八七八
一九三六年底	一一、〇九〇	一、八六五	一〇九、二二〇	一、七五六	二六九、七九〇	二、〇五七、二六二
一九三七年六月底	一一、〇九六	一、六四〇	五八、一七五	一、五八二	二二六、九五六	一、八二〇、五七八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	一一、〇九六	二、三〇五	二二四、五一五	二、〇八〇	三九一、五三三	二、四八三、〇五九

一九三八年六月底	一〇、九二七	二、〇五二	二、二五	一九三、七〇七	一、八八二	四、一八	三五九、六三七	二、二五一	九七二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底	八八、八三八	一、七五四	九、三三	二八〇、七六八	二、四七四	一、三五	四六一、九九六	三、〇二四	九二八
一九三九年六月底	一五七、九四七	三、五二二	六、六	一八六、三三三	二、三四〇	七、八四	四三三、六九五	二、九〇九	九〇七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底	二五九、〇〇〇	三、六七九	〇、三〇	二八五、三三七	三、三九三	六、九三	六、一五、七五五	四、七六七	八四八
一九四〇年六月底	二七〇、八〇〇	三、五九七	〇、〇〇	二一六、八〇〇	三、三八〇	三、〇〇	六一〇、六〇〇	四、二六三	七〇〇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底	三五八、〇〇〇	四、七七七	四、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四、四五三	九、〇〇	七八〇、二〇〇	五、五九二	一、〇〇
一九四一年六月底	四、七四二	〇、〇〇		四、二四七	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十月末									

關於日本銀行紙幣之流通額，有如下表：

日本銀行紙幣流通額增加表 (單位百萬元)

六月底	流通額	較上年同期增加額	增加率%
一九三七年	一、五八三	二、九八	一八、九
一九三八年	一、八八一	四九五	二四、四
一九三九年	二、三三〇	四四〇	二五、六
一九四〇年	三、三八〇	一、〇四〇	二七、二
一九四一年	四、二四七	八六七	二〇、六

依上表可知在七七事變以前，一九三七年六月底，日本銀行紙幣之流通額，僅有十五萬八千三百萬元，但於戰事爆發後，至一九三八年六月底，增加百分之十八・九，一九三九年六月底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四，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底則增加百分之四十四・四，一九四一年六月底，又增加百分之二五・六，一九四一年底日本銀行紙幣之發行額，可達六十萬萬元，則較戰事發生前，增加四十餘萬萬元，幾增四倍有餘，至於鮮白二行紙幣與輔幣券之增加額不在內。

日本以軍事費支出之增加與生產事業之擴充，會大發公債。全國金融機關，對於公債之消化，雖皆予以協助，但因民間應募公債能力漸弱，日銀行所承受之公債遂與年俱增，日銀紙幣與鮮白兩銀行紙幣以及輔幣券因此遂漸膨脹。且在我淪陷區域所謂日元系通貨之偽鈔亦有顯著增加，再加日軍在我華中華南淪陷區域流通巨額之軍用票及各種偽券，其數額更屬可觀。是以日本之通貨膨脹問題，不僅僅日本本土而已，乃其屬領及僑居區域之共同問題，茲特將所謂日元系通貨之發行額，列表於後，以見其通貨膨

單位千元

日本銀行紙幣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朝鮮銀行紙幣	二、七五四、九三三	三、六七九、〇三〇	四、七七七、四二九	五、九七八、八一六(年末)
台灣銀行紙幣	三二二、九七七	四三三、九八六	五八〇、五三三	七四一、六〇六
輔幣及輔幣券	一四〇、〇一八	一七一、一六九	一九五、六八五	二五三、八四五
滿洲中央銀行偽鈔	五四一、四〇〇	六四五、三六四	六六七、一〇〇	九〇七、五四五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偽鈔	四二五、七三八	六二三、六二一	九四七、〇五〇(六月三十日)	三六一、五五一(六月卅日)
製鐵銀行偽鈔	一六一、六六二	四五八、〇四二	七一五、〇三三	六九〇、七七五
中央儲蓄銀行偽鈔	三五、五〇二	六〇、〇七九	九三、〇一五(十二月廿七日)	一一三、七三三(同上)
附	四、三八一、五五四	六、〇八一、二九一	八、〇七九、八五五	一〇、一六八、七七五

註：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中，包括鮮台兩銀券發行準備。

第三款 抑制通貨膨脹之效力

中日戰事爆發以來，日本金融方面主要之難題，即為通貨膨脹。根據戰事發生以來事實之演變，日本通貨發行，已失常軌，而入惡性之膨脹階段，為任何人所不可否認者。日銀紙幣發行額，由一九三六年底之十八萬六千五百萬元，增至一九三七年底之二十三萬零五百萬元，計增四萬三千九百萬元。在一九三八年底又增加四萬五千萬元，而達二十七萬五千四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則又增九萬三千四百萬元，而達三十六萬七千九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底則竟劇增十萬九千八百萬元，而達四十七萬七千七百萬元。一九四一年底幾達六十六萬萬元，則更增加十三萬萬元。可知日銀紙幣之膨脹最近尤為顯著。考其主要原因，第一即為日銀承受新規模發行之巨額公債無法消化。日本大藏省及日本銀行當局為防止通貨繼續膨脹計，在一九四〇年終至一九四一年初曾決定予以有效之制止，如金融機關對民間放款「呈報主義」之實行，儲蓄獎勵運動之強化，徵收民間金融機關積極買入公債等等。對於抑制膨脹辦法，已作最大之努力。此在一九四一年上期，似有收效，但至一九四一年下期則又反是，幾呈江河日下之勢。按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之高下，每年在七八月間例須收縮，即所謂季節關係是也，然在兩兩年之七八月間，其發行額非特未見收縮，反更膨脹，此亦足證明日本政府所施之抑制對策，收效甚鮮。

第四節 日本戰時銀行信用

第一款 銀行放款之激增

一九三九年底日本全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日本銀行除外）、儲蓄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關之放款總額，達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萬元，較戰事爆發前一九三七年六月之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一百萬元，激增五十三萬九千四百萬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十七。自期間別觀之，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期中日戰事爆發，軍需品之生產數量激增，同時政府之資金又告匱乏，故此半年中之貸款增加額達十萬零五百萬元；一九三八年銀行資金多投資於公司債，故此一年之增加額僅為十三萬五千三百萬元；及至一九三九年增加額達三十萬三千六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之增加額，多至二倍以上。再就金融機關別觀之，中日戰事爆發以來普通銀行之放款增加率為百分之五十五，信託公司為百分之四十四，特種銀行為百分之三十六，儲蓄銀行為百分之十五；按金融機關之放款增加率所以彼此不同者，由於資金構成性質之不同，有以致之。

日本擴充戰時生產資金，端賴金融機關之貸放，蓋專業資金，不易仰給於直接市場，大致由公司發行公司債充之，其辦法係由特種銀行普通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關組織承辦團共同承受；此種放款金額亦達相當鉅額。特種銀行中之興業銀行為工業金融之專門機關，據總動員法第十一條所規定，對於工業金融為強制貸出之實行機關。至於普通銀行之票據放款，在一九三九年底為七十四萬一千八百萬元，戰事爆發以來激增三十萬七千一百萬元，膨脹速度已呈急激現象；但在此期內之定期存款增加率，僅為百分之五十四，與普通銀行之放款增加率百分之七十一比較觀之，已足以證明銀行信用之飛躍膨脹也，茲將普通銀行之放款情形列後如次。

普通銀行之放款類別與金額表 (單位百萬元)

年份	票據放款	證券放款	活期透支	貼現票據	合計	拆放
一九三七年六月	四、三四三	七九三	九〇三	一、一六八	七、二〇八	三六五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四、七六六	七八四	九一四	一、二四七	七、七一二	四八九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五、六四二	七六八	九六二	一、三四二	八、七一二	四三七
一九三九年六月	六、二〇二	七五九	一、一三六	一、四五三	九、五五一	四六一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七、四一八	七〇六	一、二四四	一、七八三	一〇、一五二	五二三

註：上列數字，根據日本大藏省調查。

第二款 通貨膨脹下之貸放

金融機關放款之激增，已如前述；此種傾向，至一九三九年下半年尤為顯著，根據下表，可知一九三九年下半年，各金融機關之貸出已突飛猛進，普通銀行、特種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等下半年之貸款，共增二十二萬二千五百萬元，比較一九三七年下期及一九三八年下期之增加額超過二倍以上。再據前放款類別表，票據放款，活期透支，貼現票據，均有激增，此皆由於通貨膨脹，物價飛漲，以及擴充各種生產所需之資金，與戰事進行所需之消費資金，均行激增，有以致之。日本通貨膨脹之下，政府支出之激增，亦為信用膨脹之要因，今按下列表，在中日戰爭爆發前一年，即一九三六年，日本政府支付超過額僅有四萬五千一百萬元，而在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則已達二十四萬三千二百萬元，恰與自銀紙幣之膨脹情形相符合。茲將日本政府支付超過額與日銀紙幣發行額，以及金融機關貸款及國債持有之增加額，分別列表比較於後，即可證明此種情形。

1. 各種金融機關之貸款及國債持有之增加額表 (單位百萬元)

年	普通銀行		特種銀行		儲蓄銀行		信託公司		存款部		合計
	貸款	國債	貸款	國債	貸款	國債	貸款	國債	貸款	國債	
一九三七年下半年	五〇〇	△一七	三九五	二六	二二	六七	九四	△七	三三二	一、〇〇五	三〇〇
一九三八年下半年	七九二	二八二	一〇一	三三三	三	一七八	八九	△一	四二三	九八五	一、二〇五
一九三九年下半年	六〇一	四二三	四四一	一〇二	三四	二四二	一四九	六	八二七	二、三三五	一、六〇〇

註：有△者示減

2. 政府支出與日銀放款及發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年	政府支付資金超過額	日本銀行紙幣平均發行額
一九三五年	四一七	一、二四七
一九三六年	四五二	一、三四〇
一九三七年	一、八一	一、五三五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一六三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二、四三二
	下期	一、七七〇		下期	三、三三四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一、一〇五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三、三三四
	下期	一、七八六		下期	三、三三四

第三款 興銀與日銀放款之增加

日本政府支付超過額之激增與大藏省存款部資金之放出，均為國家信用膨脹之直接方策。至於國家信用之間接的膨脹方法，則為興業銀行與日本銀行之增加放款。興業銀行為特種銀行，其資金之主要來源，為發行巨額公債及自大藏省存款部之借入金。其其自己資本，則向民衆吸收之存款，僅佔一小部份，職是之故，興業銀行之放款增加，即為間接的國家信用之膨脹。一九四〇年上期與興銀之放款餘額，為十六萬四千二百萬元，九月底已達十八萬萬元，十月底激增至十九萬二千餘萬元，依此推算，則十二月底之放款餘額，將達三十四萬萬元，故於一九四〇年下期，興業銀行之放款額，已增八萬萬元。

其次則為日本銀行貸款之增加，蓋日本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家授予發行紙幣特權，故其發行方針，常為國家金融政策所左右，放款方針亦然，一九四〇年日本銀行之放款數額，較一九三九年為大，此蓋由於日本政府實施國家信用膨脹政策有以致之。茲將日本銀行各月放款之最高額，列表如下：

日本銀行各月放款之最高額 (單位百萬元)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一月	八四五	五〇八
二月	七九四	五一三
三月	七七七	四九四
四月	六八一	四三七

五月	六四三	四二九
六月	九四五	五〇四
七月	九二七	五〇二
八月	八八八	五一二
九月	九三二	五六一
十月	八二〇	五八九
十一月	—	六七一
十二月	—	一、〇七九

註：十月份日本銀行貸款所以微減者，由於政府支出超過額徵增所致。

第四款 六大銀行存放增加

一九四〇年底，六大銀行之存款總額，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餘萬元，佔全國普通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二・八。一九四〇年下期，六大銀行之存款，增加十四萬四千餘萬元。按六大銀行存款增加之原因，亦係由於一九四〇年下期，日本政府實施金融和緩政策，國家信用膨脹有以致之，然六大銀行吸收存款增多之結果，支出之存款利息，亦因而增加，故考察六大銀行存款利息之增加情形，亦可悉其存款之增加情形也。

六大銀行存款利息支出額 (單位千元)

	一九四〇年下期	一九四〇年上期	一九三九年下期
三井銀行	一七、五〇一	一五、八四七	一五、〇八六
三菱銀行	一八、七八四	一六、四七七	一五、四三四
第一銀行	二二、八五六	二二、〇〇九	一八、九四一
安田銀行	二五、一三三	二二、九九四	二〇、一〇〇
住友銀行	二七、九六一	二四、九六〇	二二、五二六
三和銀行	二八、四一〇	二五、五六三	二三、七三二

合計 一四〇、六四五 一三六、八五〇 一一五、八一九
 更就六大銀行之放款情形言之，一九四〇年底放款總額，共計七十八萬五千四百餘萬元，佔全國普通銀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七、九，下表為六大銀行之放款額。

六大銀行之放款額 (單位千元)

	一九四〇年下期	一九四〇年上期	一九三九年下期	較一九三九年下期增加
三井銀行	一、〇四五、〇五一	一一一、一五八	一七七、五八六	二二九、五六三
三菱銀行	九三五、七八九	一〇〇、七八二	二九六、一九七	二六八、四七三
第一銀行	一、四一〇、四一三	一七九、五四三	二九六、一九七	四〇三、七〇〇
安田銀行	一、四七三、六二九	六六、九一一	二六八、四七三	四一五、三五七
住友銀行	一、六一二、三一七	二二二、〇五六	四〇三、七〇〇	一、八〇二、八七六
三和銀行	一、三七七、一三一	二七八、八九六	四一五、三五七	
合計	七、八五四、三三九	九八〇、三四六	一、八〇二、八七六	

一九四〇年下期六大銀行放款激增，故放款利息之收入亦因而增多，且此種放款，均在金融緊迫時期及救濟條件之下而放出者。其利率較平時為高，此亦為放款利息收入增加之一因。茲將六大銀行之放款利息收入，列表如次。

六大銀行之放款利息收入額 (單位千元)

	一九四〇年下期	一九四〇年上期	一九三九年下期
三井銀行	二一、二〇七	一九、一〇八	一七、八一〇
三菱銀行	二〇、〇七三	一六、九五七	一五、七八八
第一銀行	二八、九〇六	二五、一四一	二二、五三〇
安田銀行	三二、三三九	二八、六九二	二四、〇六七
住友銀行	三二、六九〇	二八、六五五	二四、九一五
三和銀行	二八、三三一	二三、九〇四	二〇、五七九

第五節 日本戰時公債與金融

第一款 公債政策之運用

日本公債政策之運用，先由政府以公債向日本銀行抵押借款，然後向國民購買物資，國民購買力增加後，政府即實行強制儲蓄，使資金實行流回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復徐徐出售公債，收回借與政府之資金。此項政策如欲運用圓滑，須將國民因政府發債而增加之購買力，悉數投之於公債，公債始能完全脫售，政府既可獲得鉅額之購買力，同時通貨亦可不致膨脹。日本過去數年間公債消化率雖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但終不能將政府每期所發公債，全數消化，日本銀行公債積存數額因之日增。下表為戰事發生以來至一九三九年三月間日本銀行公債積存數額表：

戰時日本銀行公債積存增減表

(單位：百萬圓)

年份	月份	公債積存數額	增減
1936年	3月	135	
1937年	6月	135	
	7月	135	
	8月	175	41
	9月	146	31
	10月	274	128
	11月	297	23
	12月	717	420
1938年	1月	793	76
	2月	791	2
	3月	834	43
	4月	740	94
	5月	876	136
	6月	842	34
	7月	728	114
	8月	768.5	23.5
	9月	793.5	89
	10月	1124.5	331
	11月	881.5	243
	12月	1164.5	283
1939年	1月	1132.5	12
	2月	1100.5	50
	3月	1202.5	97
	4月	1097.5	105
	5月	1001.5	96
	6月	1062.5	61
	7月	1024.5	88
	8月	1119.0	94.5
	9月	1113.0	4
	10月	1428.0	315
	11月	1576.0	148
	12月	1787.0	161

日本銀行推銷公債，以收回政府放出之資金，此種政策之運用，首須得政府與全國金融機關之協助，然協助之程度若何，則可由全國金融機關之公債持有狀況得之大概。茲將日本全國金融機關，所有之公債額，列表於後：

各金融機關之公債保有額 (單位千元)

金融機關	一九三七年底	一九四〇年底	增 加 額
民間金融機關			
普通銀行	二,五六五,〇六八	六,一七四,四二八	三,六〇九,三六〇
儲蓄銀行	一,一六二,七五〇	二,六〇四,九三五	一,四四二,一八五
特殊銀行	一,六四三,八二六	五,三二七,八五〇	三,六八四,〇二四
信託公司	一,八五,五五〇	三,九三,一七八	一〇六,六二八
保險公司	三九二,五五〇	一,一一六,五五一	七二四,〇〇一
產業組合	八六,七六二	五四一,八六四	二五五,一〇二
計	六,一三五,六一〇	一,九五七,八〇九	九,八二二,一九九
政府金融機關			
存款部	二,三八六,九四〇	六,七三九,六九一	四,四五二,七五一
簡易保險	七三四,一七七	五八七,五七七	四七八,三二二
郵政年金	二二七,二八六	六二〇,九二五	三九三,六三九
互濟組合	二,二七六,一八六	二三〇,三二〇	一三,〇三四
地方公共團體	四七,八三七	七三,一三二	二九,二九五
其他	三,三六九,二四一	八,三五一,六四四	四,八八八,四〇三
總計	二,三八八,〇九六	四,〇四三,七五四	一,六五五,六五八
其他	一,八九二,九四八	八,二五五,三〇九	一六,三五九,三六一

第二款 公債與國庫資金

日本政府之實際財政收支，不能僅由預算形式顯示其內容，似應更進一步考察其實際國庫資金之收支，較為妥善。下表所列收入方面，為租稅，郵政儲金之增加，政府所有公債之售出，公債之發行，與政府所有證券之利息收入等。支出方面則為國債利息之支付，存款部資金，公債購進額，公債償還額，與一般行政及軍事支付等。

1. 一九四〇年日本政府之實際收入 (單位百萬元)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租稅	一七八	二八〇	三九九	三五四	一七四	一〇八	一五四	一六六	四一四	四〇六	三五〇	三七〇
郵政儲金增加額	二二九	一一〇	二二五	一八〇	六一	三〇五	二五〇	一九一	六七	九四	八六	
公債之售出	五〇		一〇	〇	三三九	八五	四〇	八七	四三	三二	五八	
公債發行	五四五	六六八	四六〇	六二九	五五〇	五六〇	六八九	五〇九	四〇〇	六二〇	七〇〇	
證券利息收入	一七〇		一三三		六			六二		一一五	二五〇	

2. 一九四〇年日本政府之實際支出 (單位百萬元)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國債利息支對	二二〇					
存款滙貸金	七五					
公債購進	三九〇	三四七	二〇〇	二六七	四七七	三五七
公債償還	一六五	一三〇	二二〇	四七八	二四五	二四五
一般行政及軍事支備	三九五	六〇	五二四			

七月	八八	五五	三〇〇	八四	一五七
八月	九	一一五	一五〇	九三	六二七
九月	六〇〇	二六三	三三〇	—	—
十月	—	三八二	三四〇	—	六七五
十一月	—	—	—	—	—
十二月	—	—	—	—	—
計	—	—	—	—	—

註：數字加括弧者，係未確定數，因公債在發行或償還中不易確定，尚未發證券亦包括在公債額內。

依上列兩表，可獲得兩種事實：第一可悉日本政府如何蒐集一般行政及軍事所需之資金，第二可悉日本政府之每一月支付金之來源，幾全以出售公債為主。且按日本發行公債，不僅彌補歲入不足而已，並有應付金融繁忙之作用在內，此即所謂「爲借款而借款」之政策。日本公債發行額，每月由五萬萬元昇至七萬萬元，其中兩三萬萬元則係政府爲償還舊欠而發行。是以日本政府，若僅爲健全財政而發行公債，則其數目，或可較爲減少。

第三款 公債消化資金之缺乏

日本公債之消化，歷年頗有進展，迄一九三九年下半年始漸不振。據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一九三七年下半年之消化率爲百分之六·一，一九三八年同期增爲百分之八三·二，一九三九年同期則減至百分之七七·八，至於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消化率雖增重百分之一〇四·七，但全年平均則仍爲百分之八九·二，較一九三八年僅增百分之一·七，一九四〇年後則情況愈劣，是年上期之消化率爲百分之一〇四·七，下期則僅百分之七七·八，均較一九三九年爲強。一九四一年以來，日本政府因擴充生產資金之極端缺乏，乃停止公開推銷公債，而向各金融機關及民間團體，強迫承銷矣。茲將歷年上下期日本公債之消化率列表如次：

七七事變以來日本公債發行額及其消化額 (單位百萬元)

公債發行額	存款部墊購	日本銀行墊購	日本銀行轉售	消化實數	消化率
上期	一八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公債三五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八四·〇
下期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九二·六	七二九·六
計	一、四八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五六三·七	九一三·六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八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四〇八・七 一、七〇八・七 九三・四
 下期 二、五〇〇・五 三五〇・〇 二、一五〇・五 一、七三〇・六 二、〇八〇・六 八三・二
 計 四、三三〇・五 六五〇・〇 三、六八〇・五 三、一三九・四 四、七八九・四 八七・五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二、二三〇・〇 六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六五四・一 二、三三四・一 一〇四・七
 下期 三、〇八一・五 七〇〇・〇 二、三五一・五 一、六七五・二 二、三七五・一 七七・八
 計 五、二八一・五 一、三八〇・〇 三、九〇一・五 三、三二九・三 四、七〇九・二 八九・二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三、七六五・〇 九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 一、七七七・〇 二、六七七・〇 九五・三
 下期 三、八九七・五 九五〇・〇 二、九四七・五 一、六〇九・〇 二、五五九・〇 六五・六
 計 六、六六七・五 一、八五〇・〇 四、八一七・五 三、三八六・〇 五、二三六・〇 七八・五
 一九三七年七月以後累計 一、七、五七九・五 四、〇八〇・〇 一三、三九九・五 一〇、二八四・〇 一四、四六四・〇 八二・三

今據前表，可知日本公債總額內，由日銀及郵局向市場直接出售者，為數極微，大部分則為日銀及大藏省存款部所保有。此種承受而未售出之公債，可視為對政府之信用透支。據日本軍部機關雜誌「國際經濟週報」一〇三八期內討論公債消化不良之原因，為日本財閥銀行素以自私為第一義，投資於常年虧空之公債，當然不若從事各種放款為有利。且按日本資金市場，能力有限，在力行「擴充生產」政策之下，所負擔「生擴」資金已感困難，對於公債之吸收，自難顧及。再按全國金融機關，對有價證券之投資，特種銀行之投資力，逐漸增強，而民間金融機關遠難比擬，此即民間購買力不足之現象。是以日本銀行運用公開市場政策出售公債，以期收納通貨，此種政策遂不旋踵而告失敗矣。茲將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各種金融機關購進國債與有價證券之指數，列表如次。

日本各種金融機關購進有價證券指數表

普通銀行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三七年底	一九三八年底	一九三九年底
總額	一〇〇	九九	一三〇	一六五
國債	一〇〇	九九	一四四	一八三
特種銀行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總額	一〇〇〇	一〇三	一五五	二二二
國債	一〇〇〇	一〇五	一四四	三四三
貯蓄銀行	一〇〇〇	一〇八	一三五	一八〇
總額	一〇〇〇	一〇七	一三三	一七六
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	九三	一〇〇	一一四
總額	一〇〇〇	九七	一〇五	一一二
存款部	一〇〇〇	九七	一〇五	一一二
總額	一〇〇〇	九七	一〇五	一一二
國債	一〇〇〇	一一一	一五六	二三一

註：根據大藏省信託協會調查

依上表可知一九三九年六月底，特種銀行所有之國債額較之戰前已增加二倍半，存款部亦增一倍三成，而其他金融機關所有國債之增加率，最多不過七八成以至一成，在一九四〇年底日本銀行所有之公債額，為三十九萬四千八百萬元，較一九三九年同期增加十五萬三千一百萬元之鉅。根據上述日本戰時金融之演變，可知日本金融市場已發生極大困難，公債消化與生產力擴充資金，既難兼顧並顧，通貨數量又難收縮，而政府公債尚需設法推銷，是以日本金融當局無時不深感難於應付之苦。

第六節 日本戰時強制儲蓄

第一款 戰時之儲蓄資金

國家資金之創造積集，世界各國，各異其趣。就日本金融市場之貨幣資金而言，則除發行銀行紙幣、公私債券、有價證券等外，即為銀行吸收之存款與儲蓄金，購買公債固為長期儲蓄之一種，而地方債、公司債、銀行債以及股票等，除一面係求取利潤外，他方亦仍有深切之儲蓄意義，故日本市場資金之來源有百分之八十均係由人民積儲而來。特先就日本銀行紙幣與其連繫之紙幣，以及金融機關存款與儲蓄狀況，以研究日本貨幣資金之構成原因，與國民儲蓄在其整個國家資金中所佔之地位。茲先將日本之

市場資金，列表於後。

日本之市場資金 (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公債發行額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二、日圓集團紙幣發行總額	三、七三二	五、六二六	五、九二四	五、七八五
日本銀行紙幣	三、六八七	四、三三七	六、〇八八	八、一七九
朝鮮銀行紙幣	三、三〇五	三、七五四	三、六七九	四、七七七
台灣銀行紙幣	一一三	一一三	四四三	五八〇
輔幣及輔幣券	二八〇	四四〇	一七一	一九九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	—	五四一	六五四	七六七
偽華北聯銀券	—	四二五	六二三	九四七
偽蒙銀券	—	一六一	四五八	七二五
三、金融機關存款及儲金總額	九、二七三	二四、九八九	三一、八三六	三九、一七七
日本銀行存款	三二九	一八三	二一三	三三二
全國商業銀行存款	—	四、三四四	一八、四二九	二六、四一三
全國特別銀行存款	二、二七七	一、四七三	一、九三五	二、三三五
全國儲蓄銀行存款	二、一一六	二、五七〇	三、三六二	四、三三二
全國金錢信託	三、八六六	四、三七五	三、三三三	二、五八一
全國郵政儲金	三、六八六	四、三七五	五、五七五	七、二九五
合計	一四、六九二	三三、四九一	四三、八四八	五三、一四一

註：1. 上列各種紙幣發行額，根據日本眾議院預算會提出之報告。

2. 公債發行額，根據五卷三期「財政評論」資料。

3. 日銀存款，為政府活存與銀行存款之和。一九三七—三九年為每年年終之數，一九四〇年係十一月月底之數。

4. 商業銀行存款總額，均係每年十二月之數。

5. 一九四〇年特別銀行與儲蓄銀行存款，係截至五月之數。

6. 一九四〇年金錢信託，係截至十月之數。

7. 一九四〇年全國郵政儲蓄金，係將增加之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與上年度數字，合併計算。

日本資金市場，近年頗有進展，在一九三七年全國新設與增收之資金，合計已達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萬元，較戰前增加將一倍，至一九三九年各種債券股票等實收總額，已增達七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萬元。茲比較日本歷年新增資金之實收情形於後：

日本各種新增資金之實收額 (單位百萬元)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國債	九〇九・九	一、三七一・四	二、七八八・一	三、九〇三・一	三、九〇三・八
地方債	二五五・六	七四・〇	一三〇・九	一八一・七	
銀行債	三三三・〇	五〇五・五	七五七・九	三九〇・四	
公司債	八三〇・七	三三二・四	六六三・五	一一、二〇二・三	
股票	四二五・八	一、八九六・三	一、八九五・〇	二、二〇三・四	
合計	二、七四五・〇	四、一七九・三	七、二三五・四	七、八八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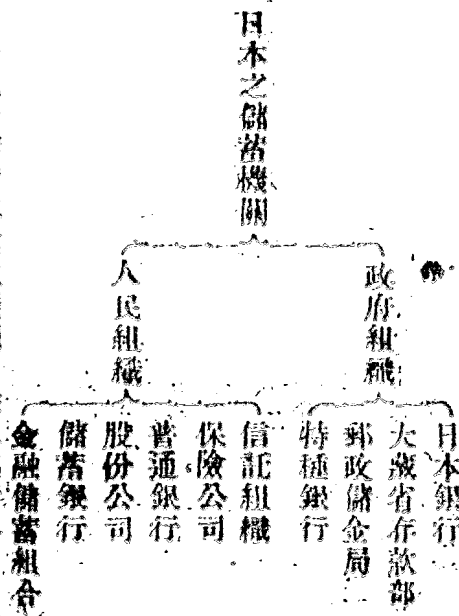
上列各種資金之實收額，較之發行額，相差甚鉅，例如一九三九年國債發行爲五十九萬二千四百萬元，而實收則僅三十九萬萬元；公司債發行十三萬六千四百萬元，實收僅有十二萬萬元，且除國債一項外，其他事業債券之發行，更大爲減少。再按公司債之發行折扣，在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爲百分之四・二三，至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增爲百分之四・三三一。銀行債發行折扣，亦自百分之四・〇九八，增至百分之四・三一五；地方債發行折扣，亦自百分之四・〇三一，增至百分之四・二八八，俱可證明日本事業債券之發行，已日趨困難。

再依前表，所謂日元系通貨發行額，至一九四〇年爲八十一萬七千九百萬元。各金融機關之存款總額，爲三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萬元，計日間系通貨發行額佔市場資金百分之一六・〇一，金融機關存款總額則佔市場資金百分之七三・一，以上僅就通貨發行與存款儲蓄而接創集之資金而言，其他如後表所列公司債、地方債、銀行債、股票等亦可轉轉積集，以供政府運用，凡此種種貨幣資金，即爲國民儲蓄力之總量。至於金銀貨幣，輸出商品所獲外匯，外國有價證券，外國貨幣，以及外國借款等，均爲對

外支付資金，應與國內市場資金劃分界限，良以此項資金，雖屬國民儲蓄之一部分，但在嚴格統制金融國家，此種對外支付資金，盡為政府所徵用，人民所持有者，仍為國內貨幣資金而已。

第二款 戰時之儲蓄狀況

日本國民儲蓄，可分兩方面觀察，一即全國各種銀行之存款，一即郵政儲蓄金。茲先將從事儲蓄之公私機關，表列如次：



關於執行儲蓄事業之機關，除上述者外，日本政府為發動大規模儲蓄運動計，又于一九三八年在大藏省內設置儲蓄獎勵局，同時復以（一）小公司、銀行、工場等企業主體（二）各種官廳（三）市町村（四）青年團、學校、婦女會等團體為單位，各自組織儲蓄團，實行自由獻金或每月強迫儲蓄一定金額。

日本強迫儲蓄之實施，最初在一九三八年四月，賀屋藏相曾以八十萬萬元為是年度之儲蓄目標（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為一年度），其中五十萬萬元消化公債，三十萬萬元作擴充生產事業之用，而以強迫人民消費節約為手段，其成績達七十二萬萬元。一九三九年又建立一百萬萬元之強儲目標，即以一九三八年之成績為基礎，支配儲蓄額于各府縣，在強制機構下進行，結果，儲蓄成績，超過定額二萬零二百萬元，若與一九三八年度比較，即多二十八萬六千九百萬元。每月平均儲蓄額，達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元，較之一九三八年度每月增加四萬一千一百餘萬元。一九四〇年之強儲目標，為一百二十萬萬元，其成績亦頗良好，惟自一九四〇秋季以來，情形大變，一九四一度之強儲目標，雖預定一百七十萬萬元，惟能否實際完成後當另述。

一九三九年底日本銀行及普通銀行、特種銀行、儲蓄銀行、金錢信託公司、郵政儲金等金融機關之存儲金額（信用合作社除外），計有三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萬日元，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底之存儲總額，為三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萬元，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三百九十萬零四百萬元。再依金融機關之種類觀之，一九三九年普通銀行之資金儲蓄增加額達四十七萬二千一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三，特種銀行之增加額為四萬六千二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儲蓄銀行之增加額為七萬九千二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四，金錢信託之增加額為四萬五千三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郵政儲金之增加額為十二萬四千三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一，其中較為顯著者為普通銀行、特別銀行與郵政儲金存款之增加。茲將戰事發生以來，至一九四〇年日本六大金融機關資金儲蓄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次：

日本六大金融機關儲蓄增加表（單位百萬日元）

金融機關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特別銀行存款	三二〇	八四	一九六	四六二
普通銀行存款	一、〇五八	四二〇	二、七二〇	四、七二一
儲蓄銀行存款	一三〇二	二七四	四五四	七九二
郵政儲金	二五一	三六〇	七四三	一、二四三
金錢信託	二〇四	一五三	三四八	四五五
保險資金	三六〇	四一七	四五二	六七一
合計	一、八七〇	二、七〇八	四、九一三	八、三四四

註：1. 根據一九四〇年四月出版之東洋經濟新報。

2. 特種存款不包括日本銀行。

自日本資金儲蓄狀況表面觀之，似尚進行順利，然細究其內容普通銀行存款增加額之過半數為浮動性之活期存款，其來源多屬向銀行借款，因而暫存銀行為活期存款，此種存款之增加，則未可樂觀。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一九四〇年度上期（四月至九月）之儲蓄增加額為六十三萬六千萬元，計是年度上期較一九三九年度同期增十四萬五千四百萬元。日本當局預期一九四〇年度儲蓄額，增加一百二十萬萬元，其增加率似已達百分之五十三，但第二半期較第一半期之增加率已較降低，尤以銀行存款為甚。即以

一九四〇年全額金融機關存款及郵政儲蓄金總額三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萬元之增加比率觀之，亦已顯著退化。茲再比較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三九年日本金融機關之資金積蓄情形於後。

日本金融機關資金積蓄狀態詳細比較表 (單位百萬日元)

期	郵政儲蓄金	簡易保險郵政年金積蓄金	銀行存款	信用合作社儲蓄金	金錢信託	保險公司資金	無限公司資金	小計	直接投資	有價證券	合計	
第一九三九年度 第一期(四月至六月)	三三〇	七〇	九二	二九五	一五三	六〇	一一五	一五	二	〇四七	四六二	二、五〇九
第一九四〇年度 第一期(四月至六月)	五三	八三	三五	四八六	二四九	五五	一九八	四八	二	六六五	六三九	三、三〇四
第二九三九年度 第二期(七月至九月)	四〇四	六八	一〇	一、二三四	一六九	一〇	一一五	一五	二	一一六	三三	二、三二八
第一九四〇年度 第二期(七月至九月)	五六七	八九	二二	八七五	三三九	一〇五	八	四三	二	二〇六	八五〇	三、〇五六
第一九三九年度 上半期	七三五	一三八	一九	二、五二九	三二二	二六	三三〇	三〇	四	一六三	六七四	四、八三七
第一九四〇年度 上半期	一、〇八八	一七二	四六	二、五六一	五七四	一六〇	三七九	九一	四	八七二	四八九	六、三六〇

一九四〇年度預定之儲蓄增加額為二百二十萬萬元，是年度日本各金融機關之儲蓄金額，較一九三九年度同期增加十五萬萬餘元，此係僅就上半期而言。但據大藏省儲蓄獎勵局息，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九月，普通銀行之存款，則已大為減少。蓋自進入一九四〇年後，因物資努力不足，而生產停滯，由于輸出不振以致存貨堆積，更有因禁止物價令而引起之貨物滯銷情形，以及資金困難限制提存等，對於金融機關，均予以極度威脅，同時現金交易之需要日益增加，銀行存款之增加趨勢，乃日趨鈍化，雖儲蓄之表面成績雖屬良好，然如細察其內容則不盡然。

第三款 一九四〇年度之儲蓄成績

國民儲蓄運動所期望之成果，即在減少國民剩餘之購買力，是故日本國民購買能力之如何吸收，已與國民儲蓄具有密切之關係。日本歷年強制儲蓄之結果，從表面數字觀察，似有宏效，但按諸實際，亦未盡然。其已往之儲蓄成績已如上述，茲再附帶檢討一九四〇年度之儲蓄成績如何。一九四〇年度之儲蓄目標為一百二十八萬萬元，內以六十萬萬元消化公債，四十萬萬元供給本國及佔領區生產力擴充資金，而以二十萬萬元作購買力吸收之用，據日本大藏省一九四一年五月聲稱前述目標，已完全達成，計：

一九四〇年度儲蓄成績 (單位百萬元)

郵政貯金	一、七一五
簡易保險公積金	三三三
郵政年金公積金	八〇
銀行存儲金	四、九八一
信用組合儲金	一、二五九
金錢信託	三三三
保險資金	七六七
無限資金	一九六
小計	九、六五三
有價證券投資	三、一六四
合計	一二、八一七

註：上列數字，根據五月二十二日日本金鋼鑛雜誌所載。

一九四〇年度，日本儲蓄成績，驟視之似極良好，然如詳細考究，則屬不然，例如一九四〇年度之銀行存儲金增加額為四十九萬八千一百萬元，較一九三九年度之四十九萬零八百萬元，僅增加七千三百萬元，此蓋因政府實行強儲，發行儲蓄債券，報國債券、普通公債等，按照比例攤派，遂使銀行存款，轉向有價證券投資方面。計在一九三九年度證券投資額為十七萬八千八百萬

元，而在一九四〇年度則激增至三十一萬六千四百萬元，故一九四〇年度日本國民儲蓄，僅將原有之銀行存款，易為債券之形態而已。再就一九四〇年度國民儲蓄之地理分佈言之，則地方儲蓄有顯著之增加，都市方面反有鈍化之傾向，在工業國家，都市存款增加率之鈍化，殊足以反映該國經濟金融之危機。

第四款 一九四一年度之儲蓄目標

一九四一年度日本儲蓄目標總額，為一百三十五萬萬元（由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底止），其用途為公債發行預定額七十五萬萬元，生產擴充資金六十萬萬元，較一九四〇年度希望目標增加十五萬萬元，在一九四一年底又將一九四一年度國民儲蓄目標一百三十五萬萬元增至一百七十萬萬元。預定自一九四一年九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每月儲蓄二十萬萬元，但其結果如何，須待後來事實之證明也。

第五款 購買力吸收問題

儲蓄政策之真正目的，不在表面形式，乃在吸收民間購買力，實現消費節制。蓋如通貨膨脹，已達相當程度，若不收回一部分購買力，即易發生物價上漲，通貨循環膨脹之弊害，是以剩餘購買力，須予吸收，儲蓄須予獎勵。然欲達到一九四一年度之儲蓄目標，而不依賴擴大信用，創造銀行資金，則仍困難重重。故彼時日本人士認為若欲真正吸收購買力，應先堅定國民意志，務使儲蓄觀念超越利殖觀念，並將「強制儲蓄」口號改為「徹底儲蓄」，其方法則為加強儲蓄機構，將國民生活之剩餘購買力，依其剩餘程度，勵行積蓄。具體言之，約有二點：

- 一、徹底儲蓄——強制保有一定額之儲蓄債券。
- 二、增稅。

最近日本政府，已強制金融業承受公債；但人民所有債券之售出與否，銀行存款之提取程度，則仍未加注意。因此日方研究經濟者，有認為應將通貨分為二種：一為普通紙幣，一為不能隨時購買貨物之「貯蓄證券」，有如德國之租稅證券，勞動票據然。至於增稅，此因為吸收國民購買力之最善辦法，但按日本戰時財政情形，巨額戰費，大半仰給於公債。一九四一年度之國家預算，即有三分之二須賴公債，茲姑假定一九四一年日本國民所得為三百萬萬元，租稅收入，僅有國民所得之一成三分，德國國稅普為國民所得之二成四分，現更增至三成四分，日本如實行增稅似尚有發展餘地；但按日本國民負債之重，與生產退化之速，而欲勵行增稅不免顧此失彼，無補實際也。

第六款 公債與儲蓄之關係

日本公債之推銷，先由政府以公債向日銀抵押，取得現款，再向民間購買物資，資金分散民間，民間之購買力，因此增加。購買力增加以後，政府即實行強制儲蓄，使資金從新流回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復徐徐出售公債，收回借與政府之資金。此項政策如欲圓滑運用，須將國民因政府發債而增加之購買力，悉數消化公債。是則日本資金之積儲，其重點可謂收存於公債之消化。

日本國債累積額，據日本大藏省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底止，計達二百八十二萬五千三百萬餘元，其中金融機關所有額為一百五十九萬五千七百餘萬元，佔國債總額五成六分。政府方面為八十二萬五千一百餘萬元，佔國債總額二成九分二，公眾及其他所有額為四十四萬四千三百餘萬元，佔國債總額一成四分三，但政府方面存款部所有額為六十七萬三千九百餘萬元，佔總額二成三分九，普通銀行所有額則僅六十一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佔總額二成一分九，較前年底存款部所有額增加十八萬二千三百餘萬元，普通銀行所有國債增加十四萬三千五百餘萬元。在消化公債方面存款部最為重要，所謂存款部即係郵政儲蓄及郵政轉賬之支配機關。日本五額公債之消化，端賴產業資金之吸收，與強迫儲蓄為主要對策，產業資金因受嚴厲限制，不得隨意運用，而強迫儲蓄所積之資金，除一部分用於規定事業外，大部分被強迫購買公債。試按下表，即可知日本公債之巨額持有者，仍為儲蓄金融機關。

日本公債持有者調查表 (單位百萬元)

公債持有者	一九四〇年六月終	增加比率	一九三九年終	比較增加
一、金融機關				
普通銀行	五、五二一	〇・二二七	四、七三九	七七三
儲蓄銀行	二、二三八	〇・〇二九	一、八九三	三四四
特別銀行	四、〇二四	〇・一六六	三、七九六	二二九
信託公司	三、七七七	〇・〇一五	三三三	四四五
保險公司	九、四三三	〇・〇三九	一九八	一四五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及信用組合	二、八九九	〇・〇一三	二五九	五七
計	三、三八四	〇・五五一	一一、七九〇	一、五九四

二、政府方面

存款部	五、七五一	〇・二三七	四、九一六	八三五
簡易保險及郵政年金	五八一	〇・〇二四	四七七	一〇四
其他政府內各會計	六〇八	〇・〇二五	五五九	四八
政府共濟組合	二二九	〇・〇〇九	二二八	一
地方公共團體	七三	〇・〇〇三	六四	八
計	七、二四五	〇・二九八	六、二四六	九九八

其他	三、六七一	〇・一五二	三、四八三	三八三
公眾及其他	三、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七八
合計	三、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七八

註：其未發證券及舊證券不在內。

2. 「信用組合」係指信用組合聯盟，市街地信用組合，及朝鮮金融組合聯盟。

3. 根據五卷三期「財政評論」資料，與日本大藏省發表者尾數略有出入。

根據上表，可知日本公債，多賴金融機關承銷，即藉人民在儲蓄金，交換政府之長期公債。由金融機關公債持有額數之增加情形觀之，日本公債之消化成績，似尚良好，實際則大謬不然。在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之間，公債消化率已漸降低，一九四〇年之公債消化狀況較之一九三九年更爲不佳，茲列表比較如次：

一九四〇年與一九三九年公債消化比較表

年	公債額	消化額	消化率%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二、四二八	九〇〇	二、六五七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二、二九九	六八〇	二、三三四
一九四〇年七月	九四四	三〇七	一、〇四六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七七八	五五八	七、一六八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二、三七四	五五三	一、七五〇	四、六七七	八七·一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二、〇七七	九一二	一、二三〇	四、二三〇	九一·一

註：1. 見五卷三期財政評論。2. 合計數係連屬數計算在內。

一九四〇年之公債消化率僅有百分之八七·一，較之一九三九年之百分之九一·一減少百分之四·〇。再日本政府之消化公債方案，本與強制國民節約儲蓄，有密切關係。至於直接方案，有如左列各點：

- 一、阻止資金流入非緊要之產業。
- 二、抑制並禁止非緊急之必須品之輸入，以防資金逃避。
- 三、強化各金融機構購買公債。
- 四、存款部分增加公債之買入。
- 五、使資金特別會計購買公債。
- 六、官廳及其關係團體使之購買公債。
- 七、郵局代售小額國債。
- 八、發行儲蓄債券。
- 九、特別國債優待。

上列公債消化方案之要點：第一限制人民不必需品之消費與生產，以充公債消化資金。第二各機關團體盡量節約消費，或置換購買公債，或以儲蓄形式，間接消化公債，其中最要者，為存款部份資金須儘先消化公債，以解決當前之戰費問題，其他有關國家經濟與人民生活計之事項，則在所不顧。作為公債消化資金及生擠資金源泉之國民貯蓄，究係如何蓄積而成，再依照下列日本大藏省調查五年中之貯蓄情形，即可悉其大概。

五年中日本之儲蓄情形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儲蓄增加目標額	—	—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郵政儲金	二四〇	三三三	八一五	一、三八四	一、七一五
簡易保險公積金	二五六	一七〇	一九五	二四七	三三二

郵政年金公積金	一三二	一六	二〇	三九	八〇
銀行儲蓄部儲金	一、〇六三	一、一九九	三六二	四、九〇八	四、九八一
信用組合儲金	二三八	一八四	四一四	九六三	一、二五九
金錢信託	一〇七	四〇	二二四	二九七	三三三
保險公司資金	三三〇	三八七	三九一	四七二	七一
無限公司資金	一八	四三	六一	一〇四	一九六
以上合計	二、〇六四	二、三七二	五、一八五	八、四一四	九、六五三
直接有價證券投資	七七五	二、二四五	二、一五	一、七八八	三、一六四
總計	二、八三九	四、六二七	七、三三三	一〇、二〇二	一三、八一七

第七款 強制儲蓄辦法

日本政府為增加貨幣資本之積蓄，曾於大藏省內設立「儲蓄獎勵局」，規定六項比例分配方式，強制人民儲蓄。一九四〇年六月四日大藏省復召開儲蓄獎勵特別委員會，根據一九三九年度強制儲蓄之成績，決定一九四〇年度儲蓄獎勵綱要，規定上年度強制儲蓄之目標為一百二十億元，其中以六十萬萬元為公債消化資金，四十萬萬元為擴充日「滿」及我國淪陷區生產力之資金，所餘二十億元備作吸收游金之用。其所擬「國民儲蓄綱要」略如左：

- (一) 規定儲蓄總額與用途(從略)
- (二) 為加緊強制儲蓄起見，應由各道府縣政府、市町村公所或金融機關團體、公司、工廠、鑛山、農林水產關係團體，及儲蓄合作社等，分別擬具本年度預定儲蓄額，並為達成此項目標起見應作徹底有效之努力。至於儲蓄目標，在和平產業公司、工廠、鑛山等，應以薪俸百分之十，獎金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在軍需產業方面，應以薪俸百分之十五，獎金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
- (三) 為使購買力移向儲蓄，以免資金輾轉市場增加消費計，應強行薪俸及其他收入折扣儲蓄。
- (四) 應依照各人收入實況，實行合理之強制儲蓄，不得以少許儲蓄敷衍其事，並責令商舖於顧客購買一定金額以上之物品時，將超出定額之部份付給公債。
- (五) 為抑制購買力計，應獎勵長期穩健之儲蓄，公債與儲蓄債票亦應設法使之長期化。

(六) 信用儲蓄合作社爲獎勵儲蓄之核心組織，故應由勸儲委員會非活潑之活動以收实效。

(七) 各金融機關團體，應設計各種帶有紀念性質之儲蓄辦法，勸誘人民參加。

據同盟社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九日廣播東京電：日本大藏省爲集中全國人民之薪俸收入起見，自一九四一年秋季起，實行所謂薪俸轉移制度。規定所有各界人士，凡收入月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應於發薪之日將其薪俸收入三分之一存入銀行。大藏省首先實行，受其影響者，達二百五十人，彼等自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起，均將減少收入。此項辦法施行以後，預料大藏省職員每年約有五十萬元存入郵局及儲蓄銀行。此種郵局及儲蓄銀行管理之儲蓄，可依照個人之志願存入任何銀行或郵局，聞該信省刻正進行修正郵政儲蓄章程，以適應複雜儲蓄之需要，並準備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中旬開始施行，銀行方面亦準備立即付諸實行。

日本強制儲蓄雖著成效，但亦並非完全爲人民節約所構成，茲舉出理由如次：

1. 政府支出龐大，放出資金經過幾次迴轉，仍流入金融機關。
2. 和平產業被犧牲，資金游閑，遂成儲蓄之一部。
3. 產業資金，因物資不足，而停留於金融機關。
4. 侵華賊贓轉入郵政儲蓄。

日本經濟力量之脆弱，本已盡人皆知，國內除極少數財閥地主擁有鉅資外，其餘幾均爲無產階級，一般人民工作所得僅足敷其生活需要，況侵華作戰數年，人民窮困更甚，何有餘力以資儲蓄。至於財閥地主，本爲日本政局之操縱者，彼等所有之資金，多用於生產事業（指軍需產業），以獲巨額利潤，如欲使其長期儲蓄，求取微薄之利息，以供政府運用則甚難，是以日本強制儲蓄之效果，僅能使政府放出之資金，復返政府，與強迫徵收一部分市場資金而已。彼時日本金融市場，因金融恐慌，通貨膨脹而呈緊迫現象，政府則又須放出資金，故日本之強儲成績，並非真正徵發人民之剩餘購買能力，所謂強制儲蓄之成績者徒有其名耳。其趨勢政府放出之款項愈多，收回者漸少，人民之購買力因此而愈大，通貨更形膨脹，物價愈益高漲，金融愈爲紊亂，財政愈難籌劃，此即日本實行強制儲蓄之後果也。

第八款 軍人儲蓄與在我淪陷區之強制儲蓄

日本軍人儲蓄佔日本郵政儲蓄中之重要部份，即日本郵政儲蓄，如依人事區別，則以海陸軍人之儲金額爲最鉅，普通農工及一般市民反佔少數，造成此種事實之主因有二：第一即爲日本軍部強迫提扣餉金，第二即爲敵軍在華搶掠之現金，轉向日本郵局儲存。據日本海軍少佐齋藤直幹所著「戰爭與戰費」所載：日本海陸軍之人事費如左：

日本海陸軍之人事費 (單位百萬元)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一九三一年	一〇八	一九三二年	一五二	一九三三年	一五二	一九三四年	一七二	一九三五年	一九二
一九三六年	三〇三	一九三七年	三三九	一九三八年	三三九	一九三九年	三三九	一九四〇年	三三九

一九三七年預算，日本陸軍費七萬二千八百萬元中人事費佔一萬四千萬元，為陸軍費百分之十九。海軍費為六萬八千三百萬元，人事費佔二萬三千九百萬，為海軍費百分之三十五。茲將一九三七年—一九四〇年之陸海軍費列表如次：

四年中之日本海陸軍費 (單位百萬元)

年	陸軍預算	陸軍臨時費	海軍預算	海軍臨時費
一九三七年	七二八		六八三	
一九三八年	五六六		八六〇	
一九三九年	一、〇〇〇		八三〇	
一九四〇年度	一、二七九		〇二八	
計	三、五七三	一二、四四九	三、三九一	四、一八六

以上陸軍預算再加陸軍臨時費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萬元，共為一百六十六萬零二千二百萬元，海軍預算再加海軍臨時費四十一萬八千六百萬元，共為七十五萬七千七百萬元。依一九三七年海陸軍人事費比例計算，陸軍人事費當為三十一萬萬餘元，海軍人事費當為二十五萬萬餘元，共計為五十五萬萬餘元有餘。日本對士兵之強制儲金，於一九三七年開始實行，即政府於發餉時預先扣出，代為儲存於郵局。平均海陸軍士兵之強制儲金額，約為每月餉金之二成，則陸軍儲金當達六萬萬餘元，海軍儲金當達五萬萬餘元，共計為十一萬萬餘元。自戰事開始迄上年度止，郵政儲金共增三十四萬萬元，其中至少有海陸軍士兵之強制儲金十一萬萬餘元。

再按日軍在淪陷區奪取之金銀貨幣，僅三井物產公司在戰事開始後六個月內在河北一省兌換生兵換取之金銀僅達二千萬元之鉅，士兵得此貨幣後，大部份被迫向野戰郵政局儲存。再如一九三八年二月至四月兩個月間在重慶之某野戰郵政局所收集之士

兵備金即達六百二十萬元，均係掠奪而來。此後日軍在各地之暴行有增無已，其掠奪我人民財產，換成現款後存入日本郵局者實不在少。況現在前綫作戰之日軍，固仍公然行劫乎，要之，日本郵政儲金之增加，扣提之士兵的餉金與在中國掠奪之財產，實佔其重要部分。

其次，日軍對我淪陷區同胞，亦已實行強制儲金辦法，此項儲蓄資金亦多轉流入日本，如對我東北淪陷區人民私存之金錢，均已強迫存入偽銀行，或所謂「金融合作社」，不准人民日常攜有十元以上之現款，存入之款，且不准自由支取，名為儲蓄，實係沒收，此種辦法現已推行華北淪陷地區。在二十八年十月間所謂「日華經濟協會」副會長平生銜三朗由日本至北平即攜有「華北人民儲蓄運動之強制執行計劃」。此種強迫我淪陷區人民儲蓄之資金，其數字固難稽考，然款額至鉅，可以斷言。是則我國人民儲蓄之資金，轉成敵方之儲金者，當亦不在少數也。

第九款 大藏省存款部與郵政儲金

日本籌措龐大戰費之主要手段，為發行公債，所發公債中百分之八十係由金融機關及政府承購，而政府承受之公債，則須依賴大藏省存款部資金及郵政儲金，是以大藏省存款部與郵政儲金，在日本資金之積蓄方面，極關重要，故特論列於後：

1. 存款部

大藏省存款部乃一極大之存款銀行，與民間存款銀行經營存放業務者頗相類似，所異者存款部資金之運用，以公益為目的，故其放款，不以短期放款為限。

按存款部會計，在戰前已擁有四十萬萬元之龐大金額，近則更為增加。日本民間大銀行資金無不在十萬萬元以下，即操紙幣發行權之日本銀行，其資金亦不過二十萬萬元左右，存款部雖擁有龐大資金，而其運用之權，則一向操于大藏省。在日本除專賣事業外，屬于官營事業者有大藏省存款部及郵政儲金。存款部之成立，遠在明治二年。當時以兌換紙幣，償還公債為目的，設立公債金，是為該部之起源，其後逐漸發展，至最近戰事發生後，即成為日本特殊金融機關，其龐大資金，在日本金融市場上，負有極重大之使命。例如一九四〇年九月因遇金融恐慌，大藏省即令存款部放出存款二萬萬元，挽救金融風潮。至於大藏省存款部資金之如何運用，試按歷年資產負債情形，即可得其大概。茲將該部之資產負債表附後：

日本大藏省存款部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期 (最終日)	負債		資				債				
	郵政儲蓄 與 郵政牌照	建國儲蓄 券與儲蓄 證券	政府存款	準備金	國 債	市 債	銀行債	整 款	國內 放款	國外 放款	其他 項
1935.....	3,202,788	75,637	348,577	619,349	1,740,130	967,068	843,506	505,308	1,186	70,603	4,246,352
1 936.....	3,463,827	74,838	458,368	707,147	1,910,074	1,031,251	778,122	738,925	462	93,502	4,694,182
1 937.....	3,813,765	91,281	533,390	779,923	2,358,448	1,059,473	745,564	739,841	216,928	1,229	5,354,450
19 38.....	4,566,377	148,497	403,878	863,465	3,176,673	1,059,246	753,116	730,097	56,192	—	5,972,112
19 39八月 5,414,590	232,103	662,401	851,931	4,331,932	1,104,099	786,482	635,737	93,750	—	—	7,161,082
九月 5,523,784	243,533	754,143	920,763	4,569,751	1,099,621	801,567	666,423	93,823	—	—	7,442,231
十一月 5,653,600	257,645	810,892	917,090	4,731,120	1,089,327	787,967	684,628	73,152	—	—	7,639,234
十二月 5,716,513	261,656	998,311	923,874	4,831,843	1,083,930	804,553	773,076	131,961	—	—	7,900,862
1940一月 5,799,705	232,772	656,085	963,026	4,674,210	1,085,961	822,854	840,101	46,443	—	—	7,701,533
二月 5,117,600	311,214	703,190	1,000,055	4,825,258	1,089,218	841,431	879,699	127,255	—	—	7,993,374
三月 6,195,028	327,554	928,490	1,102,091	5,437,416	1,125,922	885,722	878,575	63,956	—	—	8,653,472
四月 6,608,636	343,011	965,033	1,072,725	5,440,840	1,125,544	879,402	869,293	106,439	—	—	8,669,406
五月 6,585,548	353,188	902,082	1,088,516	5,501,982	1,196,715	889,951	852,485	66,284	—	—	8,931,372
六月 6,764,894	400,038	707,802	955,759	5,493,303	1,196,635	892,259	940,314	45,243	—	—	8,823,496
七月 6,999,146	454,622	724,166	964,103	5,704,531	1,200,804	946,536	903,710	122,142	—	—	9,142,140
八月 7,187,631	467,956	816,380	1,001,237	5,855,364	1,200,378	999,435	1,017,714	113,543	—	—	9,473,537
九月 7,316,411	491,353	828,470	1,074,132	6,080,985	1,194,682	1,002,513	1,090,725	72,500	—	—	9,710,405
十月 7,420,612	529,631	874,478	1,071,843	6,131,843	1,179,043	1,147,978	1,053,989	112,520	—	—	9,396,562
十一月 7,499,185	549,494	1,063,613	1,089,269	6,362,399	1,177,871	1,212,146	936,847	137,350	—	—	10,201,463

中央郵政儲蓄部

1942

註：詳見一九四二年二月 The Official Economist

公郵政儲金

日本郵政儲金，即爲郵政局經營之儲蓄銀行，雖視之雖亦與普通銀行相類似，但郵政儲金部分係能處理存款業務，對於放款與資金之運用，不在其執掌之內，故於事實上不得目爲金融機關，且與銀行性質不同。日本郵政儲金制度，創立于明治八年，其原意本在普及人民儲蓄，後經若干變遷，儲金大爲增加，近更成其日本強制儲蓄之重要機構，並爲政府吸收民間小額存款及消納公債之尾間。其儲金向不撥入一般會計，自明治二十三年設立特別會計後，則歸大藏省存款部管理，由日本銀行運用於公益事業之投資放款方面。戰事爆發後，因籌措軍費發行公債，郵儲成績乃日益彰著，更以郵政儲金之大部分供公債消化之用，其小部分則充擴充軍需產業及對華經濟侵略之需，是故日本郵政儲金在其財政上之意義極爲重大。茲將日本歷年郵政儲金之增加情形，列表如次：

日本郵政儲金增加表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儲金總額	增加額
一九三一	二、三三七	四六四
一九三二	二、八〇一	八六五
一九三三	三、六八六	四八九
一九三六	四、三七五	二〇〇
一九三九	五、五七五	七二〇
一九四〇	七、二九五	七九八
一九四二(五月)	八、〇九三	七九八

註：1. 此表根據日本金融雜項參考資料編成。
 2. 郵政儲金總額，未包括郵政轉帳在內。

日本郵政儲金，近年增加甚速，截至一九四〇年年底儲金最高額已達七十二萬九千五百萬元，其中除人民存款外，尚有大藏省存款部撥入之一部分銀行存款（因人民有恐政府限制銀行提存款項心理，故移存郵局，安定人心），但按日本郵局担負消化之公債

，已超過其收入儲金總額。如一九四〇年郵政儲金之增加額為十七萬三千七百萬元，而承前公債總額十八萬三千三百萬元之鉅，似此入不敷出，人民如欲提存將何以應付？故日本郵政儲金自一九四〇年九月以後，即已漸次減少。按一九四〇年日本郵政儲金之增加，每月平均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而十二月之增加額則降為四千一百萬元，茲將一九四〇年各月郵政儲金數字列表如次：

一九四〇年各月之郵政儲金 (單位百萬元)

一九四〇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十二月
二一九	一三〇	一一五	一八〇	六一	二五	二五〇	八三	四一

註：九月十月十一月數字缺。

依上列數字，可知一九四〇年一月及六七月郵政儲金收入最多，而自八月以降，則已漸趨減少，此固日本郵政儲金之不良現象，要亦日本整個財政之嚴重打擊也。

第七節 日本戰時資金統制

第一款 資金之籌措與運用

戰時物資消耗至巨，為謀物資供給繼續不斷計，自非擴大生產不可，因此戰時產業資金之需要，必然旺盛，但鉅額公債之發行，又需吸收大量資金。故如國民資金有充分積蓄，可以適合雙方需要，當可不生問題，否則二者之需要不能同時滿足，自非加以調整不可。日本自一九三三年實行備戰以來，拋出民間資金極多，一般產業因受刺激，兼以往年應付經濟恐慌，實施生產合理化，故其產額頗為發達。戰事爆發前尤呈繁榮，因此產業資金之需要極為殷切，而國民乃多不願投資於公債，公債消化因之滯滯。政府為解決此種困難計，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頒行「臨時資金調整法」實行金融統制，規定凡不急需之事業，絕對禁止放款，放款須以軍需工業與輸出產業為限。此法實施後，資金集中於軍需工業與輸出產業，一般和平工業自不免受其影響，頓成收縮之象，尤以織造工業所受打擊為甚。

是年冬，中日戰爭進入持久階段，日本國內情勢發生變化，日本政府為適應此種局面計，內閣會議曾因實施總動員法，引起激烈之爭辯，依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有強迫民間金融機關放款於軍需工業之權，當時代表民間金融機關之池田藏相，極力反對，認為此案若付實施，民間金融機關即完全失去自主之權，影響甚大，幾經調解方告妥協，決定一面統制物價，一面統制資本

。關於資金統制部分，最重要者有1.分紅之統制，2.公司經理處置權之限制，3.強制放款命令等。所謂分紅之統制者，即凡資本額超過二十萬元之公司，其盈餘分配在百分之十以上時，必須先經大藏大臣之許可。所謂經理處置權之限制者，即經理處分剩餘盈餘之權，祇限於用作資金之折舊及公債兩種，至於強制放款命令，依原法規定，本應強制民間金融機關放款於軍需工業，後以改組興業銀行，由各銀行認股，增資至三萬元，成為執行戰時金融政策之唯一機關，於是強制放款之責任乃由民間金融機關轉移於興業銀行，但於一九四〇年後，日本金融緊迫，日本政府復公佈「資金運用令」，其要點如次：

1. 政府對於各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得變更或指定其業務方針（其中包括各金融機關存款與郵政資金）
 2. 強制放款命令原以興業銀行為限，現則適用於其他銀行（先從朝鮮銀行與殖產銀行着手），
 3. 統制流動資金，使金融機關不至放款於無關戰事之產業（以前統制僅限於設備資金，此後更及於流動資金）。
- 資金統制以後，固能使產業資金與公債資金之需要較易滿足，但金融機關須事事聽命於政府，資金不免因此而呆滯，况如貿易衰落，原料缺乏，股票跌價，利潤降低等現象，仍非資金統制所能挽救乎。

第二款 資金統制計劃

日本自一九四〇年開始實行資金統制計劃，擬與物資動員計劃及勞務動員計劃互相配合，構成戰時統制經濟計劃之中樞。至於一九四一年度之資金統制計劃，曾由內閣決定，預計新增儲蓄資金一百二十四萬萬元，則分公債銷納資金，生產擴充資金，對「滿洲及中國」之投資三大部門。茲按日本之資金統制計劃，向由企劃院草擬，與各郵當局缺少聯絡，且於設計時，缺乏正確數字，故其計劃，多偏於理想，不易實行；此外對於金融機關之統制，亦較其他部門為落後，關於金融機關資金如何運用，多悉任自由，而無整個方案。但為編制易實行之資金統制計劃起見，必先調查銀行資金之如何運用，即以調查所得，樹立資金統制計劃，日本金融當局，曾令各大銀行報告資金運用經過，即屬此意。但查日本之金融界，至今日為止，尙未徹底實行此種基本調查，蓋日本歷來之財政當局，對於金融部門之統制，每多顧慮銀行之信用，故其統制程度比較緩和。河田就任藏相後，決定放棄溫和政策，一面調查各大銀行資金之用途，以便積極統制金融；一面作必要之準備，以期戰時經濟得走上計劃經濟之軌道，詳如後款。

第三款 銀行運用資金之調查

日本大藏省銀行局長曾於一九四〇年發出通告，調查全國銀行資金之運用，其調查內容大致如次：

1. 期末存款總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普通銀行，須報告前期末之存款數額，及後期存款增加之預計額。

2. 銀行須報告本期内之放款預定額，與對於存款增加額之比率。
3. 有價證券投資預定額（分別國債公司債），及對其存款增加額之比率。
4. 依照銀行規模之大小有價證券投資及放款之較大者，須說明其內容。

5. 報告書提出後，因情勢之變化而變更資金運用方針時，須在期本內，隨時將其理由報告大藏省。
6. 期末已提出預算報告之銀行，更須於期中報告存款增加額，及其運用之成績。

7. 上期報告至一月二十日截止，下期報告至七月二十日截止；又每期之中間成績報告，上期至四月二十日截止報告三月底之狀況，下期至十月二十日截止報告九月底之狀況。

依據上述銀行資金之運用報告，日本大藏省可以明瞭普通銀行新增之儲蓄資金，究有多少，以及此等資金之運用狀況。按諸理論，若欲洞悉普通銀行之儲蓄資金，必須擴大調查範圍，對於小規模之銀行，亦應令其報告，惟於實際上未免過於煩瑣耳，是故日本大藏省所調查之範圍，先以存款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為限。

一九四〇年底上期存款總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普通銀行，共有五十九家，此等銀行所吸收之存款對於全國銀行之存款總額，約佔百分之九十，是以銀行資金之運用，已可依據此項調查而得知其大抵。至於銀行資金之調查，則自一九四〇年下期起實施，銀行所提出之下期計劃，則至七月二十日截止；調查之結果如有認為不當之處，財政當局將予以勸告，並採積極指導態度，命令各銀行集中運用資金，以期實行國家之經濟政策。

第四款 流動資金之統制

中日戰事爆發以後，日本政府先行頒佈「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於事業設備資金予以統制，嗣後經數次之修改，已能獲相當效果。至於事業公司之流動資金，自其資金之性質言之，至難統制，是以遲至今日，尙未完全實施實質的統制，僅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根據，聽任金融機關之自己調整耳。

金融機關關於「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於事業設備資金與流動資金之運用界限，未作嚴格區別，故有利用此種弱點，將流動資金充當設備資金者，或流動資金用作投資資金者。關於此點，日本大藏省對金融機關，發出警告：當貸放流動資金之際，資金之運用方法如何，須有充分考慮；又令銀行信託等金融機關，凡十萬元以上之借款，每月月底須為報一次，三十萬元以上之借款則須隨時報告以便檢查。大藏省檢查結果，如認為不當時，對於放款銀行處以相當罰鍰，此種辦法實施以後，流動資金之轉用，殆已絕跡。除動態調查外，大藏省又命銀行信託等機關對於同一人之各種放款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包括流動資金、設備資金）

、貸放款形式分類（根據貼現、票據放款、證券放款），須於每季末經由日本銀行提出報告。
 實施此種調查，雖可使流動資金納入正當用途。但求有效起見，對於流動資金，實有採用許可制之必要。目前日本政府已着手考慮關於許可制之範圍金額與許可標準等。

第五款 生擴資金之供給

對於日本「生擴」資金之供給，其金融機關究有若何貢獻，以數字表示，殊為困難，但據日本實業銀行之調查，事業資金之供給額有如下表。

日本事業資金之供給額表 (單位千元)

新與公司 債發行額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日本	一八、七二八	七三五、八九五	一、八一八、四六一	一、七二八、九九六
滿洲	三、七二九	四八四、八九五	九三二、一六一	七四九、九九六
中國	六、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
股份交付額				
日本	一、〇三八、九九〇	一、八八九、五三三	二、四〇〇、六六六	三、〇〇〇、五九九〇
滿洲	一、〇八、九九〇	一、八八九、五三三	二、二二一、三六九	二、八〇四、六九〇
中國	〇	〇	一四四、〇四二	一四九、五八六
貸出金增加額				
銀行	一、〇〇五、四六〇	一、三三五、三三三	三、三三六、六五二	三、五四七、六三九
信託	九一、一三三	一、三三三、〇八〇	二、八一五、四三三	三、三三三、〇五六
總計	九四、一三五	一、四三三、一〇四	三、二二一、三三三	三、一四、五八三
按上表，可知除日本內地之事業計劃外，對於「滿洲」「中國」之事業，亦同時並進。「滿洲」各地已設立各種特殊公				

司與華特殊金司，並經日本第七十三屆議會通過設立「華北開發」「華中振興」兩大「國策公司」，此等侵略機關，對於日本黃金之消耗，為數至巨，茲將日本對偽「滿」之大量投資列表如次：

日本對偽「滿」之投資額 (單位百萬元)

公司數	股	資本	類	總	金				出	府	滿	資	鐵	滿	業	其	他
					足	政	出	滿									
特殊公司	(比例)	三三八	(一〇〇%)	(三、四%)	(四、七%)	(五、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準特殊公司	(比例)	三三一	(一〇〇%)	(三、四%)	(四、七%)	(五、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合計	(比例)	六六九	(一〇〇%)	(三、四%)	(四、七%)	(五、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七、六)	(三、四)	(八、八%)

註：1. 出資種類各項數字之和，較總足資本額略少，係因尾數不在內。
 2. 表內所列數字，均係截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底。
 另據興銀調查一九四一年十月發行之公社債，計有三千六百項，金額共十一萬九千五百萬元，較前年同期增加一萬三千七百萬元，其內容如左表：

一九四二年十月公社債發行額 (單位千元)

總計	一九四一年十月	與前年同期比較
國債	一、一九五、四六三	一三七、三五二
地方債	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五八
儲蓄債券	二、八六五	△二、一〇五
銀行債	九六、〇九八	△六三、三〇二
公司債	七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滿洲」關係債

八一、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中國」關係債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滿華」公司債合計

二九二、五九八

△一四九、二〇二

註：△示減。

第六款 金融緊迫之原因

過去數年間，日本生產力不斷增加，金融方面亦得循序推進，而自一九四〇年秋季以來，因原料勞力之缺乏，利潤之減退，戰時景氣漸有下降之傾向，乃於金融方面釀成資金緊迫利率高漲之現象。依一般推論其原因約有二點：

(一) 政府支付額之減少 近年日本預算膨脹，財政支出對於金融界有極大影響，蓋市場資金之積蓄，多賴政府支出超過收入之差額。依據統計，一九四〇年政府支出超過數額，確較上年同期為少。

日本政府每月支出額超過額表

(單位百萬元)

月份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月	二〇〇	二三八
二月	二六九	一四九
三月	二九九	三二六
四月	五七七	四八五
五月	六〇四	四四六
六月	五〇八	五五六
七月	四二五	一五五
八月	三三一	三〇三
九月	四一〇	一一二
十月	四三八	五五六
十一月	三〇七	

十二月 九七七

依據上表，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月支出超過額共為四十萬零四千二百萬元，而在一九四〇年同期則僅三十一萬二千八百萬元，計減九萬萬餘元。依理而論，一九四〇年預算，概較上年度為大，則政府支出惟有增加，決無減少之理，而於事實上支出超過額反較前少，顯係政府收回資金增加所致。收回資金增加之最要者為稅制改革以後租稅之增收，以及郵政儲金之大量增加，據統計所示，郵局儲金之增加率，已由一九四〇年百分之二五，四增至一九四一年百分之三六，七，而普通銀行之存款，反由百分之六二，七減為百分之四四，一，郵局儲金由大藏省儲金局運用，對於金融市場無直接關係，而普通銀行存款增加利率之低落，足以影響金融市場資金之供給，故因郵局儲金增加所產生之政府支出超過額之減少，實足以引起資金之緊迫。茲將郵儲與銀行存款之增加情形比較於後：

銀行存款與郵政儲金增加之比較 (單位百萬元)

五月 底	定期	活期	總數	郵政儲金	信託
一九三七年	九、三八〇	五、一九五	一四、五七五	三、四九七	一、八八四
一九三八年	一〇、五三一	六、一三九	一六、六七〇	三、九三七	一、九二四
一九三九年	一二、七七一	七、六四五	二〇、三五六	四、八五一	二、一七九
一九四〇年	一五、八二一	一〇、三二六	二六、一三八	六、三七一	二、四四七
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九〇	一三、二二三	三二、六一三	八、〇九三	二、八五六

(二) 政府支付延遲 一九四〇年度政府支出方法，已有變更，現已廢止先付制度。茲據大藏次官廣瀨氏稱，預算中與軍事有關之支付每月約有五、六萬萬元，此項經費延付一月後，足使本月緊迫之金融情形，更為嚴重。

上述二種原因，均屬技術方面，如果金融緊迫之原因盡在於此，則政府加速支付，放出郵局儲金，即可解決。但在事實上決不若是簡單，金融緊迫之根本原因固別有所在，上述二項不過增加緊迫程度而已。然則根本原因為何？一言以蔽之，日本經濟之衰落是也。分折言之，可得下列各點：(一) 出口貿易不振，庫存出口商品極多，以此為抵押之資金亦隨之凍結。(二) 七七禁令以後，多數商品不能自由販賣，與此有關之資金亦多不能活動。(三) 股票價格下落，担保力減退，足以妨礙資金之周流運用。(四) 各工廠因原料缺乏及政府限制關係，利潤均見減少，因之積蓄不多，需資孔亟。(五) 各統制公司設立以後，中小工商業

多受排擠，日本中小工商業在國民經濟上所佔之地位，本極重要，衰落以後對於資金之積蓄，不無影響。

日本政府為補救金融緊迫計，在一九四〇年九月特命存款部貸放三萬萬元。十月中文命存款部再以三萬萬元，直接承發各「團體公司」之公司債，又令存款部資金出動於折款市場，使短期資金不致過於缺乏，折息不復上騰。此外日本政府亦提前支付各種定貨款項，促資金之供給增加。此後復公布「資金運用令」，其內容約有下列各點：

(一) 政府對於各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方針，得變更或指定之。

(二) 強制放款命令擴充至其他銀行。

(三) 統制流動資金使各金融機關不致放出鉅款於無關戰事之產業。

可知日本金融統制，以前僅限於設備資金，現更及於流動資金。

第七款 調整金融之方策

日本政府加強各種統制經濟政策以後，資金供需不能適應，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月間，金融市場已呈緊張現象。為緩和此種現象起見，乃實施國家信用膨脹政策，一面增加政府之支付超過額，一面放出大藏省存款部之資金，以謀救濟金融市場。一九四〇年上期，政府之支付超過額，較上年度減少二萬六千三百萬元。下期七月至十月，較上年同月亦皆減少。惟自十月以後，因金融市場資金之缺乏，政府支付超過額乃驟然激增。十二月之政府支付超過額已預定為九萬二千萬元，較去年同月增一萬二千萬元。今自此種事實觀之，可知日本政府已積極實施國家信用膨脹政策，以為救濟金融緊張之手段也。其次則為放出大藏省部之資金，當然亦為救濟金融緊急之一法。惟此次放出之資金，並非完全用以承受與業銀行之債券，而在對於短期資金市場供給資金。蓋如政府之支付超過額雖激增，而金融和緩之程度仍不能如願之時，則放出存款部資金，以促進金融之寬弛。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日本之長期資金因頭寸不足，顯呈梗塞現象，短期資金，則因游資增加多有寬弛趨勢。日本銀行，為應付此種矛盾現象計，擬定兩種辦法，吸收短期資金。此即日本銀行之有息存款制度及產業票據金融是也。茲分述如左：

(甲) 日本銀行之有息存款制度 日本銀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根據各國中央銀行慣例，商業銀行對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均不付息，依照日本銀行之營業規程，付息者以定期存款為限。且事實上，商業銀行對該銀行之存款均為所收存款之準備金，不以利息為目的。日本金融當局為挽救短期資金之寬弛起見，特令商業銀行吸收短期資金轉存於日本銀行，該行予以相當利息，以補商業銀行之損失，若是則可使市場中之短期資金，集中於日本銀行，而免短期資金泛濫市場之患。

(乙) 產業票據金融 日本政府對於各種產業之支付，均採預付制度，此法足以增加通貨數量，廣成短期資金過剩，故擬制

辦理票據金融方法，命令各種產業公司，以政府行將預付之款項為担保，發行以本身為付款人之期票，經日本銀行蓋章，證明政府對於各該產業公司之債務後，持往市場向各商業銀行請求貼現，商業銀行即以短期游資為貼現資金，而收買票據。此法為短期資金另開用途，在消極方面亦能減少游資數量。

第八節 日本戰時外匯管理

第一款 外匯匯率之轉變

日本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再禁金輸出與停止兌現後，日金外匯逐漸下落，與法價相去甚遠。一九三三年春，日本政府乃頒行國際匯兌管理法，自匯下幣始得退止。一九三四年開始與英鎊聯繫，日元匯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其目的在加入英鎊集團，以便對抗英貨在國際市場之削價求售。數年以來日兌匯兌政策，即以堅守一先令二便士為標的。中日戰事展開以後，因戰時經濟之需要，此種標準更視為一國銀行市價，歷屆內閣莫不力予維持。迄一九三九年十月因歐戰關係，英鎊跌落，日元外匯情勢日非，乃為填進美日兩國貿易關係計，在十月二十四日與英鎊脫離，轉與美元聯繫，規定每百日元合美金一十三元十六分之七為基準匯價，其表面理由，為因英政府預防歐戰之遷延時日，日益加強外匯限制，日本為便利國際資金之運用起見，故出此應急措置。其斯因為原因之一，但為緩和美日關係外發方面之原因，亦居其半。

第二款 外匯管理之經過

日本對第三國貿易每年均為入超，如無資金抵償，外匯勢難維持。故自中日戰事以來黃金外運者，實數甚巨。一九三七年八月，日本議會修改貨幣法，每元黃金純量由七百五十公絲減至三百五十公絲，對舊有現金準備重行估價之結果共得十二萬一千四百萬元，即以八萬零一百萬元撥充日本銀行紙幣之現金準備，而以四萬三千三百萬元另設一金資金特別會計，即將此項黃金及每年新產之金源源運往外國，抵補入超。然而不久即漸告枯竭，日兌匯價搖搖欲墜，日本政府乃更加緊限制外匯之供給，和平產業因此額手望息。一九三八年池田成任作藏相之際，曾撥發行準備現金三萬萬元，設立外國匯兌基金，專供和平產業購買原料之用，運用結果，所有資費已盡部喪失。一九三九年下學期歐戰勃發，英鎊下落，日元亦隨之猛落，日本政府乃以二十三又十六分之七美元等百元匯價，與美元相連繫，此種匯價基準的轉移，無異抑低平價，實為救濟日匯動搖之應急措置。一九四〇年藉嚴格貿易統制與外匯管理之助，百元匯價乃得暫時安定，茲將中日戰事以來日元匯價之變動，列表如左。

日元對英、美、價匯表 (每月平均)

一九三七	每百英鎊兌先令(換主數)	美元(每百元等手美元數)
一九三八	二八〇.七五	二八〇.七五
一九三九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本報上表，日元對英、美、價匯，雖無重大變化，而對美價匯，已較一九三七年猛漲五元三七九。美元自一九三四年以來，狂漲冠于全球，日匯跌勢尚屬過少，此乃外匯統制之結果。假如外匯可以自由買賣，則日元匯價之低落，當更不止此數。試觀上海自由市場，日元兌換法幣，間接購買外匯，僅得六辨士餘或十幾元左右，此亦可見日元國內匯價之高昂矣。

其日元對外匯價上騰已低落，然日本政府為何不抑低幣值，以促進出口，改善貿易差額，而圖根本解決。依平日理論，抑低幣值，確有改善貿易差額之效，但在戰時，進口均為軍需必要物品，如果匯價低落，則成本隨之提高，預算亦將被迫膨脹，惡性通貨膨脹，轉瞬而至。故日本政府不惜一切犧牲，維持匯價之數相河田在一九四二年總會中報告，政府業已收購空器三架之二，所餘者僅為古鹽及紀念品等。但一九四〇年下期以來，貿易入超更甚，國內糧食亦已糶掘殆盡，如仍無其他補救辦法，日元匯價，必將隨日津度府乃往意僅存之日本銀行黃金準備，欲以低價貿易入超。一九四二年總會中，亦曾討論紙幣發行最高限額，而以原有現金準備五萬零一百萬元撥入金貨金特別會計，黃卷逐漸外運，以為軍需品代價。同時又在同屆議會中，修改外匯匯兌管理法案，加緊外匯統制，限制非軍需品之進口，藉以節省對外支付，然而黃金準備為數不多，亦將有時而盡，所以日元匯價之安定實為暫時現象。一九四一年日本因其美封在資金關係，對於貿易政策不得不予以改變，外匯管當亦隨之變動。復以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對外貿易關係，已完全斷絕，外匯管理與否，已無關重要矣。

第二款 外匯基金之設置

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貿易政策發生極大轉變，從前日本以貿易立國，使外銷而開工之工廠，佔工業之大部份，所以貿易方面，竭力謀取量之增加，但自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日本生產能力不足，供給於外國之軍需品極多，不得不採取對外貿易，當

理貿易，抑制原料進口，獎勵製品出口，藉以獲取對外購買軍需品之資金。一九三七年七月，大藏省公布須得許可之外匯限度，由每月三萬元減至一千元，十二月中更減至每月一百元，換言之，即向外國訂購書報之款，在購買外匯之際，亦需獲得大藏省之許可，外匯統制之嚴，可想而知；同時日本議會又通過「進出口商品臨時措置法」，商工部即以此法為根據公布命令多種，禁止或限制若干商品之進口，貿易管理之嚴緊，正與外匯統制相同，當時日本當局以為此種辦法，是使日本勉渡戰時經濟難關。

但日本主要工業之棉織業與毛織業均以外國棉花與羊毛為原料，此種原料進口，受嚴格限制以後，製品出口亦必減少，預定促進輸出計畫，遂受極大阻礙，日本本以統制外匯管理貿易，以期達到獲得外國軍需品之目標，結果反因出口貿易之衰退，不能削減軍需品之進口；且因各種和平產業之停頓，發生大批工人失業與生產財源枯竭問題；反使戰時日本更增一重難關。

日本政府為解決出口衰退起見，在一九三八年九月發表物資動員計畫，宣佈為調整物資振興輸出起見，將採用進出口商品連鎖制度，所謂進出口商品連鎖制度即依出口商品數量之多寡，而准其輸入相當數量之原料，使製品與原料之間發生連鎖關係，凡能輸出大量製品者，必可確保其原料進口，惟製品性質各異，有為單一原料所製造者，其連鎖固甚容易，但亦有為數種或數十種原料所製造者，其製品與原料間之關係甚為複雜，行政方面亦感相當困難，所以連鎖制度分為二種：前者稱「商品別連鎖制」，後者為「特殊連鎖制」。「商品別連鎖制」手續較為簡單，一九三八年七月起，即開始實行，最初為棉花與棉製品之連鎖，以後漸及於羊毛與毛織品，木漿與人造絲等。「特殊連鎖制」則行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品目繁多，不及備述。然而此種連鎖制度實行之際，必須先有資金，購得外國原料。製成商品出口以後，方可川流不息，使該制運行靈活，因之當時農相池田或杉氏採用中央物價委員會之提議，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從日本銀行現金準備中劃出三萬萬元，另設一會計科目，以備運往海外，作為購買原料之用，此即所謂外國匯兌基金。

日本平時國際收支，向有巨額支出超過，第一次歐戰時，總儲蓄若干黃金與外匯，但在中日戰事以前，已經支付殆盡，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銀行之現金準備，僅餘四萬八千八百萬元，此項準備金，依照舊貨幣法計算，即每元黃金價值為七百五十公絲，按當時實際當時日元跌價已巨，僅有法定價格三分之一，日本政府有鑒於此，故在是年八月之臨時議會中，修改貨幣法，以每元純金二百九十公絲為標準，對於所有黃金進行添價，於是現金準備由一億而為十二萬一千四百萬元。以八萬零一百萬元，撥充日本銀行紙幣準備，而將其餘之四萬一千三百萬元，另設一會費金特別會計，該特別會計即將此項黃金及新產黃金源源運往外國，換成外匯，以充軍部購買軍需之資。中日戰事以來，日本國際收支之虧蝕較前更巨，會費金特別會計所有之黃金，早已告罄，是故日本政府，為籌措購買原料之外匯資金起見，雖在池田農相聲明決不動用現金準備之後，而仍依然不得不挪用現金準備。當時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平均約為十九萬萬元，如以八萬萬元為準備金，則現金準備額為百分之四十四，但如撥出三萬萬元以後以

五萬萬元計算，則現金準備率僅有百分之二十六。

該項基金名雖稱為外國匯兌基金，但於實際上與英國之外匯安定基金或美國之外匯安定基金完全不同，英美之基金用以平準本國通貨對主要外國通貨之匯率，使其不致發生極大波動，影響國際貿易，故在外匯自由買賣國家，方可設立。日本外匯統制，已極嚴格，對外匯價，有一定水準，不能自由買賣，故為安定通貨計，此項基金初無必要。

然則日本外國匯兌基金究竟有何種作用。據日本經濟界之解釋，含有下列性質：(一)外國匯兌基金以增加原料輸入為目的。而有繼續利用之性質，與普通外國資金，專以支付消費物資之代價者，完全不同。利用基金輸入原料之商人，必須以其製品運銷外國，收回外匯，然後再利用此項外匯，購買原料，而進行外銷商品之製造。(二)外國匯兌基金為循環之流動資金，而非彌補貿易差額之償付資金，倘使用作償付資金，非但三萬萬元之數不足應用，即再加其餘五萬萬元之現金準備，恐亦無濟於事。(三)外國匯兌基金既以增加原料進口，獎勵製品出口為目的，按理當然不能用以輸入不生產之軍需品，是以利用基金者，即以實行連鎖制之製造工業或專造外銷商品之保護工廠為限。(四)出售資金以後所得之外匯，由正金銀行存放於紐約與倫敦兩地，但其運用之權，則仍操於日本銀行之手。按諸例，日本在國外出售資金所得之款，均由正金銀行運用，其他匯兌銀行，惟有缺之外匯之苦，惟該項基金所有外匯，各匯兌銀行均可利用。凡欲利用基金者，僅須向日本銀行申請，經外國匯兌銀行核准後，即可向正金銀行提供担保，取得外匯，所以該項基金之設立，乃為間接解決各匯兌銀行之資金缺乏問題，而更加強日本銀行之金融統制力量。

第九節 日本戰時之物價

第一款 戰時物價之演變

續年以來，日本預算增加，通貨膨脹，貿易入超，匯價下落，兼以農產歉收與消費增加，物價遂為增漲。生產力擴充結果，雖可增加物資供給，但所擴充者為軍需品之生產力，不能加大再生產過程。糧食過增加生產之消費已耳。縱令此後生產力之擴充，順利進行，其結果，亦仍不能抑制物價之上漲，且因非軍需品供給之減少，更能助長一般物價之昂騰，故在戰事結束前，物價惟有步漲而已。近來日本物價承前數年之趨勢繼續高漲，茲將其各項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列表比較如左。

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表

日本銀行批發物價指數

日本銀行零售物價指數

(一九〇〇年三月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〇〇)

內閣統計局生活費指數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〇〇)

工人 薪水生活者

一九三七年平均	二三八	一七四	一一〇・一	一〇九・五
一九三八年平均	二五五	二〇〇	一一一・二	一一九・九
一九三九年平均	二七七八	二二四	一四三・五	一四〇・八
一九四〇年平均	三三二	三六〇		
一九四一年四月	三三四	二六二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三一九・九	二四七・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一・二
三月	三二六・六	三五〇・六	一三六・八	一三四・六
四月	三三一・九	二五四・四	一三九・一	一三六・八
五月	三三三・九	二五九・三	一四三・四	一四〇・五
六月	三二一・八	二六三・七	一四四・三	一四一・二
七月	三〇八・三	三六二・七	一四五・五	一四二・八
八月	三〇五・八	三六六・五	一四九・六	一四七・一
九月	三〇六・〇	三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四七・五
十月	三〇八・〇	三六四・五	一四七・二	一四四・四
十一月	三〇九・六	三六二・〇	一四三・九	一四〇・九
十二月	三一〇・七	二六〇・七	一四三・九	一四一・一
一九四〇年一月	三一三・五	二六一・一	一四四・四	一四一・六

茲按上列統計，日本物價雖因季節及政策關係，每月略有波動，但依一九四〇年全年情形而論，則批發物價與零售物價均在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之間。換言之，即物價上漲十分之一有餘；再就生活費指數而言，工人指數高出二二・三，約合百分之一六，薪水生活者指數高出三〇・九，約合百分之一五，均較物價之上漲率為速，足見日本一般人民生活之不安矣。况依官廳統計，均以於定物價為根據，與實際黑市價格相差甚遠，生活費高昇較物價為速，即已表示此種事實之存在，故如吾人能得實際交易

之物價指數，日本人民之痛苦當更不可想象，若再與英美德各國雜貨物價指數相比較，則更足證明日本物價上漲之迅速矣。茲將英美德日雜貨物價指數，比較於後：

英美德日雜貨物價指數

	日	本	英	美	國	德	國
一九三七年平均	一三二·三	一三一·四	一三〇·二	一一三·五			
一九三八年平均	一三九·六	一四四·四	一一八·九	一一三·三			
一九三九年平均	一五四·二	一一八·一	一一六·九	一一四·五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一六二·八	一三二·二	一二〇·二	一一四·八			
一九四〇年平均	一七二·九	一五二·七	一一八·九	一一七·九			
一九四一年四月	一八〇·二	一六五·六	一二五·九	一一九·九			

若就日本雜貨物價而論，在中日戰事發生後一九三八年五月，日本雜貨物價指數為二〇·八，至一九三九年五月期上漲為一一六·五，但自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以後，因受歐洲各國物價上漲之影響，有數種貨物急劇上騰。日本政府乃頒行「一九一八物價停止令」，即根據總動員法十九條之「價格統制令」，而實行限價。近年日本物價之上漲，可謂完全受戰事影響，若再分析其原因則不外因經濟困難，通貨膨脹，以及物資勞力缺乏等故。茲將每年上半年雜貨物價，生活費與工資指數比較於後，俾更明瞭此三種事態變遷更迭之一致也。

日本雜貨物價生活費與工資指數表

(一九三七年七月為一〇〇)

	批發價	生活費	工資
一九三八年五月	一一〇·八	一〇八·三	一〇四·三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一六·五	一一九·五	一一七·六
一九四〇年五月	一二九·六	一一四·三	一三五·〇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三三·六	一四四·八	一四二·三

二月	一三二·四	一四五·四	一四四·八
三月	一三四·三	一四六·〇	一四六·五
四月	一三四·九	一四六·八	一四八·〇
五月	一三五·五	一四七·四	一四九·四
六月	一三七·七		

註：此表係 *Oxford Economist* 所編製之指數。

第二款 戰時之物價政策

日本政府之戰時物價政策，已屢經更易。中日戰事發生不久，即施行「暴利取締令」。其物價政策即以最高價格之自主的統制為原則。後更實行以「製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為根據之公定價格制度。至一九三九年春，決定以平抑物價為目標之「物價統制大綱」。日本歷屆內閣，對物價政策之運用，莫不極費苦心，然按物價政策須與物資之供給，消費之限制，購買力之吸收等政策，平行實施，方克奏效。而日本政府乃偏重於物品價格之抑低，無怪日本人士，亦承認歷年所施行之物價政策，皆告失敗。故最近日本政府，亦漸採納輿論意見放棄其低物價政策矣。再按日本佔領區之物價，亦與日本物價有關，而以所謂「日元系集團」者為尤甚，是故日本物價，實為「日元系集團」之全般問題。今則日本佔領區物價之上漲，數倍於日本，則對於日本本國之物價問題，當亦有嚴重之影響也。

(附註) 本單主要參考資料：

- (1) 本處各期「經濟叢報」。
- (2) 「七七」以後本處各期「中央銀行月報」。
- (3) 本處經濟情報司編「原先生著「日本戰時財政概況」。
- (4) 聯盛頓中國經濟研究所「日本戰時財政」。
- (5) 一九四〇—四一年各期日本「東洋經濟」雜誌及「金價報」雜誌。
- (6) 其他零星資料均在文內註明。

第四章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

第一節 日本戰時之輸入貿易

第一款 原料缺乏與對外依存

日本在世界列強中為資源最貧乏之國家，同時亦為產業發展最不平衡之國家，因之其對外經濟之依賴性，亦較任何國家為甚！此可由其一方面買大不諱用武力劫取中國資源，另一方面企圖在歐美南洋等地廉價傾銷，以期挽回必要原料之二種行動觀之，即可瞭然，而日本經濟之依存於國外者，究至如何嚴切之程度，試一分析其對外貿易之內容，亦不難得其梗概：（註一）

（一）輸入

食料品	原料品	全製品	半製品	食料品		原料品		全製品		半製品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九三三	一七三・二	一一八・一	三三〇・三	三二八・八	九・一	六一・八	一七・二	一一・五	一九三四	一七四・四	一四〇・〇	二七六・二	四一五・八	七・六	六一・三	一八・二	一一・二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五〇・七	二八六・二	四六八・六	七・八	六一・〇	一九・〇	一一・六	一九三六	二三一・〇	一七三七・二	二九四・二	四七六・五	八・四	六二・九	一七・二	一〇・六
一九三七	二五一・〇	一九九四・五	四二〇・七	〇九五・二	六・七	五三・〇	二九・一	一一・二									

（二）輸出

一九三三	一五八・〇	七三・八	五三八・八	一〇三一・六	八・六	四・〇	二九・四	四・五六・三
一九三四	一七一・九	九五・七	四九八・五	一三四五・五	七・九	四・四	二四・四	六一・九
一九三五	一九七・一	一一〇・四	六七二・〇	一〇五一・三	七・九	四・四	二六・九	五八・二

於此一目了然！
 更專就一九三六年言之，日本主要工業原料，依賴外國供給之百分比如下：（註二）

種類	國產	由朝鮮等 地輸入	由其他各 國輸入	由僑滿移 入	需要量
鐵礦	一一·五	五·三	八三·二		一〇〇〇
生鐵	六四·五	四·〇	三一·四		一〇〇〇
鋼鐵	九一·六	一·六	六·八		一〇〇〇
銅	六一·七	〇·八	三七·五		一〇〇〇
鉛	四〇·五		五九·五		一〇〇〇
鋅	三七·〇		六三·〇		一〇〇〇
錫	八·〇		九二·〇		一〇〇〇
鎳	二八·八		七二·二		一〇〇〇
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硫化鐵礦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煤	八八·二	一·八	九·二	〇·九	一〇〇〇
石油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生橡皮	六七·八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木材	七〇·二		二九·八	〇·三	一〇〇〇
木炭					一〇〇〇

上表明白表示日本對外貿易中，原料品之輸出占總額百分之四左右，反之原料品之輸入，則占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日本原料品之如何缺乏，日本國民經濟之如何不能自給，而有待於海外貿易之供給，對外貿易在日本國民經濟上，所占地位如何重要，於此一目了然！

一九三八	輸出	六四三·五	六三四·九	三六·八	四三三·〇	三·三
一九三九	輸入	九二五·三	六三·一	一三·五	一七一·〇	五·八

從上表可知日本之對外貿易額，無論自輸出或輸入觀之，均以對美之數額為最鉅，對美貿易，不但為日本侵華戰爭之基礎，亦且為維持其整個國民經濟之條件，若無美國之供給，日本不但無法侵略中國，即其國民經濟生活，亦成問題，試再予以個別分析，以證明其對各國依賴之情形：

第二款 對美國之依存

日本工業設備，大都用美國機器，在高度機械化之生產設備中，即一螺旋釘，亦非向原廠購配不可，茲先將其戰時對美軍需品之仰給情形列表如下：

九個主要國家在輸往日本之軍用品中所占之比率表 (註四)

國名	價	值(單位美金)	百分比	價	值	百分比
美國	一七一、五七四、一七六	五六·〇〇	一七三、〇〇九、六二一	五四·五四		
英國	六三、三七九、五四七	三〇·六九	七〇、八四二、五六三	二二·三三		
荷印	三六、四一七、四二〇	八·六二	三九、六四八、九九二	九·三五		
德國	三三、五二二、五〇〇	七·六八	九、六七九、四八六	三·〇五		
瑞士	三三、八六三、五四七	一·二六	八、四四、八四八	〇·二七		
菲律賓	三三、二七七、二六八	一·〇七	一、九九五、七四〇	〇·六三		
瑞典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二、五二五、六〇五	〇·八〇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阿根廷 一、九五八、三一七
 合計 二九五、九九一、七六五
 世界各國輸日總量 二〇六、三九三、九五〇
 由上列之百分比中，可知日本軍材之最大來源，即為美國，下表證明日本有各種主要軍需原料非賴美國供給不可，其百分比如左：（註五）

品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
五金合金	九九・三三三（下列諸品除外）	九九・八八
銅	九〇・八九	九五・五三
廢鐵與鋼	九〇・三九	八八・〇一
鐵的合金	八二・七	七九・五三
煤油及其他油類	六五・五七	六三・七二
鐵與鋼的半製品	五三・六五	六三・三九
鉛	四五・五五	九四・七九
皮革	三三・五〇	二〇・九七

日本依賴美國之深，觀此數種百分比數即可瞭然。而在戰時工業中所必需之機器技術特製之鋼鐵煤油等，亦在在皆賴美國輸入，然則美國原料對於日本之重要，可想而知。

再就兩年來世界與美國對日軍需品之輸入，益可證明其戰時對美之依賴性（單位美金千元）（註六）

品別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世界各國	美國	世界各國	美國
總額	三〇六、三九三	一七一、五七四	三二七、三〇九	一七三、〇〇九
皮	七、九二六	一、六五三	一、八三三	二、六九〇
革	二、五二八	一、四四八	二、五六二	七〇二
橡皮	一四、八六四	三、四九九	二八、六七八	一、七六

品名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石油及產品	八六、〇三四	五三、四三三	二七、六九九
舊鋼鐵	二四、四〇七	三三、〇六一	四四、七五二
鐵合金	二、八八〇	二、六三三	一、二六六
其他鋼鐵製品	二〇、九七三	二、一三五	三、二七六
銅	二四、三八五	三三、一六三	三〇、一八四
鉛	三三、〇九五	四七、六	四、八〇八
鋁	六、六二四	一五、七	五、七四〇
錫	四、六三三	三、〇〇〇	七、七〇八
其他金屬	三、七九四	二、六	四、九六七
汽車及零件	三三五	三、五九	一、九四
金屬製造機	二八、六三五	一、二、〇五〇	一六、四五六
內燃機	三六、四四八	二四、四五四	一七、五七八
汽機零件	二、六五八	五、四二	一、一三九
軍火	三二、六九二	一七、四五四	三、五三八
其他	六九六	一〇〇	二、六二六
其他	三一、八八一	—	二〇、九四〇

由上表可知日本軍需品總額百分之六十，均須仰給於美國，其中如石油鋼鐵鐵合金及其他金屬等幾項全部仰給於美國，其依賴之甚，於此可見。

品再仰美國對日輸出軍需原料之各項百分比，亦可知依賴美國之深。（單位美元）（一月至十一月）（註七）

品名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石油及產品	四三、〇三三	三三、七三〇	二六、四五六
舊鋼鐵	二四、三三〇	三五、五〇〇	四四、一〇〇
鐵合金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其他鋼鐵製品	二〇、九七三	二、一三五	三、二七六
銅	二四、三八五	三三、一六三	三〇、一八四
鉛	三三、〇九五	四七、六	四、八〇八
鋁	六、六二四	一五、七	五、七四〇
錫	四、六三三	三、〇〇〇	七、七〇八
其他金屬	三、七九四	二、六	四、九六七
汽車及零件	三三五	三、五九	一、九四
金屬製造機	二八、六三五	一、二、〇五〇	一六、四五六
內燃機	三六、四四八	二四、四五四	一七、五七八
汽機零件	二、六五八	五、四二	一、一三九
軍火	三二、六九二	一七、四五四	三、五三八
其他	六九六	一〇〇	二、六二六
其他	三一、八八一	—	二〇、九四〇

鋼	三〇、〇〇〇	四二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七	四八五	一三、六〇〇	三九、一八九	四〇六	二四、九五
其	三四、六五六	五八六	六、九八	一七、九一四	九九九	一二、五九	一八、一三二	一五五	一一、五五
其	三二、四四九	六九五	五、七八	一七、六六九	八七七	一五、九	九、一三〇	八三九	一五、八〇
其	六、三四九	六六九	四、三九	一七、四四九	四九	六、四三	一、三三	六四	八、四九
合	五、五七五	二七五	三、九二	二、二七〇	二一六	一、六〇	一、二三三	九一八	〇、七九
鋼	二、八七四	六八五	三、〇二	一〇、六一五	五三四	七、四六	一、〇四一	〇七一	一九、七五
其	二、四〇三	二四〇	一、八六九	一〇、一七〇	二二一	七、二一五	一、〇五〇	五四四	一、三一
其	二、一五三	九六二	一、五五一	一、八一五	二六七	一、二三八	六〇四	五四〇	〇、三八
皮	一、六六三	五二〇	一、一七	二、四八七	二七三	一、七五	一、四一四	九一八	一、五四
橡	七、二九	三三四	〇、五一	二、二二	六九八	〇、二五	一、七一	三六二	〇、一一
內	四、五四	五五〇	〇、二五	三、七	六九七	〇、二二	二、四九	九九一	〇、一六
內	三、五二	三九九	〇、二五	二、九三	五一〇	〇、二二	三、二八	七五九	〇、二一
其	五、三〇	六八	〇、〇四	一、三	四六〇	〇、二〇	一、八六	二一七	〇、一一
其	四、七	〇六二	〇、〇三	三、〇八	〇〇七	〇、二二	七、五	七七一	〇、〇五
其	一、二	四四再	〇、〇〇	一、五	八二六	〇、〇一	二、六二	九二七	〇、一七
其	一、五	三二五	〇、〇〇	二、六	七六八	〇、〇二	四、九	八四六	〇、〇三
其	三、三	三三	〇、〇一	七、四	〇四七	〇、〇五	三、九	四一九	〇、〇三

日本在美國市場所購之主要原料同時亦係美國供給日本最多者，為石油及石油產品鋼鐵及鑄製金屬品機器汽車及汽車零件等，約占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三年來美國原料對日輸出總值百分之九十七，其餘百分之三，為少數其他物品如皮革橡膠皮鋁內燃機等。

石油及石油產品一項，乃日本仰賴美國供給之最重要軍需原料，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月間日總值為四三、〇三二、二二七，占美國對日輸出總值百分之三〇。二，其其中包括汽油及其他發動機燃料一類，尤為重要之飛機汽油亦包括在內。據一九三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報載稱：日本一九三八年消耗之汽油為三、四、四〇〇〇〇桶，而日本台灣及南洋羣島之產量不過三、一〇〇〇〇〇桶，由加利亞尼亞輸入者僅九、四〇〇〇〇桶，占其總消耗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見若無美國輸入，日本百分之八十機器，勢將停頓，如何能繼續對華侵略戰爭？

最後試觀一九三八年美國對日貿易，節載世界任何國家為強，其內容如下表（單位美元）（註八）

物	世界	輸出	總值	美國	輸出	總值	佔百分之
總計	三〇六、三九三、九五〇	一七一、五七四、二六七	〇五六、〇〇〇	二四、三八五、五四六	二二、一六三、七七八	九〇、八九	
銅	二四、四〇七、〇八九	二二、〇六一、二二二	九〇、三九	二、八一九、四二〇	二、三三一、九七九	八三、七一	
鋼鐵	二二、六九二、六五五	一七、四五四、四七七	七六、九二	三六、四四八、五三七	二四、四五四、四七七	六六、〇九	
金屬製品機器	八一〇、三四〇、八八五	五三、一三五、六七二	六五、五七	一八、六三五、二九九	一三、〇五〇、五三六	六四、六七	
石油及石油產品	二〇、九七三、三四三	一三、二五一、八〇四	五三、六五	四、六一三、八八八	二、一〇〇、〇五四	四五、五二	
汽車及汽車零件	七、九一六、八三五	二六五、四八〇	一三三、五〇	其他鋼鐵半製成品	四、六一三、八八八	四五、五二	
鉛	一、六五八、八七五	五四、二六三、七	三二、七一	皮革	七、九一六、八三五	一三三、五〇	
肉燃機							

第三款 對英國之依存

英國及其殖民地，在世界各國對日貿易中之地位，僅次於美國，英國每年對日貿易數字甚大，而以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後，為尤甚。英國對於日本軍需物資之供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按日本依賴英國軍需物資之供給，除其本國外，尚有大量仰給於其自治領及殖民地，據一九三六年日本政府所發表之統計，日本所需英國自治領與殖民地供給之物資與數量略如下表：（註九）

品別 在總輸入中所占之百分比 來源地

四四·七

馬來

錫礦砂

生鐵	三八・六	印度
鉛	四五・三	加拿大
錫	一五・六	印度
	五六・六	馬來
	六四・五	香港
	三四・七	加拿大
	一三・四	澳洲
錳	六三・〇	加拿大

此係戰前一九三六年（以後統計因日方禁止發表無從知悉）之數字，且以日本侵華戰爭之展開，與其軍需消耗之膨大，則其所依賴之程度亦必隨之而增大，若加英本國之對日輸出，數目當更可觀試參閱下表：

日本由英領屬之輸入（一九三九年）

地產城產別	數額（單位千日元）（註十）
歐洲英屬地	三七七、二八四
歐洲英屬地	七九、六九〇
非洲	九三、七八七
大洋洲	八六、一三三
南美洲	一九、六五〇
共計	六五五、五四四
所占之比例	二九%

一九三九年日本輸入總額為三、六〇、七二〇、〇〇〇元，由英國及其殖民地自治領之輸入，為六五五、五四四、〇〇〇元，約占百分之二九，總之自上述二表可知英國對日之輸入無論量質均占相當重要地位。

而就英領各地對日物資之比率觀察，更可證明其對英之依存性（註十一）

一九三五年英領輸日物品表（單位千日元）

物品	輸入日本總額	英領輸入	比率
鐵	三、六六三	一、八四二	五〇・三
錫鐵	九六二	三四	三五・四
鉛	三、四〇一	五、一〇四	三八・四
錫	二〇、三九二	一二、〇三四	五九・三
亞鉛	一五、五八一	九、八九五	六四・七
生橡皮	八、五〇三	五、五四三	六五・一
蘇達類	五一、六三六	二四、三九四	四七・一
羊毛	五、四九二	四、六七八	八五・〇
織器	一九一、七六一	一八八、五四二	九八・八
棉花	一〇五、〇〇八	二一、九九一	二〇・九
	七一四、二六二	三〇二、七三四	四三・七

茲按上表所列數字，即可明瞭日本有不少物品，專賴英國輸入，故就日本原料之供給而論，英國地位僅次於美國。英美二國之對日輸入資料，且斷絕之日本軍需工業，即將無以為繼，今按日本已對英美作戰則其軍需資源之貧弱可以決定其命運也！茲將英帝國輸往日本軍需資源之總價值列表如後（註十二）

作戰資源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值(千元)	百分比	價值(千元)	百分比
錫	七、九八六	九一・六八	六、〇八一	八二・一五
鐵	六、四六七	九七・六三	四、九〇九	八五・五二
鉛	六、〇〇九	四五・九七	三、四五三	七一・八一
錫	二、五〇五	五四・二九	六、九一五	八九・七一
亞鉛	一、八八三	六七・三八	三、六五五	七二・八一
橡皮	一〇、〇五四	六七・六五	二五、三〇九	五三・三八

熟皮	一九三八年	六〇、四三	一、一〇八	四三、三五
礦砂	一九三八年	一七、七九	一六八、七七	八、〇一五
石棉	一九三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三、四五
雲母	一九三八年	七九三、〇〇〇	四六八、一〇〇	〇〇、〇〇

英國於一九三八年，廢鐵、及鋼鐵半製品之日本輸入上，均占第二位，銅占百分之九、〇四（二、二〇四、七五三美元），鋼鐵半製品占百分之三四、〇三（一、三五、三九四美元），汽油及革治金機器占第三位，其價值與百分比如下：汽油占百分之六、九三（五、六一六、四六八美元），皮革占百分之二、一〇（九五八、七二三美元），冶金機器占百分之四、一六（一、五一六、五五五美元）。

英國對日作戰資源輸出之總值，在一九三七年為七〇、八四二、〇〇〇美元，而在一九三八年則為六三、三八一、〇〇〇美元，較前反少百分之十，此種跌落，由於橡皮及革熟皮鉛鋅廢銅廢鐵及礦砂輸出之減少。

惟可注意者，即英國各自治領對日作戰資源之輸出，均形減少，但加拿大則自一九三七年之一六、〇二五、〇五七美元，增加至一九三八年之一、三七五、〇二五美元，增加百分之二二、五〇，或百分之十四、七，一九三八年加拿大與日本之銷場增加至五六六、五九六美元，或百分之七、四，錳、鈾、九、九四、三九七美元，或百分之四、九，銅、四、九〇、〇三三美元，或百分之二、〇、八五，加拿大對日輸出，一九三七年僅占百分之六、二〇，至一九三八年躍進至百分之九、四。

此係英國及其屬地對日本軍需原料之供給情形，茲從英美二國對日原料供給情形觀察，在輸日作戰資源之各國中，英美二國，實占最重要地位，若無英美二國之供給，日本侵華戰爭，決難繼續至四年之久，現英美已與日本宣戰，日本仰賴英美之軍需資源，不特無法輸入，且須日有大量消耗，其難持久作戰可以斷言也。

第四款 對德意之依存

德意日原為「共同防共」之盟邦，德意對於日本侵華之工作，已盡最大之援助，軍需原料與生產擴充用之器材，大量供給日本，尤為顯著，就一九三八年德意對日輸出之數字而論，在德國方面物資輸日總值，原僅一億七千一百萬元，占日本總輸入百分之六，意大利對日輸出，更為渺小，但如就其輸入品之用途而論，則其意義仍極重大，先自德國言之，日本於一九三八年自德國輸入之物資略如下表。（註：十三頁）

品類 價值(單位于日元)

占輸入之比率

汽車及零件	二〇、〇五七〇	三三〇、〇〇〇
飛機及零件	三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工作機械	三五、〇九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內燃機	二、四七三	一、〇〇〇
硫酸銅	一四、〇〇〇	
硫酸加里	百四、〇五〇	
鋼材	三三、〇〇〇	
合成燃料	二五、〇〇〇	

今觀上列各項物資與數字，僅就項目言之，日本依賴於德國者已極深刻。況按前面所列數種物資，其比率均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上，實係戰時必需之物。後面數項，未列比率，價值較小。再就意大利言之，日本於一九三八年有意大利購買之汽車及零件，其價值為三百七十萬日元，又飛機及零件計五百萬元，雖僅佔百分之五，但在軍需物資困難之狀況如下，亦已難能可貴。況有不少之數目，尚未列入貿易統計乎。

第五款 對法國之依存

法國對日本輸出之數字雖外計一九三七年，其軍用物資之對日輸出，僅占日本輸入總額百分之二·五，一九三八年更減為百分之〇·四，然亦不失為一供給日本軍需物資之國家，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日本由法國輸入之貨物，達四一·九八八·〇〇元，數目雖極有限，然因為日本之依賴法國者，為其本部之錫、亞都尼斯之鹽、越南之廢鐵，以及其他原料，故在戰爭時期，日本對外貿易困難時期，仍有其重要性。茲將最近日本對法貿易及日本對法領各地之貿易狀況，列表如下。(單位于日元)

年計	月份	輸出	輸入
一九三七年	一月至六月	二〇、〇五八七	一三〇、〇二四
	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五五二	一七、三九二
一九三八年	一月至六月	一三、七九七	八、〇〇二
	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七九七	四、七九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六月日本對法國屬領之貿易 (註十五) (單位千日元)

地名	輸出	輸入	出	入
安南	九五三	一〇、五二四	(一)九	五八一
基利那	九	六	(十)	三
索姆里蘭	四四	三三四	(一)	二三〇
幾內亞	四四	一	(七)	一四三
摩洛哥	九、三九五	六五七	(十)八	七三八
剛果	六、六八九	一	(十)	六八九
敘利亞	七、九三五	一、二二一	(十)六	七九四
阿爾及爾	三四七	二七二	(十)	一七五
突尼斯	八八	一	(十)	八八
新各里多尼亞	三六	九四四	(一)	五八三

一九三五年日本對法商品貿易統計表 (註十六) (單位千日元)

輸出商品	輸出額	輸入商品	輸入額
生絲	二〇、三三四	化學藥品	四、七七一
帽子	三、〇七二	機械	三、〇四三
絲織物	二、三三三	鋼	一、四三六
罐頭食物	一、八〇六	鐵	八四八
屑絲	八九二	酒類	七八四
油類	七八四	鉛	七七七
海狗油	五〇五	香油	七〇五

日本經濟統計院編製

南磁器 三三五五
輸出總額 三八、三一九

解火藥 六〇七

藥料 五七四

氯化加里 四五四

硫酸加里 四〇三

爆發藥 三三四

毛絲 三二

輸入總額 一八、三〇〇

第六款 對西北歐各國之依存

西北歐諸國，(包括荷蘭、比利時、挪威、瑞典四國)在歷史上雖曾為主要貿易國家，時至今日其重要性已漸喪失，故其對日貿易，不甚重要，茲將一九三九年四國對日之輸入額及輸入品分別列表如下(單位千日元)(註十七)

國名	品類	金額
荷蘭	硫酸亞	九二、一七九
	鐵與金屬	三三〇
	其他合計	一、六二一
	硫酸亞	十九九六
	鐵與金屬	一六、二三五
比利時	其他合計	一九、〇二八
	木炭人造絲	九、三八七
	鐵與金屬	三、三四八
	機械類	二
挪威	其他合計	二一、八六九
	木炭製紙用	一、三六
	木炭人造絲用	四、〇七〇
瑞典		

鑽與金屬	七、五六二
機械類	一三、四三〇
其他共計	二六、二七七
全部總計	六七、七九五

有十者為一九三八年之數字

總計西北歐四國對日之輸出，不過六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元，然而大部分既為化學藥品及軍需原料，故亦為日本所不可缺少。

第七款 對其他各國之依存

與日本發生貿易關係者，尚有若干國家，其中最為重要者當推荷蘭，一九三七年荷蘭輸日之軍需原料，占日本輸入百分之九·三六，一九三八年亦為百分之八·六四，由此可知荷蘭輸日軍火，較之德法意任何一國為多，即以汽油一項而論，荷印為其第一最大之供給者，一九三八年估日本汽油輸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值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七年估百分之二十九（值二〇、六二五、〇〇〇美元），其次又為橡皮之重要供給者，僅次於馬來亞，錫則自一九三七年之百分之二·四四增至一九三八年之七·四六，此則由於中國錫中止運日之故，此外百分之三以上的廢鐵舊鐵及鋼，係來自東印度，但因橡皮輸出減少百分之五四，故其對日作戰資源之總輸出，自一九三七年之二九、六四八、九九二美元，減至一九三八年之二六、四一七、四二〇美元，其他各國中，瑞士與菲律賓較為重要，瑞士除供給日本以冶金機器及內燃機外，鉛之輸出，自一九三七年之百分之二（值五、八一二美元）增至一九三八年之百分之二〇（值二、六四六、二五四美元），菲律賓則在一九三八年估礦砂對日輸出之第二位（百分之二九·三或三、一〇九、〇〇〇美元）又盧森堡之鎂，軍械及軍火，香港之錳，波蘭之錳，阿根廷之皮革，均為日本戰時物資之供給者。

最後如中英之墨西哥，巴拿馬烏拉圭諸國，於一九三九年輸至日本之物品，總值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元，南美之祕魯智利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諸國，輸日之物品，亦達相當可觀之數目，即在一九三九年輸至日本者，達七千七百三十四萬一千元，上述各國之輸往日本者，大抵為原料品，例如羊毛麻布皮革棉花汽油等，此外西班牙之工業用鹽，埃及之棉花，泰國之米及木材，英屬海峽殖民地之錫鐵橡皮燐石，澳洲之羊毛，印度之棉紗等，或則已為日本之供給者，或則正為日本所需求者，當此舉世抵制日貨之際，日本大有轉向中英南美各國開拓貿易出路之可能。

第八款 對「圓集團」各地之依存

「圓集團」各地，為日本工業原料的主要供給者，其中如棉花、荳餅、煤等，幾需全部仰給於是，茲將各該地每年對日輸出額及輸出品列表如左：

日本由「圓集團」各地之輸入額 (單位千日元) (一月至九月之合計) (註十八)

一九三七年	三四九、三八六
一九三八年	四二七、〇一二
一九三九年	五〇八、八六一

各年由朝鮮、偽滿洲、東州及台灣輸入數字如下(註十九)

朝鮮對日本及其殖民地之輸出 (單位千元)

品名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米類	二四九、四二六	二三一、〇九〇
大豆	三三、四六〇	三三、三四三
鮮魚	四、一七三	五、六七一
乾魚	三、四四〇	三、六一九
蕨類	二、一六九	二、五三四
蠶繭	六一、四五七	八、二六六
生絲	一五、四二〇	一八、九六二
繭	三、三九三	一、四三四
廢絲	四、四三一	一六、二二九
纖維品	一、二一八	四、九三〇
煤	六、二五九	六、七九四

鐵苗	一、九九九	二、〇〇六
生鐵與鋼錠	一、一四四	四、九二一
牛	九、六二二	—
洋灰	四、三二七九	四、五五三
紙	四、七七〇	三、三四三
木材	三、四六四	三、六六〇
魚油	一、七四〇	二、一六一
肥料	八、一七六	七、七〇五
其他合計	八、三九〇	三七、六七六
	五、一八〇、四七	五七、二、四四五

關東州之對日輸出 (註二十一)

棉類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豆類	三〇〇	四三五
麥	六一六	六一〇
油餅	六、九七五	六、八七〇
糖	五八	六〇
硫酸加量	五、七一八	七、三一六
其他合計	三三、八四八	四五、一九八

偽滿之對日輸出 (註二十二)

豆類	七三、〇四三	八四、八〇七
產油品	三三、五〇八	一九、二〇六
獸皮類	九三六	一、〇三九

煤	二六、六六〇	二九、九五八
生鐵	一四、六五九	一七、一〇一
油餅	二〇、一三七	二九、六六三
麥麸	一、七三三	六、〇〇四
其他合計	二〇五、五六七	二四九、〇七一

台灣之對日輸出 (註二十三)

米	一二四、三〇九	一二六、一七一
糖	一六三、四八五	一八八、九八五
蠟頭	五、八五六	七、五九九
樟腦	二、八一八	二、六一五
樟腦油	二、二一〇	二、五九七
火酒	五、六三七	七、四二九
香蕉	一〇、五八六	一一、七三六
其他合計	三一四、八九八	三四七、一三三

一九三七年日本之總輸入為三、七八三、一七七、〇〇〇日元，內由美國輸入者計一、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元，由「日圓集團」諸地輸入者，計一、一五八、八四六、〇〇〇元，可見「日圓集團」諸地輸入日本之物資，僅次於美國，至其內容，雖非軍需品，但仍為工業之原料品。如大豆、木材、生鐵皮革、纖維等，至於煤則為工業之原動力。他如米類，對於日本尤為重要，是以無論從數量及品類方面而論，日本之依賴於「日圓集團」諸地實至為重要而殷切。

依一般估計，日本自「日圓集團」諸地之輸入額一九三七年為總額百分之十一·六五，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二一，一九三九年則至百分之二三·四，可見其對日輸入與年俱增。

茲再據左列統計，證明其對於「日圓集團」諸地之依存性：

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〇年日本自偽滿及中國之輸入品及其金額 (單位千日元) (註二十三)

自滿清及中國輸入者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比較 增減

品別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比較
豆類	四一、〇〇四	四〇、八三四	(+) 六四四
探油用原料	五、九八六	五、七四〇	(+) 四、六二九
油類	二五、五六〇	二八、五六〇	(+) 一〇、九三一
棉花	一一〇、〇六七	九、九三九	(+) 四、〇三七
麻類	七、五三二	二、三八一	(+) 八五〇
羊毛	二二、五五二	三、九八二	(+) 三、二四六
煤	一五、二五〇	一一、五〇八	(+) 二、六七九
木材	六、四四五	二、三三三	(+) 四九八
皮類	一〇、八七〇	六、八七一	(+) 一、三八六
紙類	二六、三三〇	三、〇七八	(+) 八六七

由上表可知有若干種輸入品幾須全部仰給於「日圓集團」諸地。豆類探油用原料油類即其例也。餘如煤麻之一半，亦由「日圓集團」諸地輸入，此外食鹽亦為主要輸入品之一，其比率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八年由百分之三十五增至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三九年因華北水災，鹽場沖毀，故又跌至百分之四十三，但其供給量仍達四〇三、〇〇〇公噸之鉅。

各種主要輸入品之增加如下 (註二十四)

年 份	煤 (千噸)	棉 花 (千磅)	羊 毛 (千磅)	鹽 (千公噸)
一九三七	一、二六八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三九六
一九三八	一、六二一	一六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五〇三
一九三九	二、四三〇	九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三

可見日本取給於「日圓集團」諸地之主要原料，與年俱增，亦即其依存於「日圓集團」諸地者，亦與年俱增。

第九款 結論

日本經濟先天之貧弱及其對各國依存之情形，吾人已於上列第一至第八款內論及，茲再將其由各國輸入之物資及金類分別列

表如後以作本節之結論(註二十五)

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年第一季日本重要商品之輸入額 (單位千元)

商 品	總 額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率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食料品	一六二、三三〇	一七、〇〇六	(十) 五五、六六六	九〇・七
原料品	四一、〇〇四	四一、五四八	(十) 五、五四四	一・三
原料品	三三八、六四三	四二二、一八四	(十) 九三、五四一	一九・四
採油用原料	五、九八六	一一、二七四	(十) 六、二八八	一〇五・〇
生膠皮	一一、二六四	二八、〇八七	(十) 一五、八二三	一三九・〇
粗製硝酸蘇打	六六七	七、八二五	(十) 七、一五八	一〇七八・一
煤礦石	三、七二七	七、〇九五	(十) 三、三六八	九〇・四
油類	五五、五六〇	三九、四九一	(十) 一三、九三一	五四・五
棉花	一〇、〇七〇	一一五、三九一	(十) 一五、三三一	一三・九
麻類	三、七五三	一一〇、四二〇	(十) 二、八八八	三八・三
羊毛	二二、五五二	一八、〇三一	(一) 四、六二一	二〇・〇
煤	三五、三五〇	三六、四一一	(十) 一、一六一	七三・二
荷櫟	一一、六四四	九、四五七	(一) 三、〇一二	四六・七
其他	二〇、四四六	一一四、一九〇	(十) 二〇、七四四	二〇・一
原料用製品	三、三四五	二七一、九六一	(十) 五、七一一	二五・三
皮類	一〇、八七〇	七、二一九	(一) 三、六五一	三三・六
紙類	一、六三〇	一四、九四七	(十) 一三、三一三	四三・二
其他	一七、二五七	二四八、〇五五	(十) 六、七九八	三九・二

金製品 九七、八四四 一〇一、九〇四 (十) 一四、〇六〇 四、二
 + 其他 九七、八三三 一〇一、九〇三 (十) 四、〇九〇 四、二

鐵與原重油

鐵與其他金屬

+ 鐵油與機械爲主

茲將日本自一九三七年以降迄一九三九年止由各國之輸入額列表如下：(註二十六)

日本輸入國別及金額表 (一月至九月單位千元)

國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較一九三七年之增減
亞洲	一 九 三 九 九	一 九 三 八 八	一 九 三 七 七	一九三九較一九三七之增減
「滿洲國」	八六五、四七九	七五四、七四七	一、〇九六、四三三	(十) 二一〇、七三二
關東洲	三〇五、一〇七	二五七、三八五	一、八三三、九八四	(十) 四三三、八三二
中國	四五、〇八六	四六、一八八	三四、六四八	(一) 一、一〇二
香港	一五七、一六八	一三三、五四〇	一三一、一五五	(十) 三三、六二八
安南	五二五	一、〇四七	四、六五四	(一) 五三二
泰國	一六、八四三	一三、八二六	二一、四〇〇	(十) 三、〇一七
馬來	三、〇八四	三、四四六	一〇、三六三	(一) 三六三
中海峽殖民地	四六、五三三	二六、六七〇	三五、六六五	(十) 一九、八五三
印度	三三、三〇三	三八、四四五	五九、六五四	(一) 五、一四二
菲律賓	一三四、六四三	一二五、七三三	四三三、一六四	(十) 八、九一〇
蘭印	三六、四七三	六、三四、〇三七	三三、〇九四	(十) 一二、四三六
歐洲	五七、三一八	六九、〇三七	一一八、九五九	(一) 一一、七〇九
英國	一五五、三四五	三〇〇、三六六	三八四、五三七	(一) 四五、〇九一
法國	二〇、八七九	五六、〇〇三	八二、六三七	(一) 三五、六二三
其他	一一、四六八	一一、〇二六	二一、七三〇	(十) 四、四四六

德國	一三三、一四九	一三四、六九三	一三一、〇〇七	(一)	一、五四八
意國	二四、八七六	三四、三一四	三三、五九〇	(十)	五六二
瑞士	二二三、六〇三	三三三、七九八	三十四、八七六	(一)	一九六
北美	八五九、七三四	七三九、七四三	一、〇五八、一四八	(十)	八〇、〇〇〇
美國	七三四、四七六	六七四、一九三	九八〇、三七三	(十)	五〇、二八三
加拿大	一九五、二五七	一六五、五四四	三七七、七六八	(十)	九、七一三
中東	三、一二四	六、一七〇	六、六七七	(一)	四、〇四六
墨西哥	五三三	三三、九七九	一二、七六五	(七)	四、四四六
巴西	一六、八四七	一六〇、三三四	一二八、六五八	(十)	一七、〇一七
南美洲	七七、三四一	一一、七九一	一三五、三三六	(十)	二、五四五
秘魯	四、三三六	一八、五五四	二二、二八四	(一)	九八五
智利	七、五六九	二六、七八二	三六、三四五	(一)	七、〇四〇
阿根廷	九、七四三	二七、八五七	三九、二二五	(十)	一八、二五三
巴西	四六、六一〇	八二	一八〇	(一)	一六三四
委內瑞拉	八七	四六、八〇七	一九〇、二四一	(十)	二、六三九
非洲	六九、四四六	二六、九七五	六五、〇四三	(十)	九、五三八
埃及	三六、五三三	四、二二三	二二、五九六	(十)	一一、五七〇
蘇俄特俄羅	二五、六九三	六、四八九	八七、三一八	(一)	二四一
南非	六、七三〇	一三七	四六八	(十)	二二七
莫三鼻給	三六四	一八四	五三〇	(十)	五八〇
剛果	七六四	六一一	八一五	(十)	一七二
法屬摩洛哥	七八三	八二、三八一	一九六、四八〇	(一)	一一、〇三八
大洋洲	七、三三三				

澳洲	五九、九一八	六八、七五四	一四五、〇〇七	(一)	八、八三六
新西蘭	四、九一九	九、六三七	四五、三一七	(二)	四、七一八
舊金山	二〇〇二	八九一	三八八	(十)	七八九

茲據前列各表，吾人對於日本之輸入貿易，大致可獲結論如次：

- (一) 日本經濟因其先天貧弱，在平時亦須仰賴外國之輸入，戰時尤甚。
- (二) 日本軍需工業如無外國之輸入，即將須於絕境，其對華之侵略戰，亦將無法延續。
- (三) 日本戰時依賴各國之程度，以美國為最，英國及其殖民地次之，「日圓集團」諸地又次之，此種依賴性，隨日本侵略之繼續而日增，英美諸國為日本軍需工業品之供給者，而「日圓集團」諸地則為原料之供給者。
- (四) 其他各國之輸入額雖云不大，但其輸入品或為日本所不可少者，或為日本之良好市場。
- (五) 日本大量軍需品之輸入，多未列入數字。
- (六) 日本之軍需輸入，無論就品別或金額言，均將增加，否則不足以延續其侵略戰爭。

- 註一：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三，四期第五八二頁
- 註二：見敵情研究第二十一，二期第十四頁
- 註三：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三，四期第五八二頁
- 註四：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三，四期第五八三頁
- 註五：同前
- 註六：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三，四期第五八六頁
- 註七：見貿易半月刊一卷二期第五一頁
- 註八：見貿易半月刊一卷二期第五四頁
- 註九：見敵情研究第三十一，二期第三五頁
- 註十：見政治建設四卷二期第七十四頁
- 註十一：見貿易半月刊一卷第十，三期第五〇四頁
- 註十二：見敵情經濟情報第五册下冊第六四六頁
- 註十三：見敵情研究第三十一，二期第二七頁

註十四：見貿易半月刊第三卷第二册第三七頁

註十五：見前第三十八頁

註十六：見前第三十六、三十七頁（各數和加減總數不符茲照抄原表以現概況）

註十七：見經濟情報七月十日刊

註十八：見日本經濟新報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日刊

註十九：見日本經濟情報七月十日刊

註二十：見日本經濟情報七月十日刊

註二十一：見 Finance and Commerce July 10, 1940, p. 28.

註二十二：見經濟情報七月十日刊

註二十三：見日本經濟新報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

第三節 日本戰時之輸出貿易

日本為一依賴棉糧雜持輸入之國家，其重要輸出品為人造絲、棉織物及罐頭食物等，茲將日本侵華戰爭開始以來，輸出之變動加以分析於後：

第一款 輸出之傾向

日本最近七年來之輸出入表（單位千日元）（註一）

年 份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一九三四	三三、三六三、六〇〇	二、二七二、九三五	一〇、六七七
一九三五	三三、四七三、二二六	二、四九九、〇七三	二六、八三七
一九三六	二、七六三、六八一	二、六九二、九七六	七〇、七〇五
一九三七	二、七八三、一七七	三、一七五、四一八	三九二、二四一
一九三八	二、六六三、三三七	二、六八九、六七七	二六、三三〇

（註一）示入超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一月至六月
一九三四年以來
其對外貿易，依然不能樂觀

對第三國及對「圓集團」之貿易狀況表 (一月至九月單位千日元) (註二)

輸出	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之比較
輸入	二、四五三、六六九	八七六、八八六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之比較
差額	二、六一〇、七二八	九九〇、五〇八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之比較

對「圓集團」各國之貿易 (一月至九月)

輸出	一三〇、九五五	八二四、三〇三	五七八、八六七	四一六、八五〇	六五二、〇八六
輸入	五〇八、八六一	四三七、〇三三	三四九、三八六	八一、八四九	一五九、四七五
差額	七二三、〇九三	三八七、〇九一	二二九、四八一	三三五、〇〇一	四九二、六一一

對非「圓集團」各國之貿易 (一月至九月)

輸出	一、二二二、九一六	一、〇六四、七八六	一、七七三、六六〇	一五八、一三〇	×五五〇、七四四
輸入	一、六五一、八五九	一、五六三、四九六	二、七二一、七八六	八八、三六三	×一〇六、九二七
差額	△四二八、九四三	△八九八、七一〇	△九四八、一一六	六九、七六七	五一九、一八三

由上列三表，可見在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九月日本總輸出之二十四萬五千萬日元之中，向「日元集團」諸國輸出者，計達十二萬萬日元，約占總輸出之半數，其餘半數，則輸向第三國即非日元集團諸國，對日圓集團諸國之貿易，為出超，對非日元集團

德國之貿易則為入超，在獲取外匯的意義上，難以樂觀可以斷言也。茲再就最近日本對各洲及各國之貿易情形，加以檢討（註三）。

日本對各洲及各國之貿易狀況（一月至九月之合計，單位千日元）

	輸 出		輸 入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比較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比較
亞洲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比較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比較
中國	三二一、五〇五	二〇八、一三四	一一三、五一七	一五七、一六八
「滿洲」	三六七、二六一	三二四、八五八	一四二、四〇三	三〇一、一〇七
關東洲	五四二、一四八	三一八、一一一	一六一、〇三七	四五、〇八六
其他合計	六三二、七五九	一六四、七七八	四六七、九八一	八六五、四七九
歐洲				
英國	八七、〇八五	七六、九〇三	×九、四一八	二〇、八七九
法國	一九、九八〇	二二、七二二	×二、七四二	一一、四六八
德國	二四、四一五	二三、一一六	四、一九九	二二〇、一四五
其他合計	一七一、一九七	一七九、四五四	×八、二五七	二五五、二四五
北美				
美國	三九五、八〇一	三九三、二九四	二〇二、五〇七	七二四、四七六
加拿大	一一、四〇一	一〇、五四〇	八六一	九五、二五七
其他合計	四〇七、二一九	三〇三、八六〇	一〇三、三五九	八一九、七四一
南美	二八、二八三	一九、〇九三	九、〇九〇	二、二二四
南美	四〇、二一四	四六、五五三	六、五三九	七七、三四一
非洲	一〇六、七七七	九三、四〇四	一三、三七三	六九、四四六

大洋洲 六七、五三三 / 九三、四〇四、二五、八八三 / 一七、一、三四三 / 八二、三八一 / 一一、〇三八

茲據上表可知日本對外貿易，在輸出方面，亞洲各國，均有增加，但大多數皆屬「日元集團」故在外匯獲取毫無裨益，歐洲各國輸入均亦減少，美洲雖略有增加，但此為發達以前之數字，中美南美非洲等，均示增加似有發展之可能，此為日本戰時輸出貿易之一特徵，亦表示其輸出之傾向也。

第二款 輸出商品之類別

日本輸出貿易之一般傾向，已如所述茲再就其輸出商品之類別，一究其貿易之特徵

日本輸出商品之類別 (一月至九月合計，單位千元)

米類	一九三三、九	一九三三、八	一九三九與一九三八之比較
雜類	三、七二三	一、九五九	二、七五四
小麥粉	五、九八〇	三、四七八	二、五〇二
糖類	三〇、一七五	四一、一八四	×一三、〇〇九
精糖	三三、一六七	三三、〇八六	×六、〇〇〇
茶葉	二〇、九四七	六、〇九四	四、六五三
水產物	二二、八九三	一〇、二三三	三二、六六〇
魚油及獸油	四三、二〇七	四、七三〇	×一、六二三
肥皂	四三、八一三	五、〇五〇	一六、七六三
除蟲菊	一一、五三三	三、〇九三	五六三
橡膠	三三、二六九	一一、九五三	三一八
薄荷腦	二、四〇五	二、八五六	×四二二
火柴	三三、二二二	一一、九五三	一、三七〇
洋粉	六、〇九〇	四、六七七	一、四一三
罐頭飲物	六八、五四五	五四、七四七	一七、一〇七

植物油	一〇、三六九	三、五三三	一、九三六
薄荷油	一、八五六	四、四四九	一、四三七
棉織物	四三、三〇三	二一、八八三	二一、四三二
縐紗(發絲)	八六五	二、五七三	×一、四〇八
生絲	二五六、〇四七	二一八、〇四五	三八、〇〇三
次造絲	一四、九五四	一三、七四六	二、三〇八
棉織物(未漂白)	六八、五一九	八四、五〇四	×一五、九八五
棉織物(漂白)	四八、七三六	六二、五三七	×一二、五一一
其他棉織物	一三六、〇八五	一二〇、三三二	二五、七六四
毛織物	三四、三九九	二九、〇九〇	五、三〇九
絲織物	三八、六〇三	三三、三五六	×三、七四八
人造絲織物	八六、三七四	七四、一五七	一三、三一七
棉織	一四、三二二	三、九一二	三〇〇
絲製手巾	一、九〇一	一、九五四	×五三
帽子及帽殼	七、九四九	亦、三六七	一、六八二
鈕扣	七、一四四	五、九八七	一、一六七
妝飾品	七、五二八	六、五二三	一、〇〇五
紙類	四七、〇六六	三九、四四五	一七、六三二
煤炭	六、二〇六	五、三一四	八九二
水泥	七、八四四	三、二六六	四、五七八
磁器	八、三三三	二五、二四九	三、〇三四
玻璃及零件	一六、九四七	一六、三三三	六、六五五
鐵製品	四五、七八〇	三、四七九	一四、三〇一
橡皮輪	五、五二一	五、四六八	六三

棉器及零件	一四二、六五七	七四、三八八	三〇九
草帽類	二、四三三	三、七五六	三三三
洋傘	一、〇二六	一、〇二二	一四七
繡帶	六三、三四五	三、五五三	七九四
襪及零件	三〇、五九六	九、三八三	二、二一七
玩具	三三、七九四	二六、六三五	三、三四一

以上表觀之，日本國內商品之輸出，以生絲為最多，致其原因二方面由於生絲在國外價格上升所致，其次則為罐頭食品輸出之增加，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九月，總計達六千八百餘萬日元，較之一九三八年同期增加二千四百萬，除生絲罐頭外，其他物品如米糠小麥精糖除虫菊茶木炭物魚油獸油糖膏糖等亦增加之勢，但輸至非「日元集團」各國者，所增不多，至於農產物之輸出，雖達三萬萬日元，惟運往「日元集團」者，占百分之五十，日本一部份人士，企圖將此百分之五十之農產物轉向非「日元集團」諸國輸出，以便獲取外匯，使其可能性甚少。

第三款 對美國之輸出

美國對日輸入，以軍需品最為重要，其比率亦至高，關於此點，第一節中已略述其大概，此即日本殷切依賴於美國者也，則其對美輸出，能否抵付其輸入之貿易之美國之依賴於日本輸入者，是否如日本之依賴於美國？故其對美物資，在美國輸入貿易中所占之地位，大有檢討之必要。

日本對美輸出入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日元)

輸出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一月至四月)
輸入	五四九、三三三	六三九、四	四二五、一	一二四、九
輸出	一九三六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一月至四月)
輸入	五四九、三三三	六三九、四	四二五、一	一二四、九
輸出	五〇〇、九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三、三

日本經濟發展概況

輸入 九八〇・三 六七四・三

七三四・四

今觀前表，可知美日貿易之離極龐大，但按日本輸美者，遠不及美國輸日者之巨，前者僅有後者之半，此即日本年來大量運送黃金至美國之原因。

再就兩國輸出貨物資觀之，美國輸至日本者為軍需石油以及日本所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而日本輸至美國者則不然，其大要如下表（單位千日元）（註四）

貨名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上半年	
	總額	比率	總額	比率	總額	比率
絲	三三三、二二五	七九・八	二九七、八八二	八一・八	一四一、七二〇	八五・四
植物油	一八、九六五	八〇・一	五、六三八	六五・七	三、〇二四	三九・二
陶磁器	二九、四六〇	三六・〇	一八、六九六	二一・四	四、三五一	二五・五
鐵道車	二一、九四〇	二五・五	二二、二二二	二五・三	八、二〇三	九六・六
棉織物	三二、五二八	三九・八	二、四〇六	〇・五	二、〇六九	一・一
玩具	一六、五二一	二九・〇	六、〇九三	二四・三	二、六五八	二八・九
絲織物	一、五五三	二・五	七、五四〇	二四・九	二、三七一	二二・二
麻七織物	六、八四五	八・五	一、四六一	三・五	一、七四九	二四・三
茶葉	七、七五〇	九・五	四、四六一	五・五	一、七九九	二二・五
帽子類	八、四七九	一〇・二	三、〇八一	三・七	二、八〇一	三二・〇
電燈類	四、三三八	五・二	一、七三七	二・五	—	—
麥桿	四、七〇八	六・〇	三、六四〇	六・一	—	—
玻璃類	四、五四三	五・五	一、〇五七	一・三	—	—
除虫菊	六、八七九	八・九	五、二七五	六・六	—	—
水產物	三、九七二	四・八	三、三七五	四・一	—	—
薄荷類	三、二七六	三・九	三、六八八	四・五	—	—
身上裝飾品	三、一三二	三・八	二、三六九	二・八	—	—

紙 一、七七三、三 四、五 三二、四九七 二、八 九〇二 二、七

以上各條就其金額及重量之比率列表如後：

生絲在對美輸出額中所占之比率（單位百萬元）（註五）

對美輸出總額 生絲輸出額 比率

一九三五 五三五 三二八 六一・四

一九三六 五九〇 三三二 五六・二

一九三七 六三九 三二五 五〇・九

又其對美輸出重量之比率如下（單位十萬斤）

輸出總量 對美輸出 比率

一九三五 五五三 四六六 八四・五

一九三六 五〇三 四二七 八五・〇

一九三七 四七三 四七三 八〇・〇

可見無論金額或重量，生絲為日本對美輸出品中之最重要者，然美國生絲使用者，限於富有階級，為一種半奢侈品，即使一旦停止輸出，其對美國之影響，以與美國停止運銷運織運機器運棉花，對於日本之影響，幾不可同日語，況美國現已發明代用品「基羅」乎？其他如麥稈除虫菊植物油等，在美國之輸入中，雖占相當之比率，但在國防及國民經濟上，並無絕對之必要，此乃研究美日貿易時所不可不知者。再以日本對美貿易以與美國對日之貿易作一對照，更可發見日本對美輸出之特徵。

日本對美貿易狀況（單位百萬日元）（註六）

年	輸出		輸入	
	數額	總輸出之比率	數額	總輸入之比率
一九三六	五九四	二二・〇	八四七	三〇・六
一九三七	六三九	二〇・一	二、二六九	三三・六
一九三六	四二五	一五・八	九二五	三三・三
一九三六			二五三	
一九三六			六三〇	
一九三六			四九〇	

一九三九上半年

一九四〇上半年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一九四二年上半年

美國對日貿易狀況

(單位百萬美金)

總輸出	對日輸出	比
一九三六	二,四四五	八·三三
一九三七	三,〇三九	八·六七
一九三八	三,〇九四	七·七四
一九三九	三,〇九四	七·七四
一九四〇	三,〇九四	七·七四
一九四一	三,〇九四	七·七四
一九四二	三,〇九四	七·七四

美國輸出主要國別表

(單位百萬美金) (註七)

英國及其屬地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七
阿根廷	一,一五五	一,三〇六
巴西	八六	九四
法國	六一	六八
德國	一三三	六四
比利時	一〇八	二九
荷蘭	七六	九五
意大利	九三	九三
蘇聯	五八	七六
其他	六九	四二

再就日本對美貿易在美國與各國貿易中版古之地位言之可觀左列各表。

日本 一三九
 中國 一三四
 其他總計 三、〇九四
 美國輸入主要國別表（註八）
 英國及其屬國 五八四
 日本 一三一
 巴西 九七
 德國 六三
 法國 五四
 中國 四七
 意大利 四二
 比利時 四二
 阿比廷 四一
 荷蘭 三〇
 蘇聯 三三
 其他總計 一、九六〇
 三、〇八三

根據以上四表，可知日本對美貿易。無論輸出輸入，均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之間，反之美國對日本貿易，則均不及其總額百分之十，更就貿易國別言之，日本在美國輸出貿易總額中所占之地位，亦遠遜於英國在日本貿易中所占之地位，可見美國可以放棄日本，而日本則有依賴於美國之必要也。

第四款 對英國及其屬領之輸出

日本依賴英國及其屬領之程度，僅次於美國而日本對美輸出，反不若對英國及其屬領輸出之總和，如以一九三七年為例，則輸入美國者為六三九、四二八、〇〇〇元而輸至英國及其屬領者，則達八四三、四四二、〇〇〇元，故就日本之輸出貿易而論，日本與英國及其屬領之關係較之美國尤為重要，茲就其輸出總額言之可觀下表（單位千元）

英國 一九三九 三、七
 一九三九 第一季
 八七、四八五 (九個月之數字)
 英國屬領 一九三九 六、七三、四八八
 一九三九 第一季
 二〇〇、五三八

右係對英本國及其屬領輸出之概數，至對各屬領貿易情形，則如左列數字。(註七)

地區	輸出		輸入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第一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第一
香港	四九、一五〇	六、二七七	五、三三二	一九六
馬來	三、八六六	三三八五	四七、七九五	一〇、一六九
海峽殖民地	六七、四三三	三、四三〇	六七、七九六	九、七八五
印度	二九九、三六七	四九、〇五五	四四九、四八六	四五、五六〇
錫倫	一八、六五六	三一、〇五六	四、〇七七	一、〇一〇
巴勒斯丁	五、七四五	七一九	五七八	四六四
亞丁	一四、一七七	二、三五六	一、三五七	四三四
婆羅洲	一、〇四三	二一二	一八、七七六	二、九六三
加拿大	二〇、〇三六	二、七八三	一〇四、六九二	二六、九〇五
英屬南英	七四七	六九	—	一七一
埃及	三三、七七三	三、四三七	七四、一一八	一一、四四六
蘇丹	一五、八一三	二、三六七	五、八五八	六〇四
南非	一三、七四九	八、四五〇	八八、八五二	一、六八八
澳洲	一〇、〇八〇	一三、八二八	一六五、二五二	二二、五三四
新西蘭	一九、三五八	三、〇四九	四八、六三三	六二七
緬甸	—	五、〇七〇	—	四、七〇八
合計	六七三、四八八	一〇四、五三八	〇八二、六〇二	一三八、八九四

又據經濟情報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之報告，日本於一九三九年對英及其屬領之貿易如下：

日本對英國之貿易 (單位千元)

	日本輸出	日本輸入	差	額
歐洲英屬地	六三五、四四九	二四、五〇二	(+) 六一〇、九九七	
英本國	七三三、〇八五	三四、四二六	(+) 六九八、六五九	
其他三地方	三三、四一四	七六	(+) 三、三三八	
美沙英屬地	三二、二九八	一三六、二五二	(-) 一〇四、九五四	
加拿大	一七、二〇二	二二六、〇二二	(-) 二〇八、八二〇	
其他六地方	四、〇九六	二三〇	(-) 三、八六六	
亞歐英屬地	三四四、九七二	三三六、九九三	(+) 七、九七九	
香港	三〇、五九八	九八三	(+) 二九、五九五	
英屬馬來及海峽殖民地	三二、四三〇	一一五、八三九	(-) 九三、四〇九	
緬甸	二一、五五五	一五、〇六五	(+) 六、四九〇	
印度	三三〇、九九五	一八二、二九三	(+) 一四八、七〇二	
錫蘭	二四、五四四	二四、二九四	(+) 二〇、三五〇	
伊拉克	二四、三四四	二、六九二	(+) 二〇、六五二	
亞丁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六二	(+) 七、七三八	
英屬波爾多	九、五九五	三、三五四	(+) 六、二〇、三九五	
其他四地方	二二、八七四	一九、六九九	(+) 三、一七五	
魁尼亞島 韓邊 唐蒙尼 呀	四六、八〇二	九、三四九	(+) 三七、五五三	
南非聯邦	二五、八〇五	三、〇二二	(+) 二二、七九三	
其他六地方	八五、七六二	七九、三九三	(+) 六、三九六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歐洲對英輸出

一五、一、〇二〇 (一九三七年) 二、〇二六 (一九三八年)

歐洲對日輸出

一、五、二七七 (一九三七年) 三、〇二六 (一九三八年)

其他諸地方

四、六、八八四 (一九三七年) 五、九七九 (一九三八年)

總計

六、七、三、八〇〇 (一九三七年) 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由上表可見日本對英國及其屬地之貿易並不但在金額上相當重大，且在此率上亦占重要地位，一九三七年日本之貿易總額中輸出為三、〇七五、四一八、〇〇〇元輸入為三、七八三、二七三、〇〇〇元內英國各占其年二%及二八、六%元，一九三九年第一半之輸出為六、二二三、九八八、〇〇〇元輸入為六、九九、五四二、〇〇〇元其中英國各占一六、七%及二〇%元，英國在日本貿易中之重要性，於此可知，惟在戰前貿易中，日本對英國各部之輸出入，不若對其殖民地數額之大，以一九三七年為例，輸至英國本部者為一六七、九五四、〇〇〇元輸至英國屬地者，計英屬三、〇二二、〇〇〇元約等於輸至英本部之五倍，此為英日貿易之一種特徵，茲再就其對英各部及屬地品類列表如左：

對英本部之輸出品 (單位千元) (註八)

品類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豆類及油	九、三、三、七	九、三、七、七	九、三、七、七
生絲	四、五、四、〇	四、五、三、九	五、七、五
鐵礦	三、八、七、三	八、四、六、〇	一、〇、四、三、二
錫礦	三、二、三、八、四	二、九、二、二、二	七、二、二、七
煤礦	八、三、〇、六	九、五、五、六	四、四、二、三
人造絲	九、一、二、二	一、五、三、七	六、八、〇
礦物	五、三、〇、六	五、九、七、七	三、二、三、三
棉織	二、五、五、六	三、〇、四、七	一、五、四、二
玩具	五、九、九、六	四、七、〇、三、六	三、三、九、九、八
其他合計	四、七、三、〇、九	一、六、七、七、五、四	六、二、一、一、二

對英屬領之輸出

一、對印度之輸出

人造絲	八、七四七	三、五二一	一、五九七	一、五九三
棉紗	一八、〇五三	六、九八四	八、〇三七	七、三三七
棉織物	七三、五三七	六、八二〇	一八、四四一	二七、七〇五
絲織物	一三、六〇五	三、八三六	六、一九四	四、〇九四
人造絲織物	二六、二二〇	三、四六六	一五、五八七	六、三一六
織物	四、四五六	四、五六〇	一三、三三一	一、〇九五
陶器	三、六九六	四、二四〇	一、九一五	九八八
其他合計	二五九、一〇八	二九九、三六七	一三三、〇三七	一、八三三
二、對海峽殖民地之輸出				
煤	二、八〇六	三、三八八	一、七三五	一、一一七
絲織物	三、六三三	四、五九七	三、三〇三	七六五
棉織物	九、一八八	一、三三三	六、七八四	一、九五六
人造絲織物	三、八四八	三、六三三	一、七二四	一、三三二
陶器	五、二四	六、一七四	二、五三四	九五
其他合計	五八、七七〇	六七、四三三	四四、〇〇八	一〇、二三五
三、加拿大之輸出				
稻米	八四二	六九四	四〇一	三九二
茶	一、四九七	一、二二六	六二	七六
生絲	八三三	七二七	四二〇	一八〇
絲織物	三、三三三	一、一五七	三三三	二、一三三
陶器	三、〇二五	三、〇三六	一、〇三五	五九八
石炭	一、〇八〇	一、六六九	七三五	六六九
其他合計	一四、五五四	二〇、〇三六	九、〇四三	六、八二九

四、對埃及之輸出

絲織物	三、三三三	三、二七八	一、七九六	八五〇
人造絲織物	二、九三一	一、一七四	四三〇	二一九
棉紗	二〇、五二五	一〇、五一〇	五、四四七	一、八七〇
羊毛織物	四、〇五一	〇、〇七一	一、五八八	六六八
織物	一、九六五	二、〇三〇	六〇二	一八二
其他合計	四〇、九〇七	三二、七七二	一五、七三二	六、九〇二

五、對澳洲之輸出

繅頭	九四六	三、四八九	七六二	一、二、四〇六
生絲	五、三三三	八、一三三	二、四六五	三、三〇五
絲織物	四、〇七六	三、六六四	九九七	二、〇三〇
人造絲織物	一八、四二五	二六、六六七	五、四一三	九、四五六
棉紗	三三、九八三	一、五三七	四、一六〇	八、〇〇九
陶器	三、二九二	三、五九九	九七七	二、三〇七
玩具	三、三三七	二、二七六	八〇三	九四五
其他合計	六八、七三六	七三、〇六〇	二二、四、四三九	四八、七一一

六、對新西蘭之輸出

絲織物	四、五〇	四、六五一	一、三、三四〇	一、五〇五
人造絲織物	四、一五一	二、四、六三三	一、五、三四〇	六、五〇三
棉紗	二二、八三八	三、〇四四	二、二四三	五、〇六三
合計	三六、七四〇	三九、三五六	一八、四七〇	二六、三七八

日本對英本部之輸出以繅頭及絲類為多，輸至英國屬領者則以人造絲生絲棉紗織物占絕對多數，日本輸至美國者以生絲為大宗，輸至英屬地者以棉布為大宗，生絲與棉布為日本輸出貿易之二大品類，生絲輸美之情況，已如前述，茲再就棉布輸出情況言之：

日本棉布主要國別輸出表 (單位百萬日元) (註九)

國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平均數	%
英國及其屬地	二〇六	二二一	一八五	二〇一	四一、〇
東北關東州中國香港	七三	七二	九八	八一	一六、六
荷屬印度	八二	六六	五五	六八	一三、九

自上表可知日本棉布百分之四十以上，均係輸至英國及其屬地，此外印度澳洲新西蘭一帶為日本大量棉織品絲織品與人遺絲之市場，而同時又為日本棉花橡皮羊毛等原料之供給地，並且又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個鋼鐵與機器之供給者，此為日本而進政策之基本原因，現在歐戰正酣，英國關閉夏棉布之運出自受重大影響，但因暴日國內勞工與電力之缺乏生產力早已顯示減退，邇者其輸出各國均已對日宣戰，原棉來源向已中斷，而輸出之門，亦形杜絕矣。

第五款 對法國及其屬領之輸出

日本對法國及其屬地之貿易金額，及貿易品別，已詳前節第五款，大概言之日本由法國及其屬地所輸入者，為原料品而輸出至法國及其屬地者，則為生絲蠶頭以及絲織物等，戰前每年對法本國之輸出，不過三千八百萬(一九三五)至四千八百萬(一九三七)對法領之輸出總額為四千萬(一九三九)至五千萬元，均為出超(安南索謀里蘭及新喀里多尼亞有人超)日本對法國屬地之輸出，內中以摩洛哥之棉布市場，最估重要，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六月日本對摩洛哥輸出總額九百餘萬元之中，棉織物即占六百八十餘萬元，其他如索謀里蘭亦然，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六月日本對索謀里蘭輸出四萬元之中，棉織品即佔三萬元，日本對安南之輸出，以玻璃陶器薄荷油等為主，其中玻璃一項，佔一百萬元，此為對法國及其屬地輸出之概況，然按兩國貿易總額，在兩國對外貿易總額之中，不到百分之一。故其不重要可知，且法國對日輸出者，不若日本對法輸出之多，更就商品性質而論，法國對日，並無何等依存關係，故其貿易立場，法國放棄日本之貿易，不但影響甚微，抑且輕而易舉，而日本對法貿易，在其整個貿易數額中所處之地位雖不重大，但以出超關係，且法國及屬地，究為日本生絲棉織物雜貨等之固定市場，同時又為化學藥品機械鋼鐵等之供給者，故如一旦喪失。自有相當影響，此即日本自法日商約期滿後，所以不勝焦灼以及最近壓迫維琪與越南成立經濟協定之一因也。

第六款 對德意之輸出

德意日本平時所需機械百分之五十五取給於美國，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取給於德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取給於英國。日本工業之依賴於德意者，至深且鉅，兩國常年之機械類夫略如下：

對德之輸出品 由德輸入(單位千日元)(註七)

一九三六年五月至一九三七年五月	三、七三、七三六	一九三五年五月至一九三六年五月	三、一五、三三九
一九三七年六月至一九三八年五月	三、五三、三三三	一九三八年六月至一九三九年五月	三、一四、七四五
一九三八年六月至一九三九年五月	三、四、三八〇	一九三九年六月至一九四〇年五月	三、一七、六一三

可見對德貿易關係極為重要，其輸出貨物如左(註十二)：

絲織物	七、三三、七三三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棉紗	八、五五、四四一	一、四、四六四	五、九六六
棉織物	四、〇八六	一、九八五	九、六六四
植物油	四、一七九	九、六六六	四、七三三
橡膠	八、五	二、五五六	四、二
薄荷精	二、七三三	四、七三九	六、八
其他合計	三、五、〇六五	四、三、二六二	二、〇、六五八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國宣佈廢止美日商約之二十八日條日締結商務協定，該約自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要點乃以抵賬方式，增進德日兩國間之貿易，日本以為今後因美日商約廢棄後日方所蒙受之損失，將獲得補償，不過如將德日貿易數字以與英日及美日之貿易數字相比較，實渺乎其微，其難期望改善，幾明若觀火，何況德日貿易，有二根本矛盾。一、日本所以與德意訂立協定即想利用東三省之產物輸出，藉持其對德之購買力，因之日本希望德意兩國對東三省之輸出愈少愈好。二、德國對東三省所需之輸出品不過限於大豆、豆油、花生等原料而已，對日本所需之輸入品為紡織、絲織、水產玩具等類，此類需要，在德國均有一定限度，但日「滿」對德所需之輸入則為機器、鋼鐵化學產品等，此為德國所嫌不足之物，當然不能無限制供給日本，有此二大矛盾，二國貿易決難調和，況最近太平洋戰爭已爆發，交通已及阻斷乎。

意大利與日本之貿易並不重要，日本每年輸至意大利之物資為數亦不甚鉅，其輸出品如下：(單位千日元)(註十二)

廢絲廢物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	一九三八上半年
織物	四七二	六五七	六八三	七三五
絲織物	八三二	三九五	三〇四	二五
其他合計	四四六八	七二二一	三三〇四	一三三

可見日本對意輸出，至為渺小，意國與日「低滿」於一九三八年七月雖訂日意滿通商協定，但此並不能使日本之對外貿易獲得絲毫之改善，因日意二國均須輸入生產財，輸出輕工業品為主，是以日本之主要輸出品，生絲絲織品人造絲人造絲織品等在世界市場上始終與意大利立於敵對地位，有無相通，本為增進國際通商關係之主要因素，在日意之間，並不存在，況交通梗，非至戰事結束，不足以言存無相通乎。

第七款 對其他各國之輸出

餘如西北歐荷印暹羅及中南美諸國，對日貿易數字，雖不甚大，但此諸國，其本身或尚不能自給，或因原料豐富，故在日貿易政策上，均為覬覦之對象，賦分述如左：

日本對西北歐諸國的重要輸出品 (一九三九年單位千日元) (註十三)

荷蘭	一、四六七
罐頭食品	三三七
絲織品	九三八
鈕扣	四八〇
陶磁器	一三〇
自行車	六三三
棉織	七五五
玩木	一一、七〇六
其他合計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比利時

罐頭食品	二、九六八
棉織品	一、七九九
絲織品	三、一三三
披肩	三、七五
靴	二、七九
鈕扣	三、九六
玩具	三、〇三
其他合計	一〇、四七六
挪威	
魚油	五五九
棉織品	一、五四五
漁網	四〇五
其他合計	四、四八八
瑞典	
棉織品	三、五三七
棉織混織品	二八九
鈕扣	三七七
其他合計	九、三三四

上列數國，每年由日本輸入者，總計不過三千餘萬元，以視對於英美德法之數字，至為微末，蓋其工業化程度不及日本，在貿易上須賴外國，但按此種地位，已由歐洲列強所攫取，日本決難取而代之，況在今日，上列各國，多已為德所佔領，日本決無補足之可能。

荷印本為富於農礦產之區，過去又採自由貿易政策，正好予日本以推銷過剩工業品之機會，且按以前日元貶值，日貨傾銷，故對荷印輸出，迅速增加！一九三一年以後，日本在荷印之進日貿易，早已超過各國，歐洲列強之經濟優勢，亦特為其甚矣。

荷印與各國貿易表 (單位百萬盾) (註十四)

荷印與各國貿易表 (單位百萬盾) (註十四)

日本仍居輸入之首位，茲列表如後：

	輸出額		輸入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荷印	九三八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九
新加坡	一三〇	一〇七	一〇六	九六
美國	一〇八	一三四	三六	三二
英國	八九	一四五	六〇	六七
日本	三四	三四	三八	三三
德國	三一	二五	五三	八五
其他合計	二二	一四	四八	四一
其他合計	六五三	六六五	四七七	四四七

今觀上表，可知荷印對外貿易出超額，在一九三八年為一七六百萬盾，一九三九年為二一八百萬盾，但日本則為荷印之入超國家。其數值在一九三八年達一三一百萬盾，一九三九年達六〇百萬盾，在此兩年間雖然激減七百萬盾，而日本對於荷印經濟關係，已可瞭然！

日本輸入荷印之商品，以棉製品及其他織物衣類為最重要，計達四七百萬盾，即占總額百分之三十八，其次為汽車，玻璃製品，洋灰等。荷印輸至日本之商品，主要為石油，約佔六百萬盾，次為橡皮，約有四百萬盾，再次則為錫及錫礦砂，約有一百萬盾，此等商品，在總輸出量中，輸日之百分率，石油占三、四%，橡皮占三、一%，錫占三、六%。

中美南美諸國，為日本商品傾銷之對象，最近數年之數目如左：

(一月至九月之數目單位千日元) (註十五)

中美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墨西哥	二、九一五	三、五四一	一〇、〇五二

巴拿馬 五、二四九 四、一三四 七、三七九
 烏拉圭 四、九〇四 三、六三二 三、九八〇
 其他總計 二八、一八三 一九、〇九三 四〇、四八八
 南美

秘魯 三、六七八 四、〇六二 三、九七四
 智利 八、八四七 四、七〇三 六、六八九
 阿根廷 三、六四六 一六、〇五四 二八、一〇七
 巴西 九、三三三 七、六六二 一一、八七〇

委品瑞拉 五、一八四 三、九五三 六、六六三
 其他合計 四〇、三一四 四六、五五三 七一、四一〇

中南美合計，則自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九月為六八、三九七、〇〇〇元，一九三八年為六五、六四六、〇〇〇元，一九三七年為一一一、八九八、〇〇〇元，以視對歐西四國之輸出額，多至三倍以上，日本本擬以此地域為其調整貿易之對象，惟此等地域本為美國勢力範圍，今已繼美國而對日本先後宣戰，則其企圖，已完全失敗矣！至於日本輸至此等區域之物品，則以絲織物棉織物棉紗及玩具等輕工業品為主，茲以阿根廷為例，列表如左：（單位千日元）（註十六）

絲織品	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上半年	一九三八上半年
棉紗	一、一四二	一、八八二	八三二	四三〇
陶器	四、七八〇	二九、一九六	九、六七八	九、六三四
鈕扣	五九五	一、二五九	三九六	二五八
玩具	五〇六	六三〇	一九四	二四三
其他合計	四三五	五六二	一一七	一五七
中南美各國合計	三三、七一二	四二、四八一	一四、九九五	一三、一八七
日本對泰國之貿易關係	一、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五	六〇、〇〇一	四八、八六五

日本對泰國之貿易關係，往昔並不密切，最高額僅有六千萬日元，中日戰爭開始以來，且急遽低落，因最足注意者，即日泰經濟關係，日本對泰國為大出超國，日本輸入泰國之物品，以棉布及正頭人造絲等為大宗，而由泰國輸入日本者，則為米與木材，

去年以來，日本發生食糧恐慌，即由泰國輸入大量白米，現泰國已向日屈服，此後將一任日本之剝削矣！茲將最近三年來之日泰貿易額，及日輸泰品類，分別列表如左以資參攷：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三年來之日泰貿易額 (註十七)

年	輸	出	入
一九三七年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日本輸泰之品別 (註十八)

品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棉紗	一三、〇八一	一六、〇八九	七、三六二
苧頭	一、〇八七	九、五二二	二、四七〇
人造絲	四、四四〇	三、五二二	二、五七〇
其他合計	四三、〇三八	四九、三八二	二八、一四七

第八款 對「圓集團」各地之輸出

「圓集團」諸地，為日本出超數目之最大者，計於一九三九年，自日本(內含朝鮮台灣)輸至「滿洲國」及中國淪陷區者，達二十一萬萬元，而自偽滿及淪陷區輸至日本者為八萬萬元，計出超十三萬萬元，但此龐大之出超數字，日本不能據為有利之貿易，茲將最近數年來二者間之貿易概況，列表如左：(單位千圓)(註十九)

年	輸	出	入	差	額
一九三七年	一、七八一、七五四	一、三九八、六四七	三、八三、一〇七		
一九三八年	二、三八八、〇三二	一、六六九、〇六五	七、一八、九六七		
一九三九年	三、二九六、〇四八	一、八九五、八四八	一、四〇〇、二〇〇		

出超數目，與年俱增，至於輸出物品有如左表(一月至九月單位千日元)(註二十)

向「滿洲」之輸出

向華北之輸出

小麥粉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精糖	七、二五三	三五、一〇五	一二、四七四	二、三七七	一九、八五〇	四、二二七	三、九八四
罐頭食品	四、四八七	一四、九九五	二、四七四	二、三六七	四、二二七	九、八二七	二、七三五
棉織物	二、〇七七	二七、〇二九	二七、七八六	五三	九一五	九一五	七、四一二
紙類	四九、四八三	五〇、三七二	五、八五五	九四六	一三、二〇二	四、三〇五	一三、三四二
洋灰	一一、八九五	一九、九五三	二九、一九四	二、六〇六	四、三〇五	四、三〇五	一三、三四二
陶器	二、三九九	一、一五八	五、三九九	九七	二七八	二七八	九〇四
鐵製品	二、五〇九	五、九七四	七、八五六	五四三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二、二一一
其他金屬製品	九、九八一	二二、七四二	二五、三九九	一、二八九	二、九六四	二、九六四	四、九六三
機械	四、五九〇	一〇、九二五	四〇、〇六八	四八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二、八二六
車輪船舶	三七、四二五	六七、四八二	一三六、二八七	三一、七七五	一七、二二〇	一七、二二〇	三二、三九二
木材	一七、四二一	二三、九九七	五〇、〇六八	五、一九〇	四、五〇一	四、五〇一	六、九八九
總計	四、〇八三	一四、九二七	五〇、四一四	二、〇七五	六、八二九	六、八二九	二二、四五八
	三六四、九九一	六〇五、九六九	九〇九、四〇九	五六、二〇二	一三五、四七八	一三五、四七八	一九六、〇三九

（大藏省外國貿易月報）

又據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東洋經濟新報，因生產擴張而膨脹之「滿洲國」貿易一文中所示，日本最近三年，對「日圓集團」之輸出品類如下：（向「滿」）「關」華之輸出，單位千日元）

飲食物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向第
小麥粉	九、六五二	二八三、八三五	二九〇、〇一二	三國之輸出
水產物	二九、四七八	三七、八二四	五〇、四九七	一五六、一九一
	一一、三九八	一六、七六〇	五〇、九二九	三、七三一
				一〇、九六六

糖類及酒精	一八、一三八	二四、四八二	三〇、三二六	七
蔬菜及菓實	六、二八〇	一〇、〇八八	二八、九九八	一、二一〇
罐頭食品	五、九五九	一九、四〇八	三五、九五三	九六、〇五六
皮革油脂臘及化學藥品	五三、八七一	九四、七七七	一六五、一八	八〇、八七四
絲類	三八、三〇六	三九、三一六	五八、九三三	六三五、九四四
織造物	一六四、〇一一	二一六、三九八	二一、四三七	九九六、七一四
棉織物	九一、二九四	七九、三一〇	二〇、六七五	三八三、二七一
人造絹織物	一八、三三三	四四、一五五	五二、〇〇二	一八五、三五六
衣類	三一、五九九	三三、七六六	五四、二四四	一一四、二二二
紙及同製品	四〇、一四二	六七、二三三	一〇六、一五一	一三、九五三
紙	二六、六八五	四四、四〇〇	六九、八一五	八、一三一
礦及同製品	四、六七三	一〇、六九七	二二、三二一	一〇、二二三
陶器及玻璃	九、四三二	一六、三八七	二五、五一二	五〇、一六七
陶器	五、七二一	一〇、九一六	一七、六九〇	三〇、九三四
礦及金屬	七七、三七〇	一〇二、八四八	一一五、三二二	二二、七一九
金屬製品	四三、一五一	六五、三九四	一一三、一九六	二四、六三〇
鑄造品	一三、三一四	七、〇九一	一九、八三六	五、九七〇
鐵線	二〇、五四五	三九、五五六	五一、九二五	二四、三二八
機械車輛船舶	一四五、一〇二	二二二、九七一	五四七、〇五八	二二、二六五
機械類	八五、五七〇	一四二、一一六	二〇一、八九四	七、三一二
木材	一〇、六〇九	三三、三〇六	一一四、九六五	一三、六八二
雜品	四二、五三七	七一、八九四	一〇四、二〇九	八一、二四二
合計	七五七、三三四	一、五八、八二二	一、七三九、四五八	一、八二四、八一六

對日元集團一與對第三國之輸出金額，幾乎相等，至於輸出品內容，依生產財與消費財區別，其比率如下：

向「滿洲國」及關東洲之輸出

年份	消費財	生產財	合計
一九三七	五六、〇	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二、六	四七、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	四九、六	五〇、四	一〇〇、〇
向中國之輸出			
一九三七	五五、一	四四、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八、九	四一、一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	四六、六	五三、三	一〇〇、〇

消費財內包含飲食品絲織物紙類陶器及玻璃雜品等，生產財內包含皮革油紙蠟類，及金屬金屬製品機械木材等。

自上述三表，可見日本對「圓集團」之輸出，與年俱增，而輸出品類，大抵為所謂「建設資材」之生產財，與生活必需品之消費財，向「滿洲國」之輸出，以生產財為主，而其比重亦漸次提高，對中國之輸出，則以消費財為主，至一九三八年止，消費財之比重，有漸次增加之傾向，而自一九三九年起，生產財之比重，轉而增高，然其原因非由於「華北建設」之進步，實由於日本對消費財之輸出限制所致，因之一九三九年日本對「圓集團」之輸出生產財之比率，較消費財為大，但仍相差不巨，此可證明日本對於「圓集團」輸出限制之困難。

更就消費財分析觀之，則食料品與衣料品，數目較大，而在生產財內，則以機械類與化學藥品類為主。

「日圓集團」對日本之物資供給情形，已詳前節，如與日本對「圓集團」之輸出相較，無論品類，無論金額，均相差甚巨，由「滿洲國」輸至日本者為大豆及豆粕，由華北輸至日本者，為煤炭及棉花，此類物資，除棉花外，雖均有增加，然謀「圓集團」內部之自給，則為期尚早。

要之，自一九三六年，日本對「滿洲國」及中國之輸出不過占其總額十分之二，至一九三九年即增至十分之五，而輸至日本者，在一九三六年，不足十分之二，一九三九年亦僅增至十分之二，六，較之輸出之增加率，幾乎其後，日本輸至「圓集團」者，生產財與消費財各居其半，不能依照限制而增減，可見日本目前雖成物資缺乏，仍不能不以大量物資輸出，此即日本對「圓集團」輸出之重要問題也。

第九款 結論

日本對各國之輸出情形，已如前述，茲據上列各款，對於日本之戰時輸出貿易，可獲結論如次：
一、對「日圓集團」之貿易為出超，不能換取外匯，而對非日圓集團諸國之貿易，為入超，故日本須輸出黃金以求國際收支之平衡。

二、日本之輸出品為輕工業品，而所需要之輸入品，則為原料及重工業品，故在戰爭繼續過程中，日本依賴於他國者日甚，而他國依求於日本者日益減少。

三、生絲與棉布為日本之主要輸出品，但其輸出前途不能樂觀。

四、對德意之貿易關係，有不能改善之必然性。
五、在侵華戰爭繼續過程中，日本對非日圓集團「諸國」之輸出，不能增加，向「日圓集團」諸國之輸出，不能減少。
六、日本與中美而美泰國非洲諸國之貿易，縱能改善，但以現在情形言之，不能抵償對美之龐大入超，及對歐洲各國輸出之積蓄。

七、日本對「日圓集團」與第三國之貿易，在輸出上為五〇與五〇之比，輸入則為二三與七七之比，而其總額則為三七與六三之比，縱令其獨霸東亞之迷夢成功，如與各國之關係不能改善，則其所得者為二三，而所失者為七七，此日本在侵華戰爭中，不能改善其對外貿易之基本原因。

八、上列七點為日本尚未引起太平洋戰爭時之對外貿易。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擴大侵略戰爭，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對外貿易，除「日圓集團」各國及越南泰國外，已完全斷絕。故其輕工業品，固可繼續輸出，而所需之重工業品以及汽油鋼鐵等，則已絕無輸入之可能矣。

註一：見中央銀行月報八卷十二期第一五七三頁

註二：見前書第一五七三頁

註三：同前

註四：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五十六期

註五：見貿易半月刊一卷第十二期第五〇三——五〇四

註六：見貿易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三期第五八四——五八五頁

註七：見敵偽經濟情報第五期下冊第四九頁

註八：見 Japan and Manchukuo Year book 1939

註九：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二期第五〇四頁

註十：見貿易半月刊一卷十三期第五八四頁

註十一：見 Japan and Manchoukuo Year book 1939

註十二：同前

註十三：見經濟情報七十月刊

註十四：見荷印與日本

註十五：見日本東洋經濟新報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號

註十六：見 Japan and Manchoukuo Year Book 1939

註十七：見貿易月刊二卷二期第六十二頁

註十八：見 Japan and Manchou no Year Book 1939

註十九：見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之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第二十六頁

註二十：見日本東洋經濟新報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號

第三節 日本戰時對外貿易政策

日本自發動侵華戰爭，迄今已四載有半，其間對外貿易，曾竭力加以統制，以期與其國內之經濟情形相配合，茲就其已行之對策，分類闡述如后，以明其統制之一般。

第一款 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

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為日本對於戰時貿易統制之嚆矢，一九三七年八月國會通過，同年十月十一日，日本工商部以此為根據，用部令頒布戰時體制之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將輸出入品分為三類：

A 限制輸入物品：包括棉花，羊毛，木材三種後，又將樹膠木炭列入。

B 禁止輸入物品：包括十七類二百六十九項，大抵為非必需品。

C 禁止輸出物品：最初僅包括七項，以後陸續增加，計包括兔毛，硝酸，廢棉，舊纖維，廢鐵，猪鬃，錳，鉛，汽車，及零件，麻，煤，武器，銅，鐵等。

第三款 振興輸出策

日本爲克服其原料之先天不足起見，不得不實行振興輸出政策，以期促進必需品之輸入，一九三八年春季以後，日本貿易政策，即轉向輸出振興，但同時對於輸入限制，並未解除，茲將其振興輸出之政策略述如下：

A 輸出入連鎖制度：依據連鎖制度，輸出商可以輸入該商品原料，其數量之多寡，完全與其輸出商品之數量爲比例，使輸出工業者，取得原料之困難，得以解除，且更規定輸入該項原料以後，須一定期內，輸出相當於輸入量之製品，促使製成品之輸出數量之平衡。適用此種連鎖制度之產業，計有一九三七年十月實行之牛脂與肥皂之連鎖，一九三八年一月實行之羊毛與刷子之連鎖，三月實行之香料與肥皂，羊毛與絨線，及毛織品之連鎖，五月實行用毛與帽子之連鎖，七月實行棉花與棉紗及棉織品之連鎖，八月實行人造絲用木漿與人造絲及其製品之連鎖，一九三九年一月，更對啤酒，硬化油，火柴，玻璃紙，洋灰，曹達，灰，玻璃板，蓄電池等二十餘種物品，實施特殊連鎖制，以便此等物品所需之輸入原料，由輸出工業負責供給。

B 保稅工廠：此制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實施，即進口貨物未經海關收稅，即行使用之工廠，此類工廠對於輸入原料有優先處理之權，使與軍需品及生產力擴充材料同等重視，以示優待。

C 輸入原料品外匯轉金之設立：一九三八年七月，自日本銀行現金準備中，劃出三萬萬元，正金銀行及其他匯兌銀行，均可利用此基金，以補助輸出品用原料之輸入，限六個月內以輸出品之代價償還，至於利用本基金之商品種類，係由關係當局決定。最初指定之物品爲棉花，羊毛，牛脂，香料，豬毛，柳橙等九種，以後適用範圍隨連鎖制度擴大而擴大，其主要目的，在於補助連鎖制度之推行。

D 輸出品放款損失補償制度：日本政府於一九三八年八月撥出預算四百七十萬元，專爲補償輸出品放款之損失。

E 輸出原料配給公司之設立：輸出原料配給公司設立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分設於東京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福岡等六地。

第三款 限制對「圓集團」輸出策

對「日圓集團」之輸出，不能換取外匯，即不能補助軍需品及必要原料之輸入，亦即對日本之戰時貿易毫無裨益，而日本數年來對「日圓集團」之貿易皆爲出超，是故日本政府必須竭力限制對「日圓集團」之輸出，以促進對第三國之輸出：

A 限制在「圓集團」諸地流通之日圓券及軍用票，流回日本：即在中國淪陷區域流通之日元，限制其流回日本，在中國淪陷區域內之軍用票兌換日元時，每人每日不得超過百元，如以軍用票匯款回日者，每人每日以五百元爲限，如此輸出業者，將不願

輸送物資至「圓集團」諸地矣。

B 直接限制物資之輸送：一九三九年六月，物資動員計劃成立，且日本工商部即對棉線棉布之遠東輸出機關，依據貿易組合法之規定，（該法制定於一九三七年，內容係政府有權強制輸出入業者設立輸出或輸入組合，政府對於有會員資格者，得強制其入會，對其業務方針，得實行統制）發佈統制命令，繼對羊毛製品，刷子，石鹼等，各種物品之輸出，亦有規定，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中對於商品製造所設立之限制，特別對第三國所設之限制，列為例外，且將對「圓集團」之輸出品與內地消費品，一律加以製造上之限制，如銅，鉛，鋅，錫，鎢合金製品，棉線，棉織品，絨線毛織物，皮製品，等輸出入連鎖制度，對於輸出入業有權輸入各該商品之原料之優惠待遇，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起不適用於對「圓集團」之輸出，而保稅工廠之原料，優先處理權，以及輸出貨金貸借補償制度，均不適用於「圓集團」之輸出。

C 間接限制法：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準備券原可平價兌換日圓券，自一九三九年二月以後，即將平價兌換辦法取消，改為貼水百分之二十五，及至一九四〇年以貼水亦不能兌換，以是日商運貨至「圓集團」銷售，所得代價不外為日元偽幣及軍用票三種，日元不能運回本國，偽幣及軍用券又不能兌換，即使能以是項貨幣購買土產，然與其他外商比較，仍處於不利地位，蓋日本商人所用之貨幣，其價值較中國法幣為低，且日商輸出中國土產，所得外幣匯票，始售於日系銀行，按十四便士與日金折合，外商售出土貨所得外匯，售於外商銀行，祇按六便士以下之市價折合，售貨所得自較日商為高，因之日本商人輸貨至「圓集團」不如將貨輸至第三國為有利，此貨幣方面之措施，間接即所以限制對「圓集團」之輸出。

第四款 歐戰後之貿易政策

歐戰爆發後，予日本貿易以大打擊者，莫過於美日商約之廢棄，及由於歐戰發生各國商人先後與日本購貨合同之解除，如德英法荷屬挪威瑞典埃及土耳其阿爾巴利亞陶施加拿大摩洛哥芬蘭東非及南非北諸國之是，此等國家，或為日本戰時資源之主要供給者（如德），或為日貨推銷取得外匯之重要商場（如英法加拿大等）。

日本貿易遭受此種打擊，故於阿部內閣成立以後，特別提出「強化適應新形勢之貿易體制」，並在此口號之下，實行下列諸對策：

A 日元脫離英磅改繫美元：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宣布日元脫離英磅，改繫美元，並將日元對美匯價，定為每百元等於美元二十三元又十六分之七，同時備奉北聯合準備銀行券亦自十月二十五日起改與美金聯繫，並與日元同價，惟偽華興券未改，仍維持對英六便士之比率，若是日本由美國購貨之貨價，不至因對美匯價之低落而增加負擔，同時日本在外資金，不至因英

國之熱運黃金而凍結，且自美國宣佈美日廢約之後，日本之物資來源大感恐慌，爲取悅於美國起見，不能不改日元與美元連繫。

B 拉攏蘇聯：日本企圖藉拉攏蘇聯辦法，以便由西北利亞鐵路與德通商，將僞「滿」之大豆輸至德國，以換取德國的機器及軍火，戰前滿洲對德的輸出計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德貨運滿者僅四千五百萬元，僞滿對德之出超七千三百萬元，即可供日本向德購買軍火之用，日本爲保持此貿易路線起見，駐蘇大使東鄉氏，累次與莫洛托夫折衝，一九四〇年五月松岡使蘇與蘇聯成立日蘇協定。

C 加緊獨占中國商務，爲使僞「滿」及華北物產運往德國交換軍需物資及利用中國土產之出口以換取外匯起見，實行封鎖長江及珠江以便日本商人獨占其利，並在黃河流域，爲包辦煤炭羊毛棉花鹽銅鐵等之輸出，以及機械水泥木材小麥等之輸入，特在華北設立華北物資配給會社，主持其事，去年十一月四日日本與亞院發表禁止外人在華經商之通告，禁止第三國人從事銅蛋出口等，以便三井物產公司專利。

第五款 實行經濟外交

日本戰時貿易，既難向英美德法荷挪瑞典諸國發展，於是不得不與其他各國修好，以資補救，高唱「經濟外交」口號，即此之故。在「新經濟」七月號內，楊雲竹先生已曾評論日本經濟外交及其失敗之原因，茲就其發展情況略述於後。

日阿貿易談判：日本與阿根廷兩國，於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東京舉行首次貿易會議，日方建議修改阿根廷限制棉織品入口辦法，及對外匯統制辦法，阿方則建議增加阿根廷之羊毛肉生皮乾酪等之對日輸出，修改日本外匯統制辦法，對阿根廷之入口貨，尤需通融辦理，嗣經大我決定，由日本輸阿棉織品機器及化學藥品，阿方輸日爲羊毛麻皮及肉類，三月十五日正式換文，日本將向阿購買大批羊毛棉花，阿將向日購買價值三千萬元之貨品，日本向阿購買者除羊毛占大宗外，尚有四千噸之凍肉與罐頭，四千噸之汽油。

日西貿易談判：日西調整商務關係，曾經正式諒解，該項諒解以易貨制度爲基礎，日本每年自西班牙購入工業用鹽水銀等物約值九百萬日元，西班牙則每年購買日本棉織品生絲雜貨約八百萬日元。

日本巴西貿易談判：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四日日本同盟社電，巴西文化代表團一行五人，於十三日由巴京起程來日，其目的在求增加巴西輸日之棉花，按日本對南美之商務，一九三九年入口爲一一五，七二九，〇〇〇元，出口爲六七，一一〇，〇〇〇元，計入超達四八，六一九，〇〇〇元，其中以巴西之貿易入超爲最大，至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因之日本當局均主張改進日巴貿易，以期減少大量之入超。

日本羅馬尼亞貿易談判：據外電，日駐羅馬尼亞公使宮崎勝太郎，前與羅國政府，談判之易貨協定，現已締結，內中規定A日本自羅馬尼亞輸入特產，B按照規定百分比之範圍內，日本貨物輸入羅馬尼亞之數量，並無限制，此次百分比，嚴守秘密，惟羅國特產為歐洲各國所極需要者，價格至高，因之日本究能輸入多少，殊可懷疑，惟值得注意者，即羅馬尼亞前曾拒絕成立以特產與日之協定，現則同意以特產交換日本之棉織品及其他製造品，所謂特產者，即指汽油而言，至於以前日羅間之貿易數量，每年至多不過數百萬而已，並不占重要地位。

日荷談判：自一九三二年日本實行傾銷政策，荷蘭當局頒布非常時輸入限制令，因之日本物品大受限制，兩國之間紛爭遂四年之久，一九三七年始成立大澤赫爾特協定，貿易漸入正軌，一九四〇年兩國貿易額，日本出超六千五百萬元，故可視為日本之良好市場。

歐戰爆發以後，荷蘭當局，即公佈軍用品輸出許可制，關於汽油橡皮碎鐵，錫等重要物品，大量向歐洲輸出，日本頗受影響，尤以美日商約失效以後，往日自美國輸入者，日本擬以荷屬東印度代之，故日外務省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齋藤與東印度當局折衝，其目標即汽油橡皮及錫三項。

荷屬與日本關係，常因東印度問題發生種種糾紛，日荷之間，曾於一九三三年簽訂仲裁和解條約，但至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一日期滿，按條約規定屆期如不宣佈廢止，則繼續有效五年，日本嫌其過長，故提議改訂，因恐妨礙其南進政策也，同時因日本已退出國際法庭，兩國仍按昔日規定延長，為日本所不欲，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哈瓦斯電亦證明日荷正在進行談判，荷蘭當局要求日本聲明對於荷屬屬地無領土野心，數月來兩國談判迄無結果，日方向荷印侵略之企圖，日益顯著，小林一三奉派赴荷印，變又派若澤前往交涉半年迄無結果，今則實行武力侵略矣。

日加貿易關係：美日商約廢止後，加拿大對日貿易占有重要地位，即近年以來，日加貿易大見增加，以輸出而論，約佔日本輸出總額六·三%（一九三七）與五·六%（一九三八），輸入約占二·七七%（一九三七）與三·四二%（一九三八），至於兩國間之貿易品類，日本輸至加拿大者，為茶米絹織物陶器及生絲等，加拿大輸往日本者，則為木材木漿印刷材料鐵機器等，一九四〇年日本與英國進行談判，其急欲調整者，即此巨額之入超問題。

日本墨西哥貿易關係：日墨貿易關係，並不重要，其最高額不過一千四百萬元，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係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所訂立，早經滿期，一九二五年三月九日續訂之協約換文，亦已滿期，日本於一九四〇年與墨締結新商務協定，以便由墨西哥輸入大量之汽油。

日本埃及貿易關係：日本對近東貿易以埃及為最重要，日本之主要輸出品，為棉織品，而埃及之工業狀態適為日本之良好市

場。日本所需之原料棉花，亦有一部分取自埃及，其最高之輸入額，年達五千八百萬元，而自日本輸至埃及者則以棉織品及人造絲織品佔絕對數。其他則爲陶器鐵製品。但日本對埃及之貿易，近年均爲入超額達一億元之巨，一九四〇年之英日協商調整日埃貿易，亦爲議題之一。

日泰商務關係：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僑報載同盟社電泰國經濟代表團一行六人，於八日乘輪抵神戶謀發展日泰貿易，日本對泰之野心，舉世矚目，過去日泰兩國貿易額達六千萬日元，自侵華以來，急遽低落，日本輸至泰國者以棉布及鐵製品爲大宗，而自泰國輸入者則爲米及木材，一九四一年日本發生食糧恐慌，即由泰國輸入大量白米，故泰國爲日本發展貿易關係中之重要對象。一九四一年七月卅一日日本又迫泰國訂立貸款協定，規定由泰國銀行公會以一千萬泰幣（約合一千五百萬日元）之信用借款，貸與正金銀行，其方式係由日方購運泰國貨物，且據日方宣稱貸款成立之目的，在復興並維持泰日間之商務關係。

日越經濟協定：一九四〇年六月法國屈服以後，日本乃藉一九三九年春，占據海南島及斯巴特來島，對越南所造成之威脅，以及德國之暗中活動，乃與越南簽訂日越經濟協定，此項協定，幾經法日兩方之折衝，最後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在東京敞外相官邸正式簽字，日方代表爲松岡外相，法方代表則爲亨利大使，根據日本情報局所發表之情報，有效期間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有關雙方貿易者之要點如左：

關於關稅者：互相規定以最惠國待遇外，越南特許給予主要日本產品免除關稅（日貨約四十種）或減少現有最低額之稅率（日貨約一百三十餘種）之特權，關於日本之其他產品，亦特許按照最低額之稅率抽稅，日本對於越南之主要產品，亦特許按照優惠之稅率抽稅。

關於貿易者：在推進互相開貿易主旨之下，規定米、玉蜀黍、石炭各種礦產及主要產品對日輸出，纖維工業品雜糧及其他工業品之對越輸出。

關於償付與商業償付辦法者：雙方規定以抵償辦法爲原則，並以日圓與越幣互相抵償，由橫濱正金銀行與越南銀行直接爲之，以免匯兌之煩。

關於日本購買越米之付價一節，越南願給予特別優待，（可延期付款十二個月）關於爲審議日本商社加入越南出入口公會，（日商十二家以上准加入越南出入口商協會）問題，日本參加越南農礦水力之權利，日本人在越南開設學校及日越間一般經濟問題以及日越舉行定期經濟會議，檢討雙方一般經濟問題等，俱已商得一致之意見。

日本與英屬海峽殖民地之商務關係：自一九三八年十月至一九三九年十月間，海峽殖民地共有鐵礦一，八六二，六一二噸，運往日本，頗足驚人。海峽殖民地除鐵礦外，更以橡皮與磷礦石輸往日本，數額常在四千萬元以上，其他如採油用原料皮類等數

亦不少，茲將以上十一國對日貿易數字列後以資參攷：

與日進行貿易總額各國之對日貿易概況（單位千日元）

國名	出	入
阿根廷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三
西班牙	八、一五一	四三、四八〇
巴西	二九〇	二、四三三
羅馬尼亞	一〇、三八八	一七、三〇九
加拿大	一七、三〇一	二〇、〇三五
墨西哥	七、九三九	一三、六二二
埃及	一五、六六六	三三、七七二
荷蘭	一三、三八	一〇、四
泰國	一六、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	二〇、四〇〇	六七、四〇〇
越南	二六、六五一	二〇、三〇一
暹羅	二七、〇二二	二七、〇二二
印度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三
爪哇	八、一五一	四三、四八〇
菲律賓	二九〇	二、四三三
荷屬東印度	一〇、三八八	一七、三〇九
澳洲	一七、三〇一	二〇、〇三五
紐西蘭	七、九三九	一三、六二二
南美洲	一五、六六六	三三、七七二
歐洲	一三、三八	一〇、四
非洲	一六、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中東	二〇、四〇〇	六七、四〇〇
遠東	二六、六五一	二〇、三〇一
南洋羣島	二七、〇二二	二七、〇二二
總計	一九三九	一九三三

第六款 貿易振興應急策

一九四〇年敵國對外貿易之在華領土上半年尚稱順利，下半年則不論對第三國或對一個集團一皆陷於停頓狀態，尤以三國盟約締結以後，貿易之遞減更為顯著，即日本對美元集團及英磅集團之對外貿易急激降落，日本為適應新環境計，不得不謀貿易政策之根本改變，乃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由企劃院擬定「貿易振興應急對策之根本方針」又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之規定，將「關於貿易統制勅令」同時在十二月十四日國家總動員會議分別予以審議，大體決定如下：

(一) 補償率之提高 (二) 一九三〇年制定之輸出補償法政府對於外匯訂約銀行之損失補償率以甲種補償八成乙種補償七成爲限，現提高爲九成，以減輕訂約銀行之損失。

(三) 輸出補償制賦予戰時保險機能：依輸出補償法第三條四條之規定，凡由政府補償時銀行負有担保物處分，及行使平行情惠漲落之義務，惟由於實施外國匯兌管理對外不能結算時，則免除此義務，此大體方針對於

因外國戰爭而直接間接發生之損失。皆准許銀行免除行使追溯權之義務，其結果將輸出補償制度之僅含金融機能者，擴張而為含有戰時保險機能，(B)內輸出補償制度所發生之政府補償金預算外，增加支出補償達三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元，此項增加金額已於議會中表決(五)以損害保險機關再保險機關之損失現存之戰時保險制度，僅為海上保險及凡輸出品在上陸後所遇之危險以及輸出品船上所遇之危險皆不賠償，此項損失後其損失損害則亦皆賠償，又因戰時產物收輸出入禁止等所發生之戰時損害，政府亦實賠償之，(六)以損害保險機關之損失現存之戰時保險制度，僅為海上保險及凡輸出品在上陸後所遇之危險以及輸出品船上所遇之危險皆不賠償，此項損失後其損失損害則亦皆賠償，又因戰時產物收輸出入禁止等所發生之戰時損害，政府亦實賠償之。

此項應急策公布以後，日本之戰時貿易，又入一新的階段，但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苦心焦慮，一井修正之貿易振興策，已成一紙具文，繼而在太平洋戰爭之初期，乘英美準備尚未充分，在南洋各地，得佔若干地區，但欲在戰時發展各該地被佔區域之貿易不特遭難問題，本身解決，而且為戰時環境所不許，是以今後降對滿洲與我國淪陷區域外，絕無對外貿易可言，至於所佔南洋各地，亦不過軍需物資之掠奪而已，不思貿易也。

第四節 日本貿易統制政策之失敗及其結果

一 輸出款 戰時臨時輸出入品指置濫之失敗

日本臨時輸出入品指置法之實施，其目的在藉輸出入貿易之調劑，以促成國際收支之平衡，然其結果，入超之趨勢，雖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八月之危懼，因指置法之實施，而暫時減低，但至一九三七年十月，則已達四千萬元，但其一般輸出貿易，並未獲得預期之結果，如以一九三七年與一九三八年之輸出額相較，計棉織品之輸出減少三六·七%，棉紗減少四六·三%，絨製品減少四三·二%，毛織品減少四四·七%，人造絲織品減少三四·四%，絲織品減少三四·九%，人造絲減少七一·五%，紙類減少三六·五%，帽子減少六三·八%，生絲減少一九·六%，小粉減少九九·九%，製製品減少六三·七%，而一般軍需品及生產力補充材料之輸入，如以一九三八年一月至七月之輸入額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輸入額相較，則減少九·七%。(註一)

此種反動現象之所以發生，歸納言之，臨時輸出入品指置法，既禁止或限制物品之輸入，勢必影響其他輸出品之銷路，各該輸出品，為謀對日貿易收支之平衡，僅有以抵制日貨相報復，且輸出品所用原料既受限制，其輸入額自然減少，此類輸入之原料如棉花羊毛等，日本國內既不能生產，勢必影響其纖維工業，前述各物輸出之所以減少，即此之故。

二 出口之款 輸出振興策之無效

輸出振興策中之各種辦法，或為積極的獎勵輸出，或為消極的除去輸出之障礙，然因連鎖制度，採取數量主義，祇顧及輸入之數量而不論及金額，其結果輸出工業者，努力於輸出數量之增加，而不顧及其價格如何，例如秋線等之輸出數量，雖然有顯著之增加，而其金額則反減少，如以一九三八年一月至八月，秋線之輸出數量，與一九三七年同期相較，雖已增加十八萬二千磅，而金額上則反減少一百一十四萬九千九百餘元，亦使培養輸出能力，失其意義。且按輸入原料者，需先取得製成品輸出證明書，方能輸入，欲取得輸出證明書必須納費（如秋線證明書最初為二元或一元三角）遂使生產成本增加，以致因生產費之增高，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能力，為之減低，再如手織品之輸出，若以一九三八年一月至八月，與上年同期相較，數量上減低一九·二%，同期內層瓦則帽子實施連鎖之結果，輸出亦較上年同期減少六〇·七%，豬毛刷子連鎖以後，輸出額為上年同期之六〇·〇%可見振興輸出政策，祇能獲得預期之效果。（註一）

第三款 對「圓集團」輸出之增加

限制對「日圓集團」之輸出，原為增進對第三國之輸出，以期換取外匯，增進其軍需品及其他必需品之輸入，但其結果，對「圓集團」之輸出，不但未能減少，且反為之增加，例如一九三八年上期對「圓集團」之輸出，為五億〇八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增至七億二千五百萬元，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增至十一億六千三百九十九萬元。反觀對第三國之貿易狀況，其輸出不但未因對圓集團之輸出限制而增加，其入超，反增加四百萬元，即自一九三八年之三億九千萬元增至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一九四〇年一月至八月即達五億三千四百六十七萬元，（註三）良以日本之戰時貿易，其由第三國之輸入，多為軍需與軍需原料，自有不能減少之困難，至於輸往「圓集團」諸國者，多為不可缺少之「復興」及「建設」資材，故有不能減少之苦衷也。

第四款 日圓攻擊之展望

日圓脫離英鎊改繫美元之目的，原在取悅美國，穩定其對美匯價，以便購買，美國物資，同時因歐戰影響，不能再由德國購買取得軍需資料，因此轉向美國。但天下事有利即有弊，日本仍難改善其整個對外貿易之難處，蓋自另一方面言之，日圓與美金聯繫以後，因英鎊跌落，日圓匯價提高，其對歐洲及南菲律賓印度及荷屬東印度之貨物銷路，引起重大困難，故其對美入超，更將無法抵付，再如日圓不脫離英鎊，而欲將結存之英鎊，能應美債，英國為維持其聯繫貨幣之匯價起見，亦輕而易舉，根據其本對英美貿易的差額，則對美為入超，換言之須將對美出超所結存資金，填補對美入超之虧短，則於日圓改繫後，頗為困難。

第五款 經濟外交之效果

自美國通告廢棄美日商約後，日本即感依賴一二國家之危險，於外務省與企劃院訓令駐外使節，分別探詢各國之意見，以便開導商務協定之端緒，日外務省且擬解決其他國際懸案，並向南美非洲及近東諸國，頻送秋波，惟吾人以為此項計劃，縱使成功，其效果亦為微末，例如以南美言之，一九三九年之輸入總額為五九、七三五、〇〇〇元，輸出為六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其入超額為四千八百萬元，基於易貨制度之原則，其最高限度亦僅能保持貿易之平衡，日本斷難依此制度，獲得大量外匯，以補充其不足之資源。其他如對加拿大，過去年間之入超之為三億五千九百四十九萬八千元，對埃及之入超三年間為一億元，據此以與對美貿易額相比較（一九三九年對美之貿易額為十七億二千萬元占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則尚相差懸殊，日本對南洋之貿易額，雖尚難與對美貿易相比較，則仍不能比擬！（一九三九年日本對南洋之輸出為二億一千萬元，輸入二億八千八百萬總計不及五億）（註四）況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後，以上各國十九已斷與美之後而與日本宣戰乎。

第六款 出超之檢討

日本歷年之貿易情況及其特徵，已詳本文第一節之兩節，現在侵華戰爭，仍在繼續，太平洋大戰又已爆發，其今後之貿易情況，其將如何，其貿易政策之實行，得以如何轉？試就去年上半年之貿易數字，加以檢討，即可得其大概。

日本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之對外貿易，據大藏省發表，輸出額為二十億一千八百九十八萬元，較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十六億一千五百五十二萬四千元，增加四億三千四百五十六萬元，即百分之二十五，輸入方面，為十八億五千六百七十二萬九千元，較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十五億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元增加二億六千六百十七萬七千元，即增加百分之十七，輸出入合計去年上半年，出超額為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三千元，較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出超額三千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元，增加五倍有餘。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增減	
輸出額	16,152,400,000	20,189,800,000	4,037,400,000
輸入額	15,955,300,000	18,567,200,000	2,611,900,000
出超額	537,100,000	6,335,300,000	5,798,200,000

推對等國之總額，固不能認爲新物也。其本國出口之增加，並非其輸出之增加，而實際之輸出，量則縮於減少，如以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之價值，與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價值相比較，則其輸出物價，大致提高百分之五十，而輸出金額，則僅增加百分之十，故其輸出量，實反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如以生絲言之，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之輸出金額，較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但數量反減少百分之三十一，即其間輸出額，實際上減少百分之十。未將軍需品及軍需原料計算在內，否則即使不將此類之扣除，亦不致有此巨額之由。據其平廣輸出額，實際上總額對僑滿及中國淪陷區而言，其對第三國之貿易，仍如前年，不但並未出超，而且依舊爲入超，如以一九三九年輸出至「圓集團」者占總輸出百分之六十推算，即可瞭然。又據經濟學界對通商關係調查所編之「第三十號所載」，日本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五月之對外貿易額如下（日本總省公佈單位：千日元）：

輸出	五、九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五、九〇〇、〇〇〇
輸入	七、三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入超	一、四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九、五〇〇、〇〇〇
對「圓集團」之貿易	四、三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輸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輸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對第三國之貿易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輸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輸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	六、八三三、九三七	前年同月	六、八三三、九三七

輸入

偽滿

關東

中國淪陷區

華北

南洋羣島

華南

共計

出產

二五六、九三二

一〇八、八一

一三三、七〇八

一八〇、三六八

四七、五三〇

二、七九六

四三、七〇六

五二七、四六三

一三六、五一九

一〇八、八一

八一、七五三

五七、九七九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三三、四八三

由特別各表，可見日本對第三國之貿易，仍為入超，而入超額且較一九三九年為多，此即證明其根本未能改善其戰時之對外貿易。又輸至「圓集團」諸地者亦形增加，足以證明仍不能不投大量之物資於「圓集團」，諸地，又由第三國及「圓集團」之輸入均行增加，亦足以顯示其對外之依賴程度。綜上所述，可見日本之貿易，雖已實行各種統制政策，但其前途仍難樂觀也。

第七款 對美之依存性

日本對美之依存性已詳本章第一節，四年以來，其對美之依存性，並未稍減，而在金額及百分比上，且有增加。此足為美日商約廢止，禁運實行以後，日本貿易，將瀕於如何危機之佐證。（註六）

歐戰以來日本自各地之輸入額

地域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	與前年同期比較	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三月	與前年同期比較
亞洲	七八三、七八九	四一、九	六二七、二五六	三九、五
歐洲	二二六、〇六八	六、七	一八五、六六六	一一、七
北美	七六、九五五	四〇、七	六一四、三三〇	三九、二
南美	四、七〇〇	〇、三	三、二八〇	〇、一
共計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地域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	前年同期比較	金額	%
南美	九三、一九九	(+) 三五、六	六七、九七七	四三
非洲	五八、七七八	(+) 六七、〇	六三、四九〇七	三三
澳洲	四四、〇九九	(-) 六、一	四七、〇九六	三〇
總計	一九七、一〇七	(+) 九、九	一五、六六、四三九	一〇〇

歐戰以來日本對各地之輸出額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

前年同期比較

地域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	前年同期比較	金額	%
澳洲	四九、五九九	(+) 四三、九	一、〇五〇、七三七	六三
非洲	四四、〇九九	(+) 六、一	一、五四、九四四	九
北美	四三、四二四	(+) 六、一	三、六九、六四五	一六
中美	一、一三	(+) 三、九	二〇、二九九	一
南洋	一、〇〇	(+) 三、九	三、〇、四〇三	一
非州	一、〇〇	(+) 三、九	一、七、七四九	五
澳洲	一、〇〇	(+) 三、九	一、六六一、〇五二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	(+) 三、九	一、〇〇	一〇〇

若任列二表，可得下列數點：第一，日本之輸出入中，對亞洲及北美所占之比率為最大，第二輸出方面亞洲之比率為六三，三，對北美之比率為一六，三，反之輸入方面亞洲為四一，九，北美為四〇，七，第三輸出入中，對美貿易無論在金額上比率上均有增加，此不但證明對美之依存性日益增大，且因對亞洲各地之輸出不能換取外匯，故同時亦暴露日本貿易之危險性！

第八款 對歐貿易之激減

正子，或曰此

由本與歐洲之貿易狀況，據前列二表，可見無論輸出入均呈減少傾向，反之對其他各洲，則均見增加。計自歐洲之輸入額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至次年三月之六三，六一，〇〇〇元，減至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之一二六，〇六八，〇〇〇元，計減五六，五四三，〇〇〇元，即減少百分之三十一。澳洲乃英屬自治領，其對日輸入之減低，亦可視為由英國輸入之減

低，計由澳洲輸入者由四七、一九六、〇〇〇元減至四四、三一九、〇〇〇元，計減少總輸入百分之二，四或二、八七七、〇〇〇元，其在輸入貿易總額中，歐洲由百分之十一，計減少為六，七，澳洲則由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二，四，至於輸出方面，由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五月之五四、九四四、〇〇〇元，減為一四四、五六四、〇〇〇元，計減少一〇、三八〇、〇〇〇元，或百分之六，七，其貿易比重，由百分之九，三，減為百分之六，二，對歐輸入之減低，即軍需及各種原料品之減低，對澳輸入之減低，即羊毛及其他原料來源之困難，至於對歐輸出之減低，即換取外匯能力減低之謂，在戰爭時期，原料獲取之困難，與換取外匯能力之減低，皆為日本戰時貿易之嚴重問題，茲就日本對各國之輸出情形列表於後（單位千日元）（註七）

非英法德	六、四六五	(一)	一、二	八
非法國	一〇、〇八一	(一)	四	八
非德國	一〇、〇八一	(一)	四	八
北歐四國	一、六〇八	(一)	九	三
西歐五國	一、六〇八	(一)	九	三
蘇聯及俄屬亞洲	九、二六六	(一)	八	一
美六利	三、九八八	(一)	四	一

註：有非英法德者，至一九四〇年一月，北歐四國為芬蘭、瑞典、挪威、丹麥，西歐五國，為荷蘭、比利時、瑞士、西

自上述可知日本輸往歐洲者，無論英法德均示減少，而減少之比率，以德國為最大，計共減少百分之九三·九，此則由於滿洲大豆不能運德所致，法國減少百分之四八·八，幾及一半，英國減少百分之十二·八，對北歐四國及西歐五國之所增加，則由於彼時戰事尚未擴展至該處所至，然在北率上權各增加百分之十二·八，及百分之二·八，在金額上增加一、三九二、〇〇〇元及一、三九二、〇〇〇元，現在戰戰擴張，且已延及太平洋，則其運輸停頓，貿易中絕，自在意料之中。

第九款 國際環境惡化

國際環境之惡劣，使日本在軍需品及必要原料之供給上，遭遇極大之困難，同時使其對外輸出，日形萎縮，此在日本戰時對外貿易上，也成不易解決之問題，茲就其重要者，略述於後：

一、美日商約之廢棄及對日禁運之實行 美日商約，較之日本與其他國家所訂之一切商務條約尤為重要，此點可由日本對美之輸出入數字及其品類知之，根據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八月，美日貿易數字計算，日本由美國輸入者，占其全部進口貨物百分之四。二、三，在出口貿易中，則占百分之三十，此項貿易數字，皆因歐洲大戰之進展，日本對歐貿易之困難而日增，而自一月二十六日美國宣佈廢止商約以後，美國政府在華德門之禁運論以及民衆反日情緒之下，於七月二十六日實行對日廢鐵等之禁運，且自三國同盟締結以後，日本對外貿易之困難，更形深刻，禁運範圍，更形擴大，由廢鐵之禁運，擴大至航空機用汽油與工作機油。一九四一年七月，對存貨金之後，又宣佈汽油之禁運及在華國生絲之封存，使美日貿易，類於中斷，且自美國宣佈廢棄美日商約後，美商多要求日本之購主擔負由於商約廢止所生一切新增之費用，同時美方採購日本貨物，在其買賣合同上，亦約定日本商方應負此項損失，故早已名存實亡之勢。

二、英日印日及澳日貿易關係之惡化 英日棉業談判，自一九三四年決裂後，英日間之貿易關係，即已失常，在平時英日貿易，在英國方面常為入超，而在貿易比率上，日本對英國之貿易地位不過百分之一至二，而在日本方面說，對英輸出約占輸出總額百分之二〇以上，由英輸入則占百分之二・八，由英輸入之主要物品為苛性鹼、燃料、皮革、獸毛、棉麻、纖維等原料，而自日本實行反英運動以後，英國即停止對日貿易關係之維持，一九三九年日本輸出總額之中，英國地位降至百分之三・七，輸入方面，英國地位，降至百分之一。印度本為日本棉絲織品之主要市場，且為鉛、鐵、棉花、植物纖維豆類，油精等原料之供給地，但因日本棉織品之輸入，非特打擊英國利益，且足妨害印度棉紡業之發展。是故印日談判迄未成功，此對日本之戰時貿易關係甚大。至於澳洲乃日本所需羊毛小麥皮革鉛錫等之大量供給者，而澳洲之工業用品，則非日本所能供給，三國同盟簽訂之後，加拿大實行禁銅輸日，印度禁止廢鐵輸日，次第對日加以壓迫，今年七月二十六日，英復宣布對日資金之封存，不久各屬領亦先後採行同樣之措施，同時並宣布廢止英日印日日商約，紐日商務協定，紐日最惠條款，自是英日間之貿易關係，逐日趨於惡化，幾呈中絕狀態。

三、對德蘇貿易無法進行 蘇日間之懸案，何處數百件，兩國之間，雖已成立中立協定，但此協定之政治意義，遠較經濟意義為重大，故至今日，尚無正式商約，此不獨使日本所渴望之煤、石油、石、木、毛皮等無從向蘇採購，且由德蘇戰爭之後，德日之貿易路線，亦為之中斷，在常日本所需機器約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取自德國，而自英日貿易關係惡化以後，日本與之於英美者，依然無法求償於德國，德日貿易關係，縱有軸心協定，其奈路線中斷，要莫能助乎。

註一：見貿易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九、二十二期合訂本第七九三頁
第七九四頁

註三：由經濟學第三卷九期第八頁之表計出
 註四：見日文中洋經濟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三日號
 註五：見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之經濟情報（按各數字相加與總數不符姑照錄之以明其概況）
 註六：見註五
 註七：見註五

第五節 歐戰對於日本戰時貿易之影響

第一款 兩次歐戰對於日本貿易情況之比較

前次歐洲大戰時，日本曾趁機發展其對外之貿易，時逾二十餘載，日本之工業，更形發達，以棉布而論，一九一三年其產額僅為一萬五千萬日元，一九三二年以來，其產量已駕英國而上之，生絲輸出額，亦佔世界第一，其他如人造絲，罐頭食物，陶器，玩具等，均能與德國相頡頏，按理在此大歐戰，日本必能趁機再度發展其對外之貿易，殊不知今日情勢，大非曠昔可比，試就下列數點比較觀之。

(一) 前次歐戰時，各國對於貿易雖亦有許多限制，但遠不及此次之甚。例如大戰爆發不久，英國即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頒行奢侈品及不急需品入口之限制，或禁止，日本之玩具絲貨等，均在禁止之列，又如對於玻璃，電池，綿製品，織品，人造絲製品等，均施審核制，法國亦然，他如印度泰國荷印英印馬來等地，住者為日本貨傾銷之良好市場，今則均已施行專利取締令。因之，日本商品，如前次歐戰時之活躍，殆為不可能。

(二) 前次歐戰時，各國無不蒙受外債，國與國之間，以信用制度獲取大宗物資，其購貨能力較強，故日本對於此等國家輸出，頗為相宜，而此種貨款在此大歐戰時，並無所聞，美國雖為擁有大儲蓄金之國家，但以上次借出之戰債，向未收回，故對再行貸出，頗有裹足不前之勢。

(三) 日本現在實行其侵略戰爭，在戰爭進程過遲之中，各種物資，必漸缺乏，此外或以原料不足，無從生產，或以勞力不足，不能生產，對於各個集團，諸地，又不能不輸送大量物資，因之對於第三國之輸出能力，日益減少，且在對華戰爭中，船隻閉於運輸軍隊糧食軍火者不少，戰前河向各國租界，以助運輸，戰時大部分租界船隻先後解約，縱能積租之船隻，亦因租價高漲，非日本所能支付。

(四)日本在過去二十年之間，在國際地位上，已起激烈之變化。成爲衆矢之的，其海外市場，多遭封鎖，且各交戰國家均擬據其過去之經驗，竭其全力，以維持其海外市場。故爲日本而欲一如過去之發展，其對外輸出，爲非讀斯不計其數。日本之經濟，已漸發展，加之其基礎之發明之故，日本絲織工業，又增一大動數。棉織工業，雖過去二十年中，雖有顯著之發展，然亦連續困難。原料昂貴，故其國外傾銷能力，甚爲微弱，其他如罐頭工業則因缺乏罐頭鐵皮之故，亦難大量製造。

此次歐戰時日本之輸出貿易，大爲改善，因此國際收支，亦有利地位。存儲於外國之資金，爲數甚大。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之總輸出，爲五十四萬萬日元。船噸數戰前爲一百五十萬噸。戰時結束，已增至三百萬噸。運費及出租船費戰前一年爲四千萬元，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四年間，激增十萬萬日元。此外保險收入，僑民匯款，共計四萬一千萬元。總計貿易收入十四萬萬日元，貿易外之收入十四萬萬日元，兩共二十八萬萬日元。茲將此次歐戰時日本輸出之增進情形列表如後。(單位：千日元)

年份	總輸出	貿易外收入	總收入
一九一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五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八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一,一六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茲據上表可見輸出方面一九一五年增至一九一二年之一九〇%，一九一六年增至二五七%，一九一七年增至三一〇%，一九一八年增至三三九%。就輸入言，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一致與一九一二年相同，一九一六年爲一九一二年之一四〇%，一九一七年爲一九一二年之二三三。

概括言之，在輸出方面，隨戰爭之進行而增加，輸入方面，則至戰爭終止時始急激增加。此次歐戰爆發時之情形，則與前次不同，故其國際收支，決難改善，茲就戰爭爆發後數月內之情形列表如後：

日本對歐洲各國之輸出入表 (一九三九年單位千日元) (註)

國別	輸出			輸入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英國	八、一四九	〇、〇〇〇	九、八二一	一、七〇二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法國	九、五七三	三、七七八	四、一四一	一、七〇二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德國	八、四四三	三、七七八	四、一四一	一、七〇二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意國	九、四四三	三、七七八	四、一四一	一、七〇二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瑞士	四、三〇四	〇、〇〇〇	四、三〇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荷蘭	九、九一一	〇、〇〇〇	七、六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芬蘭	八、七	〇、〇〇〇	七、〇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	六、〇五	〇、〇〇〇	五、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挪威	四、八四	〇、〇〇〇	三、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土耳其	三、五	〇、〇〇〇	五、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自上述表觀之，一九三九年八月與九月之對英輸出由三千萬元減至八百四十萬元，對法輸出，由三百七十七萬減至九十五萬，對德輸出，由二百六十三萬日元減至三十八萬元，對意輸出，由二百二十餘萬元減至九萬元。至於輸入方面，除芬蘭瑞典荷蘭等國因爾時尚未接入漩渦，略有增進外，其餘英法德意瑞諸國，對日之輸入均示減少傾向。一九三九年七月下旬成立之德日通商協定，旨在獲得德國之軍需品，但自歐戰爆發後，德日貿易大受打擊，自上述之八月九月比較觀之，日本自德國輸入者已由一千餘萬日元激減至九百零五萬日元，而自德國輸入之物品亦多為軍需品及生產補充之器具，亦因歐戰影響，以致輸入銳減，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當更無餘矣。

此大歐戰對日本輸出入貿易之影響

日本自歐洲各國之輸入，如以戰前一九三八年為例，其總額為三萬七千六百萬元，其中來自德國者，為一萬七千六百萬元，餘皆百分之四十以上由其次為美國六千六百萬元，法國為三千三百萬元，瑞士為一千萬元，比利時為一千五百萬元，意大利

總五百萬九千。在日本由第三國輸入者三千萬滿元之中，歐洲對日本之輸入，約占百分之三十。此項輸入，歐戰發生後其影響如何。

自歐戰爆發後，各交戰國均禁止或限制物資之外流，遂使日本為擴充軍事生產所必需輸入之材料，漸成不可能。加之價格高昂，運費上漲，輸入更為困難，而尤以軍需品之金屬類及其他原料品為甚。且按日本輸入者，大部份為原料品，容積較大，所占噸位較多。日本船隻在運運頻繁之時，已感不敷，而各交戰國之運輸工具，又多被徵發，不能僱用，是以噸位不敷，予日本輸入貿易以極大之障礙。茲就歐戰爆發後各國輸入日本之貨物價值加以檢討。

日本由各交戰國輸入貿易 (單位千日元) (註三)

國別	一九三九年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九三八年九月
總計	一、九一六	二、八三〇	一、八四一	二、〇九五	三、四七三	一、七〇三	三、六一八
德	一、七三六	一、七六四	一、七四八	一、九四八	一、五九〇	九、〇五六	一、一四二
法	一、六六三	一、四一三	一、四二一	一、二二〇	一、五七〇	六、七七六	一、九一〇
英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美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日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之輸入額

自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之輸入額

自上述表觀之，可見日本自歐戰以來，由英德法等交戰國家之輸入貿易，九月份均較八月份有顯著之減少。即由英國輸入者，自三百四十萬元落至一百七十萬元，由法國輸入者自八月之一百五十萬元，減至七十萬元；由德國輸入者，由一千六百萬元減至九百萬元。如與一九三八年九月之數字相較，則其減少之額更巨。再加以歐戰以來，自各洲輸入之數字作一比較，則其受歐戰之影響，更為顯著。(單位千日元) (註四)

金額	額	%	與前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比
七、八三、七八九	四、三、九	(+)	二七、〇
六、一七、一五六	三、九、五		

歐洲	三二六、〇六八	六、七	三二、〇	一八三、六一二	二一、七
北美	二六、九九九	四〇、七	二四、〇	六一四、三一〇	三九、二
中東	四、七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南美	九、二〇九九	四、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非洲	五、八〇七八	三、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澳洲	四、四八三九	二、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一〇、八七六、三五三	二〇、〇	一九、五	一、五五六六、四三七	六〇、〇

由上表觀之，可見日本之輸入貿易，自歐戰以來，其年中之歐洲輸入者，減少五六、五四萬圓，或百分之廿七。一九四〇年大規模消費戰，約成展開，各國之封鎖亦尚不甚，近則戰臨日廣，經濟戰與軍事戰，日趨緊張，海陸之封鎖愈甚，輸出之餘力愈微，是故輸至日本之數量，愈為減少。自澳洲輸入者，亦已減少百分之六，則因澳洲羊毛實行輸出統制之故。至於由其他各洲輸入者，雖形增加，其原因則以歐洲輸入減少，及單價上漲之故。

北洋於日本對歐洲各國之輸出，茲先將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九月之金額比較於後。(單位千日元)(註五)

一九三九年四月	八、三三一	三、五九〇	五、六八一
五月	一〇、三四八	四、一六四	一、八七〇
六月	七、二九五	三、六五三	三、一三三
七月	九、八二一	三、七〇五	三、四一四
八月	一〇、〇〇七	二、六三三	三、七七九
九月	八、一五〇	八三五	九五七
前年九月	〇、三四七	三、三五九	三、七二三

以上表統計，為歐戰爆發後不久之數字，故各種影響，尚未十分顯著。然九月份之輸出，無論對交戰國任何一國，均形萎縮，日單如九月份之對英輸出已由八月份之二千萬元落至八千萬元，惟七月份為九百八十萬元，六月份為七百九十萬元，故九月份之萎縮尚未得謂為歐戰之影響。惟對法貿易，八月份之輸出計三百七十萬元，九月份降為九十五萬元，較對法輸出顯示減少。若於對德貿易，八月份之六百十萬元之對德輸出，至九月即減為八十三萬元，再如以此與對歐洲各國輸入額之縮減相較，則可知歐

出之減少較之輸入之減少更甚。此期由於輸送關係及九月份之極大額中戰用物資運送關係。故九月份以輸入之輸入，實更減少。少。止於九月份成立之德日通商協定。明白為及日本因生產擴張。依賴於德國者。戰前多。後因戰禍關係。故其對德貿易。對日戰時經濟之影響。皆非淺鮮。

茲再就戰前戰後日本對各洲之輸出額，比較於後。單位：千日元。計表如下：

洲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三月	
	金額	%	金額	%
亞洲	一、四九五、八六六	六四·四〇	一、〇五〇、七三七	六三·三
歐洲	一、四四〇、五六四	六二·三〇	一、五〇四、九四四	九三·三
北美	四、三四七、四四六	一八〇·七〇	二、六九九、六四五	一六〇·二
中美	二八、七八九	一·二〇	二〇、二九九	一·二
南美	五五、七七二	二·四〇	二六、四〇二	一·六
非洲	一、〇〇〇、四七〇	四〇·五〇	一、四四五、四七〇	九三·五
澳洲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
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與前年同期之增減百分比如下：

洲	增減百分比
亞洲	一、〇〇
歐洲	一、〇〇
北美	一、〇〇
中美	一、〇〇
南美	一、〇〇
非洲	一、〇〇
澳洲	一、〇〇
總計	一、〇〇

總之自從此大歐戰以後，太平洋大戰爆發之前，日本之對外貿易，直接間接已受之影響。可以歸納如下：

(一) 對德貿易完全停頓。

(二) 德國之對日輸出。大半為機械軍火等，其平日對日之此類輸出，約占日本總輸入之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歐戰爆發，此項輸

出，因德國自身之需要而停頓。日本總德之物品，為偽滿之大豆等類，此項輸出，多半假道蘇聯，在蘇日貿易關係未能調整而蘇德大戰又已開始，其不能暢運，殆屬必然。故在歐戰繼續期內，德日貿易，勢已中斷。據一九三八年六月之德日華北協定，日本擬運山東雞蛋二千萬元，山東花生三千萬元，銷售於德國，以換德國之軍需物資，但因歐戰而未實現。

二、物資供給成受困難

一九三八年十月，日本政府租用船隻二百五十萬噸，其中六十萬噸，為日輪，其餘英輪四十六萬六千噸，挪威輪三十萬三千噸，其他各國之輪船計共三萬三千噸。歐戰爆發後英輪皆解約，其他各國之外輪，亦為歐戰所吸收，故其對外運輸，及對華作戰上不足之船隻，達九十萬噸，且以戰時租價大漲，去年十二月之租價為每噸每月十一元，九十萬噸租金，每年需一億一千八百八十萬元，此期已非日本外匯能力所能支持矣。

日本軍需品之輸入，自一九三六年以後，即未公布。根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其主要原料之輸入情形如下：

- A 鐵油 輸自美國者六三% 輸自英羅洲者六% 輸自荷印者二五% 輸自中國者一%
- B 機器 包括汽車及零件，輸自美國者五八% 輸自德國者四九%
- C 鋼鐵 輸自美國者四一% 輸自印度者二二% 輸自滿洲者二% 輸自德國者六%
- D 銅 輸自美國者九七%
- E 鉛 輸自加拿大者四四% 輸自印度者二% 輸自美國者一%

F 錫 輸自馬來半島者五八%，輸自香港者二五%。
 又始以一九三八年為例，日本之重要輸入品如下：(單位百萬日元)(註七)

商品	輸入額	輸自日元集團之百分比	輸自第三國之百分比	糖致
棉花	四三六	二六、四	六三、六	印度 美國
豆類	一〇二	九、五	三〇、五	
羊毛	九四	二六、二	三三、九	澳洲
農產	七三	七四、三	二五、七	
煤炭	六七	八、九	二八、二	
豆餅	五五	一〇〇、〇	—	

樹膠	五五〇	一〇〇〇	南洋
木炭	四二〇	一〇〇〇	
煤炭	三三〇	五五〇	
鹽	三〇〇	四六〇	
木材	二〇八	九五〇	中南非
麻類	四三五	三四〇	
棉類	三二九	六五〇	
硫酸	二七〇	六〇〇	美法英
合計	一七〇七〇	六四〇六	英法英

據上列數者，吾人可以得知歐戰發生後，日本軍需品之輸入，發生如次之影響。

A 肥料來源發生問題：如加里機噐等類全部依賴於美國。

B 煤油來源：在交戰國方面來自英國之婆羅洲及羅馬尼亞者，今後亦將求之美國。

C 木炭來源將中斷，影響製紙工業及人造絹絲工業，間接即所以影響其輸出貿易。

(四) 國際收入受影響

日本之海運收入為日本外匯之一大財源，一九三六年此項收入達三億三千五百萬元。據美國之報導，一九三八年即減少一

億五千萬元，此後將更減少。外國旅行者避日之收入，在一九三六年達一億零八百萬，歐戰後當形減少。此兩項收入等於日本產

品總額之百分之五至六之保險收入，收支相抵，計盈餘一千五百萬元，歐戰發生後，倫敦市場對於保險及再保險事業，發生極大

困難。

五、戰時產業計劃漸形停頓

歐戰發生後，因原料及製品進口之困難，外匯之枯竭，船隻之不足，運費之上漲，日本之生產備充計劃，因原料來源困難，

受莫大之打擊，繼而貿易，因之太受影響，呈停頓狀態。

總之，此次歐戰，對於日本，不但不是一陣神風，猶如前次歐戰時之可以趁火打劫，而且無論對於輸出輸入，均有不利之影響。

換言之，日本之戰時產業計劃，因輸出入之不能暢通發生極重之困難！

因果循環，日本之戰時貿易，遂陷於危險之境。

註一：見貿易月刊二卷一期第四二頁

註二：見中央銀行月報八卷十二期第一五七七頁

註三：見日文東洋經濟新報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號

註四：見經濟情報七月十日號

註五：全註三

註六：全註四

註七：見歐僞經濟情報第五期下冊第五十四頁

第六節 英美封存日本資金對於日本戰時貿易之影響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法日越南協定成立，正當東京舉杯相慶之時，美國宣布施行對日資金封存，規定自二十六日市場開業始，按照新措施，一切在美國有關日本利益之金融上出入，全部受美政府之統制，二十六日英帝國各地對於日本在各該地之全部資金，亦予以封存，並宣布廢止英日印日緬日三商務協定，同時紐絲爾亦廢棄紐日最惠條款。二十七日美政府實行封存日本在美之生絲，羅斯福總統且聲明過去運油至日之苦衷，明示今後禁運之決心。福特公司當局亦表示擁護政府政策。加拿大政府，且禁止日輪他駛，二十八日荷印政府宣布禁運油類至日，及封存日本在荷存款。此類消息不及掩耳之消息，在三日之內，相繼傳至東京，其于日本精神上之打擊，不難想像！數年來國際間所醞釀的聯合制日問題，一一見諸實行，茲將當時觀感所及，略陳於後：

第一款 封存資金之性質

「封存資金」或「資金凍結」一語，起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之美國，「對敵通商取締法」，此次歐戰，美國因恐被侵略各國之資金，為侵略國所利用，遂於一九四〇年四月八日對丹挪二國之在美資金，實行封存，旋擴至荷比盧法，羅馬尼亞匈牙利南斯拉夫及希臘諸國。據美方解釋，封存資金包括現款，證券，公債，不動產，專利權，保險單抵押品及保險箱等，防止資金為侵略者所利用，進而積極制止侵略者之經濟活動，美日經濟關係，素極密切，日本貿易之依存於美國者甚大。此次封存，在美日貿易上之意義，吾人又不可忽視，如能嚴格運用。實有發展為斷絕對日貿易關係，或斷絕經濟關係之可能。蓋日本對華四年戰爭，更金早告匱乏，現存於英美諸國之殘餘資金，既告封存。則日本今後自此等國家購買貨物，除非以他國名義，或借助另一國之中間

商人。或經封在國家之許可而取得憑證外，將無法用其資金，反之日本如以貨物售于此等國家，例如以生絲售美，或以棉布售印，其代價須為美印扣留，於是輸出亦不可能。結果等於對英美全部貿易關係為之斷絕。最後且有促成日本貿易總崩潰之可能。

第二款 封存日本資金對於日本貿易之打擊

A 對於日本貿易資金之影響：此次美英諸國封存日本之資金，截至屬稿時為止，僅知在美資金約計二億七千萬元以上，在南洋之投資，約計二億元（註一）英帝國各地尚無所知，當亦不在少數，此項資金，大部均為售貨後之積存，如在美之資金，大部為歷年生絲售價之積存，以備換取其必要之物資者，現在是項資金，既告封存，而國內資金又已告竭，產金又復有限，縱有存金，美國又有拒收黃金之議，若是，其將何以易取其必要之物資。

B 對於日本貿易區域之影響：日本對外貿易之區域，頗為廣泛，但輸出比例，無論就金額或數量言，均以美國及英帝國各地為最多。若以一九四〇年一月至九月（九月以後未公布）之數字為例，其輸出美國集團地域者，占其總輸出百分之二十四，輸至英鎊集團者，占總輸出百分之四十八是即表示日本之貿易區域有百分之七十二為英美，如因封存資金進而斷絕貿易。則其貿易區域，將減少百分之七十二（註二）。

C 對於日本外匯資金之影響：以一九三九年為例，日本對外輸出總值為二、六四六、四二五、〇〇〇日圓，輸至英美者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圓，（註三）如果失去此二區域，即無異去其貿易總收入之一半，且此二區，為其換取外匯之地，故如失此二地，亦即等於喪失其大部之外匯收入也。

D 對於日本貿易商品之影響：此可分為輸出品與輸入品二方面言之，就輸出品而言，日本以輸出生絲棉布為主，二者之輸出，約占其總輸出三分之一生絲之輸出對象，為美國，棉布之輸出對象為英國，假令美國與英印，因封存日資進而拒收日貨，則日本之主要貿易產業，即將傾於破產。貿易產業如果破產，則輸出貨品，即成絕望矣。就輸入品而言，日本之主要輸入品，為各種原料及重工業品，如石油棉花鉛鐵羊毛橡皮等約有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須賴外國輸入，鐵礦則有八〇%以上。銻礦六三%依賴輸入，而供給此類原料最多者，厥為英美。蓋美為供給日本石油鋼鐵之主要國家，而英印之棉鐵，加拿大之鉛，馬來之錫，南洋各地之橡皮等，每年輸至日本者，恆在其需要量五〇%以上。荷印為次於美國之對日石油供給者，英美荷印諸國，既已一致對日實行封存資金，而對各種物資，且相繼實行禁運，則其軍需機構，必將不易維持。（註四）

E 對於輸出產業者之影響：日本之主要輸出產業為生絲及棉布二種，是故從事生絲及棉布業者特多，日本棉布工人，約在百萬以上，（註五）日本農家之從事於蠶絲業者，約占全數四〇%，在二百五十萬戶以上，（註六）平日約有一千萬人，均賴蠶絲

紡織爲生，生絲棉布之銷路，若告杜絕，則此一千萬以上之棉布及生絲業者之轉業失業問題，將爲日本政府最感煩悶問題。

對於日本貿易清算上之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金融重心，倫敦與紐約，平分秋色。國際間之貿易清算，大都在倫敦紐約結賬，因之紐約在世界金融上之地位，特別重要。日本與美國及中南美之貿易結賬地點，多在紐約。與英鎊集團貿易結賬地點，則爲倫敦。而在英美對日資金封存以後，倫敦紐約不能再充日本對外貿易之清算市場，日本與各國之貿易，不但須在各該國家舉行，且須以各該國家之貨幣清算，困難重重，實非曩日所易解決者也。

第三款 日本宣傳之謬誤及其貿易之動向

英美對日資金封存不久，自藏相小倉發表聲明云：美政府已封存在日本在美之資金，但日本早有準備，現日本在美之資金所餘甚少云云，同時東京新聞界，曾一致作如下之宣傳：

一、美國在日之資金，大於日本在美之資金（據估計美國在日之投資總額二萬一千七百萬美金內短期財產六千七百萬美金而據財產四千五百萬美金日本證券一萬另五百萬美金）故日本對於美國封存在日本資金，實無所恐懼。

二、日本自英美封存資金後所蒙之損失，可自「日圓集團」或「東亞共榮圈」向各地獲得補償。

三、美國縱使實行日本資金之封存，但不至實行全面之禁運，因美國之貿易範圍已因歐戰而縮小，其對英輸出雖有增加，但係援助性質，不能視爲普通之輸出，美國如對日實行禁運，則不但將喪失對日之輸出，東南太平洋各地，亦將與日本採取同一之手段，一致與美斷絕關係，如是美國所蒙之損失，將大於日本。

四、英印緬澳及紐絲蘭各地，雖相繼宣布廢止對日商約，但舊商約有效期限，長期當有一年，短期亦有三月或半年，在此期內，日本大可從容改善其對外貿易之機構，及新開對外貿易之路線。

五、今後縱不能直接與美國及英帝國各地進行貿易，但可借第三國爲中間，以實行間接之貿易。

此類宣傳，似亦振振有辭。然而事實勝於雄辯，第一當美國宣布資金封存之後，東京金融市場，顯示數年來未有之恐慌，生絲行市，較封存前一日收盤時，跌落六百六十元，二十六日下午因拋風過甚，一度停盤，以時局指標見稱之新東股票，由一〇九九元落至九六元，爲七八年來所未有。且亦一度停盤。凡此均足以表示此次封存在所引起之日本金融恐慌爲何如矣。（註七）第二英美在日資金較之日本在美之資金爲大，爲一般人所不能否認，但美國在日財產，以油行及汽油製造工廠爲主，日本對於此等商業，早已實行匯兌統制，故日本縱令實行報復手段，對於英美之損失，決不及一般想像之甚！第三英日印日緬日等三商約之時效，雖未屆滿，但日本在此期內對其貿易究能作若何之改善，即日本自身，恐亦不敢肯定言之。第四今後日本似乎可以借助他國爲中間

對英美實行間接貿易，而擊破英美之封存。實則此在二三年前，或可救急於一時，方今國際局勢，已漸澄清，民主國與軸心國之陣營，已判然分立。德意資金亦已為英美封存，已非日本所能利用。其他可為日本利用者，除其羽翼下之少數傀儡外，亦不多。而此輩傀儡組織，或則英美尚未予以承認，或則其本身並無若許資金，可供利用，即有少數可以利用，但英美既已禁運各種軍需物資，日本亦徒心勞計拙而已。

惟自日宣佈中，吾人略可窺知其今後之貿易動向，除加緊對我淪陷區域榨取外，似已決心攫奪英美在太平洋上之貿易，故謂「自英美封存資金後所蒙之損失，可自日圓集團或東亞共榮圈內各地獲得補償」一語，查所存，已極瞭然，茲檢討其必然攫奪之原因於後。

A 對美報復之手段：美國在太平洋上之貿易範圍，除日本外，尚有菲列賓、荷屬中國、馬來、香港、安南、緬甸等地，美國與此等地域之貿易關係，至為密切，據 *Foreign Trade Review* 在本年八月九日之密勒氏評論報中稱：本年一月至三月，美國由此等地域輸入一七六、一三三、〇〇〇美元，輸至此等地域者，達九〇、七三五、〇〇〇美元，等於對日輸出之三倍輸入之六倍。占美國全部對外貿易中輸出之五%，輸入一六%。（註八）美國對日採取姑息政策者以此。日本一向有恃無恐者亦以此。現在美國封存日本資金，日本為報復計，必然攫奪此等地域之貿易。

B 救濟國際封鎖之唯一出路，此等地域之對美貿易，既若如此重要，足以表示，不但蘊有巨量之資源，而且擁有無窮之購買力，其對於渴求貿易出路之日本，即為良好之對象。況馬來之錫，荷印之石油，菲列賓之棉，南洋各地之橡皮等，尤為日本軍需工業中所不可少之資源，日本如能獲得此等地域，既可取美國之貿易地位而代之，對於其輸出入貿易所處之絕境，至少可以挽救於一時。

C 所處之地位關係：日本南進與北進的問題，為時論之中心，實則無論南進與北進，其最終目的在於建立以日本為中心之所謂「東亞共榮圈」，此為其自認不諱者，日本之經濟及貿易之出路，又無解救其資源飢渴之可能，而南太平洋各地，不但具此之優點，且早在威脅之下，攫奪貿易，為其貿易之唯一出路，太平洋大戰之危機固早已伏於此矣。

註一：見七月二十七日之重慶大公報

註二：見七月二十六日重慶大公報之社論

註三：見經濟地報二卷九期第九三八頁及二卷十期第一一九九頁

註四：見經濟地報二卷八期第九八四頁及九八七頁

註五：見廣西建設研究去年十二月號第九六頁之卷

註六：見經濟叢報三卷三四期第二四頁日本生絲業概況

註七：見七月二十日之重慶中央日報

註八：見八月九日之密勒評論第三〇〇頁

第七節 結論

自上述數節，吾人對於四年以來日本對外貿易之概況，已可略窺其梗概，綜合言之，日本之對外貿易，雖經嚴厲統制，而時勢所趨，無不輸出輸入，均已類於危殆之境，乃自歐戰爆發，及英美實行對日資金封存之後，其貿易區域已失去北半部，外匯來源，去其大半，主要貿易商品，如生絲棉布鐵頭等業，均類破產，直接間接受其影響之貿易產業工人，即以生絲其項而論，即在一千萬人以上，暴日此時竟與英美宣戰，依前節所論，早在意料之中，但情勢所趨，其對外貿易早已陷於完全孤立狀態，何則？英美封存日本資金之後，日本與英美及其屬領之貿易固已蒙受極大之困難，但因特許關係之一部份貿易仍可繼續，且因日本與南洋及歐洲等國有貿易協定之故，尚可直接取得各該地域之物資，間接取得英美一部份之物資，令則暴日已向英美宣戰，其對英商之貿易，固已完全斷絕，而與其他各國之貿易，或則因相繼對日宣戰中絕，南美諸國即其例也。或則因交通斷絕，不能與日本發生貿易關係，歐洲軸心等國即其例也。是以今後日本之對外貿易，除與我淪陷區域尚可繼續外，實已至一籌莫展之境地，惟據最近以舉之戰況觀之，日本之戰略，似欲以海空軍實行突擊，然後繼之以陸軍進攻，在英美投軍到達以前，將太平洋上英美之主要屬地，予以攻佔，建成本國所謂「東亞共榮圈」。然後備成海軍封鎖綫，攻取守勢，維持大西洋上之變化，假令此計得售，日本之對外貿易又將發生如何之變化？實為吾人應予檢討者，考日本所謂「東亞共榮圈」，包括菲律賓馬來荷印越南泰國香港及中國等處，此等區域，大半均係資源富庶之區，如荷印之石油橡皮，馬來之錫及橡皮，東印度之廣鐵及錫，菲律賓之礦砂棉花，由香港轉運錫等，越泰之米及木料等，不但均為日本所急需，每年輸至英美者，為數亦極可觀，試就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三月上述各地之對外輸出入額之額如左表（單位美元）（註一）

	由美國輸出者	輸至美國者
菲律賓	二二、七四四、〇〇〇	二二、一〇四、〇〇〇
荷印	二一、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七一七、〇〇〇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中國	一九、九八八、〇〇〇	一六、四九四、〇〇〇
馬來	一三、三九三、〇〇〇	八五、七四二、〇〇〇
香港	六、五四六、〇〇〇	
緬甸	二、六八五、〇〇〇	
越南	一、九五一、〇〇〇	八、〇七六、〇〇〇
泰國	一、七九三、〇〇〇	
合計	九〇、七三五、〇〇〇	七六、一三三、〇〇〇

輸出入合計，二六六、八六八、〇〇〇美元，以四乘之，得一、〇六七、四七二、〇〇〇美元，均為美國與此等區域每年貿易之總數，如將英國與此等區域之貿易加入，則為數更巨，如與日本平日對英美兩國之貿易總額相比較，則日本如取得此等區域之英美兩國之貿易地位，則失之英美及其他各國者為一、二六四、七七二、〇〇〇美圓，（註二）得之南洋者為一、〇六七、四七二、〇〇〇美圓，即失之英美者略可求償於其所謂「東亞共榮圈」內各地，且由上表可知，此等區域之購買能力，頗適於日貨傾銷，英美封存日本資金後，日本新聞界曾一致宣傳佔領此等地域者，蓋即為此。推查日本所需英美供給之物資，除上述各地所能供給者外，尚有如飛機零件，機械，高級機油等，為南洋各地所不能供給者，又如石油雖為荷印所產，但在英美退却之時，必被全部破壞，務使暫時不能採用。退一步言，英美果失敗矣，而所有油田，均能供日本使用，但依每年產油量與日本需油量相比較，其自給能力，依然不能超過五〇%，又如橡皮與錫，為南洋出產最豐之物，平時供給世界各國，故能超過日本之需要量，但在戰時，日本固不欲此等物資輸至英美及一般反侵略國家，而欲輸至軸心各國，又為事實所不許，則應如何處理此項過剩產物，亦為不易解決之問題，再就日本之輸出品，加以檢討，日本平時輸出品，為生絲棉織及罐頭食物等，生絲為美國之奢侈品，棉織物因廢棉輸入減少，勢將減產，罐頭食物因原料來源困難，生產能力減低，是以今後不能適應新市場之需要，勢須實行全部改組，輸出輸入既有如此困難，故其貿易前途，決不如日人宣傳之樂觀，且自下表觀之，日本近年來自英美集團輸入者約佔六〇%，輸出約佔四〇%，其地位固異常重要，一旦轉求於其他市場，實為事實所不能，而南洋各地每年之對日貿易，在日本輸出中僅佔四、六%，在輸入中僅佔三、六%，在貿易關係上，實有不能替代英美集團之困難，試參閱下表：（註三）

一九三九年日本對外貿易地域別之比例

地域別	輸出		輸入	
	金額(千圓)	%	金額(千圓)	%
「圓集團」	一、七四七、一〇三	四八・九	六八二、九七三	二二・四
南洋三國	一六五、八〇七	四・六	一〇三、八一六	三・六
英帝國	六七三、〇一三	一八・八	五九九、一〇〇	二〇・五
美國及其屬領	六七四、八八〇	一八・九	一、〇五一、六八〇	三六・〇
其他	三一五、五六八	八・八	四八〇、〇九二	一六・五
合計	三、五七六、三七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一七、六六一	一〇〇・〇

然而吾人不能據此而認為日本如獲優佔南洋，其貿易上將一無所獲。反之，假令其冒險結果，獲得初步成功，則其輸出入貿易，必能獲得局部之解決，物資獲得局部之補充，國內產業之再生產過程，亦可獲得暫時之維持。此則為毋庸諱言之事實，是以吾人願促反侵略諸國，深加注意焉！

註一：見八月九日之密勒氏詳論報第三〇〇頁

註二：由註二之統計表計算而得

註三：見貿易月刊本年三月號

第五章 日本戰時工礦

第一節 日本戰時工礦概論

「七七」事變以來，日本工礦業，使其盛衰情形，大致可分兩期：一、自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八月，為第一期，在戰期內，日本工礦，均呈相繼發展，而以重工業為尤甚；遂使日本由輕工業中心，過渡為重工業中心國家，故為重工業時期發展時期，二、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即呈衰微之象，初自重工業，漸及於輕工業，嗣後重工業，略示恢復，而以輕工業為中心之恐慌，又復開始，前據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後者則自一九四〇年六月至一九四〇年九月，一九四〇年九月以後之生產數字，未見發表，故其詳細情形未能確知，是年年底，日本政府頒布新經濟體制大綱，將全國工礦業，置於新體制之下，情況與以前有所不同。茲就各期內之日本工礦情形，分節檢討於後。

第二節 重工業畸形發展時期

第一款 資金調整令及二次物資總動員計劃

日本工礦業在「九一八」以前，輕工業投資，占百分之六六，重工業則占百分之三四，至七七事變前一年，輕重工業之比率，為百分之五六對百分之四〇，即重工業增加百分之二〇，輕工業減少百分之二〇，然而輕工業在工業界中，仍占優勢；惟自「九一八」後，日本工礦業結構，已漸發生改變，重工業長足發展，惟尚未至完成之境，而「七七」事變即告爆發，當時基於軍需方面之要求，遂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更力圖重工業之發展，故於一九三七年九月，頒佈資金調整令，又於翌年一月，發動第一次物資總動員計劃，六月二十三日又發動第二次物資總動員計劃，依據資金調整令，重工業有獲得資金之優先權，依據第一次物資總動員計劃，將全國經濟結構並動員所有物資以供戰時需要，再據第二次物資總動員計劃若干物資限制使用，並強制採用各代用品，企圖自資金與物資之統制，達到擴充生產之目的，當時戰事甫經發生，國內人力物力，尚不困難是故各種統制法令，頗能發生效力，各種統制法令相繼頒行以後，向依利益之高低而決定投資動向者，不復可能，社會資金不得不優先集中於軍需工業及與軍需生產有關之產業，投資之分佈，亦因兩次物資總動員計劃，而漸集中於軍需品之生產，工礦各業因此發生顯著之變化。

第二款 產業機構之變革

產業機構之變化，可分左列各點：

(一) 投資之變化。一九三六年，日本投入重工業之資金，為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九萬三千元，投入輕工業之資金為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九萬一千元，其他投資七萬八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其各種投資之比率，計重工業百分之四十八，輕工業百分之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至一九三七年，重工業之投資，急增至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萬七千元，輕工業亦增加為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二萬九千元，其他投資，增為十萬〇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但各種投資之比率，已與戰前完全不同，即重工業增為百分之六十二，輕工業仍為百分之十二，其他減為百分之二十八，至一九三八年，重工業之投資益增，而輕工業之投資，開始減少，計該年投入重工業之資金，為二十七萬一千〇六十九萬五千元，投入輕工業者，減為一萬七千六百八十萬〇五千元，投入其他事業者，計十萬〇八千八百九十一萬三千元，其比率變為重工業百分之六十八，輕工業百分之五，其他百分之二十七，至一九三九年，重工業之投資益增，輕工業之投資益減，計前者之投資，增為三十七萬〇四百五十二萬七千元，後者減為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萬元，其他為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九萬八千元，其比率計重工業百分之七十，輕工業百分之二，其他百分之二十八如下表(註一)：

年	重工業	輕工業	其他	合計
一九三六	投資額 九六八、九九三	投資額 二四九、七九一	投資額 七八一、六二五	投資額 二、〇〇〇、四〇九
	百分比 四八	百分比 一二	百分比 四〇	百分比 一〇〇
一九三七	投資額 二、一六九、五二九	投資額 四五四、二二九	投資額 一、〇〇三、四七五	投資額 三、六二七、二三三
	百分比 六〇	百分比 一二	百分比 二八	百分比 一〇〇
一九三八	投資額 二、七一〇、六九五	投資額 一七六、八〇五	投資額 一、〇八八、九一三	投資額 三、九七六、四一三
	百分比 六八	百分比 五	百分比 二八	百分比 一〇〇
一九三九	投資額 三、七〇四、五二七	投資額 一二六、八八〇	投資額 一、四七六、九九八	投資額 五、三〇八、四〇五
	百分比 七〇	百分比 二	百分比 二八	百分比 一〇〇

備考：重工業包括鐵業、電業、石油化學、機械造船、金屬等業

輕工業包括：紡織、洗染、製紙、器業、礦業、食料、製糖等類
其他包括：金屬運輸、水產、農業、商業等業

(二) 勞力分佈之變化。「七七」以後，日本政府以職業介紹所，對於國營軍需工廠，優先介紹職工，石炭業軍需業，亦有此種優先權利，又因職工雇入限制令，職工雇入限制令等之頒行，勞動之移動，失其自由，工資統制令實施以後，勞動移動之主要因素之工資，亦在統制之列，日本政府用此種方法，務使勞力之分佈，集中於軍需工業與重工業之實行，結果各業職工數之比率，發生重大變化，即在一九三六年重工業對輕工業之職工數比率，為百分之三九對六一而在一九三七年，則為百分之四七對五三，至一九三八年，成為百分之五〇對五〇，若與一九三一年重工業百分之二四對輕工業百分之七六相比較，則勞力集中於重工業之傾向已極顯然。茲列表比較於後：

職工數及其比率表

要 摘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千 人	百分比	千 人	百分比	千 人	百分比
重工業	二七九		三五〇		四三〇	
金屬	五二五		六九二		九九〇	
機械	三一八		三七四		三七六	
化學	一一二		一二		一四	
瓦斯	一、一三四		二四二八	四七	二八一〇	五〇
計						
輕工業	一〇八九		一〇九五		一〇四一	
紡織	一一三		一二五		一一八	
窯業	一〇五		一二二		一二九	
製材	七〇		七七		七五	
印刷	一九二		二一四		二二一	
食料						

其他	一七二	二〇四	五三	二二一
計	一七四一	一八三七	五三	一七九五
合計	二八七六	三二六五	一〇〇	三六〇五

戰前戰後勞動者在各業中之增加數而論亦可知重工業發展之一般

勞動者人數指數表

(國有企業及兵工廠除外)(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註三)

機械製造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年三月
機器工具業	二二二、〇	二八〇、八	四二二、四	五三三、五
車業	一七一、六	二〇七、六	二七八、四	三四〇、四
冶金業	一二五、二	一三四、八	一六四、九	二〇二、八
造船業	一四五、九	一六八、六	二〇四、〇	二三六、四
採礦業	一四三、〇	一八七、七	二三二、六	二五二、八
人造肥料業	七二、〇	八〇、六	九二、四	一〇〇、九
製糖業	一三三、三	一三五、〇	一五八、三	一七一、三
食糧業	一四七、三	一六三、七	一八六、六	二〇四、三
造紙業	九三、八	九七、三	一〇五、六	一一一、二
水泥玻璃及陶器業	八九、一	九四、四	九七、五	九九、三
油印業	九〇、八	九八、五	九九、五	九八、二
林業	〇〇、八	一〇二、〇	一〇一、〇	九九、八
人造絲業	八二、六	八二、四	八一、五	七八、六
織物業	五五、八	五四、五	五三、七	五三、〇
其他	七九、九	八二、八	七八、九	七五、九
合計	二二二、九	二二五、五	一七、一	一二、九

船舶物業 一〇三、八
 紡織業 七二、九
 橡皮業 一五一、〇
 一〇八、二
 七七、八
 一五六、九
 一〇四、八
 七二、六
 一四一、四
 七五、四
 六七、〇
 一三八、一

(三) 工資之變化。勞力之移向重工業，又可自工資之增減，得其大概試按左表，即可瞭然。

工資變動表 (註四)

摘要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重工業	一五一		一八八		二五二	
金屬	二六八		三三五		四九九	
機械	一〇六		一三〇		一四九	
化學					九	
瓦斯電氣	五二五	五四	六五三	五七	九〇九	六五
輕工業	二二五		二五七		二六五	
紡織	四二		四八		五〇	
窯業	三五		四二		五〇	
製材	三三		三六		三八	
印刷	四七		五三		六二	
食料	五四		六四		六八	
其他	四四六	四六	五〇〇	四三	五三三	三五
合計	九七一	一〇〇	一一五三	一〇〇	一四四二	一〇〇

(四) 原料分配之變化，由於物資總動員法之頒行，大部物資，配給軍需工業，輕工業原料之取得則較困難，一九三六年

重工業使用原料之比率，重工業為百分之四四，輕工業則為百分之五六，一九三七年重工業增至為百分之五一，輕工業減至百分之四九，一九三八年，重工業實為百分之六〇，輕工業則僅百分之四〇，若與一九三一年重工業佔百分之三〇，輕工業有百分之七〇相比較，重工業原料增加之速，殊堪驚人；試按左表即可瞭然。

原料用額表 (註五)

摘要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重工業	一、四三五		二、三三六		三、二〇六	
金屬	七二五		一、二八三		一、八五二	
機械	一、三二八		一、七三〇		二、〇〇八	
化學					三七	
電氣	三、三七六	四四	五、三七四	五一	七、一〇三	六〇
計						
輕工業	二、八〇三		三、三三六		二、六八四	
紡織	一〇四		一五二		一三三	
窯業	二〇九		二五九		三一九	
製材	一一八		一四三		一三三	
印刷	七八一		八九九		一、一一一	
食料	三二六		四二九		四五五	
其他	四三四		五六八		四九	
合計	七七一七	一〇〇	一〇五八二	一〇〇	一〇九三八	一〇〇

(五) 企業結合之進展。資金勞力原料等不斷集中，造成企業結合之基礎，於是日本政府乘機將過去自治的結合，置於國家權力統制之下；現分販賣與製造二種結合言之：(一) 販賣機構之結合：自一九三七年九月起，以鋼管公共販賣組合為其嚮矢，

是年十一月設立硫酸配給公司十二月設立磷酸肥料配給公司，翌年三月，設立日本鋼鐵組舍，一九三九年二月，設立石油公基販賣公司，(二)製造機構之結合，最為重要者，當推日本鋼管與鶴見鋼管之合併，按鶴見鋼管，生產鋼板，管造船塢製鐵三種事務。其事業可自礪石至銹鐵，從鋼鐵至船舶，更至造成機械為止，皆能一手經營，但因缺乏煤炭，副產物利益不多，又因專製鋼板，而無製造其他鋼材設備。而在日本鋼管方面。雖以生產鐵鋼為專業，但其主要製品則為鋼管，棒鋼鋼板，則極缺乏，且無製品加工工廠，二者合併，可以截長補短，遂成一大鋼鐵公司。至於機械工業方面則有日一九三九年四月之日立製作所與日本瓦斯之合併，二公司均為日本之優秀機械製造公司，合併以後由於資本技術的提攜，可以製造汽車飛機零件及其他兵器等，此外芝浦製作所而東京電氣公司，亦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合併。前者以製造重量電機為主，後者則以製造輕量電機為主，二者之合併，可以發揮綜合經濟利益，在化學工業方面則於一九三九年六月，日本電氣工業，與昭和肥料，昭和電工三會社之合併，使製鎔以電爐製造合金，及化學之製造藥品之製造三生產部門獲得統制連絡，電力之購買消費，電源之開發，亦可採取一貫之方針，保土谷蘇打公司亦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與東硫化學公司合併，造成化學二大部門之酸與鹼之提攜，此外纖維工業，精糖業，鐵道業，士敏土業製粉業，電力業等合併，聯合之例頗多，均在國家利益之統制名義之下，次第實現。

(三)資本之集中。資金勞力原料之集中，以及各種企業之合併，促使中小企業，漸次消滅，大企業逐漸形成：一九三六年公團總數有百分之七一為未滿五萬元之中小企業而至一九三八年，此種中小企業，減至百分之六四·七，資本比率亦由百分之二·六，減為一·九，反之資本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之大公司，則由百分之〇·五，增至百分之〇·七，資本比率，亦由百分之五五·六增至五九·二，試觀下表，即可知資本集中之一般。

資本集中進程表 (註六)

未滿五萬元者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八年	
	公司數 %	資本數 %	公司數 %	資本數 %
五萬元——五十萬元者	七一·〇	二·六	六四·七	一·九
五十萬——一百萬元者	二一·五	九·七	二七·九	二〇·一
一百萬——五百萬元者	二·六	五·三	二·八	四·三
五百萬——一億萬元者	二·九	一七·四	三·四	一五·九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五百萬元—一千萬元者	〇・五	九・三	〇・五	八・六
一千萬元以上者	〇・五	五五・六	〇・七	五七・二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再就新成立之企業觀之，亦可見大企業之激增小企業之激減，即自一九三七年以降，新成立之企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下之小企業銳減，五萬元至五十萬元之中級企業則反激增，至於一千萬元以上之大企業，亦有逐年增加之傾向，由此可知中小企業逐漸減少，大企業逐漸增加，試觀左表即知。

新設企業動向表 (註七)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萬元以下者	一四四	一六〇	一〇九
一萬—五萬元者	八一〇	七七三	八七四
五萬—十萬元者	五五三	五三四	六五八
十萬—五十萬元者	九九二	一〇四三	二一〇一
五十萬—一百萬元者	一八五	二二五	七三
一百萬元—五百萬元者	一五一	二五一	一六七
五百萬元—一千萬元者	一八	四一	三五
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四	三六	三六

(七) 生產額之變動，根據上述各點，可知戰時日本工業業無論於資金勞力原料各方面皆有顯著之變化，餘如生產數額亦有顯明之增加茲列表於後。

最近日本工業生產價額表 (註八)

摘要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千	元 百分比	千	元 百分比	千	元 百分比
重工業						

金屬	二、二〇八、八六七	三、四八八、二五八	四、八六七、一二七
機械	三、七二六、五五五	三、五五七、〇〇二	三、八八八、八八八
化學	七、九〇〇、九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三、四八〇、五八二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二、四九〇	五五、一一、一六九、五九〇
輕工業	三、六五五、四八八	四、二四二、二五八	三、九八四、八三〇
紡織	四、三二六	四〇五、二八八	四〇三、六四六
製材	五、八〇〇、五八七	三、七九〇、四七四	四、五七五、〇〇〇
印刷	三、四四〇、九八八	二、七三三、五五〇	二八一、一七〇
食料	二、五五九、六六六	一、五五九、六六六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計	六、三三三、四五八	五、一八七、七四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如以上九三年之生產價值為基數，則在二九三九年及二九三九年重工業之生產指數為二五五及七〇四，輕工業之生產指數則為二八九及二七三。

第三款 本期之特徵

根據下列各種事實吾人對於本期之日本經濟發展可根據下列之結論：

(一) 本期之日本工業，為自輕工業中心過渡至重工業中心時代，所有資金，勞力，資源，等均漸集中於重工業，而以軍需工業為尤甚。

(二) 日本工業已由自由主義進入統制經濟，所有工業生產，不能再依利益之高下決定其經營方針。與在國家利益與軍事利益前提之下，接受國家統制法令之制約。

(三) 因重工業之發展各項統制法令之頒行，全國工業機構之發生顯著之變化。

(四) 在此時期之內重工業之發展，殊為迅速，輕工業之生產雖亦增加，但較重工業相去甚遠。且其產價之增加大致為價格之

結果

(五)戰事初起，國內物資之缺乏，一般國民均抱極大希望，故其精神尚稱振奮，統制法令，遂獲相當效果。

第三節 恐慌時期日本之工業

第一款 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

日本先後頒行資金調整令，與三次物資動員計劃以發達全國工業，頗有繁榮之狀，但因侵華戰爭之延長與擴大遂使其國內生產，仍難與其實際需要相配合，於是日本政府復發動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一九三八年八月企劃院開始準備，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表，其中關於生產力之擴充者，有生產力擴充要綱為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之核心，其要點如左：

(一)充實國防基礎樹立「自滿支」綜合生產計劃，謀重要資源之自給自足。

(二)計劃擴充之產業：凡五種，以一九三八年為基準，全國三年以後十五種產業之增加率：1.普通鋼與鋼塊為百分之六十，特殊鋼與鍛鋼及純鐵二倍，2.煤百分之三〇，3.鋁數倍，4.錫約十倍，5.銅百分之八〇，6.鉛百分之九〇，7.亞鉛百分之七〇，錫約一倍，8.天然揮發油百分之四〇，9.人造汽油約三〇倍，天然重油約百分之四〇，10.人造重油十倍，無水酒精約十三倍，11.曹達灰百分之二〇，12.強荷性曹達百分之四〇，13.強工業鹽約六倍，14.硫化亞母尼亞約百分之四〇，15.造紙用木漿約百分之二〇，16.人造絲用木漿三倍，17.金百分之二〇，18.工作機械二倍，19.車頭百分之三〇，20.客車百分之七〇，21.貨車百分之五〇，22.船舶之擴充計劃未發表，23.汽車五倍，24.至毛三倍，25.電力之擴充計劃未發表。

(三)一九四一年底預定可以自足者：為鋼鐵、輕金屬、亞鉛、曹達、硫化亞母尼亞鐵道車輪、及汽車船輪等。

(四)一九三九年四月起實行：

(五)「充實國防」與「擴充生產力」同時並進。

(六)所需資金，預定一百二十萬萬圓每年約需四十萬萬圓。

(七)本計劃與「滿支」產業計劃，有聯鎖性。

以上為生產力擴充計劃之概要，為實現是項計劃起見又決定主要方案如左：
1. 加強限制和平產業之生產，統制民間必需物資之使用，而以限制汽油、煤油、銅、鐵及其他非鐵金屬與化學製品，尤為重要。

2. 推動總動員法第十一條，增加公司之公積金，取締資金之不正當使用，限制銀行抽回資金。
3. 設立各種國策公司，制訂各種專業法規，對於重要物資之生產，實行積極援助政策。
4. 這一般預算項下，撥付五千萬元，充生產力擴充經費。
5. 軍需品之輸入，給以優先權，原料之輸出，則加限制。

第三款 恐慌之發展

第三次動員計劃，本在適應日本戰時需要而獲順利進行，但本之工礦業，當可逆形發展，定可配合實際之需要，但因長期作戰，原有之人力財力物功，消耗殆盡，遂致第三次動員計劃，實行未及數月，而經濟恐慌即由下列各種方式而爆發矣：(一)勞力缺乏。戰時日本之失業人口，通常在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間。而自事變以後，由於出征軍人之增加，傷亡之衆多，以及重工業之擴大，失業問題難以解決。而勞力不足問題又隨之而發生。事變以後第二年勞力不足，已成產業界之普遍現象。遂使各種生產擴充計劃，不能順利進行。據三菱公司研究部估計是一九三九年，日本產業界所需勞動者，(包括不熟練的勞動者)約爲六十萬人，實際上之供給額，則僅三十萬人，(註九)內以技術工人之缺乏，無論在軍需工業或和平工業尤爲嚴重。(一)停滯中之幼稚工業(除外)工程師與中級技術人員，亦感不敷。(再據官方統計，一九三八年，勞動者增加最多，計共三十四萬三千人，對於產業界之需要，尙可應付，但至一九三九年，勞動者缺乏情形，即形顯著，據日本報章估計，一九三九年，共需工程師技術家六萬五千名，而應募者，則僅九千人。(計國內六千四百人餘均派赴殖民地)一九四〇年，對於此種專門人才之需要，約在九萬人以上。而全國技術專門校之畢業生，總計不過二萬人至一萬二千人。技術人員之缺乏，可見一斑。(註十)

至於輕工業方面，將一九三九年七月勞動者之就業人數，與一九三七年七月相比較，普則有遍減少之傾向。試按左表，即可瞭然。

勞動者就業指數及其增減表 (一九三六年爲一〇〇)(註十一)

年份	總數	輕工業	重工業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三三六.八	二〇九.五	一三三.四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三三九.九	二〇九.五	一三三.四
一九三九年七月與一九三七年七月相較增減之%	(十)九.三	(十)六.六	(十)五.三

造船業	二六八、四	(十)四三
船舶修造業	一八六、四	(十)三六
煉鐵業	一七九、八	(十)三七
人造肥料業	一三六、八	(十)三五
製藥業	一六三、五	(十)三五
食物業	九五、九	(十)三三
漿紙業	一九九、五	(十)三二
冰泥玻璃及陶器業	四〇七、九	(十)三二
印刷業	四七、七	(十)三〇
林業	一〇九、五	(十)二八
人造絲業	一〇九、四	(十)二六
織物業	七九、八	(十)二六
染織業	一五六、三	(十)二八
編織物業		
紡織業		
橡皮業		

○一 資金緊迫。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七年撥充生產擴充資金二十九萬一千四百餘萬元。一九三八年為三十五萬一千四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則為四十八萬四百萬元。一九四〇年，竟達六十八萬萬元。此外，一九三九年日本對滿支之投資額，為十二萬六千萬元。故於一九三九年，生產擴充資金，已在六十萬萬元以上。是年，日本國民全部所得，二百五十五萬萬元。則其投資額已占國民所得五分之一。資金籌措之困難於焉與可知。且按此項鉅額資金，十九用於不生產之軍需工業，遂使財富膨脹，不能與財富生產相應。故有通貨有餘，財富不足之現象。結果生產過程，不免為之萎縮矣。(註十二)

○二 資料缺乏。日本資源，本極貧乏。戰事初起，生產力之擴充有限，尚能應付一時。後因戰事延長生產力日益擴大，各種資源，漸成不敷。故就動力資源之煤、鐵三者言之，其資源缺乏情形，已可略見一斑。

1. 煤之產量。一九三八年日本用煤量，為四〇、四二七、〇〇〇噸。進口煤，有三、〇八一、〇〇〇噸。故其本國之產煤

量，當為四三、三四五、〇〇〇噸。一九三九年度（一九三九年五月至一九四〇年四月）煤之消費量，為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噸，較之一九三八年之消費量，增加一二、五七三、〇〇〇噸。東洋經濟社稱約增六七百萬噸。惟據專家估計，一九三九年煤之不足量，約有四百萬噸。此其全部消費量百分之十。又據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東洋經濟新報載稱：一九三九年之日本煤炭增產計劃，完全失敗，例如九州貝島之炭礦，即減產百分之二〇，又因勞力不足被征從軍之礦工，約有百分之二〇，新補之礦工亦時有不足。故其生產力之倚靠及六九至八〇氣密性之不足額，當有一千二百萬噸，或其需要量之百分之二七。（註十二）

②電力之不足：由於煤礦之故，電力之供應即受影響。且因是年天旱，水力電廠亦受影響。據日泰發電總裁增田一九三九年七月八日之報告云：一九三九年日本中國地區之電力，減少十分之一。四國地區，減少五分之一，九州地區，減少二分之一。七月三十日工業新聞載稱：一九三九年朝鮮全羅北道雲岩電工廠，與全羅南道釜山電力廠，均完全停止發電。又據日本電力五年計劃表，一九三九年之電力需要量，為四、九九五、〇〇〇瓩。而在九月二十日以後，電力之減少，已達百分之二。十月以後，減少百分之三。〇。電力之恐慌，於此可見一般。（註十四）

（四）一般生產指數之下降：由於電力之不足，以及森林缺乏，遂使第三項物資動員計劃中所列之生產擴充計劃，不特不能實現，且其生產指數，反因人力物力之恐慌而開始下落。茲將戰事發生以後，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止之生產指數列表，以見日本工業之衰頹。以一九三一年為標準（註十五）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一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一〇〇

若將各月數字分別比較，可知生產指數之下降，開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據敵情資料第十四期載稱：日本工業之生產指數，以一九三九年八月為最高點。以後即漸下降，再據東洋經濟社調查，一九三九年各月及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之生產指數，有如下表。

最近日本生產指數表（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九年之平均數為基準）（註十六）

一九三九年	總生產指數	消費財指數	生產財指數
四月	一七九、七	一六六、七	二四四、八

一九四〇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生產指數	169.4	173.9	173.8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消費生產指數	173.9	173.8	173.8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其他	173.9	173.8	173.8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166.6

今按上表，總生產指數與消費生產指數均以一九三九年八月為最高峯。十月以後，漸趨低落，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均無恢復之狀。如以一九三九年一月之指數與一九四〇年三月之數字相較，計在半年之內總指數減低百分之八，三，消費指數，減低百分之三，〇，生產指數減低百分之二，〇，可見生產財之減產，較之消費財，為尤甚。

（五）各業之衰敗情形

1. 化學工業：一九三九年九月，化學工業之生產指數較之戰前最高時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七，〇。

2. 鋼鐵機械工業：一九三九年九月，鋼鐵機械工業之生產指數較之戰前最高時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七，〇。

3. 電力工業：一九三九年九月，電力工業之生產指數較之戰前最高時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七，〇。

4. 棉織工業：一九三九年九月，棉織工業之生產指數較之戰前最高時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七，〇。

5. 水產工業：一九三九年九月，水產工業之生產指數較之戰前最高時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七，〇。

6. 其他工業：一九三九年九月，其他工業之生產指數較之戰前最高時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七，〇。

各種工業之生產指數，在戰時比較於戰前，以見戰時經濟恐慌之一斑。

戰時生產指數比較表

一九四〇年三月與一九三九年八月

戰前

三五五、七

三五五、一

一九三三之平均數為一〇〇〇（註十八）

化學	一九一、六	二四四、六	二一八、五
食料	七七、八	一三七、七	一四四、一
瓦斯電氣	一三三、八	一八一、六	一五六、四
鑛業	九〇、二	一三三、五	一四二、二
纖維	〇二、二	一三三、七	一〇〇、四
生產財	三二、二	二五四、三	二〇〇、四
消費財	一〇、二	二二四、七	一三五、九
總平均	一六三、九	一八九、五	一六八、二

半年內工業減產指數百分比及其百分比 (註九)

指數	百分比	
鋼鐵機械	〇六、四	三六、三
食料	五九、九	五〇、〇
化學	五三、〇	二一、七
瓦斯電氣	四七、八	五八、七
鑛業	三六、三	九、六
纖維	〇二、二	六、〇
生產財	三三、〇	六、八
消費財	一八、六	一五、〇
總平均	二五、六	三三、五

至爲重大
 全按上表，可知各種工業之中，重工業與食料工業，所受之打擊最爲嚴重。是證此次經濟恐慌，對於日本戰時經濟之影響。

(六) 資本額之增加生產率之降低，據木材部之報告戰時日本之產業投資額有如左列數字 (單位百萬日圓) (註二)

年 度	共 計	重工業與軍需工業	百分比
一九三七年	三、九七六	三、九七六	表四三八三
一九三八年	三、九七六	二、九一六	七二・三
一九三九年	五、三〇八	四、一七六	七七・五
一九四〇年	四、四六九	三、二五七	七二・八
總 計	一七、〇六三	一二、四四〇	七〇・二

茲據上表，可知四年以來，日本所投之產業資本，計共一百七十萬萬圓，而用之於重工業與軍需工業者，竟達一百二十四萬萬元之多，約占投資總額百分之七十，重工業與軍需工業之迅速發展，實非無因，但有一點殊堪注意，即其生產力之增加，並未與資本額之增加，保持平衡。據日本興業銀行岡田博士之調查，一九四〇年所增之資本額為五十萬萬元，較之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八・五，但其生產力，則反減少百分之二・八（註二二）此種生產停滯產量減退現象，為日本戰時經濟最嚴重之問題。

（七）利潤減少，據東洋經濟社調查，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十九種重要事業之中，九十四個單位之利潤總額，共為四萬九千二百萬元。與一九三九年上半年相比較，約增四千三百萬元。且此期間之實收資本，為四十六萬七千二百萬元。較之一九三九年上半年期之四十一萬七千五百萬元，約增五萬萬元。因此平均利潤率，為百分之十一，較之一九三九年上半年，減少百分之五，一九三八年上期，減少百分之二。此種事實，雖可謂由於製品價格之被抑制，與原料價格高漲所致。但其主要原因，則仍源於生產未能追隨資本之膨脹而增加也。（註二十三）

第三款 重點主義之實行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間之日本工業之恐慌情形，已如前論。日本政府深恐三月以後恐慌程度，日益加劇，足令軍需工業之生產，不能與侵華戰爭相適應，於是小林商相提出實行重點主義，以圖恢復。茲就重點主義之內容及其實施後之成果檢討於后。

（一）重點主義之內容 所謂重點主義即以全力集中於急需生產之產業也。日本自發動侵華戰爭以來，即已積極謀重工業之發展，亦可謂廣泛的重點主義。惟小林氏之所謂重點主義，可分二方面自謂別產業言之，即將生產集中於效率最高之公司。因能率最高之公司，十九資力雄厚設備完善者。至於能率較差設備不全者，或予以改組或予以合併，以期提高其生產效率，重點主

戰時以後，工礦方面，一切生產，集中於國家所急需要。其非急需之工礦事業或縮小其生產範圍，或減低其生產數額，或則竟根本予以停業。實行改組，以供應急需之生產。故在重點主義實行以後，權准能率增高及重要產業，可以存在，而能率較低及次要產業，均在改組取消之列。在此原則之下，大規模之軍需產業暫有發展可能，茲將實行重點主義以後日本之工礦業，檢討於後。

(一) 重點主義實施後之日本工礦業
 (二) 日本重要產業之恢復，日本自一九四〇年三月有實行重點主義以後，重工業之生產，略見好轉。內如煤炭業，因四月間朝鮮勞務轉移之移入，生產指數確曾一度至戰事爆發以後之最高峯。由戰前之一五四、一升至一九四〇年六月重工業之繁榮，尚未完全恢復，而消費財之生產，反又遭遇嚴重之恐慌。茲將一九四〇年六月之生產指數與戰前之最高及最低生產指數列表比較其增減之百分比如左(註二十四)。

品名	一九三七年六月後	一九三七年六月前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三七年六月
平均	一七、〇(減)	九、五(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鋼鐵	二二、六(減)	四、二(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製紙	一九、九(減)	〇、六(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食料	一五、〇(減)	〇、四(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生絲	五五、八(減)	九、〇(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化學	二六、〇(減)	二七、〇(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水泥	九、六(減)	二、七(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鋼鐵機械	六四、五(減)	四、六(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五期電氣	四、五(減)	三、三(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鑛業	〇、九(減)	五、九(增)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若與戰前一九三七年六月相比較，則如左表(註二十四)。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二〇〇、四 二三四、三

實績(百萬公尺)	三六〇	六〇五	三〇六	六三三	三〇	四一	三八	三七	二八	二二	一九
增幅(百萬公尺)	三九	二四	二二	三三	七〇	九四	七一	六五	五五	五三	四一
棉混合績物	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實績(百萬公尺)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增幅(百萬公尺)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淨灰(千公噸)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增幅(千公噸)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五四五
硝化物(千公噸)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增幅(千公噸)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阿母尼亞(千公噸)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增幅(千公噸)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硝化鈣(千公噸)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增幅(千公噸)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漂白粉(千公噸)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增幅(千公噸)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實性打(千公噸)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增幅(千公噸)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病疫(千箱)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增幅(千箱)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外國幣(千公噸)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增幅(千公噸)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八二八
肥料(千公噸)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增幅(千公噸)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打灰(千公噸)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增幅(千公噸)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肥料(千公噸)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增幅(千公噸)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主要商品存儲滯銷表 (註二十六)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鐵礦(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錳礦(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石油(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煤炭(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棉花(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羊毛(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糖(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茶(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橡膠(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皮革(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紙(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布(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其他(千噸) 一九三九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全國倉庫存貨表(單位:千圓)

品名	包數(千包)	價(千圓)
棉	三三三,五五〇	七三三,四〇八
羊毛	三〇,九六七	七二八,八六一
糖	二九,九四七	八九三,四五二
茶	三二,五七三	九四八,八五三
橡膠	三五,九九七	〇,五六五
皮革	三九,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紙	三八,八〇二	一七四,四九〇
布	三六,九一八	一,一八七,一八七
其他	三六,五三七	二,二五五,七三三
合計	三六,二〇二	一,三〇一,一九三

又據廠情月刊刊號載稱：一九四〇年八月，日本各種工業品之存貨如左：（註二八）

八月	三八〇〇〇三	一、四三五、五一九
九月	四〇〇七五	一、五〇三、一四四
十月	四三〇七三	一、五三九、六八〇

機械部分滯銷存貨

「七七」禁令下滯銷之紡織品

約六萬萬圓

約四萬萬圓

約七十萬担

不能輸出之棉布

滯銷之人造絲

三、五六七、九三三磅

一十五萬包

外國倉庫不能輸出之殘餘品

公會及股票業者保管之抵押品

銀行團及證券業者所保留之政府保證債券

十三萬萬圓

五萬六千萬圓

五萬六千萬圓

此外，八月份人造絲生產額，為三十二萬箱較七月份減少二萬箱。在華紡織業，亦自九月起有半數停業。九月份，人造絲織之輸出，僅有三百十五萬磅。較之八月份，減少百十四萬磅。故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實行重點主義以後，雖曾一度見效，但自七月起，以輕工業為中心之經濟恐慌，又漸出現象。

欲救應價格之變動，在此恐慌期內影響最顯著，為不受統制之紙與水泥，而打擊最為嚴重者則為政府嚴格統制之軍需工業，例如鋼鐵機械食料工業等。其次則為未經資本主義淘汰之化學工業。此種消長，大都反映於股票市價。茲將各股之股票價指數，列表於后

股票市價指數表（註二九）（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全期）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〇年二月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五九	二五九	二五六
一三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一〇〇	一八一	二五二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化學	二〇八	二五三	二五二
食糧	一三八	一五五	一三五
金融	二九六	二〇四	二八五
交通	三〇九	二〇五	二六九
電氣	一九七	九六	一九六
纖維	一八〇	二〇一	八一
金屬	一八〇	二〇一	一九二
冰泥	三八〇	二八〇	一七五
農產	三七七	三三九	三三九
畜產	六六六	五七四	五三
交易	七〇六	一〇六	九九
總計	七〇七	六八七	二五九九

第四款 恐慌前後生產指數之比較

以輕工業為中心之日本經濟恐慌，直至現在尚無改善之兆。是年九月為止之統計，列表如後，（東洋經濟社統計，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一〇〇）（駐三〇）

輕工業生產指數表

年	總生產	生產財	消費財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三月	一〇五,四三	一〇五,四三	七八,一七二
四月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八八,八
五月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七九,二
六月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七五,〇

七月	一〇七・八	一五五・六	一八〇・〇
八月	一〇六・三	一五三・五	一七六・二
九月	一〇四・一	一五一・九	一七三・六

又據三菱經濟研究調查會一九三七年後本邦財界情勢（日本事變以來之工業生產指數如左）

生產指數表（一九三二年六月平均數為基準）（註三十二）

年	總指數	製造工業
一九三七年	一五〇・〇	一五一・九
一九三八年	一〇九・八	一七二・四
一九三九年	一七二・〇	一七三・六
一九四〇年	一八〇・四	一八二・六
一月	一五八・五	一六一・四
二月	一五八・五	一五七・九
三月	一五八・五	一八五・七
四月	一五八・五	一八〇・七
五月	一五八・五	一八五・九
六月	一五八・五	一七七・九
七月	一五八・五	一七七・九
八月	一五八・五	一七七・九
九月	一五八・五	一七七・九

據此可見，可見一九四〇年各月工業生產之旺盛，以生財財而論，則自六月以後，自略見恢復，但消費財則有每次愈下之勢。此為最近日本工業業發展傾向之大概，並可窺知日本政府工礦政策之重心所在。

第五款 本期的特徵

茲據上述各款，每人對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轉入恐慌期之日本礦業，可得左列各點：

(一) 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日本之礦業，始終在恐慌之中，但在 一九四〇年六月以前，以重工業為中心，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以後，則以輕工業為中心。

(二) 在此期內，由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實行重點主義，生產指數至五月有顯著之回升，但當六月以後，生產指數又趨於下降，亦僅期內補劑而已。不特不能克服全部恐慌，且其重工業之恢復以犧牲輕工業為前提。故其重工業，雖得漸復舊觀，而輕工業之恐慌益加劇。因此物資日少，生活日艱，產業之發展，愈不平衡。

(三) 恐慌起於人力物力財力之脫節。故擬採行各種方策，為效亦至有限。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未能如期實現，而重點主義之恐慌益加劇。因此物資日少，生活日艱，產業之發展，愈不平衡。

(四) 輕工業之生產雖見減少，而在貨反漸增加。此種現象，足以表示人民購買力之降低，輸出業之不振。亦即預示重工業之原料來源，勢將日益困難，整個工礦事業，有頹於崩潰之可能。

(五)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九月，日本內閣，曾數度更易。由平沼而阿部，復由阿部而米內。足見日本政治之不安。但政治之不安，源於經濟之不安。此點可由歷屆內閣之更迭，均在經濟恐慌最甚之時，得一明證。

第四節 主要工礦業之盛衰

上述各節為各期工礦政策之檢討，而四年來日本工礦事業之盛衰，已可得一縱的概念，茲再就四年來日本主要工礦事業，化一橫的檢討。

第一款 石油業

事變以前，日本政府已着手石油之增產。曾於一九三四年，公布石油事業法令。事變以後，對於石油之保育政策，更極獎勵之能事。一九三八年五月，更進而統制石油消費，並逐漸嚴格實施。結果各種油類之消費額均漸減少。計揮發油縮少百分之七〇，重油縮少百分之五〇，燈油及其他油類縮少百分之三〇。此種消費統制，對於本公司之從事軍需製造者之影響較小，而對中小工業，如機械油、瀝青、石油、乳劑、家庭用石油之製造者，則影響頗大，致令經營大感困難。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國政府，實行對日航空揮發油之製造設備，技術，特許權，等項之禁運。一九四〇年八月二日，更實施航空發動機燃料油之輸出許可制，日本油類之供給，更感困難。結果油類之生產費日昂，而成績日低。茲將數年以來日本石油公司之成績列表如後：

日本石油營業成績表 (註三十二)

年份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投資額(千圓)	投資額(千圓)	股息(百分數)	股息(百分數)	公積(百分數)	公積(百分數)	投資收益率(百分數)	投資收益率(百分數)
一九三七年	六八、二〇〇	六八、二〇〇	七、九	七、九	三、五	三、五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九三八年	七八、八三一	七八、八三一	七、三	七、三	四、七	四、七	一六、四	一六、四
	八六、三五〇	八六、三五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九三九年	九六、三四九	九六、三四九	八、〇	八、〇	四、三	四、三	一六、四	一六、四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八、三	八、三	四、三	四、三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九四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	八、三	四、三	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	八、三	四、三	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今按上表，可見股息有上升之勢，而公司內之公積與投資收益率則以一九三八年為最高，一九三八年以後反漸下落矣。股息雖增，而收益率下降，足證經營成績之日益惡化。此外，中小石油業者之合併與淘汰，更是表示石油業之恐慌。計自一九四〇年以來，中小石油業者之合併，大致如次：

- (一) 一九四〇年八月，合併山岸石油而成立協存油株式會社。
 - (二) 一九四〇年九月合併越以之加藤製油所成立愛國石油株式會社。
 - (三) 一九四〇年十月，江戶川石油、合併牛田石油。
 - (四) 一九四一年一月九州製油所、合併高橋油廠及不二製油。
 - (五) 一九四一年一月，日本石油，合併和田喜一郎北村石油店。
 - (六) 一九四一年二月，日本石油合併小倉石油。
 - (七) 一九四一年四月，合併青木石油與松岡石油，創立太陽石油。
- 此外，旭石油、額定與南海石油合併，文山石油、額定與東洋石油合併。日本石油與小倉石油之合併，可使日本全國精製產品，有百分之七〇集中於日本石油會社。其餘百分之三〇則由丸善、旭、東山、愛國、三菱等分担。

惟在煤礦之下，油類原料之不足，與日俱增，中亦公司之合併，遂成必然之趨勢。日本政府亦有鑒於此，乃實行石油之合理化，企圖以有限之原料，發揮其最大之能力，並用共同製油制，與其他方法以增油之生產。此外又力求新資源之開發。凡此各種計劃，悉由最近成立之石油統制會統籌辦理。

第一款 鋼鐵業

日本製鐵工業曾隨着軍需工業之發展，一度呈現活躍狀況。茲將一九三六年以來之經營成績列表如左：

二十六家製鐵所營業成績表 (單位千元) (註三十三)

年次	期別	實收資本	額定股本	純益	金平均股息	公積率	投資收益率
一九三六年	上期	四三〇、三〇一	五六〇、四四四	三四、〇二七	七、七	五〇	一五、八
	下期	四五二、二五一	六一四、六九三	四六、七三六	七、四	六三	二〇、六
一九三七年	上期	四七二、一九三	六七四、三三一	五六、九五二	八、三	六三	二四、一
	下期	四八六、〇九六	七三五、七二九	六七、九七八	八、三	六九	二八、〇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五三三、四三一	八二九、七六七	六七、一七五	八、三	六五	二五、二
	下期	六〇三、〇〇一	九三六、〇一六	六三、二〇〇	八、一	六〇	二一、〇
一九三九年	上期	六〇七、四七四	九七四、七八五	六〇、一一三	八、四	五五	一九、八
	下期						

依據上述，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投入資本，較之一九三六年，增加一萬七千七百萬元，其增加率為四一，%表示連續以來製鐵業發展之一般。至於各社之平均收益，表現於股息者亦大致趨於上漲，其次由對投資之收益率觀之，亦顯示急劇上漲之勢。此為鋼鐵業景氣之最高峯，此後即走入不景氣之一途。因製鐵成績九月以後未經發表，茲僅就日本製鐵銀行調查課調查之主要會社營業成績研究之。(單位千元) (註三十四)

會社股

本已交資本額純益 金利益率股息總額股息公積額額率公積

一九三〇上期	二〇一、〇二九、〇八二	七二七、四七五、七五〇	四九二、〇六二	二九、九五七	八、二四三	八九一、五八
一九三〇下期	一、一三四、九一六	七八七、八一六	七五九、九四一	二、三三二	五、二六八	二四一、八五三
一九四〇上期	二〇一、二七一、六七五	八八一、八八一	六八三、八八二	五、五五〇	〇、三二七	八三二、四六四
一九四〇下期	一九一、四七九、五八二	〇、二五〇	六九四、三一一	一、四、三三三	八、三二八	五、六〇〇

此表與前表，因計算方法不同，數字稍有出入。惟由此表，可見會社之股息，自一九四〇年上期以後，即呈低落之傾向。平均利益率，一九三九年下期為百分之二九・二，一九四〇年上期，則為百分之十五・五，至一九四〇年下期降至百分之一四・三，利益率減少，原因有三：(一)美國運進廢鐵，而馬來非力賓之禁運鐵砂，遂使原料日減，不得不配合較多鐵，以資補救。但因鐵砂比率之增加，製鋼時間，不免延長，生產因此減少，成本因此而增加。(二)石炭品質之低下。以前鐵砂一公噸所需之石炭，為一噸半，近因石炭品質劣，每公噸鐵所需之石炭增至二噸。而生產鋼塊之石炭，以前僅需三〇〇至三五〇公斤，今則非四〇〇公斤至四五〇公斤不可。是以石炭品質之低下，遂使製鐵能率為之降低，而費用則反增加。(三)製鐵用各種原料之來源，尚已困難，又因船隻缺乏運輸不便，困難更甚。結果，經營能率，又漸低落。此外鐵砂品質之低下，勞動能力之不足，工資設備營業費等之昂貴，亦為鐵砂下業之能率下落之原因。

日本政府為增進製鐵工業之能率起見，曾於一九四〇年撥付一萬三千二百萬元，為輸入原料之國庫補償費。惟自美國實行鐵禁運後，補償費之效用，亦告喪失，茲將最近日本鐵及鋼材生產費列後，以見日本鋼鐵恐慌之非偶然也。

鐵每噸之生產費：(註三十五)

需要之噸數	原價(單位圓)
鐵砂	一、三五〇
燒結質	〇、三五〇
石灰	一、一〇〇
石灰石	〇、四〇〇
鐵	〇、〇三〇
	二、二〇〇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工作費	一二、八三
減去副產物	(一)五、六一
雜費	一、二七
運費	一、三四
營業費	二〇、五六
利潤	七、八八
合計	一一五、四八

今按上表，可見鐵礦每噸之生產費，除副產物外，大致為一百一十五元四角八分，此為各家製鐵所之平均數。但其市價，則僅八十一元，遠在生產費之下，製鐵工業遂不得不賠累矣。至於鋼材，亦同此狀。茲以小室鐵丸為例，鋼材每噸之生產費，有如下表。

鋼塊	一、一五〇噸
工作費	四、〇六
雜費	三、六九
剩餘之屑鐵	四、三五
營業費	三、三七
運費	〇、八〇
利潤	六、七〇
合計	三〇、八三

可知鋼材每噸之生產費，為一百零八角三分，但日本鋼材販賣公司之進價，則僅一百七十元。曾給需要者之市價，不過一百八十六元而已。今按上列二表，可見鐵礦製造業者，生產鐵礦一噸，須賠三十四元四角八分。鋼材生產業者，生產鋼材一噸，須賠十四元八角三分。各公司為減少賠累計，遂多生產有利之製品與半製品，結果，鋼鐵之生產，與生產能率，為之減低矣。

第三款 煤炭業

至於日本之煤炭業，可以北海道煤礦，九州煤礦，及磐城煤礦為例，藉知一九三七年以來，日本煤炭事業之一般如下：（單位：元）（註三十七）

北海道煤礦

年份	已繳資本	收錄率	股息	公積率
一九三七年下期	六一、八九六	一四、六	八	四五
一九三八年 上期	六一、九〇〇	二〇、四	八	五八
一九三八年 下期	七〇、〇〇〇	二二、二	九	五七
一九三九年 上期	八七、五〇〇	一七、三	九	四五
一九三九年 下期	八七、五〇〇	一八、五	九	四三
一九四〇年 上期	八七、五〇〇	一四、五	九	三五
一九四〇年 下期	八七、五〇〇	一四、五	九	三五

九州煤礦

一九三七年下期	六、二五〇	三〇、〇	二四	七
一九三八年 上期	六、二五〇	三二、〇	二三	六一
一九三八年 下期	六、二五〇	三一、四	二三	六二
一九三九年 上期	六、二五〇	三〇、九	二三	六一
一九三九年 下期	六、二五〇	三〇、五	二三	六一
一九四〇年 上期	六、二五〇	二九、六	二三	六〇
一九四〇年 下期	六、二五〇	二九、六	二三	六〇

磐城煤礦

一九三七年下期	九、一〇〇	七、四	五	二六
---------	-------	-----	---	----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二、八四五	一三、九	一〇	二九
	下期	一三、七五〇	一三、九	一〇	二三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一六、二四三	一一、九	一〇	一五
	下期	一七、一八八	八、六	八	二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一七、一八八	六、三	五	一六
	下期				

今按上列三公司之業務概況，可見收益，股息及公積率等，均以一九三八年之期為最高峯。以後即逐漸不振。此種情形，不僅三公司如是，其他公司，亦莫不然。

一九三八年下期，日本政府，為實施低物價政策起見，強制煤炭業者減低煤價。惟自煤炭減價以後，工資營業費與設備費用等，反均騰貴，遂使經營方面，大感困難。茲將一九四〇年上期日本煤炭之生產費計算於後：（註三八）

煤炭每噸之生產原價構成比率表

一、工資	四六
二、材料費	一九
三、公司事務費	一六
四、推銷費	七
五、從業員福利金	六
六、動方費	四
七、賦稅	二
合計	一〇〇

根據上表，可見煤炭生產費中，工資所占之比率最大。雖自「一九一八」價格停止令頒行以後，工資之上漲，為政令嚴禁，但因煤礦勞動本屬一種特殊勞動，較之一般產業勞動，辛勞倍加。故其移動比率較大，生產效率較小。則為防止勞動者移動頻繁起見，礦主每以各種獎勵優待方法務使勞動者安於所事。結果，礦主之負擔，隨之而增加。生產費用，因此而日高。若以一九四

○年上半年期爲例，每噸之生產費，大約爲十七圓，較之一九三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五，較之一九三八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生產費之增進，對於大企業，如三井三菱等之影響殊小，但對事變以後新成立之各種中小企業，則影響較大。蓋此新成立之中小企業，公積金既少，推銷力復差，內容亦不充實。故遇生產費增高，經營即感困難，生產爲之銳減。至於一九四〇年之出產，雖較一九三九年爲多，但所增加者，大抵爲下級煤。製鐵川之上級煤，則增加殊少。爲使上級煤增產起見，日本政府，曾設立一萬二千萬元之補助金，但於事實上，依然無補時艱，中小企業在設立補助金時早以紛請政府援助。而在最近，請求救濟者更多。足證補助金制，無濟於事。此對以中小企業爲中心之日本煤炭業，實爲一嚴重問題。

第四款 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包括工作機械工業，電氣機械工業，輸送機械工業，（船舶飛機汽車等），精密機械工業，光學機械工業，礦山用機械工業等。凡此機械工業，各有特徵，不能一概而論。但就一般觀察，則據日本工商省之調查，日本機械工業之生產額（單位千萬圓）一九三二年，爲五萬四千萬圓，一九三五年爲十七萬四千萬圓，一九三九年，爲五十一萬八千萬圓。計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九年，七年之內，約增加九倍半。如將來滿五人之工廠生產，一併計入爲數尙不止此。近年日本機械業之發展，於此可見一般。蓋自事變以來，源於軍事上之需要，工作機械工業，船舶機械工業，航空機械工業，汽車工業，精密機械工業，光學機械工業等之發展，尤爲顯著。茲將戰時日本機械工業之成績，列表如后：

戰時日本機械工業成績表（註三九）

公司數	已繳資本(千圓)		股息%	公積%	利率%
	上期	下期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三	一三五	八·八	四四	一七·五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五七	九·三	四一	一七·七
	下期	一七四	八·六	四五	一七·六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七〇一、二五五	八·七	四五	一八·三
	下期	七〇七、二九〇	八·五	四八	一八·七
一九三九年	下期	八三八、二七四	八·六	五一	一九·八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一九一	一、〇三三、二五二	八、三	五〇	一、〇〇〇
	下期	二〇五	一、四〇〇、五七〇	八、四	四九	一、〇〇〇

根據上表，一九四〇年之已繳資本額較之一九三七年上期，約增四倍。則以一九三七年下期為最高，後即逐漸下落。公積率、利益率亦雖有逐漸增加之勢，但自一九四〇年下期起，亦漸降低。可見所謂「時局產業」之機械工業，亦受全部產業恐慌之影響也。加以日本工作機械，大部仰給外國輸入，內以美國輸入者為最多。但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五日，美國宣布對日工作機械禁運以後，輸入既斷絕，前途益感困難。至於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則更無論矣。且上表所列各公司均為資本百萬元以上之大企業。餘如職工在萬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公司數約占百分之九五，生產額約占百分之二七，職工數約占百分之三五。此種中小企業，今後因材料來源困難，恐將不易維持。則其合併與整理，亦為日本工業前途之一大問題。

第五款 水泥業

日本之水泥業，於事變以後，即被視為不急之土木建築事業。對其生產，加以限制。結果，水泥業之減產，達百分之五六，至一九三九年上期，減產額竟達百分之六十五。茲將事變以來水泥業之減產情形列表如後：

水泥聯合會公布之平均減產率 (註四〇)

一九三七年	上期	五九、八
	下期	六〇、三
一九三八年	上期	六三、五
	下期	六四、五
一九三九年	上期	六七、五
	下期	六〇、四

減產結果，生產額與推銷額，亦均次第減少，如下表：

水泥聯合會公布之生產額與推銷額 (單位千噸) (註四一)

年份	時期	生產額	推銷額
一九三七年	上期	二、三六五	二、三四二
	下期	二、二八五	二、二九九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二、三〇九	二、二六九
	下期	二、〇八〇	二、一一一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二、一五八	二、二五五
	下期	二、〇七六	二、〇九二

水泥生產額之一再減少，遂難與需要相適應。水泥聯合會乃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將減產率限制為百分之六〇。而再努力增加生產。然因材料來源困難，運輸不便，仍難與實際需要，保持平衡。日本政府，遂於一九四〇年三月，設立水泥共同販賣社會，公布水泥配給統制規則，抑制民間需要，訂定水泥價格為每袋一個三角，後和製造水泥所需石炭之統制。五月，復將水泥輸入物資動員計劃之內，茲將數年來水泥業之成績列表於後。

日本主要水泥公司成績表 (註四二)

年份	時期	公司數	投資額 (千圓)	股息	公積率	收益率
一九三七年	上期	一三	一五五、二二六	七、一	一七	九、四
	下期	一三	一六三、九七二	六、九	一八	九、〇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三	一六三、九七二	六、九	一五	八、八
	下期	一三	一五八、八八三	七、〇	一六	九、一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一〇	一五六、〇八二	七、五	一四	九、三
	下期	九	一五八、三二〇	七、五	一五	九、五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九	一五八、三九四	八、一	一四	〇、三
	下期	六	一五二、〇七五	九、二	一五	二、四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若觀上表，可見水泥業之股息公積率與收益率，均趨上升。似可表示成績之優良。但其原因，則在實行合併，提倡副業，以及休閒設備之移往大陸，因此而得較多之利潤。關於公司合併，計於一九三八年四月，有大分太平洋公司，合併為小野水泥。一九三九年四月則有日本三河系四公司，併入淺野水泥，一九四〇年二月，又合併土佐水泥。關於休閒設備之移往大陸者，則在一九三九年夏季，滿洲輕金屬公司，收買鼓阜水泥，滿洲工廠，接收富山水泥之全部設備。此外，華北淪陷區域，對於水泥之需要增加，日本休閒設備，因此溢往者，亦不在少。故於現在日本國內之水泥休閒設備，為數已極有限。至如經營副業，則有從軍鋼鐵之生產者，有兼營鋸木業者，更有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者。

總之日本水泥工業，最初因被列入和平工業範圍之內，故其生產，大為減少。後因需要增加，始加注意，生產成績，略見改善，此其大概也。

第六款 輕金屬工業

輕金屬工業之中最為主要者，為推銷鋁。分別略述於後：

一、鋁

日本製鋁公司在戰事變以前，僅有日本、日滿、住友三家。戰事變以後，日本製鋁會社亦在鋁業。但於一九三八年仍佔百分之五十。則仍由美商加拿大等國之輸入。當時輸入價格，每噸（成色百分之九九·五）二千七百元。國產價格則為三千九百元。至三、四兩市價高昂，遂使軍需工業，大感困難。於是日本政府，實行銷價統制。第一款之協定價額定為三千五百圓。一九三九年一月及七月，又實行二度平抑，每次減低二百圓。故至現在，日本國產鋁價仍為二千二百圓，至於生產方面，則在議會中，曾發生產擴充計劃大綱，企圖增加生產。但因電力、石炭、工資、運費等之上升，營業更感困難。茲將日本及日滿二會社數年來之營業成績，列表如後：

甲 日本製鋁會社營業成績表（註四）

一九三七年下期	投資額	收益率	股息	公積率
一〇、〇〇〇（千圓）	八、一	六	二八	

年	期	投資額	收益率	股息	公積率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	七	四六
	下期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	八	三九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一五、〇〇〇	一七、五	八	四八
	下期	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	八	四八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	八	四六
	下期	二五、一四五	一五、一	八	四四

乙 日滿製鋁會社營業成績表 (註四三)

年	期	投資額	收益率	股息	公積率
一九三七年	上期	八、七五〇(千圓)	一七、六	八	五二
	下期	一二、五〇〇	九、二	八	一七
一九三八年	上期	一二、五〇〇	二二、七	八	三一
	下期	一五、〇〇〇	一〇、一	八	一五
一九三九年	上期	一五、〇〇〇	一〇、八	八	二〇
	下期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	八	一三
一九四〇年	上期	一六、四七二	八、七	八	一三
	下期	一六、四七二	八、七	八	一三

上列二會社成立於一九三六年。但日本製鋁會社，係由借閱出資，原料設備技術，均較優秀，故其產品成本較廉。反之，日滿製鋁會社，則以華北長城之粘土為原料，用低級技術製造，故其成本較高。結果，社內之公積率，遂較前者為低。但此二者，均以一九三九年上半年之成績為最佳，以後則漸下落。對於此種情況，日本政府，特於一九三九年九月，頒佈鑛業製造事業法，關於生產分配價格等，實行一元之統制。並訂立免稅增產損失補償諸規程，以期實現增產計劃。但因歐戰爆發，輸入原料杜絕，設備資料之不足，故其成績不及豫期之優良。雖自帝國鑛統制會社成立，採用平準價格制度以來，對於以國產原料製造之公司，每噸給予一百五十元之增產獎勵金，成本較高之公司賴以苟延殘喘，但其製品之販賣價格，仍為二千一百元，故在原料、電力

工資上漲時期，經營者之負擔，依然日益加重，則其營業之困難，不言可喻。

(三) 鐵

鐵之生產，因軍事需要激增，日本政府，曾力加擴充。結果，已至可以自給程度。目前日本之製鐵公司，計在本土，共有八家，一九四〇年內，新設立者，有高橋工廠，朝鮮理研金屬等。尚有十餘公司，亦在計劃設立之中。據輕金屬製造事業法規定，年產三百噸以上者，方得稱為制鐵事業，年產六百噸以上者，始能獲得免稅，損失補償及資金保證特權。於生產數量，則因事關軍需，日本政府，嚴禁發表。至其價格，則仍維持事變以來之水準。一般營業成績，則在一九三九年以後，漸覺不振。今以足以代表該業之日本理研金屬言之，其投資額，在一九三八年上期，為三百五十萬元。一九四〇年上期，已增至一千五百萬元。而其利益率，則以一九三八年下期之九分四厘為最高峯。以後逐漸下降，至一九四〇年下期，僅有六分而已。至於新設公司，則因成本高昂，其售價倍之，故其前途，決難持久也。

第七款 化學工業

日本化學工業，向雖發達。但自一九三九年秋季起，情形銳變。其原因一在朝鮮旱災，電力不足，肥料為之減產，二在歐戰爆發，原料輸入困難，不得不減少生產，化學工業，因此幾類絕境。一九四〇年一月，日本政府，特設硫酸，石灰窒素，過磷酸石灰補助金，獎勵生產。一九四一年以來，補助金數額，一再增加，以期減低生產成本，務使各公司，不致因賠累太鉅，減少生產。實施結果，尚無數字發表，未敢即下斷語。茲就一九四〇年度，日本內地肥料之供給情形，及一九四一年之預定生產數額，列表於後，藉知該業生產之概況。

過磷酸石灰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七月
硫酸	四七〇	八一〇	
石灰窒素	四五〇	六三〇	
加里鹽類	八六	一二八	
	五〇	六〇	

為預定生產額
上表所列數字，為預期之生產額。能否達此目的，尙成疑問。至於銷售方面，則自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八年，三年內之平均前

費額，計過磷酸石灰為一百二十萬噸，硫酸一百零八萬四千噸，石灰壘素二十七萬一千噸，加里鹽十九萬五千噸，由此數字，可見日本之各種肥料，縱能如其預期而完成其增產計劃，仍距其實際之需要甚遠也。

至於各公司之營業情況，可觀下表，在均股息，以一九三九年之八分為最高，以後即漸下降，茲將成績較佳與成績低劣之公司，各取六家，調查平均於後。

主要肥料公司十二家之營業成績表 (註四五) (單位千元)

年份	投資額	資本金	利益	股息
一九三九年度	四一九、六六〇	三〇、九四二	〇、一五五	〇、〇八五
一九四〇年度	四九九、一三九	三七、八三九	〇、一六五	〇、〇八〇
一九四〇年度下期	四五五、三三七	四〇、六〇三	〇、一六八	〇、〇七〇

再就各種產品之市價而論，則在最近各種肥料售價，概須政府補助。且因成本高昂，補助金亦非遞增不可。一九四三年度補助金，較之一九四〇年度，硫酸增加四元五角七分計增百分之二七。石灰壘素增加九元六角六分計增百分之二一。五百分之一〇之過磷酸增加九元〇三分，計百分之二〇。五，百分之二九。七者增加三元三角四分或百分之二三。五試觀左表(單位元)(註四六)

品名	年份	市價	補助金	市價	補助金
硫酸	一九四〇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	九九、四七	六、九四
	一九四一年	三三五、三三三	一二〇、九八	九九、四七	二一、五一
石灰壘素	一九四〇年	九九、一一	九〇、三八	八二、二二	八、〇六
	一九四一年	三三五、三三三	九九、五四	八二、二二	一七、三二
過磷酸	一九四〇年	六〇、五三	五七、二〇	五二、八〇	四、四〇
	一九四一年	七一、六〇七	二〇六、三一	同	一三、四三
其他	一九四一年	六五、六〇	六二、二五	五七、八六	四、三九
	一九四一年	七六、八二	七二、三五	同	一四、七三

今後上表。可知一九四一年之補助金，較之上年，增加不少。此種事實，為成本高昂之反映。茲以燒安為例，列表如左。

日本農林省發表之燒安成本表 (單位元) (註四七)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原材及電力費	三二・四二	四六・三七	四九・二三
製造費	一四・三四	二二・六八	二四・九二
特許費及保險費	〇・五九	〇・六六	〇・六五
營業費	五・九二	五・一六	五・八七
搬運費	二一・〇五	一五・四〇	一四・二九
賦稅	三・〇八	二・三一	二・四七
計(直接生產費)	七七・四〇	九二・五八	九七・二三
企業利潤	一一・二六	一四・七二	一〇・九八
合計	八六・一四	一〇七・三〇	一〇八・二一

今後上表，可知一九三七年以來，原料電費及製造費，增加最多。在生產費中，約增二十餘元。雖在獲得政府補助以後，其數尚可維持現狀。但因焦炭及其他原料來源之困難，前途仍難樂觀也。

第八款 主要工礦業之特徵

今後上流各款，日本戰時主要工礦業之盛衰，已可得其大概。其特徵可得下列各點：

- (一) 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前，大致為重工業時期之發展時期。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則均漸入衰落時期。
- (二) 衰落之原因，大致為原料困難，動力缺乏，物價上漲，勞力不足。
- (三) 在各業青黃不接之中，重工業，如石油、石炭、鋼鐵等，為戰時主要產業，經日本政府銳意改進，稍見起色，但危機依然存在。機械工業與化學工業之恐慌程度，較重工業為輕。水泥及金屬工業較佳，惟鑛之生產有過剩之處。
- (四) 海外來源之中斷，為日本目前工礦業之致命打擊。
- (五) 各國工礦業之生產，大致均賴政府之補助金維持。但物價上漲，原於物資缺乏，是以補助金，僅能暫救一時，而對工

新經濟體制之構想原因及新經濟體制之解決。

第五節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之工礦業

一九四〇年七月，日本工礦業恐慌達最高峯，業內內閣束手無策，而最終正賴。繼之而起者，為近衛文相。近衛相閣之中心任務，即在解決經濟恐慌。故上台不久，即提出「新經濟體制」之口號，並將工礦業置於新經濟體制之下。茲將所謂「新經濟體制」及新經濟體制下之工礦政策，分別闡述於後。

第一款 新經濟體制與日本之工礦業

日本之「新經濟體制」業脫胎於其「新體制」。新經濟體制下之工礦業，則為新經濟體制中之一部分。故欲明瞭「新經濟體制」下之工礦業，非先理解所謂「新體制」與「新經濟體制」之內容不可。據日本法政大學教授高木友三郎在一九四〇年九月經濟學者旬刊中所發表之「新體制之基本構想」一文內稱：「新體制」以建立國防國家為目的。國防國家之建立，不僅為消滅維持現狀，防衛國土，且須積極的仿照德國建立歐洲新秩序方法，在亞洲以日本為中心將其勢力範圍以內之國家，造成有極的最強的體系。……根據所謂「基本構想」，高木氏謂：新經濟體制即為動員全國所有之資源，改組現有之交通及經濟基礎，務使所有之人力物力，發揮其最大效率。至於如何改組現有之交通，及經濟基礎，以期所有之人力物力發揮其最大效率，則經政府與人民一再折衝以後，在十二月七日，用新經濟體制綱要名義，發表四項原則。一、公益優先；二、過分紅利，以公債形式，存於公司，留待將來處分；三、重要產業之經營，政府不加以干涉；四、改組後經營困難之中小企業，設法維持。根據上述新體制及新經濟體制綱要，所謂新經濟體制下之工礦業，包括下列各點：一、以「日滿支」之資源為基礎，企圖自給自足，脫離英美之依存。二、各種工業生產，以軍需生產為中心，在政府綜合計劃之下，由企業家獨立經營。三、為加強軍需生產起見，對於現有之工業組織，實行改組，採取重點主義。四、加強各種工業部門間之統制，從縱橫二方面，一律實施運轉。

日本新經濟體制之擬議，始於一九四〇年八月。至其綱要，則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七日，正式公布。但按所謂「國產業之改組」至今尚未完。惟有若干產業，在新經濟體制綱要公布以前，即已着手改組，企業結合及重點主義之實施即其例也。茲將新經濟體制綱要公布以後日本工業政策之大概，分述於后。

第二款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之工礦政策

工礦業中最高重要者。當推煤鐵電力機械。此數者，為實施新經濟體制後日本生產之重心。

(一) 煤炭：前商相小林一三，曾對東洋經濟新報社記者石橋湛山（註四八）發表談話云：「煤為國防工業中重點之重點，煤之生產若能增加，各種機械即可轉動，電力之供給，亦可不至中斷，水泥肥料食鹽等之生產，亦可增加。……對於煤之注重，於此可知。但因日本產煤有限，故除對日本國內產煤增加之三池礦山，加以改進外，有一部分之煤須仰給於滿洲。」故世積極開發滿洲之煤鐵。

(二) 鐵礦：美國實行禁運廢鐵以後，鐵之供給，幾成日本最嚴重之問題。關於鐵之增產，據前商相小林談：「日本產鐵甚少，故應注意消極的節約，即將無用之鐵軌拆除，雙軌電車，改為單軌，如此可省鐵軌數千英里，以每英里萬元計算，則有數千萬元之鉅。至於積極的增產，則應將水泥工廠之東西家實行合併，移往中國或台灣，改製鐵工廠。前企劃院總裁梶野，亦曾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鐵礦生產計劃三條：一、為不再依賴外國廢鐵起見，應將存庫鐵爐設備之工廠，改製鐵礦。二、將現有設備，增加生產。三、增加製鐵用煤之調整設備，擴充運輸設備等。

(三) 電力：關於電力之新體制案，日本電政廳，擬有電力五年計劃。一九四一年起實施。其內容為擴充日本工業電力，並獲得重點主義。且為增加電力起見，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內閣會議中決定：一、增加煤之供給三十萬噸。二、加強電力消費統制。為節省電力起見，自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電力統制。現應除軍需工業外，輕便通信大臣之許可，得供給百分之百之電力外，對於其他各該事業之需要，不得超過百分之八。至八五為備滿之電力統制，亦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規定。將以前之特殊公司改組，並增資為三萬二千萬元。統一滿洲之電氣事業之經營。該公司統轄全滿之電業，及其他附屬事業。關於松花江及鴨綠江區之水電事業，亦由該公司經營。

(四) 機械：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載稱：今後機械工業，由工商省及有關之民間團體，組織地方工業化委員會，決定大綱，發展大工廠之生產力，能力優秀之中小工廠充實其技術設備。至其目標：一、生產種類之區分。二、整理加通制。三、企業合理化。四、整理體質不佳之工廠。

至於輕工業，則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企劃院總裁梶野氏在東洋經濟懇談會中，曾云：「日本今後將着重於精密工業助力工業機械工業兵器工業等，對於輕工業，例如纖維工業雜工業等，則將逐漸移往大陸（即我國之淪陷區）。……新經濟體制下輕工業之前途，於此數語中，即可得其大概。

日本之輕工業，本以輸出為主，其有換取外匯之任務。但自一九四一年以來，至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輸出已漸困難。加以日本政府，以全力發展國防工業，輕工業之地位，遂一落千丈。其中遭受壓迫最甚者，厥為纖維工業。昔之輸出工業，如製絲，

紡織等，均由海外輸出，變成國內消費。故其生產，不得不力事減縮。新體制實行以後，紡織業聯合協議會，曾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八日決定在三個月以內，生產不得超過五十萬條。並將七十七家紡織製絲公司，合併為十餘集團。決定後二週之內，錦華、日出、出雲、和歌山等公司，即行合併為大和紡織公司。日東紡織，亦與日東毛織合併。人造絲及纖維工業，亦於十二月十日決定，以專業日產五十噸，副業日產七十噸為標準。羊毛工業，則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評議會中決定羊毛工業之改組。伊丹製絨、三重製絨三公司，遂與東洋紡織公司合併。大日本紡織公司，亦與宮川毛織公司相合併。

第三款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工礦業之動態

新經濟體制下日本工礦業之動態，可自其增資情形，得知其大概。據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東京朝日新聞載稱，據日本興業銀行調查，一九四〇年日本之工業資本為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五萬元，較之一九三七年減少六萬八千萬餘元，此即反映重工業主權之實行與不急事業之限制。至其內容，則如左表（單位千元）△示減少；（註四九）

一九四〇年	較一九三七年之增減
新設資本	一、二五〇、一五九
增加資本	二、四四〇、七八〇
公司債	二、一六一、五一八
共計	五、八五二、四五八

又日本增加資本之傾向，可於下列各種事實中見之。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企業資本三百六十八單位，共為四萬二千四百萬較之十一月，增加二單位，但其資本額，則反減少一萬三千二百萬元。其內容如下：（單位千元△示減少）（註五〇）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與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之比較	
企業單位	資 本	企業單位	資 本
新設	二七三	二	二五、三三〇
增加資本	七六	△二	△一二〇、六五七
新設公司債	一九	△七	△三七、一二四
合計	三六八	△一三二	△五二一

根據上述日本新經濟體制下之工礦政策，及其增資傾向，吾人對於日本工礦業之動態，可得下列之結論：一、日本為建設其國防工業起見，不得不特別注重重工業之生產，而以精密工業、動力工業、機械工業、兵器工業尤為重要。然因缺少動力原料及其他重工業之各種原料，致有巧婦難為無米炊之嘆。於是不得不加緊「滿洲」之「開拓」以及其他淪陷區之工業合理化。最近以全力南進，企圖建設所謂「東亞其榮圈」，經濟方面之目的，即在解決原料問題。二、全力建立重工業之結果，輕工業之出路，遂漸縮小。於是不得不將輕工業，實行合併改組，更將一部分輕工業，移至亞洲大陸，以期利用低廉之原料及勞力。觀此二點，可知日本新經濟體制之實施，不外加緊侵略，加緊剝削而已。

第六節 日本工礦業之現在與將來

第一款 重工業之原料問題

日本缺乏重工業原料，以致造成今日之恐慌局面。茲將各種重要原料之供需情形，檢討於后。

(一) 石油：日本在作戰期間，每年需要之石油與汽油，估計約達三千五百萬桶。但其本國產額，每年尚不足三百萬桶，(註五一)是以日本石油，絕對須賴外國供給。一九四一年美荷相繼禁油輸日以後，日本國內之存儲額，最多不過二千萬桶(註五二)。在現狀之下，至多僅能支持七個月。是以不惜冒險南進，以奪荷印之油田也。

(二) 鋼鐵：日本製鋼用之廢鐵有百分之六〇，來自外國。尤以美國為最多。其餘百分之四〇則為國內所產。製造生鐵用之鐵砂，有百分之八〇，來自英屬馬來，中國，菲律賓，澳洲等地，日本與偽滿所產，則僅百分之二〇。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之間，美國售給日本之生鐵與碎鋼，在六百萬噸以上。此外，在同時期內，美國輸出日本之鋼產品，又有八十萬噸之多。且在最近數年之內，日本自荷印加拿大印度澳洲等地輸入之廢鐵及鐵砂，共計亦達五十萬噸之鉅。一九四〇年十月，美國宣布禁止廢鐵輸日，當時日本東洋經濟社誇稱，日本廢鐵之儲存量，可供十二個月之用。縱令此種誇大宣傳，確係事實，日本鋼鐵原料，亦僅可以維持至一九四一年年底而已。(註五三)

第二款 輕工業之輸出問題

日本一般產業，係以輕工業之輸出，維持重工業之生產。而在專事輸出之輕工業中，生絲紡織品罐頭三者，又占輕工業輸出品額分之八〇。而在最近，生絲紡織品罐頭，均已大受打擊，茲分述於後。

(一) 生絲業：日本之生絲業，因經濟封鎖，與「尼羅」增產之結果，早已呈現衰敗現象。日本每年生絲生產量，約有五十萬担之譜。內供輸出者，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對於日本外匯收入，俾益良多。但自一九四〇年起，已有價格暴落，輸出減少，存貨增加現象。一九四一年七月以後，美國實行對日資金及在華生絲封鎖，日本生絲輸出，更受空前之打擊。日本政府為補救計，雖定最低限價一、三三〇元，實行收買，獎勵生絲內銷，限制生絲產額，防止我國淪陷區生絲業之發展。惟自美國封鎖以後，日絲即已喪失其在國際貿易中之地位。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則更無論矣。

(二) 棉織業：日本棉織業在貿易產業中之地位，僅次於生絲業。一九三七年，日本輸入之棉花，為一千三百七十六萬擔，一九三八年，為九百三十七萬八千擔，一九三九年為一千另九萬三千擔。上述各年之輸入額中，來自美國者，占百分之三〇・七，三四・八，及二八・三。來自英屬印度者，為百分之五一・〇，三三・〇及三三・五〇，一九四一年，由英印輸入之棉花，仍占首位。美棉地位，顯已降低。至於輸出棉布之總值，則如左表。

日本棉布輸出金額表 (單位元) (註五四)

年 度	輸 出 金 額
一九三七	六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八個月)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以來，原棉輸入，因受禁運影響，固已日益困難，棉布輸出，又因原棉減少，及其主要印度市場之限制，而日形衰落矣。

(三) 罐頭業：罐頭業，在日本貿易產業中之地位，次於棉織業。但其輸出額，亦極可觀。若以一九三九年為例，一月至九月之輸出額，即達六八、八五四、〇〇〇元之鉅，(註五五)九月以後，歐戰爆發，輸出更為蕭條。但因戰事進展，又漸衰微。其原因最初由於各國限制食品之輸入，日本罐頭輸出，不免又受其影響。後因意國參戰，法國屈服，英國借勞日非，日本政府深恐妨礙清算困難，對於英磅集團各國以及法國及其屬地之匯兌，均採不許可方針。因此喪失之罐頭食物市場，計在亞洲者十四，歐洲者七，北美者一，中美者五，南美者三，非洲者六，占全部罐頭食物市場百分之四九・一(註五六)更因英國之封鎖，罐頭市場，喪失百分之七九(註五七)，此外源於罐頭原料為果實鮮魚等之減產，價格之高昂，以及砂糖石灰糖皮等之不足，罐頭業之缺乏。

生產因此而減少，輸出當然更爲困難。

第三款 中小工業者之轉業失業問題

產業之改組與重點主義之實行，雖使重工業之生產，稍形增加，但在其全國工業界中仍占相當地位之中小工業，勢將爲產業之改組及合併所犧牲。且因輕工業製品輸出之困難，生產之減少，遂使中小工業者之轉業失業問題，日益嚴重。故有一部分人主張將產業改組後之失業工人，遣還農村。另一部分人主張實行「委託制度」，由大工業委託中小工業，擔任加工製造業務。日本政府，亦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下旬之開議中，決定設立「職業指導所」「勤勞訓練所」「更生金庫」等三機關，藉以緩和轉業失業問題。但其效力極微。

第四款 政府與經濟界之磨擦

日本政府開始推行新經濟體制時，以「產業奉還國家」相號召，引起全國經濟界之不滿。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新經濟體制綱要後，佐佐木、井坂孝、宮島清次郎三人，代表日本經濟聯盟，日本工業俱樂部，日本實業協會，日本實業組合聯合會，工業組合中央會，全國產業團體聯合會，全國金融協議會等七團體，對新經濟體制綱要，表示在原則上，雖可接收，而於手續上，如不得經濟界之同意，易使政府與人民發生不合作之結果。並請求政府承認正當利潤，避免經濟界之急劇變動。總之，日本政府，若欲限制利潤，統制生產，實行重點主義，使產業不再追隨利益之高低而自由經營，則必遭受經濟界之反對，可以斷言也。

第五款 物價之昂貴

事變之後，日本物價，即發生二種傾向：一、爲物價漸高與英美三國適得其反。二、爲躉賣物價與零售物價之相差日遠。在此種種情況之下，遂使日本平日是以自廉之工資低廉價值低廉二大振興輸出之武器，漸歸無用。且因輸出萎縮，引起輸入困難。批發與零售物價，距離日遠。人民之生活，因此大感不安。況自歐戰爆發及三國同盟成立以後，物價之上漲，更因物資缺乏與通貨膨脹而日益加劇。各種產業之經營，因之發生「不合算」現象。日本政府，雖採補助金制，主要產業，賴以維持，不至停頓。但因物資缺乏與通貨膨脹，依然無法解決，故使物價下跌，生產發展至爲困難，茲將事變以來，各種物價指數，列表於後。

日本戰時物價指數表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為基準) (註五八)

各月	總指數	國內商品	貿易商品	穀物類	被服	金屬	燃料	肥料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八八	一四一	一九一	二一四	一七一	三二九	一五〇	一八二
一九三八年六月	一九〇	一五三	一九一	二二八	一六四	三三一	一七一	二〇〇
一九三九年六月	二一〇	一五五	二二八	二一九	二四一	三四五	二一三	二〇二
一九四〇年六月	二二五	一六八	二二七	二四四	二三一	二九九	二二二	二〇九
一九四一年六月	二二六	一七三	二三八	二六八	二五三	三〇一	二二五	二一四
一九四〇年六月	二四八	一九二	二六一	三一九	二七四	三三三	二二五	二三六
一九四〇年六月	二五三	二〇〇	二六五	三一九	二七〇	三三九	二二八	二五九
一九四一年三月	二五七	一九九	二七〇	三三〇	二七一	三三九	二三三	二七一
一九四一年三月	二五九	一九七	二七四	三三〇	二七七	三四八	二三三	二七一

第六款 今後之展望

根據上述各節，可以斷言日本今後必將竭其全力以求重工業與軍需工業之發展。在此趨勢之下，各種次要產業，勢必遭其犧牲。輕工業及和平工業，既益萎縮，物資勢必日益缺乏，物價亦必日益高昂，民生當更日感困苦。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若平重工業原料如石油、鐵砂、煤炭等雖可取給於南洋各地。但以油井破壞，修復即需六個月以上。船隻不足，鐵砂煤炭之運輸，亦多困難。至於輕工業原料，則如印棉美棉之輸入完全停頓。生絲棉布之輸出，亦告終止。影響所及，不僅民生困苦而已，占全國工業首位之紡織工業，即有全部停業之可能，即此一點而論，直接間接失業之人口，已有數百萬人之多。其他各業，更無論矣。故在實施新經濟體制與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之重工業與軍需工業，在若干條件之下，容有發展可能。但其輕工業與和平工業，必更萎縮，失業人口，必更增加，民生日用所需，必更缺乏，社會問題，必更嚴重，則可斷言也。

附表一 戰時日本工業生產指數表 (一九三一—三三平均數為一〇〇) (註五九)

年 度 總指數 消費財 生產財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一九三七年	一六七、三	一三六、五	一九七、九
一九三八年	一七三、〇	一二五、一	二二〇、四
一九三九年	一八〇、八	一二一、四	二二九、七
一九四〇年			

一月	一六九、四	一〇六、六	二二六、六
二月	一六三、九	一〇六、三	二二一、三
三月	一七三、八	一二〇、七	二二六、四
四月	一七六、三	一二七、六	二三三、七
五月	一七三、四	一二一、五	二四〇、六
六月	一八一、三	一〇八、九	二四四、三
七月	二七八、五	一〇二、七	二五三、〇
八月			二五三、五

并註：本表為東洋經濟新報社所編製。與工商省所編製者之基期不同，故數字亦稍異。

附表二 戰時日本消費財生產指數表 (註六〇)

年	紡織品	紙類	食物類
一九三七年	一三九、六	一五六、四	一一三、六
一九三八年	一二四、六	一四二、九	一一七、三
一九三九年	一一七、九	一四八、二	一二一、七
一九四〇年			
一月	一〇二、二	一四四、〇	一〇九、四
二月	一〇二、六	一三七、五	一〇七、五
三月	一一一、五	一五四、九	一〇一、八
四月	一一〇、三	一四七、四	一〇七、八

五月	二一七、三	一四〇、四	七二、八
六月	二〇二、八	一三七、九	八一、八
七月	二一〇、八	一五一、六	八一、四
八月	一〇五、七	一四一、二	七二、四

附表三 戰時日本生產財生產指數表 (一九三一—三三之平均數爲一〇〇) (註六一)

年	化學製品	水泥及玻璃	鋼鐵及機械	電氣煤氣	鑛產
一九三七年	二一〇、五	一四九、二	二五一、九	一五三、〇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二七、五	一三〇、三	二九五、〇	一六七、五	一五九、五
一九三九年	二二五、一	一一七、二	二九三、四	一四四、四	一六四、五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一、六	一〇三、〇	二八四、六	一三八、四	一六七、六
一月	二〇六、三	一三三、五	二五九、三	一五八、五	一六九、二
二月	二二二、五	一〇五、六	二七四、六	一四五、四	一五九、六
三月	二〇四、八	一〇五、二	二八六、二	一六二、三	一七一、四
四月	二〇六、三	一〇五、〇	二九五、〇	一六二、四	一七〇、二
五月	二一八、六	一〇六、七	三〇一、二	一六七、一	一六五、五
六月	二〇六、三	一〇六、六	三一四、八	一六〇、七	一七二、五
七月	二二六、三	一一三、六	三一二、九	一六九、二	一七一、二
八月	二二六、三	一一三、六	三一二、九	一六九、二	一七一、二

附表四 戰時主要工礦業投資利益表 (註六二)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九三七	二〇、三	一八、二	一七、六	一七、二	一七、七	一八、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二〇、六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鐵礦工業	一五、〇	二四、四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四	一四、八	二六、四
機械工業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六、五	一七、一	一八、五	一八、七	二〇、二
金屬工業	一九、五	二〇、三	二一、六	二二、七	二〇、七	一九、〇	二〇、二
鋼鐵	二〇、〇	二一、八	二二、九	二三、二	二〇、七	一九、三	二〇、六
食料工業	二三、六	二三、六	二〇、九	二〇、七	二二、五	一九、〇	二〇、二
鑛業	一六、三	一七、四	一八、七	一七、三	一五、一	一五、三	一四、二

附表五 戰時主要工業股息表 (註六三)

織染工業	一三、三	一二、五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二、七	一二、五	一二、五
化學工業	九、六	九、八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〇	九、七
機械工業	八、二	八、九	八、七	九、〇	八、八	八、八	八、五
金屬工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三	八、四	八、八	八、二
鋼鐵業	七、七	七、六	七、七	七、九	八、〇	八、一	七、八
食料工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八
鑛業	一〇、一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九

註一、見日本中央公論一九四〇年十月號
 註二、同註一
 註三、見經濟叢報二卷六期第七五一頁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註九：見敵情月刊創刊號第一二頁

註一〇：見經濟叢報二卷六期七五三頁

註一一：見經濟叢報三卷六期第七五二頁

註一二：見日文經濟智識一九四〇年一月號

註一三：見日文經濟統計年鑑第四八九頁

註一四：見日文國民新聞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

註一五：見敵情月刊創刊號第五頁

註一六：見敵情資料第十四期第九頁

註一七：見日本經濟之恐慌

註一八：見敵情月刊創刊號第五頁

註一九：同註一七

註二〇：見一九四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播漢報

註二一：同註二〇

註二二：同註二〇

註二三：見敵情月刊創刊號第五頁

註二四：同註一七

註二五：見英文東洋經濟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第七三二頁

註二六：同註三十五第七三三頁

註二七：同註二六

註二八：見敵情月刊創刊號第六頁

註二九：同註一七

註三〇：見英文東洋經濟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第七三一頁

註三一：見經濟彙報三卷九期一〇頁

註三二：見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三三：見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三四：同註三十三

註三五：見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三六：同註三十五

註三七：見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三八：同註三十七

註三九：見一九四一年六月三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四〇：見一九四一年六月四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四一：同註四〇

註四二：同註四一

註四三：見一九四一年五月三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四四：見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四五：同註四四

註四六：同註四四

註四七：同註四四

註四八：見經濟彙報三卷十期第六頁

註四九：同註四八

註五〇：見一九四一年十月四日之大公報

註五一：同註五〇

註五二：同註五一

註五三：見經濟彙報二卷十期第一二〇一頁

註五四：同註三十五

註五五：同註五三

註五六：見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日文經濟學者第四〇頁

註五七：同註五六

註五八：見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五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註五九：見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英文東洋經濟第七三一頁

註六〇：同註五九

註六一：同註五九

註六二：見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四日之東京朝日

註六三：同六二

第六章 日本戰時資源

第一節 戰時資源概論

資源爲產生可供人類滿足物質慾望之一切物質之源泉。故其意義，至爲廣泛。克爾格爾德（Kergueland），在其所著「國際資源分配論」之首章內，即謂資源乃一切自然生產或加工製造後可供消費之物資。在經濟意義上，資源不僅爲有形之物資，抑且包括各種天然無機物所產生之能力，如熱如電如水力等。他如可供利用之動植物，亦應包含於資源範圍之內。根據此種意見，克爾格爾德氏將所有資源，分爲四類，曰金屬資源。內含鐵、鋁、鎳、銅、金、銀、鉛、鎳、鎘、汞、錳、鋅、白金、及其他少數金屬。二曰非金屬資源。內含煤、石油、石棉、食鹽、礦物、肥料、硫黃、及其他少數非金屬；三曰動植物資源，內含各種牲畜，及食物，如米穀、麵粉、糖、橡皮、木材、木漿、油籽、棉花、各種纖維如絲、麻、羊毛，及人造絲等，四曰能力資源，如電力等。惟本章所論，爲日本之戰時資源，故僅就有關戰爭之主要資源，加以檢討，以見日本戰時資源之一般。（註一）

第二節 日本之金屬資源

金屬資源之中，包括金屬至多。茲爲便利計，分爲重金屬資源及輕金屬二種。前者以鋼鐵爲主，後者以鋁鎳爲主。其他與戰爭有關之金屬，分列於二項之內。

第一款 重金屬資源

二十世紀，本爲機器生產之世界。在機器生產之世界之中，鋼鐵實爲主要之資源。平日如是，戰時尤然，返觀日本，則其鋼鐵之供給，至爲貧乏。茲將其供需情形，戰時鋼鐵政策，及其恐慌現狀，分述於後。

日本鐵礦爲數甚微，且品質至劣，不適製鐵之用。全部鐵礦資源，經帝國測量局調查，蘊藏總量，約有八千萬噸。但半數以上，爲不能用于近代熔爐之磷石。日本之主要鐵礦，計有二十一處。較爲重要者。當推本州東岸，仙台附近之磁鐵礦，其蘊藏量，約有一千五百萬噸。鐵質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此外，尚有三千五百萬噸，次等褐鐵礦，所含鐵質，僅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以上所述，爲日本本部鐵礦蘊藏量之大概。當第一次歐戰時，日本鋼鐵工業，盛極一時。但於一九一七年，鑛石礦區之最高產額

以依然不及十五萬噸。日本全部產額，亦僅三十八萬噸。此等礦產，不能適應戰時需要之刺激，可為其產量最貧乏之反證。至一九三三年，始增為八十四萬三千噸。一九三四年，增至一百萬噸。一九三五年，為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噸。一九三六年為一百三十萬噸。茲將日本內地鐵礦之總產量，及一九三三年以來之年產額，分別列表如後：(註二)

日本內地鐵礦之總產量 (單位千噸)

礦種	適于開採者		不適于開採者		合計	
	埋藏量	產量	埋藏量	產量	埋藏量	產量
磁鐵礦	三一、四〇〇	一七、二一七	一、五〇〇	四三〇	三二、九〇〇	一七、六七七
赤鐵礦	三、六七〇	一、三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二七〇	七、八四〇	二、五七〇
褐鐵礦	八、三五〇	四、〇三二	一、五〇〇	六五〇	九、八五〇	四、六八二
錳鐵礦	—	—	七〇〇	二一〇	七〇〇	二一〇
砂鐵礦	—	—	五〇、六五〇	一五、二八八	五〇、六〇〇	一五、一八八
合計	四二、〇三〇	二二、五四九	五九、四五〇	一七、八四八	一〇一、四八〇	三三、七三三

日本鐵礦石供需表 (單位千噸) (註三)

年	生產額		需要量		生產額對需要額之比例
	實額	推定額	實額	推定額	
一九三三	六〇三	—	一、〇八六	—	二九
一九三三	八四三	—	一、五三四	—	三六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	—	一、七〇〇	—	三三
一九三五	一、一四四	—	一、七〇〇	—	二四
一九三六推定額	一、二〇〇	—	一、九八〇	—	二三

日本鐵礦之總產量及其年產額，大致已如上述。至其需要情形，則據可靠統計，一九三二年為二百零八萬六千噸，一九三三年則為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噸，一九三四年增為三百七十七萬二千噸。一九三五年，更增至四百五十五萬三千噸。一九三六年，則為四百九十八萬噸。茲將其需要量與自給率列表於後(註四)

年	需要量(千噸)	自給率
一九三五年	三、〇八六	百分之二九
一九三三年	二、三六八	百分之二六
一九三四年	三、一七二	百分之三二
一九三五年	四、五五三	百分之二四
一九三六年	四、九八〇	百分之二三

觀今上表，可見日本本國鐵產，不足以供需要。戰前已然，戰後更甚。據根式氏之估計，日本製鐵所需之鐵石，為三百萬噸。假如全由日本鐵區供給，則在十三年之內，可將其所有鐵礦，探掘一空，若將低級鐵石，一律計算在內，則在二十五年內，亦必告罄。日本鐵礦之缺乏，於此可見一斑。

日本亦為產鋼國家之一。但其製鋼原料之鐵礦，製鐵原料之礦砂，則大部依賴海外輸入。據日本商工省礦山局出版之製鐵業參考資料所載，一九三六年，日本鐵礦及鐵砂之供應狀況有如左表（單位千噸）（註五）

生產量	輸入額	消費量	輸入額所佔之百分比
鐵	二、〇〇七	六、三一一	三二、〇五
鐵	一、〇九四	六、九三四	三二、〇五
鐵	三、一〇一	九、一〇七	三三、〇七

今按上列數字，可見鐵礦有三分之一，須仰給於海外。鐵砂之海外依存率，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戰時需要激增，生產有限，其仰賴輸入者必更多，故其自給率必更低，此乃自然之趨勢也。

日本製鋼原料，除鐵礦及鐵砂外，尚有廢鐵。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二日之東京經濟新報載稱：現在日本之製鋼公司，共計五十家。使用鐵砂製鋼者，僅有五家。而以廢鐵為原料者，則有四十五家。其原因為日本國內之煉鋼設備，大部為平爐，在經營上使用廢鐵較之使用鐵砂為有利，且在時間上，亦較經濟。茲將戰前三年，廢鐵在製鋼原料中所佔之比率，列表如左：（單位千噸）（註六）

年	鋼鐵產額	廢鐵消費額	廢鐵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三四年	三、八四四	二、四二六	六三、一一

一九三五年 四、七〇三 二、九八一 六三、三九
 一九三六年 五、二二五 三、三三五 六一、五五
 廢鐵在日本製鋼原料中所占之比率，已極重要，而日本所用之廢鐵，又多自外國輸入。每年輸入額及其所佔百分比，有如下表：（註七）

年	輸入額	百分比
一九三四年	八、九六〇（千噸）	六八・〇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三五六	七八・〇
一九三六年	一〇、〇二八	六九・〇

日本鐵鋼資源之貧乏，已決定其鐵鋼不足之命運。而鐵鋼廢砂廢鐵之不足，又使其鋼之供需，失其平衡。茲將戰前日本鐵鋼及鋼材之供需實況列表如左：（註七）

日本鐵鋼供需表（單位千噸）

年	生產量	輸入量	合計	輸出量	需要量	日給率
一九三二	一、二七三	四五一	一、六二四	一、六	一、六二二	七二
一九三三	一、五九九	六四八	二、二四六	〇、二	二、二四五	七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九	六二三	二、五六二	〇、一	二、五六二	六六
一九三五	二、一七八	九六三	三、〇八〇	—	三、〇八〇	六九
一九三六	二、〇〇七	〇九四	三、一〇一	—	三、一〇一	五五

日本鋼材供需表

年	生產量	輸入量	合計	輸出量	需要量	日給率
一九三二	二、一三二	三三四	二、三四七	一、二四	二、二二三	九五
一九三三	二、七九二	四〇三	三、一九五	二、六八	二、九二七	九五
一九三四	三、三四四	三七四	三、七一八	四〇一	三、三一七	一〇一
一九三五	四、〇二八	三一九	四、三四七	五二八	三、八一九	一〇五

一九三六、三十四、四〇、四三、四六、四九、五一、五三、五五、五七、五九、六一、六三、六五、六七、六九、七一、七三、七五、七七、七九、八一、八三、八五、八七、八九、九一、九三、九五、九七、九九、一〇〇。

據往列本表可知日本鐵鋼材之生產，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四年之間，約增一倍，同時需要亦增一倍。但鐵鋼之自給率一則由百分之七六減為百分之七〇，輸入則此而增加。鋼材產額，雖已超過自給率，尚有存積，但於實際中，鋼材之中，尚有不便製成之鐵鋼大型鋼，備用國外輸入，故亦難自給之。鐵鋼之自給率，雖在數量上勉可自給而已。

總之，日本鋼鐵資源，計在戰前，鐵礦石之自給率，為百分之三三，鐵鋼之自給率，為百分之六八，鐵鋼之百分之九，廢鐵百分之三〇，鋼鐵之百分之九，自亦不得不得法增加。惟自一九三七年以來，日本政府，對於鋼鐵產銷數字，嚴禁發表，故其實際情形，不易確知。但據美國方面之估計，一九三九年，日本產鋼比百零一萬一千噸，一九四〇年生產鐵鋼三百萬噸，鋼七百五十萬噸。以之供給戰前需要，恐可自足。但因戰時需要突增，故其生產雖有增加，而距自給程度仍遠。此為日本鋼鐵供需之概況也。

日本之鋼鐵資源，既難自給，過去數年，勉可維持者，全賴由外國之輸入耳；又日本各年由海外輸入之鐵礦石，已如前所述，但另據調查，其一九三二年之輸入額，為一五四九・九千噸，一九三三年輸入一五二三・六千噸，一九三四年輸入二二三一・九千噸，一九三五年輸入三四〇四・九千噸，而供給此類鐵礦石之主要國家，為中國及南洋等地，茲將日本鐵礦石供給地及其數量列表如下：

日本鐵礦石之來源及其百分比表 (單位千噸)

來源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
日本產額	一〇八、三	三二〇、七	四三三、八	五一五、九	一一
朝鮮產額	四二五、七	五三三、六	五七〇、七	五九八、一	一三
輸入總額	一、五四九、九	五三三、六	二、三二一、九	四〇四、九	七五
中國	五九三、六	〇、二	一、三三三、三	〇〇、六	二八
滿洲	五九三、六	五七五、五	八二五、五	二六一、八	二八
英領馬來及荷屬東印度	五三一、六	八七七、九	八七三、四	四七四、三	三二
海峽殖民地	三、七	三二、七	四三、八	六六、七	一
菲力賓及其他	三、七	三二、七	四三、八	六六、七	一

合計 二、一七三、八 二、四六六、九 三、一三四、二 四、五一八、九 一〇〇

可見日本所需之鐵礦石，約有百分之七十五，須賴外國輸入。內計百分之三十二。來自英屬馬來及海峽殖民地。百分之二十八，則由中國供給。百分之十五，則由菲力賓等地輸入。

更就廢鐵言之。日本用以製鋼之廢鐵，大部來自美國。據日本製鐵業參考資料所載，一九三四年，美國輸日之廢鐵，為九六〇千噸，佔廢鐵輸入總額百分之六八。一九三五年，為一、三二六千噸，佔全部輸入百分之七八。一九三六年，輸入一、〇二八千噸，佔全部輸入百分之六九。一九三六年以後之數字，雖未公佈，然據美國鋼鐵研究所發表：輸日之廢鐵，一九三七年為一、九三三噸。一九三八年為一、三八二噸，一九三九年上期為一、〇三九噸。內以一九三七年為最鉅，幾達戰前之一倍。一九三八年略見減少，但佔廢鐵輸入總額百分之九〇，茲將歷年輸日量比率列表如下：

美國輸日廢鐵量及其百分比表 (單位千噸) (註九)

輸日量	在輸日總額中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三四年 九六〇	六八
一九三五年 一、三二六	七八
一九三六年 一、〇二八	六九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三	九〇
一九三八年 一、三八二	九〇
一九三九年(上期) 一、〇三九	九〇

合觀上表，可見日本所需廢鐵，依賴美國供給之程度，至為深刻。此外，日本廢鐵，尚有一部分來自印度與荷印。是故美國印度荷印，實為日本廢鐵之主要供給地。

更就日本鐵砂之來源言之。日本所用之鐵砂，除自給百分之九外，尚餘百分之九十，亦由國外輸入。主要輸出國家，則為馬來亞、菲力賓與中國。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之「美國」載稱，一九三九年，馬來亞輸日之鐵砂，為一、九四三、九四九噸，菲力賓為一、二一五、七八二噸。約佔輸入總額百分之五〇。(一九三六年日本鐵砂輸入總額為六、三一四千噸)除馬來亞菲力賓外，供給日本鐵砂最多者，當推我國東北。「一九一八」華變以前，日本即在我國東北設立鞍山製鐵所及本溪湖煤鐵公司，從事製鐵。華變之後，改稱昭和製鐵所，且更積極經營，其歷年產額有如左表(單位噸)：(註十)

鞍山製鐵所及本溪湖煤鐵公司產額表 (單位噸)(註十)

年	鐵	礦	砂
一九三四年	四七五、八二六	一、三一七、六〇六	
一九三五年	六〇七、九四八	一、五七六、一七八	
一九三六年	六五二、九〇三	一、八〇七、一一二	
一九三七年	七三八、八九四		

今觀上表，可知我國東北，鐵礦及鐵砂之生產，近年以來，迭有增加。若將所產鐵砂，全部運日，則其需要量之中，約有三分之一，可告解決矣。美國雜誌「現代中國」中，亦曾載稱日本製鐵所需之碎鐵，有百分之六十，來自外國，主要者為美國。尙餘百分之四十，則為日本國內所產。製造生鐵所需之鐵砂，有百分之八十，來自英國馬來，中國非力賓澳洲，百分之二十，則係產自日本為滿，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美國售予日本之鐵及碎鋼，在六百萬噸之上。此外，美國在同期間內，輸日之生鐵，為七十萬噸，鋼製品為八十萬噸。又在最近數年之間，日本自荷印加拿大，印度，澳洲，輸入之碎鐵及鐵砂，約為五十萬噸。該雜誌又稱一九三七年，日本之鋼鐵生產額，無數字可稽。但於一九三六年，日本產鐵二百萬噸，鋼五百五十萬噸。一九三九年，產鋼七百零一萬噸。一九四〇年，或可生產生鐵三百萬噸，鋼七百五十萬噸。但如美國馬來非力賓等地之原料來源，若告斷絕，則其鋼鐵之生產能力，均將減少一半以上，距其自給能力，相差愈遠云。

日本鋼鐵資源之貧乏，及其依賴各國之情況，已如上述。則於戰時，勢非樹立鋼鐵政策不足以圖存，而所謂鋼鐵政策者，不外積極增加生產，消極節約消費而已。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政府，頒布物資動員計劃，以全力發展軍需工業。且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中，明自規定鋼鐵之增產，預定三年以後，普通鋼及鋼塊之生產，增加百分之六十，特殊鋼鍛鑄鋼及銻鐵之生產，增加一倍，鐵礦石之生產，增加一倍半。預計在一九四〇年，鐵礦鑄鐵及鋼鐵之生產量，可以自給，其數字如左表：

鋼鐵增產計劃表 (單位千噸)(註十一)

一九三六年之生產量	預計一九四一年之生產量	增加率
四、九八〇	一二、四五〇	一倍半

鐵鐵 二、〇〇七
鋼鐵 五、二二五

四、〇一四
八、三六〇

一倍
百分之六〇

日本對我淪陷區域之鋼鐵資源之掠奪，則更積極進行。先將東北之鞍山鋼鐵所及本溪湖煤鐵公司，加以改組，成立昭和鋼鐵所，積極經營。鐵鐵及鐵砂之產量，迭有增加（見前表）。復於華北華中方面，因各地情形不同，採取差別掠奪政策。在華北以就地製煉為目的，在華中，則以鐵砂運日為原則。抗戰以還，華北及華中先後淪入敵手之鐵礦數不在少。如察哈爾之祖廟鐵礦，湖北之大冶及象鼻山礦，安徽之裕繁、典福、利民三礦以及尚未開採之河北灤縣鐵礦，湖北監鄂鐵礦，安徽桐官山鐵礦，江蘇鳳凰山鐵礦，均已次第為其所奪。惟自三國同盟簽訂以後，英美先後對日實施經濟制裁。在國外則有美國之廢鐵禁運於先，澳洲及印度之繼起於後。國內則因勞力不足，運輸困難，煤炭缺乏，遂致生產擴充計劃，不但未能逐步實現，且反形成需要激增，生產激減之矛盾現象。對於昔之擴充計劃，乃不得不加以修正。修正後之要點，大致有三：（甲）國內所存廢鐵，應作合理之分配，藉以維持製鋼能力。關於此點，日本政府頒布關於鋼鐵等三十二種物品之消費節約。搜集民間存鐵，並將製鋼所需，全部改用木製。家庭用之鐵釘，亦改為木釘。前商相小林，曾對東洋經濟新報記者談稱：日本產鐵甚少，故應注意鐵之節約。若將無用之鐵軌折除，雙軌窄車，改為單軌，即可節省鐵軌數千英里。每里若將舊計算，所省資金，何啻數千萬元之鉅。（乙）強化重點主義。應將原料集中於少數優秀工廠。凡不急需之生產，應予停止，以便集中於鐵之生產。關於此點，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京朝日新聞載稱：日本政府，擬將現有之二十五家水泥公司，予以裁併，移往中國或台灣，以便改為製鐵工廠。前全副總裁星野長，亦發表談話稱：鐵鐵生產計劃之要點：一為脫離依賴外國之鋼鐵起見，應將有礙鐵爐設備之工廠，改產鐵鐵；二在利用現有之設備增加生產；三在增加製鐵用煤之生產，調整煉鐵設備，擴充運輸等。是皆所謂新經濟體制下之鋼鐵增產方案也。（丙）提高鐵砂煉鋼之成分，並疏暢其來源。日本鐵砂之主要來源，為馬來中國與非力賓，但按馬來非力賓，輸日之鐵砂，為數雖鉅，惟在日方，早已認為不足恃。關於此點，日本專家作內謙二氏談稱：事變之初，英人縱使馬來之中國工人逃亡，遂致開掘工作，一度停頓。後雖僱用馬來工人，但其工作能力，異常低劣。太平洋戰爭一旦爆發，此項鐵砂之來源，即有斷絕之虞。至於非力賓，則更有隨時禁運之可能。因此日本政府，又轉向我國淪陷區域，成立華中鐵礦公司，改善鐵砂運輸以期補償南洋方面可能遭受之損失。

此外，歐戰爆發以後鋼鐵價格大增。據 *The Road to Economic Under War Stress* 載稱，戰前屑鐵每噸為八十日圓，戰後漲至一百六十日圓。遂使屑鐵之輸入及鋼鐵之生產，大受影響。日本政府，為求屑鐵源源輸入起見，乃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設立補助金制。又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十六日美國實行禁止屑鐵出口以後，日本政府，亦自是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禁止鐵釘輸出，以期國內鋼鐵生產，不至大受影響（註十二）。

數年以來，日本所行之鋼鐵政策，不特未見有何成效，反因國際國內情勢之惡化，侵略戰爭之擴大，鋼鐵需要，日盆增加，鋼鐵恐慌，日益嚴重，日本鋼鐵之來源，除其本國可以自給一部外，大部份仰給於美國南洋中國。但自日本如入三國同盟，英美實施對日經濟制裁美印相繼宣布廢禁運之後，海外之來源，漸次中斷。且以製鋼所必需之鐵，亦因加拿大，實行禁運，深感其缺乏。又因交通不便，未能源源接濟，致於鋼材之生產，漸形減少，此為日本鋼鐵恐慌之外在原因。

至於日本國內，則於事變以後，且缺乏輪西廣劑會社，日本鋼管會社，尾崎製鋼會社，鶴見製鐵會社，中小製鋼會社，小倉製鐵會社，以及我國東北之昭和製鋼會社等，雖曾相繼建設高爐，而力增產鐵，但因製鐵用煤之缺乏，鐵礦供給之不足，運輸設備之不全，致致擴充計劃，難於實現，加以使用廢鐵之平爐工廠，亦因技術幼稚，資本缺乏，生產極為低落。此為造成鋼鐵恐慌之內在原因。

至於我國鋼鐵之生產，在東北數省，鋼鐵之埋藏量，極其豐富，且大鐵礦，亦甚多，產量亦有增加。但其對日供給能力，則極有限。據一九四一年二月六日大公報之推測，一九四〇年東北之純鐵產量，當為一、〇七八、七八五噸，其能運往日本者不過二六七、〇〇〇噸，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按東北製鋼，亦賴美國之廢鐵。美國禁運廢鐵以後，僅能用鐵砂製造。故其供給日本之能力，實更低落，可以斷言也。

華北華中一帶，日人侵佔之鐵礦甚多，但其企圖，迄未得售。例如龍煙鐵礦，日人垂涎已久，據其誇大之估計，全部蘊藏量，為三萬萬噸。並謂至一九四二年，可產三千五百萬噸。然因該礦深入內地，營運不易，照現狀觀察，恐年產不過數千噸而已。至於華中方面，日人曾于一九三八年四月，設立華中鐵礦公司。不久，墜于煤炭盡石，明鑿等。亦有統制之必要。乃于十二月，更名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三千萬元，日僑合資，實繳四分之一。但以業務範圍過廣，尚須鉅額資本，始能收得實效。但以現狀論，日僑雙方，是否有此能力，大成問題。且按長江運輸雖便，而一至冬季，江水枯淺，日本尚無吃水淺而負甚重之船隻。故華中淪陷區之對日供給能力，亦不甚大。

數年以來，日本對於鋼鐵資源之努力及其成效，概如上述。一九四〇年十月號「現代中國」載稱：在現狀之下，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底，日本恐將用盡其存儲及輸入之鋼鐵，又按日本東洋經濟新報，一九四一年三月號，對於日本鋼鐵之缺乏，其恐慌情形，亦有所論列。對補救方案，加以評論。惟結語則謂日本欲謀鋼鐵原料之自給，困難重重。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後，馬來非列賓各地，相繼淪陷，鋼鐵資源似可予取予求不虞缺乏。但按事實，亦不盡然。蓋於淪陷以前，當地人民之破壞，足以增加重行開採之困難。熟練工人之分散，足以降低生產能力。船隻缺乏，雖有物資，亦難儘量運輸。況如美國加拿大，印度等地之鋼鐵資源之輸出，又告完全斷絕乎。

第二款 輕金屬資源

輕金屬資源之中，鋁與錫二者，最為重要。鋁較其他金屬為輕，但其韌性甚強，故對飛機汽車艦船等交通運輸機關，用途尤大。其重要程度僅次於鋼鐵。日本鋁之生產，在世界主要國家之中至為落後。茲將世界主要國家鋁之生產量列表。（註十三）

一九三五年各國所產鋁額表（註十三）（單位噸）

國別	生產量
法國	二一、八四七
德國	六二、八三八
義大利	一三、〇八五
英國	一六、〇三三
蘇聯	三五、〇〇〇
美國	五四、一二二
日本	四、〇〇〇
合計	二五六、九〇七

上表為一九三五年之數字。一九三四年以前，日本尚無鋁之生產。當時日本所需之鋁，全部仰給於輸入。惟按當時之鋁，有等數以上，製造食器，僅有百分之三〇，供軍用而已。故其產額雖少，而問題尚不嚴重。厥後軍需工業，一再擴充鋁之需要，亦與日俱增。據可靠數字，一九三五年，鋁之消費量，為一萬三千噸。若以每年之消費額，增加百分之二十推算，則在一九三六年之消費額，當為一萬五千噸。一九三七年，則為一萬八千噸。一九三八年，應達二萬一千六百噸。一九三九年，可至二萬五千噸。至於生產方面，日本對於鋁之生產，在一九三五年，為四千噸。厥後銳意經營，迄一九三七年，已能生產二萬二千噸。茲將一九三七年各公司之產鋁計劃與其擴充能力列表：（註十四）

公司名稱	一九三七年之生產力	可能擴充之生產力
日本電氣工業	七、〇〇〇噸	七、二〇〇噸
日滿製鋁	五、〇〇〇噸	五、〇〇〇噸

往來對錫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日本製錫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日本製錫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大日本製錫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滿洲鐵道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日滿合計	三、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今按上列數字，可見日本各公司之產錫之能力，在一九三七年為二萬一千噸。一九三七年以後，可能遞增至三萬七千二百噸。若實際生產額，等乎計劃生產額百分之七十，則在一九三七年之生產額，應為一萬五千噸。一九三七年以後，可以增至三萬三千噸。若與前述之消費量比較，即於一九三七年之消費量，應為一萬八千噸，一九三八年應為三萬一千六百噸。則對錫之供需，不但可以自給，且有輸出能力。但按各國輸日之錫，未見減少，可知錫之生產能力，雖有增加，但距完全自給程度尚遠。

外國錫之輸日表 (單位噸) (註十五)

年度	塊	錠	廣	錫	合計
一九三五	九、七七四	三、六二七	一、三二四	〇	一四、七二五
一九三六	八、九六九	一、三三九	二〇、一九八	〇	一〇、三〇六

根據上表，可見一九三六年輸入之錫，較之一九三五年，減少三千噸，但其輸入額，仍在三萬噸以上。若其提煉率，為輸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則其純輸入仍在八千噸以上。一九三七年之消費量，若照一萬八千噸計算則有百分之五〇，須依賴外國供給。日本政府，對於錫之生產，銳意獎勵。一九三八年年底，第三次物資動員計劃頒布時，決於一九四一年以前，務使錫之生產，可以自給自足。後于一九三九年九月，頒行輕金屬製造事業法，對於錫之生產分配價格等，施行一元化之統制。嗣又施行免稅制度，增產法令，及損失補償規程等，以期達到增產目的。此外對於公司之增產計劃，及新設公司，一律許可。其目的亦在增加產量而已。

歐戰爆發以後，由於原料輸入之困難，建設資材之不足，遂使增產計劃，未能如期進展。且因各公司製品價格根據金價事業法，於一九四〇年一月採取組合平均價格制，致令成本較高之各公司，發生虧蝕情事。且按組合所規定價格，仍係依據一九三五

第三款 其他金屬資源

其他金屬資源之中，與戰時極密切關係者，以銅、錫、鉛、鋅、鎳、鎢為主。茲為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加以檢討，惟此種金屬資源，日本皆難自給。若就一九三六年而論，此種金屬資源之自給率及其依賴外國程度，有如左列數字：（註十六）

種類	國產	自給率	需要量
錫	六、七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
銅	七、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
鉛	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
鋅	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
鎳	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
鎢	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

參照上表，可知銅、錫、鉛、鋅、鎳五種金屬之中，除對外依存程度較小之銅類外，其餘如錫之對外依存程度，達百分之六三，鉛百分之九二，鋅百分之七一，而錫則完全仰賴外國輸入。且其輸入額中，由滿朝鮮等地輸入者，為數至微。來自第三國者僅占百分之九十，故如第二國對日作戰，上述各種金屬輸入，即有斷絕之虞。茲再個別檢討於後。

一、美國 美國對於日本此類金屬之供給，為數至巨。試按左表即可瞭然。

美國輸日金屬價值表 (單位美金千元) (註十七)

種類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錫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銅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鉛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鋅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鎳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鎢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錫 二、七九四 三六 四、九六七 五三
 二、英國及其屬領、美國及其屬領，爲此類金屬之最大供給者。據一九三六年日本政府所發表之數字，由英國及其屬領輸入之比率，有如左表：

英國輸日金屬比率表 (註十八)

種類	總輸入中所占之百分比	來源地
鉛	四五、三六	加拿大
錫	一三、六	印度
	五六、六	馬來
	一四、五	香港
	三四、七	加拿大
	一三、四	澳洲
鐵	六三、〇	加拿大

上表所列比率，爲一九三六年之數字。後以侵華戰爭，日益擴大，依賴程度，亦與日俱增。故於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年，由英國及其屬領之輸入價值亦有增加。其內容如左。(單位千日圓)(註十九)

品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錫	七、九八六	九一、六八	六、〇八一	八二、一五
鐵	六、四六七	九七、六二	四、九〇九	八五、五二
鉛	二、五〇五	五四、二九	六、九一五	八九、七一
銅	一、八八二	六七、三八	三、六五五	七三、八一

根據上列各表，可見英美二國，實爲此種金屬之主要供給者。現在英美二國，既已對日作戰，則其來源，業已中斷。日本軍需工業，勢必發生嚴重之影響矣。

第三節 日本之非金屬資源

第一款 煤炭資源

非金屬資源之中，包含煤炭、石油、食鹽、礦物肥料等。

煤炭對於近代工業，其重要不亞於鋼鐵。蓋近代工業對於此二資源缺一不可。前工商省大臣小林一三氏，曾對東洋經濟新報記者談稱：「煤炭為國防工業中重點之重點。煤炭之生產若可無限增加，鐵之產量即可隨之而增加，各種機械亦可自由運轉，電力之供給，當更不虞匱乏，水泥肥料食鹽等之生產，亦可增加無疑。煤炭之重要，於此可知。」

日本軍需資源之中，其自給率較大者，當推煤炭。「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每年僅需煤炭二千四百萬噸，但其生產額則達三千萬噸，供給超過需要，遂發生生產過剩之恐慌。因之日本國內煤礦公司，共同議決，減少生產，以免價格下落，同時對我東北撫順煤炭，限制輸入，但於「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政府，停止金本位制，日圓匯價，跌去五分之三，日貨得在國際市場，廉價傾銷，產業因之發達，需煤隨之增加。迨「七七」事變爆發，每年之需要額，已在四千萬噸以上。國內生產，不敷應用，遂有煤炭不足之恐慌。茲將事變前後，炭煤之供給情形，分別說明於後。

一、日本煤炭之埋藏量：日本商工省，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曾普查全國煤田，得一比較正確之數字，其大要如次。

日本煤炭埋藏量 (單位千噸) (註二十)

已經開採者	一、〇二一、〇〇〇
不能開採者	一、〇五〇、〇〇〇
未經開採者	一六、六九一、〇〇〇
現存煤量	五、九六〇、〇〇〇
推定數量	四、〇四六、〇〇〇
預想數量	六、六八五、〇〇〇

可見日本未經開採之煤炭尚有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萬噸。內計現存及推定之數量，約占六成，即一百萬萬噸。預想數量，約佔四成，即六十七萬萬噸。而已經開採之數量，約有十萬萬噸。據此可知日本之煤礦開發，已達相當程度。

各種煤炭之埋藏量 (註三)

煤種	青	亞	煤	合	計
已經開採量	二九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不能開採量	三九七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
未經開採量	七二八七六〇〇	二一五〇四九九	〇九一	七二八七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不埋藏數量	四五四一七四〇	五〇四三九	九〇五	四五四一七四〇	〇〇〇〇〇
推定數量	一三一〇九四四	二〇七八〇	九七五	一三一〇九四四	〇〇〇〇〇
預想數量	〇〇〇〇〇	六二三八八	二一一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〇八〇〇〇	六二三八八	二一一	二九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今按上列諸查數，可知日本煤炭，大部分為亞青煤。無煙煤及亞煤則甚少。
 再按圖本煤礦及煤礦之石炭層，其分佈狀況，有如下表：(單位百萬噸)

煤種	青	亞	煤	合	計
日本內地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朝鮮道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滿洲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南洋羣島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台灣(推定)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日本合計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滿洲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註三：此表係根據日本煤礦及煤礦之石炭層，其分佈狀況，有如下表：(單位百萬噸)
 註四：此表係根據日本煤礦及煤礦之石炭層，其分佈狀況，有如下表：(單位百萬噸)
 註五：此表係根據日本煤礦及煤礦之石炭層，其分佈狀況，有如下表：(單位百萬噸)

中國

註：內地台灣及朝鮮之數字，根據一九三二年日本商工省礦山局之普查。滿洲數字，根據一九三二年滿洲鐵道會社地質調查所之調查。中國數字，根據一九三二年我國農林部之調查。

由上表可見日本石炭之埋藏量，本土與殖民地共計，為一百九十七萬萬噸，而在我國則有二千三百二十六萬萬噸之多。在現狀之下，日本如能充分利用其國內與殖民地之煤炭資源，則於質量方面，大致皆可不生問題。蓋就質地而論，日本雖缺冶金之焦煤，（九州與北海道所產之煤，製成焦煤以後，其強固性，不能支持熔爐之礫石與廢劑。日本最大之三地煤礦所產之煤，雖可製造強固之焦煤，但因硫磺太多，故多用於煉鋼，不宜用以煉鐵。）而九州筑豐煤田之二湖煤礦，每年可出八十萬噸。如與我國開平之煤混合，即可煉成焦煤。他如朝鮮所產之無煙炭，可供德山燃料廠之用。樺太所產之骸炭，可供輪西釜石八幡製鐵之用。台灣煤，可供阪神冶金工場之用。北樺太煤可作骸炭之原料。至於量的方面，日本內地煤炭埋藏量，約有一百六十萬萬噸。再據專家估計，內有一百萬萬噸，可供工業之用。今以每年消費四千萬噸計算，亦可維持二百五十年之久。然事實並不若是簡單。數年以來，日本之產煤能力，不能供應其龐大之需要。茲將近年來日本之產煤能力，與需其要數量，比較於後。

日本煤炭生產量與我東北華北輸入量（單位千噸）

年	日本內地生產額	滿洲一輸日量	華北輸日量	合計
一九三三年	三二、五三四			三二、五三四
一九三四年	三五、九二五			三五、九二五
一九三五年	三七、七六二		五〇九	四〇、九二一
一九三六年	四四、〇〇〇		八六七	四七、二〇八
一九三七年		二、三四一	二、二六八	
一九三八年	四三、三四五		一、六二一	四五、四一七
一九三九年	四六、〇〇〇		一、四三三	四九、一八七
一九四〇年	之七、七〇〇（六個月）		七五三	四九、一八七

註：在日本內地生產量中，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數字，採自日本工業省礦山局第一九八頁。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數字，根據參考資料第三十七號數字計算而成，一九四〇年數字，係據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五日大公報估計。

自一九三九年十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之數字。「滿洲」及華北輸日數字，採自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之金融商業報。

今按上表可見日本國內之生產量雖有增加，而我東北輸日之數量，則因僑滿工業及交通用煤之增加，而日見減少。我國華北產煤豐富之區，日人銳意經營，故其輸日數量，已有日增之勢。至於日本之消費量，則如左表

日本煤炭消費表 (單位千噸) (註二二)

年 度	消 費 量
一九三三年	三四、九六一
一九三四年	三九、六〇八
一九三五年	四一、一五四
一九三六年	四三、〇二二
一九三七年	四五、四二七
一九三八年	五八、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三三、八〇〇
一九四〇年(六個月)	三三、八〇〇

今以上表，與日本煤炭之生產數量相比較，可得上列之結論：(一)事變以前，日本煤炭生產與消費數量，不但可以平衡，而且尚有相當剩餘。(二)事變以後，其供需情形。即漸不利，煤炭不足情況，與年俱增。一九三八年，煤之不足，尚不甚嚴重。但至一九三九年，其不足額，即達八百八十萬噸之鉅，一九四〇年，半年之間，不足數額，竟達五百萬噸。全年不足之數，當在一千萬噸以上。一九四一年，雖無可靠數字，但其產消不能相符，發生鉅額不足，則可斷言也。

日本煤炭之生產，既難供應其需要，於是不得不求補救方策。日本戰時煤炭政策，在事變以前，即已實行，一九三七年春，關工省為防止煤炭飢饉起見，曾召集各煤礦公司之代表，訂立增產五年計劃，着着實施，但仍未能防止煤炭恐慌。一九三八年以後，日本煤炭之不足，已成無法掩飾之事實。其時適值米內登台，於是發表所謂煤炭增產計劃，設立增產獎勵金二千二百萬圓，預計可以增加煤產五百五十萬噸，新坑開發補助費一千六百八十萬圓，預計可掘新坑四十八萬公尺。後又設立煤炭共販公司，以補償金總額四千四百八十萬圓，用以補償共販公司因政府定價買賣所受之損失。此外又設法求勞力及材料之補充，輸送之改善

分配之統制等，以期由生產分配之統制，達到煤炭增產之目的。且在消費方面，更嚴加限制，至其限制使用程度，則據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日本經濟學」所載以平時之使用量相較其限制情形如下：

日本煤炭使用限制表

業別	限制率	平均限制率
礦業	百分之二〇—四〇	百分之二五
化學工業	百分之二〇—四〇	百分之二五
機器工業	百分之二〇—四〇	百分之二五
紗廠	百分之二〇—二五	百分之二七
糧食工業	百分之二五—四〇	百分之三〇
澡堂及家庭	百分之三〇—四〇	百分之三五
電力及電燈	百分之三〇—四〇	百分之三四
各機關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五
動物園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五
日本瓦斯之使用限制表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二〇
家庭用瓦斯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二〇
火爐及煤塢	百分之五〇	百分之五〇

日本政府，除對煤炭之分配消費，施行統制外更進而實行價格統制。一九三九年十月，命令各煤商，組織「昭和組」。加入此團體之公司，不特不准漲價，且需減價出售。因加入昭和組之各公司，為大公司，為日本政府，以為若是即可平抑煤價，防止囤積，緩和煤炭恐慌。但其結果，加入「昭和組」之各大公司，因利益減少，停止增產，煤慌反益嚴重矣。

日本煤炭，在國內既已供不應求，無法增產，乃在我國淪陷區域，進行掠奪，「七七」事變以前，即已訂立所謂「滿洲產業開發五年計劃」。關於煤炭，擬將生產額，提高至每年二千七百萬噸，投資總額，達一萬五千萬日圓。「七七」以後，又將原定計劃，加以修正，規定煤之產額，以每年三千五百五十萬噸為目標，投資總額，亦增至三萬萬日圓。並擬吸收外資，其同開發，「東滿洲」及熱河一帶之煤礦。結果，一九三九年東北煤之產量，已由一九三八年之四百四十萬噸，增為八百萬噸。至於華中、華北

陷區域之煤礦，爲其所侵奪者，計有河北之正豐臨城，怡立、中和四礦。山西之晉北保晉同寶三礦。山東之中興、悅昇、禹村、華豐、天華五礦。魯大博東三礦，向爲日人經營，尚不在內。河南則有六河溝、馬生、山礦。此外如江蘇之華東煤礦，浙江之長興煤礦，安徽之淮安水東三礦，亦均先後淪入敵手。上述各礦，皆爲規模較大，適用新法開採者。餘如各地小礦（山西一省即有一千五百餘宗之利）尙不知凡幾。此外中英合辦之河北開灤門溝二礦，河南之焦作煤礦，亦已完全落於日人之手。上述各礦先權則別經營，而自華中振興公司華北開發公司成立以後，已歸該公司統籌開發矣。

今據日本煤炭之來源，一在國內之生產，二爲向我淪陷區域各地之掠奪。故其煤礦原因：一在國內生產之不足，二在對我淪陷區域掠奪之失敗。前者爲國內因素，後者爲國外因素。

日本煤礦之國內因素，厥有數端：（一）礦工不足。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來，原有強壯熟練之礦工，一部分應徵從軍，一部分則爲軍需工廠所吸收。加以「一九一八」價格停止令頒布以後，工資之上漲，爲政府所嚴禁，但因煤礦勞動，性質特殊，較之一般勞動，尤爲辛勞。工資低廉，極易引起其移動。日本農村勞力，已漸缺乏；工資日益昂貴，素稱礦工產地之農村，亦難募集大量工人。在此重重不利條件之下，礦工之募集，大感棘手。（二）器材缺乏。據日本煤炭增產計劃，舊坑之擴充，占三分之一，新坑之開掘，占三分之二。因爲實現此種計劃起見，勢非有大量器材不可。但在戰爭期間，器材之供給，日形減少。鑛山所用之各種機器，如鐵軌鐵柱，鐵管等，直接用於增產之器材，不易獲得。至如建築礦工宿舍所用之鉛板，鐵釘等，間接用於增產之器材，亦告缺乏。此外，生產動力，同需煤炭，而生產煤炭，所需之動力，又極不足。此種惡性循環，愈演愈烈，結果遂使煤炭增產計劃，完全失敗。（三）需要激增。一九三九年，日本發生旱災，水力發電廠，亦多改用火力。此外由於汽油煤油等使用之限制，同用汽油煤油發動之機器，又多改用煤炭，煤之需要，因此大增。（四）炭坑已老。事變以前大企業家住住乘人工較多之時，開掘新坑，生產一度因此大增。嗣因需要愈多，供不應求，而人工缺乏，不能從事於新坑之開掘，唯有就舊坑加工採掘。但舊坑愈開愈老，出煤日淺，致令產量不特不能增加，且呈遞減傾向。例如九州筑豐煤礦，本爲日本最大之煤礦，但因開採年代已久，近年以來，日本產業界人士久有「筑豐煤礦已老」之歎。其他煤礦，或則開採將窮，或則愈掘愈深，出煤愈感困難。前者如九州煤田，後者如三井系之大牟田礦。且如大牟田礦，現已掘至海底，抽水工作，倍感困難。且在目前，鋼鐵與抽水機，皆感缺乏，加以電力亦感不足，雖有工具，亦難充分利用。是以此種煤田，或已不能開採，或雖能繼續開採，其困難亦必日甚一日。今按九州煤田，本爲日本各種產業之生命，而其生產情形，若是惡劣，則其煤產前途，可以知矣。（五）運輸困難。九州爲日本煤業中心。而自九州運煤至東京大阪一帶，須分三段運輸。即至門司，需用火車。門司至下關，須有輪渡。自下關至大阪，又須火車。據估計一百萬噸之煤，約三百萬噸之運輸量。而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軍事運輸所需之船舶，約在二百萬噸左右。對華戰爭所需之船

雙，約有九千萬噸。是以目前日本之軍事用船，當在四百萬噸左右。但按日本一百噸以上之船舶，僅有五百五十萬噸。故其可用之船，計之八九，用於軍運。故於現狀之下，不能不從我國及越南運煤。即九州之煤，亦難運往大阪神戶，北海道之煤，不易運往東京。是以綜合煤礦之煤，堆積如山，而市面仍有缺煤現象。一九四一年冬，日本政府各機關，未能生火，即其明證。日本政府措置之失當：一九三九年九月，日本政府，施行平價政策。命令加入一煤炭礦業聯合會之各大煤礦公司，組織昭和組，將所出之煤一律減價一成。而對其他小公司，則完全放任。於是小公司之煤，可以任意漲價，而加入昭和組之大公司則否。於是市面行情，大公司停止生產，增產遂受阻礙。

日本煤炭之增產，既有上述種種困難，故有漸趨停頓之勢。期為適應需要計，唯有自庫頁島及我國東北華北華中等地，增加輸入。按庫頁島西岸雖有豐厚之製鐵用粘性良質煤礦，但以自然條件，以及勞力運輸工具等之不足，港灣載貨設施之不充分，目前不能作大量之供應。

我國東北四省煤礦之蘊藏量，本極豐富，且其權利，又為日本所獨占。但按東北煤炭之增產，有賴于德國之協助。即以東北之大立，換取德國之機器。惟自歐戰爆發以後，對德商關係完全中斷。現在日本雖銳意經營，以期增加產量，但據僑滿總商會長官野田直樹供稱。由於中國事變之擴大，滿洲國境事件之迭次發生，歐洲大戰之爆發，匯兌資金之困難，以及與滿洲商業聯繫最深之德國陷入戰爭，故其開發計劃，大受影響。除增產計劃之一切惡劣條件，紛紛查來。在此種種惡劣條件之下，日本對於低滿煤礦增產企圖，恐將成為一種不能實現之幻想。

再就我國華北中淪陷區域而論，華北煤礦，至為豐富，在日方武力控制之下，對於日本鋼鐵工業之發展，質量方面，均為理想之供給源泉。目前華北尚無巨量需要，故如運輸便利船舶充足，常可大量輸出。且在一華北開發計劃之下，已設有大同煤礦會社，非陰正豐，六河溝，煤礦會社，中興煤礦會社，大渡口煤礦會社，潘川會社，唐山煤礦會社，煤礦會社，山西煤礦會社等七大組織，專事製煉用煤之開發。又如中英合辦之開灤煤礦公司，其生產額與輸出貨額，本居華北煤礦公司之首位。然因目前華北運輸設備不足，煤產縱有增加，仍難儘量運往日方，遂有發展海陸交通，便利煤運之企圖，但其實現，非旦夕可期。加以華北治安，尚不穩固。故在最近數年，欲圖大量輸日，恐為事實所不許。雖於五年之間，華北輸日之煤，有顯著之增加，但其原因，並非由於日人開發之成功，而為開灤煤產前移之結果。按開灤煤產，平均每年約有五百萬噸之譜，戰前多數由及華北一帶，且其年產六十萬噸。事變以後，日人強迫該礦，以產額百分之二，依照規定價格，運往該國出賣。故在戰前數年，在期滿之增加，事實上，所謂開發華北煤礦，收效殊微。例如大同煤礦，素為日人所注意，然以運道及建設諸港口之困難，至今未能大量採掘。非陰之正豐煤礦，則於一九四〇年八月，為我游擊隊所毀。凡此種種，均足證明華北淪陷區域

煤礦之開發，不如日人想象之易也。全按上述各點，可知日本煤礦問題，不特不易解決，且有日益嚴重之可能。惟自從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日本一切對外貿易，完全停頓，輸出工業，暫須停止工作。煤炭之需要，常較以前為少。煤礦問題，或可藉以解決。但於他方面，則於戰爭爆發以後，所有船舶，十九用于軍運，運輸較前更為困難。南洋戰事持久不決，日本之煤礦問題，當更嚴重。對於將來之作戰能力亦有深刻影響。可以斷言也。

第三款 石油資源

關於日本之石油資源，有二種不同之觀察方法。一以爲日本石油之蘊藏量，至爲貧乏。蓋日本之油田，雖多年開採之結果，三百公尺至五百公尺之蘊藏量已極稀少。一千公尺以下，在技術上雖未必不可能，但因所需經費過鉅，成功之可能性甚少。且按日本產油區域，分散各地，油之產量，較之各國，貧乏遠甚，並有逐漸減少之勢。二以爲日本石油之蘊藏量，雖然貧乏，但就現在之開採狀況觀察，已開發者，不到百分之六、八，故將來頗有希望。觀點雖有不同，但據以往日本政府獎勵之結果，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九年，在此十年之間試採之油井，計有二九三處，出油者則僅十三處，不足十分之一。可見未開發之礦區雖多，而其產油前途至爲有限。茲將日本各地產油情形列表於後。

日本各地產油數量表 (單位噸)(註二三)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北海道	一四、六三一	一四、四〇四	一三、三七七
秋田	八四、二二二	一五三、一三五	二三二、三七七
山形	二九	二六	一八
新得	一三六、四七五	一六六、三五〇	一〇六、一二八
長野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二四
靜岡	三三、二二二	三三、二二二	二五
日本內地合計	二二五、五六六	二八三、八六三	三五〇、九五七
台灣	五、七九六	五、七九六	六、六四五

日本總計 二二六一、三六一 二八九、四四六 三五七、六〇二
 北樺太 二〇六、九二九 一七五、七九四 一七八、二一九

註：內地及台灣數字，由內外石油統計換算而得。北樺太數字，依據一九三六年六月「動力」所載北樺太油田近況。今按上表，可知日本全國之產油區中，以秋田新瀉二地，最為重要，而秋田之發展，尤為迅速。其次則以台灣及北海道之產量，較為豐富。北樺太之產量雖多，但有逐年減少之勢。

又據「世界油類雜誌」之記載，日本國內之石油產量如左：（單位桶）

一九三七年 二、四八七、八四一
 一九三八年 二、五一一、一八四
 一九三九年 二、六五二、九三〇

平均 二、五五〇、六五一
 每桶以五十五加侖，並以三百加侖合一噸計算，日本國內之石油產量應如下表（單位噸）

一九三七年 四三九、五二五
 一九三八年 四四三、六四二
 一九三九年 四六八、六八四
 平均 四五〇、六一五

根據上列數表，對於日本石油之產量，可得下列之結論：一即事變之後，日本石油產量竭力經營之結果，已大為增加。即於一九三五年，為三十五萬七千噸，而至一九三七年，增為四十三萬九千噸。一九三八年，又增至四十四萬三千噸，一九三九年更增為四十六萬八千噸。自一九三七年至三九年之平均生產產量，為四十五萬噸。較之戰前生產產量，增加十萬噸。此外汽油之增產，為數尤鉅，即在十年之間，生產量約增八倍。然如一按其需要情形，則知生產雖有增加，而尚遠不及需要增加之速也。

日本石油之需要量據前述「世界油類雜誌」所載有如左表（單位桶）（註：四）

年	代	民	用	軍	共	計
一九三七年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平均 二八、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三〇、〇〇〇

若將上列需要量，與前表之生產量相比較，即知日本所產之石油，遠在其需要量之下。今以平均數比較，則其自給率，不過百分之六。尚餘百分之九四，皆需外國輸入，亦即日本每年必需輸入石油四千萬桶左右。每桶以五十三加侖計算，每年之輸入應為二十一萬萬加侖，再以每三百加侖為一噸計算，則日本每年需要輸入之石油，應為七百萬噸以上。

日本石油之供需情形，已如上述。至於汽油，則自具有最新式美國石油分解機設備之大規模工廠陸續開工以後，汽油之生產量，已大為增加。一九三二年，日本利用最新式美國石油分解機所提煉之汽油，占日本汽油全部生產額百分之三〇。而於一九四〇年則已超過百分之五〇。最近數年，製煉飛機用汽油之新式工廠，已在次第建立之中。一九四〇年，已有三家開始出貨。汽油之對外依存性，稍形緩和。但以數量論，則其輸入額不特未見減少，反有增加之勢。閱下表即可瞭然。

日本汽油供給表 (單位千噸) (註二五)

年 份	生產量	輸入額	輸入在總需要額中所占之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一四四	二二二	六〇
一九三三年	二九八	三六二	五五
一九三七年	一、一四〇	五六〇	三三

總之日本在最近數年，積極擴充天然與人造石油之生產，消極統制石油之消費與分配，各種油類，均有增加。然以用途之增加更速。故其供需相去甚鉅。其由海外輸入者，依然有增加無已。Leopold 氏在「石油與瓦斯」雜誌中，曾對戰時各國輸日之石油價值，詳加估計，謂一九三七年之總額，有二萬八千萬日圓；一九三八年則為三萬二千萬日圓。並將各國所佔比率，列表於後。

各國輸日石油價額比率表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美國	六五、一	七五、〇
荷印	三三、〇	二三、七
加拿大	一、三	五、七

英屬婆羅洲	四、二	三、〇
荷屬	〇、七	〇、七
原百島	〇、二	〇、六
其他	五、五	一、三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今觀上表，可知日本石油之供應，依存海外之程度，以美國荷印為最甚，加拿大及英屬婆羅洲次之。今如上述四地，停止石油輸日，日本石油之來源，即告斷絕。至當我國邊省之撫順油礦，日人雖不惜投以鉅資，加意經營，然對其需要總額所占之比率，尚不及百分之一，固不足以救其燃眉之急也。

美國既為日本石油之最大供給者，且其輸日石油之中，大部均係戰時不可缺少之高級油類，尤以飛機油為然。茲將一九三九年美國輸日油類及其數量列表為左：

美國輸日石油類別表 (單位桶) (註二六)

類別	數量
原油	一六、〇八六、一七六
飛機汽油	五四七、三四一
自然汽油	一七六、一八二
汽油及柴油	六、〇二〇、三二二
合計	二二、八二九、九二一

荷印輸日之石油，以普通發動機用汽油為大宗。日本初因美國可以供給各種油類，故對荷印輸日之油，採取限制政策，因此一九三八年之輸日額，反較一九三七年為少。惟自一九四〇年美國禁止飛機用油輸日以後，日本遂企圖取給於荷印。前商工大臣東次信正氏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時報」中稱。「吾人所需之石油，荷印均可供給。且因荷印距日，僅有二三千里較之自美國輸入，更為容易。為使荷印對日供給石油起見，日本有權要求荷印參加「東亞共榮圈」，有權要求荷印供給其產之所需之物資。」荷印輸日石油之數，僅次於美國。茲將一九三七年以來，至一九四一年四月止，日本取自美國及荷印及其自產之石油，列表比較於後。

日本石油主要來源表 (單位桶) (註二七)

國別	數
美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印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產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今按上表，可見日本取自荷印之石油，雖較輸自美國者，略遜一籌，但較其本國產額，高出三倍之多。故其依存程度，亦至殷切。再按荷印石油之產額，雖雖與美國相提並論，然在石油資源貧乏之遠東，則仍屬手屈一指。試觀下表即可瞭然。

遠東主要產油區域及其數量表 (單位噸) (註二八)

地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爪哇	九一八、八三四	八三六、五一九
蘇門答臘	四、五八九、一一六	五、一四六、〇四七
婆羅洲	一、六九二、五九三	一、六四九、三一五
西蘭	八〇、二七一	一〇四、四六六
共計	七、二八〇、八一四	七、八三六、三四七

日本之石油來源，除美國荷印外，英屬婆羅洲加拿大羅馬尼亞墨西哥及尼瓜多爾，每年亦略有輸入。上表所列其他各國之一千萬桶，即由此等地區所供給者。惟除羅馬尼亞，因交通不便，早已停止供給外，其他各地，均屬同盟國家勢力範圍之內，今後對日供給已不可能。

總之日本石油來源，十九仰給于同盟國家。故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石油來源，完全斷絕。惟以荷印石油之產量，足敷日本之需要。荷印既已淪陷，日本石油問題，當可獲得解決。不過今後荷印石油，能否供應日本需要，不虞匱乏，一須視油井及其設備之破壞程度，二須視海上交通，是否安全，三須視日本船隻，是否足敷應用以為斷。

日本石油資源既極貧乏，故在事變之前，即着手石油之增產。一九三四年，公佈石油專業法即其例也。事變以後，對於石油

此增加生產，限制消費，以全力推進。茲將其各種政策及實行後之結果，分述如左。

①消費限制。日本政府，於一九三八年五月，着手民用石油之統制。此項統制，漸趨嚴格。結果，各種油類之消費，均形減少。對民用揮發油，減少百分之七〇，重油減少百分之三〇。燈油及其他油類減少百分之二〇。石油消費統制，對於大公司之影響甚大，而對中小企業，則影響頗大。中小工業之營業，因此發生困難。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國政府，實行對日航空機發油之製造設備技術特許權等道義禁運，一九四〇年八月一日，更公佈航空發動機燃料油之輸出許可制，使日本油類之供給，更感缺乏。結果，生產費日昂，生產成績日低。中小製油業者，原料配給有限，經營更感困難。合併淘汰，時有所聞。對平民用石油，益加嚴厲限制，據新聞報載之記載，日本國內一切使用汽油之車輛，除必要者外，均已禁止行駛。市上行駛之汽車，亦僅平時三分之一，油類燃料之缺乏，於此可見一斑。

②擴充生產。日本對於增產石油汽油，已盡最大之努力。照企劃院公佈之計劃，自一九三八年度至一九四二年度，擬增產天然汽油百分之三〇，天然重油百分之四〇，人造重油百分之三〇。惟據專家意見，在現狀之下，日本若欲實現此種計劃，恐非有十年十五年乃至二十年之努力不可。退一步論，日本縱能依據上述計劃，增加油產，亦僅能供給全年消費量百分之四而已。對於日本石油之恐慌，仍無根本解決之望。

③使用代用品。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即注意石油代用品之研究。用下列各種方式，手進行。1. 化煤為半焦煤；2. 變固體燃料為液體化油。3. 利用人造可燃性瓦斯及岩油；4. 製煉非純質汽油；5. 使用植物原料；6. 應用各種燃料混合物。上列六種方式，經多年之努力，值至現在，尚無顯著之成績。僅煉煤事業，稍有成效而已。

最近四年，日本在九州、北海道、宇都市、朝鮮及偽滿（撫順、吉林及四平街）等地，設立液體燃料廠多處。但其設備與技術，均為落後。故如撫順液體燃料廠，每年僅能生產馬達燃料三萬噸。假如已設之液體燃料廠，均能順利工作，並照預定計劃，從速生產，則在一九四一年，日本所能獲得之液體燃料，最多亦僅十五萬噸，距其全部消費量，尚極遙遠也。

④攔奪荷印石油。美國緊速飛機用油以後，日本即思另闢石油來源，以期擺脫對美之依存關係。其對象即在荷印之石油。日本為攔奪荷印石油資源起見，曾於戰前派遣芳澤謙吉及小林一三等，前往交涉。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度盛傳荷印已准日本研究荷印之石油生產狀況，及其發展情形。並劃出一部油田，供日人開發，且有荷印每年供給日本一百八十萬噸石油之說。當時日本之石油問題，一度為之緩和。但至是年七月二十六日，英美宣布封存日本資金，二十八日宣布禁運油類至日，荷印亦步英德後塵以後，自荷印輸入大量石油之企圖，完全失敗。於是極而走險，發動太平洋戰爭。考其目的，經濟上即在攔奪南洋資源，而以荷印石油，尤為重要。

今者荷印雖已淪陷，油田已被攫奪，但於撤退以前，油田設備，已遭破壞。縱令日人運用最新科學技能，從事修理，至少亦須半年以上，始能出油。至於煉油設備之修繕與補充，更非半年以內，所能畢事。加以船隻缺乏，運輸困難，雖有資源，亦難利用。凡此種種困難，因非戰事期內，所能完全克服也。

除上述各種方策外，日本政府，鑑於原料之日益困難，於是又着手石油之合理化，企圖以有限之原料，發揮最大之效能。並擬用單一合同制，其府製油廠，以及其他方法，增加石油之生產。同時為實現此種計劃起見，組織石油統制會負責施行。不過石油之增產，既已無望，消極之合理化政策，縱令成功，收效亦至有限。一旦在油告竭，雖欲統制，亦將無物可供統制矣。

然則截至一九四一年七月美國荷印停止運油往日為止，日本存油究有若干。關於此種數字，尚不發表。但按日本石油之自給能力作最高估計，不過十分之一。尚餘十分之九，有大部分來自美國荷印一地。茲據「美亞」雜誌所載，美國對日之石油供給如左。(單位千噸)(註二九)

年 別	供 給 量
一九三六年	二、三八九
一九三七年	二、九五九
一九三八年	二、二七〇

至於各國輸日石油之百分比，則如左表 (註三〇)

國 別	美 國	荷 印	其 他 各 國
一九三六年	六六	二七	六
一九三七年	六三	二九	八
一九三八年	六六	二七	六

根據上列數據統計，對日日本石油之供給量，大致可以估計如左(單位噸)(註三一)

國 內 產 油	美 國 輸 入	荷 印 輸 入	其 他 輸 入	共 計
三、七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五、七〇二
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五、八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五、九〇〇

如以上述美國及荷印供給日本之石油量為標準，推算四年以來日本由美國及荷印所獲之石油量，應如下表（註三二）

年 別	數 量
一九三七年	四、九三〇（千噸）
一九三八年	五、四五六
一九三九年	四、六六四
一九四〇年	五、七二〇
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〇

由上表可知日本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七月底止，在此四年又七個月內，輸入石油，共有二千三百二十六萬噸。再加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之間之自產量一千二百萬桶，合二百一十二萬噸，則在五年之間，日本可能獲得之石油約之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噸。

至於消費方面，則據日本「經濟學者」所載日本民間石油消費量如左（單位千噸）

年 份	數 量
一九三六年	三、二七七
一九三七年	三、二八〇
一九三八年	二、八三五

今按上表，可見日本民間石油之消費量，一九三七年較一九三六年增加三千噸。一九三八年，已因實行消費統制，減少四十四萬五千噸。一九三九年以後，無統計數字。假定再減少三十餘萬噸。則於一九三八年以後，每年之消費量，至少應有二百五十萬噸。則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五年之間，民間消費量應為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噸如下表（單位千噸）（註三三）

年 份	數 量
一九三七年	三、二八〇
一九三八年	二、八三五
一九三九年	二、五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二、五〇〇
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〇

共計 一三、六一〇
如由前列總供給量減去總消費量則日本石油尚餘一千一百七十七萬噸如下表：（單位千噸）

總供給量	二五、三八〇
民間消費量	一三、六一五
餘存	一一、七六五

假令在餘存數額之中，減去每月最依之軍事消費十萬噸，則四年半戰爭期間，其軍事消費，應為五百四十萬噸，餘存約有六百七十萬噸。
據日本金鋼石計經濟統計年報載稱，日本戰前五年石油之供給情形，有如左表（單位千箱）

年	供給量	需要量	存儲量
一九三一年	五六、四四一	五五、七二九	七一二
一九三二年	六七、〇五四	六五、二三三	一、八二二
一九三三年	七〇、九六一	六六、七七〇	四、一九一
一九三四年	八六、三六五	七八、四九三	七、八七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六、六五六	九七、〇九七	九、五五九
合計	三八七、四七七	三六三、三二一	二四、一五六

可知在戰前五年之間，日本之石油量，為二千四百一十五萬六千箱。以每箱九·五加侖，每三百加侖合一噸計算，其為七十六萬噸。相加以前，因格和平時期，石油極少。故如將此七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噸，及最近五年存儲之六百三十七萬噸相加，則其全部石油量，約為七百九萬噸，殆無大誤。以此數字，維持中日戰時之軍需與民需，僅可維持一年。今則太平洋大戰已爆發，海軍全部出動，恐難維持半年，亦或困難。據中央社一九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訊，太平洋通訊社，關於日本石油，曾發表初步之研究，認為日本之石油儲藏，僅有一千八百五十萬桶，或三百三十六萬八千噸，僅能供戰時數月之消耗，則似估計過低矣。

燃料。再如煤井工業，製藥工業，以及肥皂染料等業，食鹽亦為不可少之原料。況按日本為一擴張工業比較發達之國，需鹽之數甚多。且自從發動侵略戰爭以來，製造毒氣，又需食鹽。茲將日本食鹽之供需情形，略述於後。

日本受自然環境之限制，不宜于製鹽。其鹽田雖在德川時代，即已開闢，且遍及沿海各地。而產額不多。據明治三十八年統計，鹽田分佈地區，達三十五縣五百八十六町村。後經明治四三、四四兩年及昭和四、五兩年之整理，並自然淘汰之結果，現在分佈地區，已減至二十四縣一百六十一町村。每年產量僅有五六萬公噸。國內產量，既極有限，於是不得不賴殖民地供給。遂有所謂台灣鹽朝鮮鹽等名稱。

(一)台灣鹽：台灣鹽田面積，有一千六百一十八町步（每町步等於二四五英畝）每年生產量，約為二十萬噸。除該島消費六萬噸外，輸往日本者，約有十四萬噸，主要為食鹽。事變之前，日本在台灣設有台灣都鹽會社，計劃每年產鹽百萬噸。但據實際估計，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三年，可能增產之量最多不過二十萬噸而已。

(二)朝鮮鹽：朝鮮鹽田共有四千五百町步，每年產額，為三十萬噸。朝鮮境內食鹽，即需四十萬噸。故食用一項，每年即需輸入十萬噸。日本曾以朝鮮總督府為中心，樹立食鹽自給計劃，第一期預定開發二千町步，增產二十萬噸，以求朝鮮境內食鹽需增加時，可以自給。故此計劃，對於日本工業用鹽之裨益甚少。

(三)關東州鹽：中日事變時，「關東州」之鹽田面積，約有八千九百町步。每年之生產力號稱三十五至四十萬噸，但實際不過三十萬噸而已。但因境內消費有限，每年約僅三萬噸，故大部運往日本。現有所謂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負責實施「開拓計劃」。被認為適合開拓之面積，約有一萬町步，但該社經濟價值者，則僅一半。現正着手開拓，且已獲得關東廳之許可者，有二千六百町步。每一町步之建設費用，約需日金一千二百圓，產鹽四十五噸。故以二千六百町步全部產鹽計算，約有十二萬噸。

上述三地之產鹽擴充計劃，固已着手實施。但因建設鹽田，費用甚鉅，頗不合算。故在事變之前，日人即已注意我國華北鹽田。長蘆鹽產，至為豐富。且據日人調查，每一町步可產六十噸。建設費用，則僅五六百元。山東方面之產額，雖較長蘆稍遜，但其生產費用，則仍較日本內地為低。故當敵方提出華北五省自治及經濟提攜時，即附有支配我國鹽產資源條件。當時敵人初步侵略之對象，為「滿洲」長蘆及青島鹽產。其計劃與產量如左。

(一)「滿洲」鹽，係滿洲在敵方武力控制之下，但因產鹽能力衰弱，經濟價值較低，日人遂未着手食鹽資源之掠奪。事變以後，日本急于謀求食鹽之自給，乃設滿洲鹽業會社，企圖「開發」偽滿鹽田。據最近統計，偽滿鹽田面積，為一萬四千町步，鹽之產額，每年不過二十萬至三十萬噸。而偽滿境內消費，即需二十六至二十七萬噸，時有不能自給之虞。所謂「滿洲」鹽業會社

雖已擬有五年計劃，企圖增產五十萬噸，且主張恢復荒廢鹽田，開發新鹽田，增產三十五萬噸，唯於事實上對於日本食鹽之供給，貢獻不大。

(一)青島鹽：青島鹽田：據敵方統計，約有六千町步。每年產額，約為二十五萬噸。內有五分之一，供當地消費。二十萬噸，則可輸往日本朝鮮。日人為聯山東鹽產計，已由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分設山東鹽業會社，企圖獨占青島鹽產。

(二)長蘆鹽：據日人統計，長蘆鹽田，有九千一百町步。每町步之產額，以四十噸計算，年約產鹽三十六萬噸。長蘆鹽田，戰前因受我國政府限制，僅有百分之五〇從事生產。故其產量，在上列數字之下。日人認為長蘆鹽乃世界最良之產鹽資源。生產原價，每噸約僅二圓。假如充分發揮其生產力，每町步可產六十噸。又據日方調查，宜於門為新鹽田之面積，尙有三萬町步，年可產鹽二百萬噸。

(四)遠海鹽：除上述各地外，日本之工業用鹽，在歐戰以前，大部來自地中海紅海方面之埃及，意領索馬利蘭，耶里德利亞等地。日人稱之為遠海鹽。遠海鹽距離雖遠，而運費尙廉，且鹽質較之日本降近所產者為佳，宜充蘇打工業原料之用。茲將日本各種輸入鹽之成績分析列表如次：(註三四)

區別	水份	食鹽份	硫酸根	不溶解之鹽酸
關東州	六、八八	九五、四八	〇、八六	一、二八
青島	八、七一	九六、五六	〇、八四	〇、九〇
滿洲	五、四六	九七、六〇	〇、七三	〇、八九
埃及	六、六三	九八、五八	〇、五九	〇、〇四
蘇馬里蘭	四、八六	九七、八二	〇、六四	〇、二〇
西貢	三、〇八	九九、〇一	〇、二一	〇、〇七

今據上述各點，對於日本食鹽資源，可獲下列之結論。1.日本國內食鹽供不應求。工業用鹽之缺乏，尤為嚴重。2.武力控制下各地之食鹽資源，朝鮮尙不能自給，僅有台灣關東州之地，略可供給。事發以前，滄入敵手之我國鹽田雖多，但東北之鹽產有限，長蘆未能染指，僅有青島鹽產，年可供給敵國者，約有三十萬噸。日本工業用鹽之主要供給者，如埃及意領索馬利蘭，耶里德利亞等地。茲將事變前後，日本國產及進口食鹽數量，列表於後。

日本食鹽供給表 (單位千噸) (註三五)

年	內陸鹽	台灣鹽	關東鹽	青島鹽	遼海鹽	輸入合計	合計
一九三四年	六七六	八四	一五四	一八六	八〇四	一、二二八	一、九〇四
一九三五年	六〇四	九九	一八二	一六二	七五八	一、二五一	一、八五五
一九三六年	六二四	八九	三二三	二六六	八一三	一、四八一	二、一〇五
一九三七年	六二九	五六	二六四	二〇〇	一、〇〇六	一、五二六	二、一五五

今按上表，可見日本食鹽資源，有百分之四〇至五〇來自遼洋。故遼海鹽對於日本，在資源方面，均占重要地位。假定日本戰前之食鹽生產，及由各地輸入之總和，等於總需要量，則在一九三七年，需要量為二一五五千噸輸入量為一五二六千噸，約等于其總需要量百分之七十。其資源之貧乏可見一般。

日本食鹽之資源貧乏，概如上述。歐戰爆發之後，因船隻不足，船租每噸自四圓漲至二十四圓，運費則自二十四圓漲至五十圓。且向北歐各國所租之船，全被收回。英商船隻，亦皆歸國服役。日本政府，在可能範圍之內動員所有船隻，亦仍無濟於事。且於歐洲方面鹽之需要，因戰事而大增，日本遼海鹽之來源，幾全斷絕。日本政府，為應急計，雖已限制非軍需工業之消費，而仍不能解決食鹽缺乏之恐慌。故如肥皂工業用鹽，已難獲得。蘇打工業，已因此而停工。除「軍部指定」為製造毒氣及軍用藥品等所需者外，其他工業，均受食鹽不足之打擊。在此情形之下，日本政府，雖曾企圖輸入泰國等地之食鹽，以補不足，但為數亦極有限。因此唯有對我論陷區域加緊掠奪。茲將事變以來，日本對我論陷區域鹽產掠奪之一般，分述於後。

(一) 華北：長蘆食鹽，產量既豐，品質又佳，事變之前，日人即思染指。一九三七年，日人進佔華北以後，第一期計劃開發蘆漢六千町步，以十四萬一千一百元，借與灘戶，作為資本，訂立合同，以全部鹽產權日為條件。並擬在北塘與運河之間，購地一千七百町步，同時計劃恢復大沽及倉鹽兩廢灘。當時日資經營之興中公司，計劃恢復長蘆鹽田，並擬另闢新田三萬町步。以每町步年產六十噸計，僅長蘆一帶，即可產鹽一百八十萬噸。惟於事實上，距其理想目標尚遠。後以華北開發會社成立，長蘆鹽產，由興中公司，移歸華北開發會社所屬之華北鹽業會社經營。一切增產計劃，即在華北鹽業會社統制之下，積極進行，並決定在遼東港以北渤海沿岸地區開闢鹽灘。華北鹽業會社，資本二千五百萬元，主要投資者為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及東洋拓殖會社。已繳資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由日方負擔半數。茲將該社自一九四二年起之五年增產計劃，列表如後：

華北鹽業會社增產計畫表 (單位噸) (註三七)

年	份	存	出	產	量	總	數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一九四一年	三三二、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一九四三年	五〇六、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〇	二、一一七、〇〇〇
一九四四年	七一七、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	八三六、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	二、五八三、〇〇〇

華北鹽業會社鹽產分配計畫表 (單位噸)(註三八)

年份	民 用	工 業 用	輸 送
一九四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細按上表，可知敵人增加華北鹽產之目的，純在供給其國內與在華北工廠之用。五年之內，供給一般民用者，僅擬增加一二〇、〇〇〇噸。供給華北敵方工廠之用者，增加二五〇、〇〇〇噸，輸往日本者，則竟增加四五〇、〇〇〇噸。

最近華北開發會社之下，又組織山東鹽業會社，其業務在經營各省各地鹽場。該社亦有所謂五年計劃。擬在一九四六年，除原有各地鹽產七十萬噸外，新開發之鹽場，亦可年產七十萬噸。至於山東鹽業會社之資本，則為一千萬元，內有五百萬元，為華北開發會社所有。

除上述鹽產之外，日人在華北侵佔之製鹽工業，尚有塘沽之久大精鹽公司，及永利化學工業公司。久大精鹽公司被佔後，已於一九三八年二月，開始生產，每日產鹽一百噸，一九三九年之產量為三萬五千噸，多充漁鹽之用。塘沽方面之粉碎洗鹽工廠，亦於一九四〇年，開始生產，年產額為十二萬噸。

再如所謂「蒙疆」區域，關於鹽之製造收買運販等項，偽政府曾於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公佈鹽法實施規則。根據此規則，組織權運種者，擬有鹽之製造區域，製造期限，製造數量之限制等權力。因之所謂「蒙疆」區域之鹽之產銷，已完全為敵偽所統制。至其需要量，約為六十萬担。而生產量則在八十萬担以上。(塔布斯諾爾，產四十萬担，其他地方，產四十萬担。)尚餘二

十萬噸，輸入偽滿，供給偽滿之需要。而偽滿則將其剩餘之鹽，輸往日本，是以「蒙疆」區域之鹽產，對於日本有間接利益。

（二）華中：自入經營華中鹽產之機關，為華中鹽業會社。該社成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以經營華中鹽場及對日輸出工業用鹽為主要目的。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海州大新浦一帶之鹽場，每年產量，約有五十萬噸。蘇北戰後，日人即注意於此。現由華中振興會社籌資一千萬元，以其中

「日共同出賣方式，積極計劃開發工作。」

江浙鹽：敵人對我江浙之食鹽，積極從事統制運銷。規定九個運銷區域，現已成立分局者，有浙江之興興、杭州、嘉興、江蘇之松江、吳縣、常州、南京等七處，均由新鹽運銷。浙鹽之產地，為海甯屬之錢塘江區域，以沿杭州灣之王灣為最多。最近因受敵方特別保護，產量較前增加。此外如安徽省雖不產鹽，而日方亦曾命令偽省府組織「皖省食鹽專賣局」實行統制。

日人侵略華中鹽產情形，概如上述。至其成效如何，尙無數字可資稽查。唯就數年來華中鹽業會社之營業損益，可以得知其大概。

華中鹽業會社損益表

年 月

一九三九年

損 四七、六六九日元

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一九四〇年十月底

益 五三三、〇三〇日元

自一九四〇年十月底至一九四一年四月底

益 二八一、六九一日元

（三）華南：至於我國南部淪陷區域之鹽產。則因敵人立足未穩，尙未積極着手榨取也。

綜觀上述各點，對於日本食鹽資源之今後，可得下列之結論。（一）日本食鹽資源，由於戰事擴大，歐戰爆發，交通不便，以及其國內與殖民地增產計劃之難期實現，已入需要增加，供給反減之狀態。（二）在我淪陷區域掠奪鹽產之結果，食鹽恐慌，已不若往昔嚴重。蓋日本食鹽問題，在於生產運費之昂貴，以及工業用鹽之缺乏三者，而我淪陷區域之鹽產，若供日用，日本之食鹽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故日本今後在遠海鹽之供給不能繼續，而需鹽繼續增加情況之下，勢必向近海各國尋求供給，因之加緊經營及掠奪我淪陷區域內之鹽產，將成爲其唯一之出路！

第四款 肥料資源

一九三一年以來，至七七事變前止，日本之肥料資源，雖不能自給，但因外國肥料價格甚低，國內需要殷切，故形成外國肥料，傾銷日本市場之現象。日本國內之肥料工業，因此不易發達。當時日本之肥料政策，以廉價供給為目標，故其農村，亦因肥料低廉，頗有繁榮之現象。但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完全改觀。茲將其經過，略述於後：

一九三九年，朝鮮發生旱荒米糧減產，後又歐戰爆發，化學肥料之來源，為之中斷。加以電力不足，國內肥料，因此減產。在此內外交通情勢之下，日本肥料問題，遂大異於往昔。蓋在昔日，因受外國肥料傾銷之壓迫，故其中心政策，乃在如何減低國產價格，否則來源中斷，不得不謀產量之增加也。為增加產量起見，日本政府，自一九四〇年一月起，對於重要肥料如硫酸石灰、螢素、過磷酸石灰等，設立補助金制。於一九四一年，又增加補助金金額，以期增加生產。按補助金之性質，在補償肥料製造業者之生產成本。故其消極意義，在減少製造業者之賠累，而其積極意義，則在擴充生產力。但自採行補助金政策以後，生產擴充計劃，並未收效，於是日本政府，又行資材電力煤炭等物之優先配給制。並企圖以生產技術之改進，促成生產之合理化。但於事實上，自一九四〇年八月至一九四一年七月，肥料之增產計劃，不過完成百分之八〇而已。至於最近日本肥料之供需狀況，尚無正確數字，可資稽考。茲將一九四〇年八月至十二月之供給數量，與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七月之預定生產額，列表於後。（註四一）

日本肥料之實際與預定供給數量表（單位千噸）（註三九）

過磷酸石灰	四七〇	八一〇
硫酸	四五〇	六三〇
石灰窯素	八六	一二八
加里鹽類	五〇	六〇

再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東京朝日新聞載稱，日本肥料產量，除一九三九年因電力不足，生產因此減退外，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平均每年生產過磷酸石灰一百二十萬噸，硫酸一百零八萬四千噸，石灰窯素二十七萬一千噸，加里鹽類十九萬五千噸。若與前表相比較，可知除過磷酸略有增加，硫酸大致相等外，加里鹽類與石灰窯素皆已大為減少。日本政府，為補救此種缺限起見，曾於一九四一年春，頒行百分之十八之增產令，故在一九四一年，肥料生產，尚稱不惡。例如硫酸產額，每月均在預定產額之上。

目前日本之肥料工業，其產品價格。資材電力等，均賴政府之補助金，以資維持。且按一九四一年之補助金，又較一九四〇年為多，計硫酸增油四圓五角七分（即百分之二七），石灰筆素增加九圓二角六分（即百分之二二五），過磷酸百分之六者，增加九圓零三分（或百分之二〇・五）百分之一九・七者，增加十圓三角四分（或百分之二三五）至於補助金之決定方法，即由官廳對于肥料業者之申請價格，加以審核後，決定一種適當價格，然後以公定價格為標準，決定與適當價格之差額，而補償之。是故補助金額之增加，即為生產費增加之反映。

茲按主要肥料之硫酸每噸之生產成本有如下表：

日本農林省發表硫酸生產成本表

（單位圓）（註四二）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原料費及電力費	三二、四二	四六、三七	四九、一三
製造費	一四、三四	二二、六八	二四、九二
特許金及保險費	〇、五九	〇、六六	〇、六五
營業費總計	三、九二	五、一六	五、八七
包裝費及運輸費	二一、〇五	一五、四〇	一四、一九
賦稅	三、〇八	二、三一	二、四七
計（直接生產費）	七五、四〇	九二、五八	九七、三三
企業利潤及折舊	二二、八三	二二、八三	二二、八三
合計	一〇八、二三	一一五、四一	一二〇、一六

今觀上表，最堪注意者，即為原料費（硫化銻煤炭等）電力費製造費之暴漲是也。計自七七事變以來，硫安之直接生產費，均增加二十元。目前之生產費，已達一百二十元。但按公定價格，則自一九三八年以來，定為九十九圓四角七分。雖加一九四一年之補助金，依然不敷生產成本。此為日本肥料界通具之現象。此外如焦煤品質之低落，煤炭之缺乏，電力之不足等均足使增產問題，不能順利進行。

日本所用肥料以礦物肥料為主。其產銷情形，概如上述。至於其他各種肥料，供需亦不順利。例如一九三九年，東北大豆，輸出不振，致令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九月，東北油房，因此停業，結果自東北輸入之豆餅，為之銳減。日本植物肥料之供給，即受

影響。此外如汽油魚網人力之不足，魚產為之減少，以肥田之不足。再如牛馬減少，牛馬糞便肥料，即受影響。

總之，日本肥料缺乏，為農業恐慌之一大原因。此種現象，在戰爭期內固無解決可能。縱令戰爭結束，亦非短時期內所能恢復。蓋以戰時一切機械，既不修理，又未補充，故雖戰事停止，破舊機械，決難增加生產，是以日本肥料問題，非短時期內所能解決也。

第四節 日本之動植物資源

動植物資源，包括各種牲畜食物如米穀麵粉食糧糠皮，木材，木漿，油籽，棉花，各種纖維，如絲，麻，羊毛，及人造絲等。但如牲畜食糧麵粉人造絲等與戰爭無直接關係。其再如橡皮，絕無生產，完全仰賴輸入，皆可毋庸討論，是以本節所擬檢討者，以目前漸成問題之若干種戰時動植物資源為限。

第一款 羊毛資源

日本之羊毛工業本極發達，而羊毛之生產量，則為數至微。惟自戰事發生以來，生產及輸入數字未見發表，茲先就其戰前供應情形列表如後：

日本羊毛之供需表 (單位千磅) (註四三)

生產額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生產額	三〇二	三二九	二七〇
輸入額	二四三、四九六	一八五、六五一	二八四、三三六
轉輸出額	二五、六九五	四四、四七二	四六、七〇五
總消費額	二一八、〇〇三	一四一、四〇八	三三一、三一一

今自輸入額中，減去轉輸出額，即為消費額之淨輸入額，或自消費總額中，減去生產額，亦即必借輸入之淨額。按此計算，日本羊毛之自給能力，不及百分之一，仰給於海外者，則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此為日本羊毛工業之第一特徵。

又據估計，日本每年所需羊毛，約在八十萬包至九十萬包。在平常時期，約有七十五萬包至八十萬包，來自澳洲。若以一九三五年為例，日本自澳洲輸入之羊毛，共值一七二、七〇二、〇〇〇日圓，約佔羊毛輸入總額百分之九三、八以上。再如一九三六年，日本羊毛輸入總額，共值一六四、〇六三、〇〇〇日圓，內中來自澳洲者，為一一六、九四六、〇〇〇日圓，占總額百分之七

來自新西蘭者，為一七、九四五、〇〇〇圓。佔總額百分之二〇・九，來自南非聯邦者為一四、〇七八、〇〇〇圓。佔總額百分之八・六，來自阿根廷者為五、六七七、〇〇〇圓，佔總額百分之三・四。可見日本所需之羊毛，有百分之九九以上，仰賴國外輸入，而來自澳洲者，即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為日本羊毛資源之第二特徵。

日本之羊毛資源，有此三大特徵，故其發展，當視澳洲一地對日羊毛之輸入情形以為斷。今按澳洲為日本羊毛之主要供給者，亦為日本工業製品之傾銷地。故其貿易關係，至為密切。但於一九三六年五月，澳洲為防止日本棉布及人造絲織品之傾銷起見，對於日本進口貨物，課以高度之關稅。日本為報復計，發動對澳洲通商保護法，實施對澳物品課稅。日澳關係，遂漸失常。澳洲輸日羊毛，為之銳減。茲將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世界羊毛輸日數額，列表於後，以見澳洲對日貿易變動之一般。

世界羊毛輸日國別表 (單位千磅)

國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百分比
澳洲	一八、九三三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百分之五
新西蘭	二一、六五二	一八、四九九	一七、二二二	百分之二
南英聯邦	七、六四〇	五、七二二	五、四七七	百分之二
阿根廷	三、八九六	二、九九九	二、九四〇	百分之二
其他合計	五、九三九	四、三三三	四、〇〇〇	百分之二
其他合計	一三、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九	百分之八

今觀上表，可見澳洲輸日之羊毛，無論於數量方面，比例方面，均於澳洲施行保護關稅，擬日本發動限制澳洲貨物進口辦法以後，呈現減少之傾向。就數量而論，則於一九三五年，為一七、二二二圓，〇〇〇圓，減為一九三六年之七、一三三圓，〇〇〇圓，其百分比自一九三五年之九三・八%，減為一九三六年之七二・二%，反之輸自新西蘭南非聯邦阿根廷諸國者，則由八、一〇七、〇〇〇圓增為八七、七〇〇、〇〇〇圓，其百分比則由四・二%增為三三・九%此為日澳關係變化後，日本羊毛資源所起之變化。

日本因不滿意澳洲之經濟制裁，遂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澳洲成立新協定。根據此新協定，日本每年得自澳洲購買羊毛四十萬包。此數對於年需輸入九十萬包之日本羊毛問題，仍未解決。依據新協定，日本政府，自一九三六年起，非向其他各國增加羊毛輸入不可。因此日本政府，決自南非輸入十八萬包，而從輸入十二萬包，新西蘭輸入八萬包，計共三十八萬包。與澳

澳洲羊毛四萬包合計，亦僅七千五百包，依然不敷羊毛工業之需要。於是又據備混在生絲節省羊毛用途，以及利用代用品，以彌補之。其目前所擬運輸入之羊毛，價值極昂，澳洲羊毛則較廉。如將澳洲羊毛與日本羊毛之價格比較，則澳洲羊毛之價格較日本羊毛之價格約低百分之四十五。

澳洲及南非羊毛輸入價格比較表

價值單位：英鎊

單位：先令

百包比

澳洲羊毛

對〇(先令)每包

一〇(先令)每包

百包比

南非羊毛

對〇(先令)每包

一〇(先令)每包

百包比

今據上述，可見羊毛之輸入價格，澳洲每磅僅一元四角四分，而南非則為一元七角四分。如以雜種羊毛與澳洲淨洗毛相較，則南英羊毛每磅之輸入價為一元七角八分，澳洲毛則為一元四角四分。每磅差三角四分，每包差五十六元五角。十二萬包，共差六百七十八萬元。假如全部用澳洲羊毛，即可節省一千五百萬元。至於運輸之困難，尚在其外。日本政府為鼓勵南美及南非羊毛之輸入起見，對於輸入南非及南美之羊毛業者，設立補助金。自海關輸入之羊毛，每包補助十五元。自南美輸入者每包補助八元。而在羊毛工業者，要求每包補助三十元。縱使日本政府，允准其請求，而仍不若輸入澳洲羊毛有利也。

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澳洲隨英美封鎖日本資金之後，廢棄日澳商約，澳洲羊毛輸入，漸告斷絕。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南非南美之羊毛，亦以交通不便，船隻缺乏，運費高昂，而入絕望之境。故其國內供需，縱令厲行節約，亦仍無濟於事。是以今後日本羊毛來源之多寡，須視其國內增產及在我淪陷區域之掠奪情形以為斷。

一、國內羊毛之自給問題。日本農林省，為求羊毛之自給起見，曾於一九三七年，制定第一期羊毛增殖五年計劃。其第一年度之內容如下：一、購入牝種羊四百五十頭；二、購入牝種羊六千頭；三、協助民間購入牝種羊五千頭。日本政府若努力之結果，綿羊飼養事業，當可漸趨發達。個體羊毛產量，即可自給。則又不然。若在平日日本羊毛之消費量，每歲約為一萬萬磅，合以綿羊每頭，產毛七磅計算，日本羊毛，若欲自給，則非飼養綿羊一千萬頭不可。然而一九三六年，日本綿羊，僅四百七十頭。鮮台合計，亦僅五萬七千頭。縱令能繁殖，距一千萬頭，亦仍遙遠。是以日本羊毛之自給，尚在遠望之將來。

二、我國東北之羊毛增殖問題。我國東北省之羊數，據「蒙政部調查」，共有羊二百一十九萬九千頭，肉用七成，毛用三成，餘為山羊。以此推算，則綿羊應有一百五十萬頭。其增殖計劃，係「蒙政部」擬定五年計劃，如左（單位千頭）（註四五）

年	純種	改良種	雜種	合計	羊皮肉	羊毛產之頭數
一九三七年	七	二六	三、一五五	三、一八六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九三八年	一四	四〇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七	二八〇	三五五
一九三九年	一九	五〇	三、四六六	三、五九二	三三五	五八〇
一九四〇年	二六	六〇	三、五五七	三、六四三	二五四	六三四
一九四一年	三三	七〇	三、六八四	三、七八七	三五六	一、一九〇

照上表計劃，從能實現，確至一九四一年底，僅得純種種三萬五千頭，改良種及雜種三十八萬三千頭，蒙古羊百八十八萬頭，合計四百一十萬另三千頭。此等羊隻，如能全部生產羊毛，對於日本之羊毛問題，或可解決一部分，但於事實上，我國東部之羊毛，注重羊肉與羊皮，故其產量，不但有限，而又毛質粗劣，不宜充現代羊毛工業之原料。僅能製造毛毯而已。

三、華北淪陷區域之羊毛現狀：吾國各地均產羊，但其產數，無可統計。據此種正確之估計，全國之羊數，僅在四千萬頭以內。華北淪陷區域之羊毛，產向不到百分之四十，但其產數，亦已不少。全國所有之羊，大部分飼養於內陸蒙古及華北一帶。不過中國仍以羊肉羊皮為飼養之目的，至於羊毛，則為一種副產物。故其毛質粗劣，產量不多。產羊一頭，全年僅產毛三斤或三斤左右。故其產量，不足道。可知我國之羊毛，實量雖方，本不能能充現代羊毛工業之原料也。

總之在現狀之下，日本之羊毛資源，希圖自海外輸入，為事實所不許。本國增產，則又困難重重。我國東四省與華北淪陷區域，雖適於飼羊，但其產量及品質，均不能成澳洲、南蘭及南非等國羊毛之地位而代之。但此種艾別無他途可補，故時至今日，東部省與淪陷區，實為我國羊毛資源之唯一對象也。

第一款 生絲資源

生絲為我國重要原料，其製成用品供表者之用。對於戰時經濟，其關係尤切。惟日本農家之從事于蠶絲業者，約占全數百分之四十。蠶數在百萬戶以上。桑園面積，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九。生絲產額，約佔我國生絲產額之百分之五。一九三九年，我國生絲之輸出額，十五萬萬元以上，在日本全部出口貿易中，約占百分之四五。且按日本重工業之維持與發展，有賴於輕工業之輸出。故如生絲輸出大減，則其重工業，亦難維持。故於戰時，方面生絲在日本，其地位尤為重要。生絲資源，實為我國重要之資源也。

日本生絲業，已有悠久之歷史，但在國民經濟中，取最重要之地位，則在一八六〇年開港之後，至其發展經過，可以概別為下列各期。

(一) 移入期。日本生絲業，本由中國傳入，約在十六世紀前後，即已成為日本農民之普遍職業。惟自十世紀至十七世紀，日本內亂頻仍，秩序紊亂，缺乏發展機會。故在十七世紀以前，可以自為日本生絲業之移入期。

(二) 發展期。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二九年，在此六十年間，為日本生絲業之黃金時代。一八六〇年，日本被迫開港，當時歐洲正遇霍亂，絲業不振，日本生絲業，因此獲得發展之機會。一八七〇年，日本聘用歐洲技師。一八七二年，日本絲商，參加維也納博覽會，改用歐式繅絲新法。一八九二年，製絲同業公會成立。一八九六年，設立東京蠶絲講習所。一九〇〇年，成立上田高等蠶絲學校。一九一一年，設立長野中央蠶業試驗所。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歐洲大戰，使日本生絲業以發展之機會，樹立穩固之基礎。

(三) 中衰期。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世界各國，相繼發生經濟恐慌，國際貿易，為之銳減，日絲滯銷，價格暴落，日本絲業，大受打擊。

(四) 復興期。但自一九三三年以後，美國經濟恐慌，漸次恢復，日本絲業，亦隨之漸入佳境，絲價逐步上漲。至一九三九年，日本絲價，竟突破空前之記錄，而達每担四〇〇元。故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為日本絲業之復興期。

(五) 危險期。但自一九四〇年一月起，日本絲價，暴跌至一三〇元左右。同時國內及紐約市場之存貨增加，消費減少，不獨絲業本身，受其影響，整個國家經濟，亦蒙莫大之危脅。

以上所述，為其發展之大概。至其分佈地域，最初在本州之北部。該地較為貧瘠，生產落後，故不得不發展副業。以後逐漸推廣，今則遍及福島、根木、埼玉、羣馬、山梨、長野、岐阜等地。繭之集散地，則在長野縣。生絲及絲織物之生產，集中於關東市。發達最著者，當推東京及名古屋，仙台東部九州四國等地，亦甚普及，生絲之輸出地，則為神戶與橫濱。

事變以後，日本生絲業，曾繁盛一時。一九三九年底，每担絲價，漲至二四〇元。造成空前之紀錄。輸出金額，一九三九年，為十四萬萬日圓。此對於渴求外匯之日本，裨益頗大，自不待言，惟自一九四〇年一月起，此種景氣，開始下落。一月底，絲價降至現貨一五〇〇元。四月，下落至一三八四元。而在貨漸增之消費反減，戰時生絲事業，遂一落千丈。茲將其經過，略述於後。

(一) 生絲市價下落。日本生絲市價之下落，始於一九四〇年。一九三九年底，為二四一八元。而於翌年一月，暴跌至一七六三元。二月，又降至一七一〇元。三月，則為一六三〇元。七月，僅有一四四七元。是年年底，降至一三五〇元，一九四一

年春，盤旋於一三五〇元左右。至一九四一年五月，逐漸上升，但未突破一五〇〇圓。故與一九三九年之二四二八元相比較，不無隔世之感也。

(二)輸出減少存貨增加。據一九四〇年九月七日，東洋經濟新報載稱，是年上半年，日本輸出貿易，以商品別而論，當以纖維品最為不振。內如生絲之出量，每月均有減少。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輸出三五、六九一担，而在翌年一月，減至一三、九〇四担。二月減為一六、〇八九担。三月之噸數增為二〇、六八一担。四月則又減為一八、三六五担。五月，一九、二〇七担，六月，二二、五二二担。較之一九三九年同期之輸出額，不可同日而語。輸出比例，亦形激減。例如一九三六年之輸出額，佔其總生產額百分之九七，一九三七年，仍有百分之九〇，一九四〇年一月，為百分之九二，而自二月起，即形下落，僅有總額百分之五〇，三月為百分之五二，四月百分之五二，五月百分之五二。輸出額既漸減少，國內存貨即形增加。計於一九四〇年二月，生絲餘存，增為一四、八六六担，三月增至二〇、二〇七担，四月增為二三、八八八担。

(三)對美輸出之激減與美國日絲存貨之增加。日本輸美生絲，在平日，約在生絲輸出額百分之八〇以上。但自一九四〇年一月起，輸美數額銳減，計於一月占其生絲總輸出額中之六九，二月百分之七〇，三月百分之六五，四月百分之六七，日本五月百分之七二，不但輸美生絲之百分比降底，即已輸美之生絲，亦難全部消費。日絲在美之存貨，因此而增加。茲將美國對於生絲消費減少之傾向，與日絲在美存貨之增加趨勢分別列表如後：

美國對於日本生絲消費表 (單位担) (註四六)

年 度	消 費 量	由日輸入量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三二、二九二	三四、八〇〇
十月	三六、八九七	四四、五四六
十一月	二七、一〇九	二九、六三五
十二月	一六、五九八	二六、二六五
一九四〇年一月	二四、二四三	二七、〇二〇
二月	一八、一一三	九、〇九五
三月	一七、七二〇	一三、九四五
四月	一六、九三九	一三、七四一

五月

一三、五八三

一三、一九五

又據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日東京朝日新聞所載紐約市場之生絲散集狀況，列表如左：

美國生絲輸入表

(單位担△亦減少)(註四七)

國別	一九四〇年十月	與一九三九年十月比較數
日本絲	三七一、三五〇	△七、一九六
歐洲絲	—	△四〇三
上海絲	五、四〇八	六六四
廣東絲	九六三	六三二
合計	四三、七一〇	△六、三一三

美國生絲消費表

國別	一九四〇年十月	與一九三九年十月比較數
日本絲	三三三、九六六	△三、九三六
歐洲絲	三三八	△一、一六五
廣東絲	八三五	△一、一三〇
上海絲	一五、七三八	△一、一九一
合計	三九、八七七	△一、九八一

美國生絲存貨表

國別	一九四〇年十月	與一九三九年十月比較數
日本絲	三八、三五〇	七、八八〇
歐洲絲	八二四	五一六
廣東絲	二、三六六	一、八四七

上海絲

六、三三七

二、二一九

合計

四八、二九七

一一、三三六

根據上列各表，可見日絲在美國市場，輸入與消費，均形減少，而存貨則反增加。又自一九四〇年七月至十月，美國生絲之消費量合計共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担。較之一九三九年同期，減少一萬六千三百零四担。但以國別觀察，除日本絲外，其他各國均有增加，茲列表如後。

美國用絲國別表 (註四八) (△示減少)

國別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月	與一九三九年同期比較數
日本絲	九七、〇三二	△二五、一八四
歐洲絲	一、三三九	一、七六〇
廣東絲	一、三三九	一、五五九
上海絲	一、三三九	五、五五九
合計	一〇一、〇〇九	△一六、三〇四

要如左：

(一) 規建最低價格日本生絲業之衰落，始於一九四〇年一月。日本政府在一九四〇年六月以後，始行挽救對策。當時日本政府，認為從振興輸出意義之上，維持生絲價格，較之維持生絲之輸出量，更為重要。而當時絲價，大有日益下落之勢。故於七月，頒布絲價安定實施法，規定每担絲價不得低於二三五〇元（此係此項公定價格）。同時實行政府收買政策。於八月十六日開議議決，由興業銀行向帝國實業株式會社放款三千萬元，購買生絲。自九月三日起，用以購入之生絲，約有三萬二千二百担。帝國實業株式會社，復以此項生絲為担保，向正金銀行所組織之生絲融資團，借款三千四百萬元，繼續購買生絲。結果，又購入一萬六千餘担。合計約有四萬担。但據估計，一九四〇年日本生絲之生產量，約有六十五萬担。國內消費量，不及十萬担。以一九三九年為例，日本國內生絲之消費量與生產量之比，不及十分之一。美國消費量，約有五十萬担。以一九三九年之消費量推算，尚不及此數。是以日本政府，縱能購買五萬担，而剩餘者，尚有三十萬担之多。且按政府收買之生絲，僅以國內用絲為限。是故電絲商人，因恐國際局勢惡化，曾於十二月十二日之電絲業聯合會議中，決定請求政府，購絲不應以國內用絲

限制。

(二)獎勵其回保管及促進國內需要。政府實行購絲，既不能解決生絲之過剩問題，日本政府，乃於八月二十三日之閣議中，決定設置三百二十八萬元之補助金，其用途在使人造絲毛織類棉織品中混入生絲。預計依此種方法，可以混入之生絲，約有十萬担。

(三)限制生絲產額：關於生絲產額之限制，除將過剩之生絲，銷燬，加以限制外，一九四〇年之生絲額，仍定為九千三百萬貫（每貫約合三又四分之三疋）。規定代替羊毛用絲三千萬貫，以期減少輸出用絲。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山梨工業試驗場，完成生絲脫色法。用脫色之生絲，可製婦女之晴雨兩用傘，因此視為奢侈品禁止消費之有色絲織物，因能脫色，可供國內之用，以輸出用絲，可以因此而減少。

上述三點為日本政府應付絲業衰敗之方策。此外並將全國蠶絲，嚴密統制。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成立日本蠶絲統制會社，由政府與人民，各出資五十萬元，其職掌為左：

(一)日本蠶絲統制會社，經由蠶種之計劃，生產，配給，以及蠶繭一元化之購買，實行蠶繭之計劃生產。統制會社，將購入之蠶繭，分別售給織維業者，及各製絲工廠。優秀之絲，售給輸出業者。

(二)關於蠶種之製造，中小蠶絲業者，均應結成能製七十萬九以上之組合會社。此種組合，或規模較大之組合，其生產比準，亦應分別規定。蠶絲會社須將各組合所生產之蠶種，全部收買，然後分配與養蠶家。

(三)養蠶家團體，分為町村集貨配給團體，與部落集貨配給團體。而蠶種之分配，及蠶繭之販賣，則由町村集貨配給團體負責。

(四)蠶絲統制會社，購買蠶繭不根據用途而以品質為標準。故其收買價值，不照公定價格，得隨蠶繭之優劣而定。

(五)蠶絲統制會社，得將劣質之繭，售予羊毛業者，及粗紡業者，優質之繭，售予製絲業者。

(六)担任輸出絲之製絲工廠，由統制會社指定。

(七)成立之絲，按照蠶絲統制會社規定之價格，售與縣生絲販賣店。但供輸出之絲，則在規定價格之內，指定之工廠，可自由出賣。

(八)政府設立中央蠶絲業審議會，各府縣設立府縣蠶絲業審議會，以有關之各戶長官為種種養蠶製絲各業代表，與有學識之專家組織之。中央審議會，為政府之諮詢機關。府縣審議會，為地方之諮詢機關。

(九)政府得命令蠶絲業者，服從審議會議決之統制事項。

(十) 政府對於蠶絲業者，得發下列之命令：1. 蠶種製造者，不得將其製造之蠶種，讓予日本蠶絲統制會社以外之人。2. 蠶絲業者，不得將其生蠶之前，賣予會社以外之人。3. 製絲業者，不得自會社以外，購入蠶繭。4. 製絲業者，非得會社之同意，不得經營生絲之販賣。5. 禁止生繭市場交易及乾繭交易。6. 促進蠶絲業團體之合作。7. 養蠶業者，應加入養蠶組合。8. 日本蠶絲統制會社發生損失時，得由蠶絲業維持安定資金中填補之。9. 設立國產川絲之檢査及登錄制度。10. 蠶絲業有國法規及各種設施之訂定。

以上所述，為日本蠶絲業統制機構之梗概。惟其機構內容，優劣互見。就其優點言之：1. 統制機構，由私人企業，轉成政府監督指導之機關，完成所謂統制一元化。2. 生絲價格，由審議會專家決定，較為合理。3. 採取重點主義，獎勵優秀工廠之減低成本，改良品質。4. 在一元化統制之下，絲價可趨安定，生產分配，較有計劃。但其缺點，則有：1. 採取重點主義，勢必犧牲中小業者。2. 新機構實行以後，生產率因生產機構之改組，而漸降低。3. 勞動者之負擔日重。4. 蠶絲為動物性之纖維，僅依統制，不能增加生產，改良品質。且按國際市場，非國內統制所能改善也。

日本生絲業之衰落，直接因在絲價之暴跌。而絲價之暴跌，則又由於歐美市場對於日本生絲需要之減低，美國本為日本生絲之重要主顧，但因生絲為一種奢侈品，隨美日關係之變化，美國早有抵制日絲進口之企圖。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五日，求朋公司，發明以水及煤炭空氣為原料，而造成之人造纖維，可以替代生絲。此項人造纖維，名為尼羅（Nylon）其用途，已擴大至襪子，牙刷，毛刷，飛行衣，短大衣，吊帶，腰帶等，五十餘種。製造尼羅之工廠，最初約有二十餘家，現已增至五十家以上。其質料，不但可以替代生絲，其堅強性且有過之。是以日本輸美生絲，不待美國抵制，已有自然減少之可能。且自一九四一年美國封存日本資金，繼以封存美日絲以後，日本生絲輸美，已有斷絕之勢。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後，美日貿易關係，完全中斷，生絲輸美，當然隨之而停止。應付方法，唯有提倡內銷。但其成效如何，尚難估計。不過生絲在日本國民經濟上之地位，勢必一落千丈，日本全國農民所受之打擊，勢必日益嚴重則可斷言也。

附最近日本生絲輸出生產及價格變動表

年次	總產量 (担)	輸出量 (担)	輸出額 (金圓)	價格 (日元)	
				平均	最高
1935年	457146	65626	554905	991	557
				202	717

1936年	428,239	59,546	505,559	513,866	97%	89%	910	648	752	767	—	—
1937年	380,175	69,120	476,860	527,962	90%	87%	947	648	808	820	407,180	26,309
1938年	299,426	69,460	477,226	477,226	100%	87%	840	657	746	750	324,124	16,584
1939年	331,524	45,159	386,030	—	—	—	2835	826	1294	1866	506,345	—
1940年	466,881	39,661	1,896,4	1,182,022	62%	43%	2428	1650	1981	2127	(1月—5月) 158,902	10,264
1月	—	—	—	—	—	—	—	—	—	—	—	—
2月	11,425	4,201	160,39	32,465	54%	35%	1763	1451	1640	1687	—	14,868
3月	12,436	6,275	206,81	39,518	62%	34%	1710	1562	1623	1235	—	20,307
4月	12,419	5,458	183,65	37,506	50%	33%	1630	1384	1501	1479	—	—
5月	14,621	8,991	182,07	36,771	52%	39%	—	—	—	1514	—	—
6月	—	—	225,22	—	—	—	—	—	—	1471	—	—
7月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10月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389.0	1360.0	1352.5	—	—	—
—	—	—	—	—	—	—	1432.0	1360.0	1381.0	—	—	—
—	—	—	—	—	—	—	1546.0	1379.0	—	—	—	—

第三款 米穀資源

日本土地狹小耕地不多，但在戰事發生以前，糧食問題尚不十分嚴重。例如一九三四年，國內產米亦出產入，由三商力石，在其統制下之朝鮮台灣，又有二千四百萬石之輸入。當時日本國內消費量為七億石，而由三商力石自產米遂因供不應求而價格大跌，發生穀賤傷農之現象。日本政府，為救濟農民起見，曾撥鉅款，收買米糧，從事囤積，以免市價過低，農民無法生活。此為一九三四年以前之情形。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日本發生大風災，關川愛壽產區，亦之生產，誠為重手，有八十四萬石。但一九三四年存糧尚多，故無饑饉現象。一九三六年，又遭穀歉，產米僅有五千七百四十五萬七千石，而國內存糧亦僅有六十四萬石。由朝鮮鮮省有輸入，故得安全渡過。一九三七年，由其礦業煤礦，但因戰事尚未影響及於農村，故以水旱荒災，故其產米量仍達六千七百三十四萬石。再加朝鮮台灣之輸入量，亦足敷人民之消費。惟自一九三八年起，日本糧食之供給情形，大為改觀。生產額

少，消費增加，糧食發生問題，必然隨之而出現矣。

一九三八年，日本購買人力過多，又因肥料缺乏，糧食不豐，因而歉收，加以六月至七月日本全國大雨，九月一日至五日，又有大風，米穀收成，大受打擊。日本政府，雖公佈產米總量，仍達六千六百三十七萬石，但後之二九三五年大風災對於日本糧食影響之嚴重，可知此種數字，完全出於捏造也。惟以存米尚有八百萬石之鉅，故得勉強維持。一九三九年，又遭旱災，糧食問題，頗見嚴重，而以日本西部之靜岡一帶為尤甚。當時被災區域，幾達日本全國之大半。據日本報紙自述，一九三九年，產米之數，為六十年來所未有。在此情形之下，米產必銳減。但據日本政府公布之數字，是年米產，竟達六千八百九十七萬石之多，其難置信，不言可喻。當時日本政府，一面以虛偽之數字，安定人心，一面由越南泰國購入五百餘萬石，一九四〇年之難關，藉以渡過。但在一九四〇年又遇旱災。被災區域，較之一九三九年，尤為廣泛。按諸常識，是年產米當在五千萬石以下。但據日本政府所公布之數字，仍為六千〇八十七萬四千石。公佈之數字雖大，而於實際上，則已開始自認糧食之不足矣。

以上所述。為四年來日本食糧生產之大概。至於消費，則反逐年增加。七七事變以前，日本本國人民之消費量，年需七千三百〇四萬石。至一九三七年，增至七千九百零六萬六千石，在此一年之間，約增六百餘萬石。一九三八年，突破八千萬石。一九三九年，更增至八千二百萬石以上。一九四〇年之消費量，據川島中佐之估計，約為八千五百萬石，而據島田農相在議會中之報告，則為九千五百萬石。

日本米產，既難自給，勢非仰賴輸入不可。而朝鮮台灣日本米倉之稱，故多仰賴朝鮮台輸入。朝鮮每年產米，最多時，可達二千六百七十九萬七千石，而消費量則僅八餘百萬石。剩餘之米，大部運往日本。台灣產米情形，大致與朝鮮同。但自戰爭發生以後，日本統制米價，人民不願低價出售，故在昔日特種糧食者，今多改食白米。結果米之消費，大為增加。計於一九三八年，朝鮮米之消費量，為一千五百七十八萬石，而在一九三九年，增至一千七百六十四萬石。台灣米之消費量，亦由戰前之四百二十萬石，增為一九三八年之四百六十三萬四千石。故在一九三八年，朝鮮台灣米之消費量約為戰前增產五百萬石。若與日本國內所增之消費額，合併計算，則在一千萬石以上。且按一九三九年朝鮮亦有旱災，米產極之銳減。據日本政府公布，一九三九年朝鮮米產，僅有一千四百一十三萬石，反較其消費量為少。

總之，日本之米穀問題，自一九三八年以後，屬於產米之減少，食米之增加，而日益嚴重。茲將最近數年來日本米穀之供需情形列表於後。

日本米穀產消費數量表 (單位石) (註四九)

年份	產米數	生產量	消費量	生產量與消費量之差額
一九三三	—	七〇、八二九、〇〇〇	七六、七四九、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	五一、八四〇、〇〇〇	—	—
一九三六	四、二〇六千畝	五七、四五七、〇〇〇	—	—
一九三七	三、二一七	六七、三四〇、〇〇〇	—	—
一九三八	—	六六、三三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九	—	六八、九七〇、〇〇〇	—	—
一九四〇	三、一六九	六〇、八七四、〇〇〇	—	—

今按上表，可知日本米穀之不足，與年俱增。但於事變以前，仰賴朝鮮台灣之輸入，以資維持。事變以後，鮮米台米亦已不足，是以應需要，故又轉向越南暹羅泰國購米。據日本農林省統計，一九三九年日本輸入外米數字，有如下表：

日本外米輸入表（單位千石）（註五〇）

來源	估計輸入量	實際輸入量
朝鮮米	九、七〇〇	五、八二五
台灣米	四、八五〇	三、八三五
外國米（安南暹羅泰國合計）	三〇〇	三〇〇
合計	一四、八五〇	九、九五〇

若將此表之實際輸入總數，與前表供需不足之數，相比較，可知一九三九年，日本米穀不足之數，仍有三百五十九萬三千石之鉅。此係根據日本農林省公布之數字，實際恐尚不止此數。

又據可靠之統計，一九四〇年，日本米之生產能力，與韓台米之輸入能力，合計為六八、二〇九、〇〇〇石，若與其需要量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石相比較，尚缺一六、七九一、〇〇〇石，安南暹羅泰國以及其他地方米穀之出口能力，約有八、九三〇、〇〇〇石，縱令全部運到日本，仍難解決其糧食不足問題。况如船隻缺乏，海運困難，決難全部運到日本。

日本米穀之供需情形，概如前述。茲將七七事變以來，日本政府所行之食糧政策，分別略述於後。

（一）平準米價。七七事變以後，日本米價，日趨上漲。上漲之趨勢，有如下表：

日本食米每石價格變動表 (單位圓) (註五)

年份	月份	米價
一九三七	六	三三、五〇
	七	三三、〇〇
	八	三四、一四
	九	三五、三四
	十	三七、三〇
	十一	四七、五〇

日本政府，鑒於米價之日趨上漲，乃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頒布米穀配給統制法，規定米每石之最高價為三十五元四角。但以來之供給逐漸減少，供求失調，米價自昂。雖定標準價格，收效至微，反使囤集居奇之風，日甚劇烈。今按附表，可知一九三九年底，日本米價，已達四十七元五角，遠在政府所定價格之上。因之日本政府，不得不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閣議中，決定根據全國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提高次等米之價格，至每石四十三元。白米亦依此規定，將販賣價格，酌予提高。並聲明此項規定，在一九四〇年以內，決不變更。抬高米價者，嚴予取締。日本政府，並與有關團體，協力促使地主出售其米穀，同時施行強制買入制，以期抑制米價之上升。並令地方政府，竭力調整供需，取締黑市交易，及減低成色等。但官米交易，弊病叢生，所謂公定價格，依然未能徹底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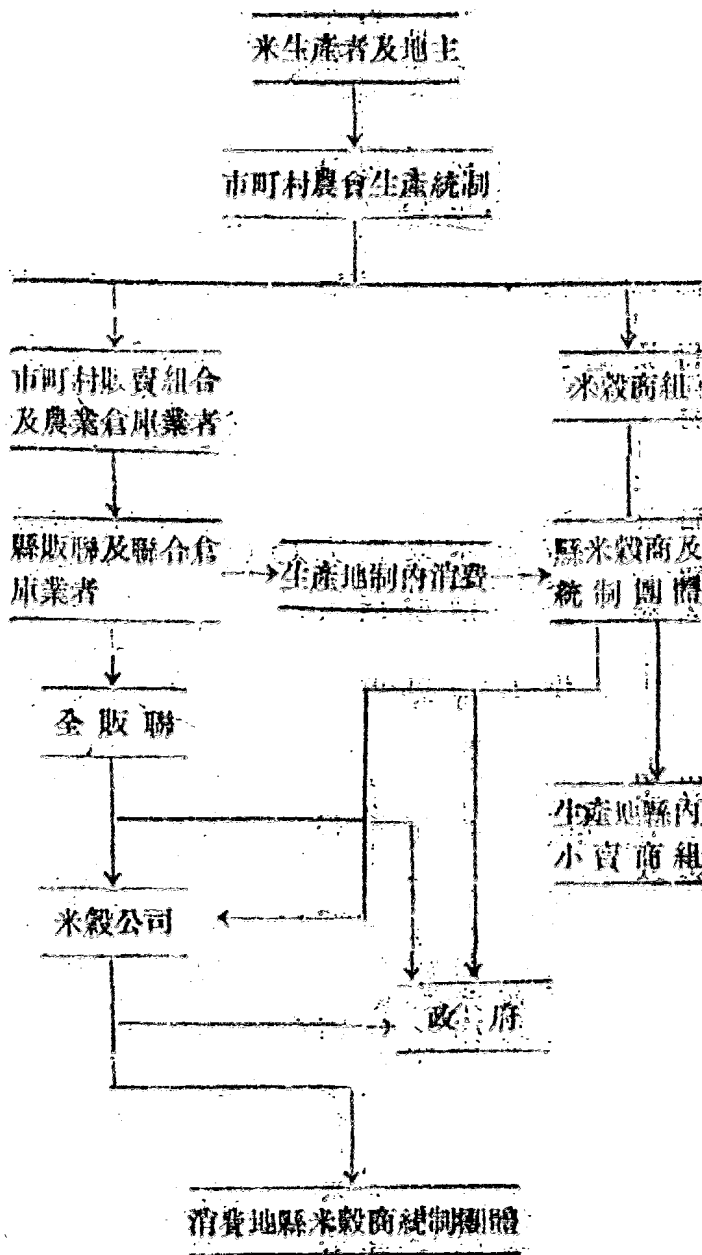
(二) 收買米穀與加強分配機構，日本政府為獲得米穀統制之實效起見，曾於一九三九年，設立米穀公司。並根據米穀統制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日本政府，得照最高價格，買入米穀，利用米券制度，強制人民減食，施以正當之分配。又在內閣設立永久性之經濟委員會，研究商品及食糧問題。一九四〇年八月，日本農林省公布，米穀收買分配統制規則。茲將其要點及收買分配機構，略述如左。

米穀收買分配統制規則概要

1. 米之生產者及地主出售之米穀，全部須受市町村農會之統制。
2. 市町村販賣組合及農業倉庫業者，收買之米，須全部售給道府縣米販組合及聯合倉庫業者。
3. 商人囤集之米，須全部售給道府縣米穀統制團體。

- 4. 道府縣內，在產業組合系統蒐集之部分，全部經由縣販賣聯合會，道府縣米穀商統制團體，實行米之分配。
- 5. 舍縣聯合會之米，除本縣內消費外，悉由全縣販賣聯合會販賣之。
- 6. 縣米穀商統制團體之米，除本縣消費外，售給政府及日本米穀公司。
- 7. 日本米穀公司，售給政府及消費地道府縣米穀商統制團體。

日本米穀收買分配機構表



(三) 增加米產。日本政府，為米糧之增產，計第一步確立農村協同體制。又於一九四二年三月，議會開會時，通過撥款三千萬元，作為國內擴展農田之用，並制訂統制新農田生產法案，此為日本企圖解決國內糧食問題之開端。新法案之重心，在增闢

耕地，並使新開之耕地，專種米麥，農林部並根據此法案，頒布農產管理法，其目標在限制國內非急需農產物之生產。其大要如下。1. 除因地質及蟲害關係，不適於種植稻麥者外，所有新開耕地，概以種植稻麥為限。2. 高岡地帶，不得種植水果茶竹菠蘿楊梅等，低濕地帶，不得種植西瓜黃瓜生菜等。柳樹之種植，在妨礙稻麥之處，亦在禁止之列。以上二點，即在限制非必需品之生產。但按農產統制，本極困難。蓋各地環境不同，種植稻麥，與種植其他植物，在收益上，亦因地而異。故在種植其他植物，遠較種植稻麥為有利之地，強迫農民，改變耕作方向，能收若何成效，極難斷言。若不採行津貼或補助制度，農民耕作物之選擇，必以收益之多寡為標準，非政府法令所易強制。是以日本農產統制，縱給積極實施，食糧未必即有顯著之增加，食糧問題之決難因此而解決也。

(四) 節約消費 日本政府，鑑於米糧開闢，日趨嚴重，乃與企劃院協商節約米運動，並於一九四〇年，根據全國總動員法第八條之規定，公布食米節約令。其要點如下：第一、禁食白米之預計可省一百五十萬石至二百萬石。第二、限制釀酒用米之預計可省五十萬石至一百五十萬石。此外，關於製造糕餅護糊，亦加限制。對於人民，提倡食七分搗五分搗甚至未經搗過之糙米，或其他代用品。至於米糧之分配，則行米券制，強迫節食。在朝鮮，強制使用小米大豆，在台灣，強制使用蕃薯雜糧，以代食米。提倡麵食，並以麥標及稻草製粉，混用四分之一，焙製麵包以充民食，又提倡食用稀粥以代飯。前綫士兵所需米糧，半數改由就地取給，凡此種種，皆在減輕米糧不足之恐慌。但因日本人民，農人居多，自己本有米糧，故多不願食用七分搗或五分搗之糙米，或以蘿蔔薯蕷等蔬菜代替米糧。是故日本政府所能管制者，僅能以都市為限。日本釀酒之米，在以前年需三百餘萬石，嚴加統制以後，自可收相當效果。但戰時酒稅，在日本財政上，占極重要地位。若以一九四〇年之預算而論，酒稅一項，即有二萬六千三百萬元之鉅。據大藏省估計，釀酒限制後，酒稅損失，約在一萬二千萬元以上，對於日本財政，為一大打擊。此為日本限制釀酒，與財政損失之矛盾也。

(五) 輸入外國米。米之消費節約，本係消極方法。至於積極而又相當有效者，即由外國輸入糧食，日本糧食之供給地，除我國淪陷區外，尚有安南泰國緬甸等國。惟自歐戰爆發以來，各地實施糧食統制，糧食不得自由外運。日本則因越南屈伏，復與泰國訂有協定，故感米及暹米運日著，為數頗鉅。據緬甸米糧經紀商之估計，日本在一九四一年至四二年度須購米二百二十萬噸。其來源如下：1. 安南西貢政府，每月供給五萬五千噸，全年共六十六萬噸。2. 泰國曼谷政府，每月供給三萬五千噸，全年共四十二萬噸。3. 由仰光每月採購七萬五千噸，全年共九十九萬噸。上述三處，共計採購一百九十八萬噸。然較預算，尚少二十二萬噸。此不足之數，仍將向緬甸購買。截至一九四一年四月底止，日本已在緬甸購米五十萬噸。惟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前，須向緬甸政府領取執照後，始可購買，今則仰光業已淪陷，日本購買緬甸米糧，自可便利多矣。

(六) 在華掠奪。日本對於糧食恐慌，除實施上列辦法外，並在我淪陷區域，實行掠奪。掠奪確數，雖不易知，但不在少，則可斷言。掠奪方法，側重統制。我國東北各地，產糧素豐，據一九四〇年五月三十日天津電敵令偽滿嚴厲統制糧食，並派員在偽滿強調收買。至於華北方面，則在天津成立米穀聯合會，嚴禁華商運米出日，並公定米價，強制收買。更在華中華南產米素豐之區，利用不法手段，盡量購運。至於當地民衆之生活，非所計也。

(七) 就地徵糧與移民就食。日本在華作戰部隊，爲數常在百萬以上。其給養來源，在戰事初起時，尚有自行攜帶者，近則完全就地徵糧。除軍需人員外，與亞院派駐各地之人員，日本在華之各個企業組織，以及各地僑組織，均係徵發米糧之先鋒部隊。此外，日本政府又於一九四〇年三月，移民萬餘名，至東北各地，以期減輕其國內之糧食恐慌。

日本糧食之供需，以及應付糧食不足之對策，概如上述。按日本糧食之缺乏，其原因：一在生產之減少，二在消費之增加。至於生產與消費之所以不能平衡，則在肥料之不足，農產之歉收。日本政府，爲解決糧食恐慌起見，不惜採行各種方策，以期精糧增加生產，消極減少消費。其用心之苦，於此可知。但按各種方策，當施行之初，未嘗不動人聽聞。後即步驟自亂，矛盾百出。終則無補實際，而告失敗。例如規定米價，統制分配。實施結果，反使米穀供給減少，而黑市與走私，則反日益猖獗耳。蓋努力不足，肥料缺乏，爲日本米產減少之根本原因。故雖實行農業改組，依然無濟於事，至如節約消費，近空談。其較爲可恃者，一爲對我淪陷區域之掠奪，二即向越南緬甸泰國搶購耳。

第四款 棉花資源

棉花亦爲日本所切需之重要資源。蓋日本本爲輸出輕工業品，換取重工業原料之國家。中日戰事發生以後，日本積極擴充重工業，對於原料之需要更爲殷切。遂使輕工業製品之輸出，更爲重要。因此對於棉花之需要，亦日益迫切。茲將其棉花供需情形，略述於後。

日本海禁初開時，國內棉織品，皆由外國輸入。此種情形，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七年尤爲顯著。日本政府，目覩此狀，亟思有以改善，乃將外國棉種，如海島棉與高地棉，移植日本，並鼓勵國內種植棉花。但因日本土壤，不宜外國棉，故不久即歸失敗。後再試種朝鮮棉，並加改良，但其產額，仍難適應需要。試閱左表，即可瞭然。

日本棉花生產表 (單位噸) (註五二)

產地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本部	一五五	二一六六
朝鮮	三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關東州」	一三四	二三四
南洋委任統治區	六	六
合計	三七、三九五	四三、四〇六
		四八、〇〇〇

日本棉花消費表 (單位噸)

年份	數量
一九三四年	八五〇、六八六
一九三五年	七八〇、四三〇
一九三六年	九六〇、七六四
一九三七年	八六五、四四五

今按上列二表，可知日本棉花，距離其自給程度，尚極遙遠。因此不得不仰賴外棉之輸入。茲將其歷年輸入數量，列表於後。

日本棉花輸入表 (單位噸) (註五三)

年份	數量
一九三四年	八一三、二九一
一九三五年	七三七、〇二四
一九三六年	九一二、六七〇

上列數字，雖係戰前統計，但亦可知日本棉花，十九仰賴外國輸入。其輸入國別第一位是印度，第二位是美國，第三位即是我國，茲將各國棉花輸入之數量及金額列後，以明其依存於各國之一般。

中美印三國棉花輸入之數量及金額表 (數量單位為千擔金額單位千日圓) (註五四)

年 度 美 國 日 本 國 籍 日 本 國 籍

美 國 日 本

印 度 日 本

年 度	美 國 日 本 國 籍	美 國 日 本	印 度 日 本
一九三九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八年	一、四三二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七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六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三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二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一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一九三〇年	一、〇八一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六

今觀其表，可知中印美三國，為日本棉花資源之主要供給者。若以一九三九年為例，日本由三國購入之棉花，共值三萬三千三百八十萬元以上。太平洋大戰爆發後，美印棉花之輸入，完全中斷，而埃及棉花，亦無輸入之可能，今後日本所需之棉花，除向我淪陷區域採辦外，則無他途。茲將其經營與採辦我國棉業之經過，分別檢討於後。

一、偽滿日 日人於一九三四年，成立日滿棉業會社，其目的即在鼓勵朝鮮與我東北數省棉花之種植。中日戰爭發生以還，敵人更進一步，擬自我國內地，取得棉花。故將棉花業會社，更名為日本棉花種植協會，且將其經營範圍，大加擴充。並擬訂一九三三年以後二十年棉花增產計劃，企圖在偽滿產棉力薄，以緩和其棉花缺乏之困難。但因其國東北氣候較寒，夏季較短，而又雨量過多，不宜植棉。加以東北農民，願種豆麥，不願植棉，增產計劃，遂成泡影。東北至今不特無棉可供輸出，且須輸入棉花，以供當地需要。日方增產成績，於此可知。

二、朝鮮台灣及南洋委任統治地。日本會於一九三八年，撥款一萬七千六百五十萬元，專充改良棉花種植之用。並舉行講演會展覽會等，以期改良技術，獎勵有效之種植方法。台灣總督，亦自一九三七年起，推行植棉政策。且因台灣南部土地，宜於植棉，日本政府遂撥鉅額津貼，以資鼓勵。又在南洋委任統治地之雅浦巴羅與波納赫諸島，撥給大量植棉津貼。凡此種種設施，皆無顯著之成績。故對日本所需棉花之供給，依然微乎其微！

三、華北。華北淪陷區域之棉產，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較多。四省棉產量，若照「七七」事變前五年平均計算，每年約有四百萬零五千担。但自淪陷以後，產量大減。據「日本棉花栽培協會」之調查，一九三九年，華北各地之棉產量，較之平時，約減百分之四六·七。茲將日本「華北棉產改進會」、「東洋棉花協會」、「日本棉花栽培協會」等團體所估計，一九三九年華北各地之棉花收穫，列表如左：

一九三九年華北四省棉產量 (單位千擔) (註五五)

省別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估計	東洋棉花協會估計	日本棉花協會估計	平均
河北	一、一〇八	九五六	一、一九〇	一、〇七八
河南	二〇五	三四九	四〇〇	二八五
山東	四六一	六六〇	七五〇	六二四
山西	一五三	三四八	—	一五〇
合計	一、九二七	二、九三三	二、三四〇	二、一三七

實際上，一九三〇年華北各地遭受水災，棉花收穫，決不如估計之多。退一步論，縱令生產額，恰如估計。但按華北紡織業，對於原棉之消費，即需二百〇六萬三千担。本內計商紗廠一百六十萬零二千担，華商紗廠十四萬四千担，受日人委託經營之紗廠（內八萬七千担）。故在一九三九年以前，華北原棉決無輸出能力。然而日本為預防美棉印棉，來源斷絕起見，且以華北之土壤及氣候，宜於植棉，故對華北棉花，仍思染指，以期解決國內棉荒問題。所採步驟，有如左列數點。

1. 由華北棉花市場。華北中產以下之棉農，在播種時期，多須借債。此項債務，向係指定舊棉後之代價償還。故在陰曆七八月間，棉農於棉花收穫後，負債棉農，即已舊棉。但唯一主顧之日商，此時並不開盤，務使棉花無正當行情。迨至陰曆年底，所有棉農，即須由舊棉存儲，於是舊棉開始大量收購，結果可以低廉之價格，將棉花收買一空。

2. 設立華北棉花協會。敵人於一九三九年五月，變本加厲，組織「華北棉花協會」統一收買。棉農資力薄弱，每年非出售其棉產不可。而買主僅有一家，因此敵人更得抑低市價，壟斷市場。

3. 增加華北棉產。由於棉產數額之不敷使用，日本除成立華北棉花協會壟斷華北棉花市場外，並擴大華北植棉面積，以謀增產。據該會所稱「增產九年計劃」中每年種植增加數額列表如左（單位：千畝）：

至全產量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總產量	九,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11,000,000	11,500,000	12,000,000	12,500,000
增加量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總產量	9,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11,000,000	11,500,000	12,000,000	12,500,000
增加量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一九四四年	五、九七三	二、五三〇	八、五〇三
一九四五年	六、八三三	二、三五九	九、一九七
一九四六年	七、六〇五	二、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除前述「華北棉花協會」外，尚有「華北棉花改進會」，及「信用合作社」，均以擴大植棉為其中心工作。在冀東冀中及山東等地，尚有農業試驗場。此外，並有「北支棉花公司」，其業務亦在推廣植棉，增加棉產。但因我游擊隊之活躍，預期之目的，至今尚未達到。

四、華中。日人掠奪華中棉產之具體計劃，始於一九四〇年，茲將其大要略述如左：

1. 經費預算：三十年度，敵偽在華中檢附貼之棉花增產經費，預算共達一千二百餘萬元。細目如左。（單位日元）（註五）

七

收 入

南京偽組織補助金	八〇〇、〇〇〇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補助金	四〇〇、〇〇〇
日政府補助金	四〇〇、〇〇〇
日本民間補助金	三〇〇、〇〇〇
生產物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三、五七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出

本會經常費	二七七、九三二
棉場經費	八五一、六九六
技術員養成費	七六、四〇〇
指導費	二二、五〇〇
種類分配費	五六、三五〇
調查研究費	五六、五〇〇

退職金公積

七、〇〇〇

預備費

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三五三

註：漢口附近淪陷區經費二一八、七三〇元不在上表之內。

2. 事業計劃：敵偽在華中淪陷區增加棉產計劃，共分五部，A擴充機構：將已設機構，酌量擴充，原有人員，酌量增加。B增設棉場：將直接經營之棉場，增至四、四〇〇畝，委託經營之棉場，增至七、一〇〇畝。C分配種籽：購入朝鮮種及鷄腳種，共計三十五萬斤，分配與華中一帶。D技術人員之養成：招收「中」「日」兩國人員九十名，訓練一年後，俾以技術員或指導員之職。E宣傳及指導：設立各種指導及改進團體，如棉作指導團，棉產改進團軋棉廠等。

總之，在現狀之下，日本棉花資源，與其食鹽資源，情況略同。即其外來原棉，如美棉，印棉，埃及棉等，均已完全斷絕，今後日本之棉紡工業，能否繼續，胥視其在我淪陷區之掠奪程度以為斷。

第五節 日本之動力資源

動力資源之中，最為重要者，厥為電力。近十年來，日本電氣之發展，殊為迅速。目前其電力生產，僅次於美國蘇聯德國，而佔世界第四位。惟自事變以來，連年亢旱，水力發電，為之銳減。更因煤炭缺乏火力發電，亦大受打擊。而於他方面，則因各種工業之擴充，電力之需要大增。結果，發生空前之電力恐慌，工業為之停頓，社會為之不安，戰時經濟基礎，亦為之動搖。茲將日本電力現狀，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款 電力資源

日本電業投資，異常龐大，其總額已達五十六萬六千八百萬圓。內計投資於發電廠者，二十五萬萬圓，投資於傳電綫者，十萬萬元，投資於各種電化運輸事業者，十六萬萬元。茲將其歷年發電能力列表如後。（單位千啓羅瓦特）（註五八）

年 份	總發電力	水力發電廠	火力發電廠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七七	八二五	五五二
一九三六年	四、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	四、四九〇		

今觀上表，可知日本之電力生產，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年有增加，至一九三六年，發電總量，已達四百十萬啓羅瓦特。但按一九三六年之需要量，已在五百萬啓羅瓦特以上。可知供需之不能平衡，在一九三六年，即已存在。茲將一九三六年，日本所需各種電力之列表如左：（單位：千啓羅瓦特）（註五九）

類別	需要量	所占之百分比
電燈	四三五	八・〇
動力	四、八九九	八五・五
其他	三九四	六・五
共計	五、七二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電力需要量，達五百七十二萬八千啓羅瓦特，而供給量，則僅四百十萬啓羅瓦特。故在當時，日本電力，即已供不應求。惟在一九三七年，日本雖因中日事變，擴充軍需工業上電力之需要量，不免增加。然而因日本國內尚未發生荒旱，煤炭來源，亦未短絀。電力之供給尚能維持。一九三八年，日本開始發生煤炭之恐慌。煤之產量，不但減少，且其質地，亦漸低劣。火力發電廠及瓦斯廠，因此大受打擊。以前發電一啓羅瓦特的需煤，由八公斤，後因煤質惡劣，非一公斤不可。故欲維持以前之發電總量，煤之消費，須增二成。煤炭恐慌因此更形嚴重。火力發電，日益困難。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日本繼續發生旱荒，琵琶湖（位於京師東北十公里半徑以內地區，盡成赤地。河川之乾涸，與雨量之缺乏，遂使蓄水池之潛水能力，減少百分之五〇，至六〇，東京橫濱間之水道，亦因荒旱，不得不一度停止水道之供水。據東洋經濟新報社之調查，一九三九年與往年比較，各地水之供給比例如左（%）（註六〇）（以常年水之供給量為一〇〇）

地名	六月一日至二〇日	六月二一日至三〇日	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備考
北海道	二〇・二	二〇・五	二六・七	
東北	二〇・三	二〇・六	三三・四	
關東	九・六	八・七	三五	
關東	一三・三	一三・八	七〇	工業地帶
東海	五・五	七・八	四〇	工業地帶
北陸	七・四	七・〇	三四	
近畿	三・〇	六・一	三二	工業地帶

山陽 二八 四一 二二 工業地帶

山陽 三〇 三〇 二六

四國 三五 三三 二六

九州 四〇 一九八 一〇六 工業地帶

今按上表，可知一九三九年七月以後，日本各地水量，除九州及北海道外，莫不銳減。此種事實，對於水力發電影響至大。據日本發電總局增田氏，對遞傳省之報告，日本各區電力，因受旱災影響，而減少者，有如左表：(註六一)

(一) 中國地區減少 十分之三

(二) 關東地區減少 五分之二

(三) 九州地區減少 三分之一

至於火力與水力發電，所減具體數字，則如左表：(註六二)

(一) 水力發電 一五八五、〇〇〇 (啓羅瓦特)

(二) 水力發電 九三九、〇〇〇

度(全國合計) 二五二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日本電力之供需，因無確實數字發表，故其恐慌程度，不易獲悉。但自一九三八年以後，日本即已發生煤荒問題。火力發電，必然大受影響。又因局勢荒阜，水力發電，亦成問題。故其供需情形，決不能較一九三七年為佳。一九三九年，日本電力之供需，據軍委會所出之參考資料第七九號載稱：一九三九年日本所需電力，因已實行電力消費限制，故其需要量，減為五百三十萬啓羅瓦特，但其發電能力，則又減至三百八十二萬啓羅瓦特。供需不敷之比，較之一九三六年，尤為遙遠。不足之數計達一百五十萬啓羅瓦特。

日本電力恐慌之原因，既在煤炭之減產，與荒阜之嚴重。則其對策，除增加煤產外，至於水力發電之能否增加，則非人力所能挽救，關於煤炭增產計劃，前已述其大概，茲將其電力政策，略述於後。

(一) 樹立電力增產計劃。日本電力增產計劃，始於一九三八年。擬自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二年止每年電力供需，均有增加。其供給，在需要之上，茲將預定數字列後：(單位千啓羅瓦特)(註六三)

年	份	預定需要量	增加量	預定供給量	增加量
一九三八年	四、二六五	三七五	四、九四五	四五五	

一九三九年 四、九九五 三七〇 五、三四〇 三九五
 一九四〇年 五、三三五 三三〇 五、六七〇 三三五
 一九四一年 五、六五〇 三三五 五、九九五 三三五
 一九四二年 五、九六五 三三五 六、三三〇 三三五

(二) 節制電力消費：日本電力生產，既受煤炭及氣候之限制。積極增加，頗非易事。則為供需平衡計，唯有消極的實行消費限制。茲將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日本全國電力較平時節用百分數列後：(註六四)

年 月	限制數量
一九三九年九月	百分之二二・五
一九三九年十月	百分之二〇・〇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百分之二五・〇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〇日後	百分之三五・〇

至於全國各地節用電力數量則如左表：

日本各地節用電力表 (註六五)

地 區 節用數量(單位啓羅瓦特時間)

中國地區 六十萬(合電力五萬啓羅瓦特)——每十二啓羅瓦特時間等於一啓羅瓦特。

關西地區 三百六十萬(等於電力三十萬啓羅瓦特)

關東地區 三百四十萬(等於電力二十萬啓羅瓦特因十七啓羅瓦特時間等於一啓羅瓦特)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起，再減一百五十萬啓羅瓦特時間。故在是年九月底，全國各地之減電總量，為九百二十萬啓羅瓦特時間，或七十五萬以上之啓羅瓦特。

一九四〇年以後之節用額，當更有增無減。

至於各種產業亦皆厲行節電。

1. 限制輕工業使用電力，紗廠限制一成至五成。並有若干紗廠，隔日開工。羊毛工業，時常停電。
2. 九月十日，日本警察廳命令各家庭工廠，保安機關，保安機關建築工程，交通機關等，節用電力。
3. 禁止電飾，限制略燈，及電熱器等。
4. 家庭減少燈數。
5. 限制肥料工業，使用電力。
6. 廣播電台，減少工作時間。
7. 限制水泥工業，使用電力。

(三) 新體制下之電力政策：一九四〇年八月，近衛二次登台，高唱新體制。關於電力之新體制方案，則由電政廳擬定一九

興一年起之五年計劃，計劃內容，在擴充日本工業電力並採重點主義。且為增產電力起見，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閣議決定增加煤炭三十萬噸，並加強電力之消費統制。且為實行重點主義計，決定擴充偽滿及華北淪陷區之電力生產，以便將輕工業移往大陸，減少國內用電。關於此點，前金剛院總裁星野氏，曾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東亞經濟懇談會中稱：「日本今後將着重於精密工業，動力工業，機械工業，兵器工業。對於輕工業，尤其是纖維工業，雜工業等，將逐漸遷往大陸……」。日本政府為增加偽滿之電力起見，曾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定關於電氣之特殊公司法規，將以前之特殊公司改組增資為三萬二千萬元。對於華北之電氣事業，亦加擴充。

再按一九三六年日本電力之需要別中，動力之需要，幾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電燈及其他需要，僅占百分之十五。故日本電力發生恐慌以來，首受打擊者，即為動力。結果工業生產，大受影響。茲將日報所載分別列後，以明其恐慌之一般焉。例如一九四一年九月九日大阪每日新聞載稱：「減電以後，重工業與輕工業，皆受打擊，而以輕工業為尤甚。蓋自減電之後，軍需工業，亦有若干工廠，因之停工。至於紗廠，亦因減電關係，所產之紗，粗細不一。又稱羊毛工業時常停電，人造絲生產，且變灰色，各家庭之燈燭固受限制，而農村之肥料工業，亦大受打擊，又鑛礱煤炸裂，火爐毀壞甚多，此外煤炭生產，亦因電力不足，而大受限制。水泥產量，則在半年之內，減少三分之二。硫安產量，減少三分之一。鑛產產量，減少七萬噸。其他直接間接受電力不足影響之工業，更不知凡幾。是以日本電力不足，對於一般工業有嚴重之影響。

總之日本電力不足，為煤荒與水荒所造成。則於今後，其電力恐慌問題，能否解決，須視煤荒與水荒問題能否解決以為斷。要於節用電力，固非積極治本之道也。

註一：見 *Kennedy's World Distribution of Raw Materials* 第一章

註二：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牛光夫譯）第一四四頁

註三：同註二第一二五頁

註四：由註三之表改製而成

註五：見政治建設第四卷第三期第五〇頁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二第一二三—一二三三頁

註八：同註二第一三九頁

註九：見政治建設四卷三期第五〇頁

註十一 見註九第五十一頁

註十二 見敎育研究第九期

註十三 同註十二見 *Journal of Education*

註十四 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一七四頁

註十五 同註十三第一八〇頁 頁五〇頁

註十六 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一七八頁

註十七 由經濟叢報二卷八期第九八二頁之表改編而成

註十八 由經濟叢報二卷八期第九八五頁之表改編而成

註十九 由經濟叢報二卷八期第九八九頁之表改編而成

註二十 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一三五頁

註二十一 見註二第一四四頁

註二十二 見政治建設四卷三期第四八頁

註二十三 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一九五頁

註二十四 見新經濟第五卷第十一期第二四五頁

註二十五 見中國工業創刊號第三十二頁

註二十六 同註二十五

註二十七 見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日日本公報

註二十八 見政治建設四卷三期第五二頁

註二十九 見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七日時事新報

註三十 同註二十九

註三十一 同註二十九

註三十二 同註二十九

註三十三 同註二十九

- 註三三：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三三九頁
- 註三五：見敵情研究第二十一二期
- 註三六：見 China Weekly Review P. 396. August 30, 1941
- 註三七：同註三六
- 註三八：見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 註三九：同註三八
- 註四〇：同註三八
- 註四一：同註三八
- 註四二：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六〇頁
- 註四三：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五四頁
- 註四四：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五八頁
- 註四五：見日本工業資源論第七〇頁
- 註四六：見經濟叢報三卷三・四期第四六頁
- 註四七：同註四六
- 註四八：同註四六
- 註四九：見經濟叢報二卷七期第八七八頁
- 註五〇：據日本農林省之估計
- 註五一：同註五〇
- 註五二：見敵情研究第十四期
- 註五三：同註五二
- 註五四：見貿易月刊二卷三期及經濟叢報一卷七期
- 註五五：見第二號之經濟專報
- 註五六：同註五五
- 註五七：見日支東洋經濟一九三九年八月五日號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註五八：同註五七
 註五九：同註五七
 註六〇：同註五七
 註六一：同註五七
 註六二：據東洋經濟社之調查
 註六三：同註五七
 註六四：據東洋經濟社之調查
 註六五：同註五

附錄 日本資源一覽

甲 金屬資源（單位噸）

品類	名稱	要項	產量	產量	輸入量	輸出量	一九三八年之生產量
鉛	原料	錫鉛	四、五〇〇	八、八〇〇	六〇〇	—	二〇、〇〇〇
	鑄砂	錫砂	六〇	—	—	—	—
銀	含量	—	二五六	—	—	—	—
	含量	—	三、二〇〇	—	—	—	—
鉻	鉻砂	—	四、五〇〇	—	—	—	—
	鉻砂	—	二一〇	—	—	—	—
鈷	鉻砂	—	七三	—	—	—	—
	鉻砂	—	—	—	—	—	—
銅	鉻砂	—	—	—	—	—	—
	鉻砂	—	—	—	—	—	—
其他	鉻砂	—	—	—	—	—	—
	鉻砂	—	—	—	—	—	—

(三二〇)

錫：鑛砂	含量	六、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二〇〇
純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一、九〇〇)
鐵：鑛砂	含量	二、九二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鐵鑛及合金		四、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鋼(塊或製品)			四、七〇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石墨			一、二〇〇			
鎳			三五六			
鎳：鑛砂	含量	二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水銀	含量	八二一	三六、〇〇〇	八二六		×二〇〇
白金等(公斤)			一八、三三二	七二四		二四
鉛：鑛砂	含量	九五、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八八、三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純鉛			七、四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鋅：鑛砂	含量		六〇	四二、〇〇〇		
鋅：鑛砂	含量		×二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二、三〇〇
純鋅		七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			
乙 非金屬(單位噸)			一、八二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硫酸(一〇〇%)						

日本國時鐘機株式會社

存綿

水泥

金鋼石(千米突開)

硅藻土

天然瓦斯(百萬立方公尺)

石膏

煤

褐炭

磷酸鹽(天然的)

石油(高級的)

石油(原油)

石油及煤副產物

(一)揮發油

(二)燈油

(三)重油

(四)潤滑油

(五)人造汽油

苛性加那(硫酸鉀)

硫化鐵

磷礦

錳

銅

錳成礦木

錳性礦皮

丙 動植物資源(單位噸)

3 五、五六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四、二六九、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一四、九〇六、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

五、四六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全表

花椰的	三八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物理的		二七九、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大麻	九四、一〇〇	五七、一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
佛地(龍鱗的)	七一〇、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廣益	二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
羊毛(原毛包括亞細亞產)		六四、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廢棄	二四、八〇〇	九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人造絲		九六、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扒造線		九六、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生絲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落花生	二二、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九、二〇〇
亞落花生油		七、一〇〇		七、一、四〇〇
桐油				
蔗仔				
油蔴仔	二八四、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椰子				
椰子油	九九、七〇〇	一、四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亞麻仁	二五、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草麻仔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草蘇仔油

四〇〇

三三八

芝麻

二六、八〇〇

三、七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三、九〇〇)

大豆

八一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燕麥

一五四、二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小麥

一、七七二、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玉蜀黍

一六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蕎麥及其他小麥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三三〇

(八九、五〇〇)

大麥

一、七二二、三〇〇

六、七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九九、〇〇〇)

米

一〇、六六四、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橘柑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

可可

一、二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帆布(啤酒用)

三、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蘋果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六五、六〇〇

糖：甘蔗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五四、七〇〇

甜菜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煙葉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茶葉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乳汁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乳汁產物牛油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乾酪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煉乳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代乳粉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人造牛油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海魚	三、三二九、〇〇〇	六〇、二〇〇
牛肉	八五四、五〇〇	一、二七〇
羊肉（包括山羊）	八四〇〇	
豬肉	八五二、三〇〇	
丁・動力資源	△五、七二八	
電力		四、一〇〇

1. 日本朝鮮及台灣間之貿易除外
 2. 鐵石
 3. 包括台灣朝鮮及關東之生產
 4. 包括台灣
 5. 大蘇
 6. 僅包括牛乳
 7. 僅外酪製造廠之牛油生產
 8. 公共屠宰場之生產
- × 估計數

△一九三六年之數字

註：前表譯自國際聯盟出版之「原料與食料」。表中所列之需要量生產量與輸入量等，均係根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需要量即將生產量與輸入量相加而得，資料雖嫌太舊，但由輸入量中，可以略知日本各種資源之不足程度。一九三八年之生產量，較之一九三五年，大致均有增加。但日本生產之減退，始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且於他方面，需要增加甚多。故不得目為資源不足之改善也。

日本圖書刊行會

180

第七章 日本戰時勞工

第一節 日本戰時勞動概論

第一款 勞動概念之變遷

一國之勞動制度與勞動政策，在平時與戰時，固迥異其趣。「七七」事變以後，在日本資本制度之下，解決勞動問題之目的，在使勞動者獲得生活上必需之物質，即改善勞動者之物質生活，使勞動者亦以此為提供勞力之代價。在此狀態之下，勞動者與業主則不免發生磨擦，而釀成勞資階級之對立，所謂「揮風」、「罷工」、「強壓」等，必然隨之而發生。政府解決勞動問題，亦即調解此種糾紛而已。

在戰時戰時經濟之下，資金、物資與勞動三者，須隨時代之推移，保持極積之生產性，即以集中全國之財力、物力、人力，以增加生產為唯一目標。此時昔之勞資關係之對立，固須一掃而空，勞動者與資本家尚須更進一步，遵奉國家命令，對生產要素之勞力與資本實行最爲限度之動員，以期發揮最大之效用。是以戰時勞動問題之解決，其目的不在分配而在生產，日本關係如是，世界各國亦莫不然，此即戰時勞動問題與平時勞動問題之最大轉變也。

日本戰時勞動，係以增加生產爲目的，而形成實質的轉變，則決非係改善分配而求豐富之報價，在此勞動概念之下，日本勞動部門必然發生重大之變化。工會運動之沒落，產業報國運動之勃興，即其明證。中日戰事爆發之初，日本工會約在九百以上，今則全已消滅，工會總權之「日本勞動總同盟」與參加政治活動之「社會大眾黨」亦已瓦解。代此而起之產業報國運動，截至一九四二年二月底即有六萬五千五百起之多，而「產業報國會」會員，亦已突破五百萬人，不能不謂係日本勞動界之劃期的轉變。

第二款 勞動力之質的變化

日本發動侵華戰爭後，廣行生產力之擴張，勞動人員一度急激增加，但自進入一九四〇年，此種增勢即形鈍化，以致日本一節勞力，深感不足。至一九四一年四月，勞動人員雖又增加，但同時勞動者之移動亦殊劇烈，由此足以證明並非勞動人員之真正增加，且因勞動者移動頻繁，反成日本生產力補充之重大障礙。茲據日本銀行之勞動統計，列表比較如次：

日本勞動人員增加指數

(一九三六年平均數以二〇〇)

年	工廠勞動者	鑛山勞動者
一九三七年(平均)	一七・三	八〇・六
一九三八年(平均)	二九・三	九二・四
一九三九年(平均)	四三・〇	一〇六・七
一九四〇年(平均)	四六・三	一〇九・四
一九四〇年七月	四六・八	一〇八・七
一九四〇年八月	四六・三	一〇九・六
一九四〇年九月	四六・四	一〇九・六
一九四〇年十月	四六・三	一〇九・六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四六・八	一一〇・二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四六・六	一一三・七
一九四一年一月	四六・〇	一一五・三

全按上表，日本之工廠勞動者，在一九三九年曾一度劇增，但至一九四〇年，雖仍有增無減，但其增加趨勢，已較緩慢。一九三九年之增加率，較之上年約為百分之十，一九四〇年之增加率，則僅百分之〇・三。鑛山勞動者指數至一九三九年為一〇二・七，一九四〇年底昇至一一三・七，一九四一年一月，雖更昇至一一五・三，但其增加速度，則較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以至一九四〇年初期相差甚遠。一國國防之建立，軍需工業之擴張最為重要，而工廠勞動者之增加，又為必然之結果，但按日本工廠勞動者之增加，僅能表示量的增加，而非質的增加。蓋日本歷年所增之勞動者，多屬十三歲至十六歲之童工，質之不增，可以斷言。再據日本厚生省統計，日本全國六千九百三十個工廠單位，至一九三九年六月，所有勞動者之年齡，比較如次：

日本勞動人員年齡比較指數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〇〇)

性別	年齡	工廠	鑛山	交通事業
男工	二十歲以下	一九六	一三五	一三三
	二十歲以上	三三三	一〇二	九九
	合計	一〇七	一四七	一〇六
女工	二十歲以下	一〇五	一一七	一〇八
	二十歲以上	三三六	一三七	二二二
	合計	二二七	一〇三	一八〇

再按日本國民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員工，一九三七年有二十一萬人，一九三九年則達四十二萬人，一九四〇年據估計可達六十萬至八十萬人。且在戰前，日本使用童工者，多屬中小工廠，而至戰時，重工業與機械金屬工業，亦大規模採用，甚至小學學生，亦被吸收以去。是故日本勞動人員，不特增勢減退，足以影響產業之擴張，勞動者質的低下尤為日本產業界最嚴重之問題。

第三款 熟練勞工之缺乏

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日本勞動人員雖已增加不少，但因熟練工人不足，對於生產力之擴充影響甚大。蓋近代戰爭，前方後方皆需高級技能，例如機械化部隊，航空部隊以及交通工具等，均有賴於熟練勞動者為之操縱。至於後方，對於熟練勞動者之需要，亦已倍增。當第一次歐戰時，英國出征士兵一名，後方即需五人至七人之熟練勞動者，為之生產，此次歐戰則凡士兵一名，即須動員熟練勞動者十人至十三人之多。此種情形，日本雖有不同，但因日本兵源不足，熟練勞動者亦多從事直接戰爭，以致後方熟練勞動者更覺缺乏。據日本陸軍省某雜誌發表，一九三八年初期動員兵額二百三十萬人，一九三九年三月士兵中勞動者所佔之比例，已由戰前之百分之四十九，增至百分之八十三。依此統計勞動者之直接參加戰鬥者已達一百九十五萬人，日本軍閥一方提倡積極擴充生產，他方則又驅使此二百萬成年勞動者，從事戰爭，此種矛盾現象，實為資源不足之結果。再按日本因物資原料補給困難，加以政府嚴格實施配給制度，遂致中小工商業難於營業，若干熟練工人因此轉就他業，全國生產能力，不免因此而降低。總之日本因熟練勞工之極端缺乏，以致生產力擴充政策，遭受嚴重之打擊。

第四款 工資之變動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勞動者之工資，逐漸騰貴，雖經政府多方抑制，但按歷年日本工資之漲變，仍在逐步上漲之中。據日本內閣統計局調查之結果，即可窺測其推移之大概；茲列表比較於後：

日本工資指數之推移

(以一九三六年平均一〇〇)

年	實	額	鑛山勞動者
一九三七年平均	九六·一	八二·四	一〇四·四
一九三八年平均	一〇五·六	三八·四	一〇三·三
一九三九年平均	一〇八·六	一九·三	一〇五·五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一三四·六	一〇·四	一〇七·五
八月	一三五·九	一〇·四	一〇七·五
九月	一三六·九	一〇·四	一〇七·五
十月	一三六·九	一〇·四	一〇七·五
十一月	一四〇·七	一〇·二	一〇七·五
十二月	一四六·八	一〇·三	一〇七·五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二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三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四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五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六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七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八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九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十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十一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十二月	一四八·七	一〇·五	一〇七·五

上表列舉日本工礦勞動者之工資，均在逐步昂騰。一九四〇年之工資上漲率，工廠勞動者之定額工資僅增百分之五，曾收其資則增百分之一四，鑛山工資亦增百分之一三。日本工資之上漲，不特重要軍需工業如是，即認為和平工業之工資，亦莫不然。此種現象，足以防礙日本產業之擴張，日本政府為矯正此種不良狀態起見，曾經頒行種種法令，以期抑制工資之上漲，其實施之情況如何，後節當另述之。

第二節 日本戰時勞動統制

第一款 勞動統制概況

勞動統制。為日本現行統制經濟之一環，其目的在使生產力擴充至理想境地，蓋欲達此目的，自非提高生產性之勞動力不為功。故在日本戰時經濟運轉之際，以勞動統制為極重要之勞動統制者，若作被義解釋，即以勞務自體為直接對象，觀日本最近數年所施行之種種勞動法規，即可悉其梗概。其新編勞動法規之重要不外防止勞力之自由移動，與阻礙這種轉化。茲將所頒定各種勞動法令，按其實施順序，揭之如左：

1. 學校卒業者適用限制令（一九三八年四月施行）
 2. 國民職業能力申告令（一九三九年四月施行）
 3. 國民職業令（一九三九年四月施行）
 4. 從業者雇入限制令（一九三九年施行，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制定從業者移動防止令後廢止之。）
 5. 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一九三九年四月施行）
 6. 工場事業場就業時間限制令（一九三九年五月施行）
 7. 青年少年雇入限制令（一九四〇年三月施行）
 8. 從業者移動防止令（一九四〇年七月施行）
 9. 國民勞務手冊制施行令（一九四一年六月施行）
- 右列各項法令之中，僅「國民勞務手冊令」係根據七十六屆議會通過之「國民勞務手冊法」而制定頒行者。其規則盡詳該法「國民總動員法」，凡此各項勞動法規，足以代表日本勞務統制之技術措置。而由勞務自體方面觀察，則在加緊戰時經濟統制。按日本統制勞動之由來，係由於糧食之勞力不足，故其目標偏重於量的方面，至於質的方面，尚未注意及之。是以最近日本人士亦率直批評政府之勞動統制，未能將作業給予以提高，僅就勞動數量設法配置，對於日本勞動缺乏之困難，固毫無裨益。若于勞動法規，雖經制定施行，亦無效果可言。

第三款 「國民勞務手冊」制度之實施

日本因勞力不足以致勞動者移動頻繁，產業界對於勞動者之爭奪，亦愈劇烈。一九三九年四月實施之「從業者雇入限制令」，即在防止勞動者之移動；但自該令施行以後，防止移動之效力仍極微弱。勞動者之移動依然頻繁，其逃避限制之形式甚多，如轉職移動或從新就業等。日本政府漸知此種事態之無法防止，乃於一九四〇年更頒「從業者移動防止令」，其目的在強化防止勞動者之移動。但在極端複雜之日本社會，欲使勞動者之移動，完全受政府之支配，尚係一種理想。而據事實，固屬遙遠。一九四一年初，

日本七十六屆議會，曾制定「國民勞務手冊法」，於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實行之「勞務手冊交付制」即為此種法律之具體形。

一九四一年六月，日本政府根據該項法律，頒行「國民勞務手冊令」，以期徹底防止勞動者之自由移動，達到勞務統制之目的。

日本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根據「國民勞務手冊令」頒發勞務手冊，將從業者之姓名年齡、經歷、學歷、技能程度、工資、或薪金等一一予以登錄。從業者在就業時，如不提出此項手冊則不得就業。同時廠方亦不得雇用無手冊之勞動人員。在雇用期間，廠主負保管勞務手冊之責，倘屆期係終止時，上項手冊即應交還。惟厚生大臣特別指定之事業，依移動防止之規定，則可拒絕交還。

從業者自行接洽實行退職時，亦應將其手冊保留一定期間，不予交還；但經地方長官或國民職業指導所之認可時，則屬例外。是以保存手冊，及限制職業等規定，皆為防止勞動者不法移動之作用在內。

第三款 工資統制

一九三九年三月日本政府為極力防止工資上漲，曾頒布「工資統制令」，其目的在將軍需產業之初給工資予以凍結。又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公佈「臨時工資措置法」，將和平產業之初給工資亦凍結於九月十八日之水準。此種應急措置實施之結果，使和平工業，亦置於高度之工資水準。日本政府為矯正此種不平衡狀態起見，自一九四〇年八月起，規定不熟練男工之初給工資基準，繼於是年十月，又對不熟練女工，設定初給工資基準。在一九四〇年十月又修正「工資統制令」，將過去未經統制之工資，一律予以調整，設定標準工資，除防止工資之過分上漲外，並保證工資之最低限度。同時對二十歲以下之不熟練勞動者設定初給工資標準，並依地域、性別、職別、年齡、經驗等擴大工資之標準，規定工資總額之限制。但單價包工制，比例包工制，或以生產量為單位之計數工資等之初給工資，認為有增資之必要時，不受工資總額之限制。

今按上述日本勞動統制法令，屬於工資方面之勞務改革法規，可規納如下列三項：

1. 工資統制令（一九三九年四月頒行）
 2. 工資臨時措置令（一九三九年十月頒行）至一九四〇年十月與「修正工資統制令」合併
 3. 修正工資統制令（一九四〇年十月頒行）
- 除上述三項外，關於其他工資之統制，尚有一修正無經驗工人之初給工資制「與」無經驗女工之初給工資制」等辦法，除此以外，又有「一九三八年工資停止令」一項，此不過為「工資統制令」之補充或延長。茲將一九四〇年八月三日東京府工資委員會擬定之男子工廠勞動者（職工）包括在內）初給工資之最高最低標準，列舉如左，以供參考。
- 最低工資標準：

1.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以一元五角為最低額。
 2.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以一元四角五分為最低額。
- 最高工資標準：

1. 無經驗之勞務者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以一元七角五分至二元一角三分為最高額。

2. 有經驗之勞務者三十歲未滿，須考慮業別、年齡、經歷三項，分設等級。

初給工資標準，係就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無經驗之勞務者依次計算，計分一元四角、一元五角五分、一元七角五分三級。此外對於女工之工資基準，亦經規定，茲從略。在一定時期內依照規定之工資基準，不得增資，其目的無非限制勞動者之自由移動，與需要增加時，工資不至過度上漲而已。再按「修正工資令」，尚有一特點，即以平均時間為比例之工資，限定其總額，以收抑制工資全面上漲之效，此點似較前述個人工資之限制，顯已進步矣。

日本工資統制，亦可謂物價統制之一種，蓋在日本堅決推行低物價政策之際，對於有生產性之勞動者之工資，予以有效之平抑，實與物價政策，有密切關係，是以規定工資，亦即平抑物價之前提。

第四款 工資統制方策綱要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日本厚生省公佈「工資統制方策綱要」，即為日本統制工資政策之根據，茲舉其要點如左：

一、工資形態：厚生大臣得公佈關於算定工資津貼等方法，與付給津貼等條件以及其他有關工資之命令。

二、標準工資：(甲) 厚生大臣應依地域、性別、職別、年齡及經驗之差別，規定標準工資。(乙) 標準工資以法規所定者為基準。

三、最低工資：(甲) 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得規定勞動者所得工資之最低額。(乙) 最低額除依照地域、性別及年齡外，又須依照職業種類規定之。決定最低工資時，並應考慮生活費。(丙) 僱主支付工資，除法令所定者外，不得低於甲項所定之最低額。(丁) 最低額工資分為定額給與，與包工給與二種。關於厚生大臣指定之津貼實物或其他利益，其大小多寡，即照厚生大臣所定者為準。

四、最高工資：(甲) 厚生大臣或其他地方長官，得規定所得日工資之最高額；(乙) 甲項之最高額，應依地域、性別、職業種類等規定以時間為單位之工資。(丙) 工廠礦山等無經驗勞動者之最高初薪，應依前述方法規定之。(丁) 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得限定工廠礦山之有經驗勞務者之最高初薪。丙丁兩項之最高初薪，應依地域、性別、職別、年齡及經驗，分別時間

單位。(戊)雇主支付工資，除命令所定者外，不得超過甲、丙或丁項之最高額。(己)工廠礦山勞動者之工資超過最高額者，厚生大臣及地方長官得限制之。(庚)受最高額限制之工資範圍，為定額給與。包工薪給及厚生大臣指定之津貼，關於貨物及其他利益之評價，應依厚生大臣之所定。

五、工資總額之限制：(甲)雇主對於經常雇傭之全部勞動者所付工資之總額，如超過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所定之平均時間應得之工資，則其總額之限制，應預先得地方長官之認可。(乙)對於甲項，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所定總額，應依性別、業別及年齡等分別規定之。(丙)對於甲項之認可，應有下列情形之一：1.因勞動者之職業，年齡及經驗而有必要者。2.作業性質或環境特殊而有必要者。3.工作體力特別優良者。4.因天災事變而有必要者。5.其他特殊情形而有必要者。(丁)雇主對單價包工，分件，分段，或分部比率包工，或對單價生產量工資數額之支付，得地方長官認可時，不拘甲項之規定，得依單價包工，分件，分段，或分部比率包工之工資額，支付工資。(戊)雇主訂立勞動者初薪及加薪規程，得地方長官認可時，得不拘甲項之規定，得依其初薪加薪規程支付工資。(己)甲乙或戊項之認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否認或不正當手段發覺認可者。2.違背認可之條件者。3.認可後情形變更者。(庚)工資總額限制之工資範圍，為定額給與，包工給與及厚生大臣指定之津貼，關於貨物及其他利益之評價，應依厚生大臣之所定。(辛)厚生大臣認為有統制工資之必要時，對於入夫供給業者所供給之勞務者之工資，得加限制。

六、貨物供給：貨物供給與、賣與、贈與及物品之販賣。(甲)厚生大臣認為統制工資若有必要，得對勞務者所得之津貼，貨物供給，賣與或贈與及工資之支付方法公布命令。(乙)厚生大臣認為統制工資有必要時，得對其工資給與者之物品價格，予以限制。

七、協定工資：(甲)在厚生大臣及地方長官所指定之組合或團體得訂立工資協定，俟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認可時，俾由組合員或團體，除命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協定辦理。(乙)協定應履行下列事項：1.勞務者所得工資最高額或最低額。2.若依協定工資制之定額給與工資。3.依包工工資制保證給與之單價，或包工工作之工資之包工比率，或時間單價給與工資。4.勞務者所得之津貼。5.加薪規程。6.其他由命令規定事項。

八、監督：(甲)監督僱傭十人以上之雇主應備工資領備簿。(乙)厚生大臣或地方長官關於工資之統制，得令業主或呈報告成原因調查其實際情況，檢查其帳簿文件。

上述工資制大綱，其要點第一即係規定最高最低工資，以安定雇主及工人之生活與業務；第二係限制給與津貼及特別利益，使各工廠雇主不能在最高工資之外，採用其他手段以爭取工人，凡此規定，誠為防止勞動力移動之重要對策。但政府之官僚主

職如不肅清，則統制工資大綱之推行亦困難然；且與工資有密切關係之物價，影響工人生活至深且巨，如能嚴密控制方價，則工資統制大綱依然一紙具文而已。

第三節 日本中小工商業者失業問題

第一款 中小工商業者之失業

中小工業在日本產業界所佔地位，按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在十萬零八百六十六家工廠之中，中小工廠佔百分之九十六，職工人數為三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其中中小工業之從業員，亦即首四十四萬六千餘人，係中小業者。但依日本統計局中小工業之工廠，係指使用工人在五人以上之小工廠，五人以下及夫婦或兄弟等三四人共同經營之家庭工廠，均不計算在內，實則此種工業雖無工廠設備，但其數目則較倍於中小工廠，依日本公開發表之估計，此種家庭工業之總數當在一百萬所以上，勞務者總數，常在四百餘萬人以上，將此兩項工業勞動者，合計計算，則有五百餘萬人之多。

再就中小商業而論，數額亦甚可觀，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阪朝日新聞推斷日本全國中小商業者約有五百萬人，又於十年前日本商業人口總數，據謂有四百五十萬人，當時對礦工人數之比，為一百對七十五，即若有礦工一百人，即有商人七十五名從事生產與消費中間之交換工作。以此比例，則在事變爆發時，日本全國商業人口總數，應有七百餘萬人。但據最近估計則僅有五百餘萬人。由此可知，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礦工人口之增加率，已超過商業人口之增加率，更在事變發生以後，自由經濟轉變而為統制經濟，中小商人受分配機構改革之影響，大部份遭遇失業，其數常在二百萬人以上。

一、依上所說，中小工業者與中小商人合共約有一千萬人，再加家屬人口，平均以每人負擔家屬人口計，即有二千萬人，中小工商業者雖非全部失業，但有大部分已受失業之威脅，故其動盪不安情緒早已潛伏於日本全國中，社會之中，此點實為日本之重大危機。

第二款 日本政府之救濟方法

日本政府對於中小工商業者，最初認為係一種暫時現象，在全力注視對外侵略戰爭之時，無暇作根本之研究。既於商工省新設「轉業對策部」，厚生省增加「失業對策部」，兩者僅對失業之中小工商業者在轉業時加以指導，後亦繼對失業勞動者，從事前導之介紹職業而已，此種自由主義之救濟政策，對於統制制度所引起之問題，自難有所成就。日本救濟省發表此，乃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九日開始組織「經濟關係會議」，決定緊急救濟辦法，設立「國民職業指導所」，「國民勤勞訓練所」及「

國民更生金庫」等三機關，茲述其大槪於后：

一、國民職業指導所：國民職業指導所係將各府縣地方所有之「職業介紹所」及「中央商工相談所」合併改組而成，由消極之「介紹」，轉變而為積極之「指導」，日本全國共有職業介紹所五百餘所，一律與當地之商工相談所合併，全歸厚生省職業部統轄，並在一九四〇年議會中，將以前之「職業介紹所法」予以廢止，代之以「職業指導所法」。

二、國民勤勞訓練所：此為日本之新設施，直轄於厚生省，近在東京大阪設立訓練所三處，每處可容一千人，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僅能訓練三千人。若與目前日本轉業失業者之總數相比較，依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

三、國民更生金庫：此係日本政府對於轉業失業者解決資金問題之新設施，其目的在於謀轉業失業者處理其資產負債之便利。日本政府對於國民更生金庫出資三千萬元，成爲一種「財團法人」，使與國有之「商工中央金庫」、「產組中央金庫」、「庶民金庫」等三機關，共同對於轉業失業者融通資本，以期轉業失業者可以更生。換言之，即欲使轉業失業者不致墮入長期失業狀態，藉可減輕社會內部潛伏之危機。

第四節 日本勞力缺乏問題

第一款 童工之爭奪

日本政府鑒于勞力缺乏之嚴重。乃於一九四〇年規定勞力一百五十萬人之動員計劃。應指則七項勞力之來源：（一）新從小學畢業者。（二）未就業者。（三）因實行物資動員計劃而被停僱之工商業之離職者。（四）從事農業者。（五）可能節制之商業及其他業務之從業者。（六）移住日本之朝鮮勞動者。（七）女子之無職業者。實施結果不特未收宏效且屢發生若干不與現象。最爲顯著者，即吸收尚未成年之兒童，參加生產。此種現象，已盛行於日本之產業界，一般企業家對於小學畢業生，與尚未畢業之兒童，莫不表示歡迎，甚至預約在校學生，參加工廠勞動，且有爲爭取尚未畢業之童工，而引起鬥爭者。至於軍需工業與採礦事業方面，對於童工之需要尤殷。據日本報紙所載，日本政府擬於一九四〇年徵募童工一百萬人參加工業，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由小學畢業，即受僱用者。

第二款 重工業中女工之增加

日本女工亦已劇增。女工之中，可分爲已婚及未婚二種，前者約佔女工全體百分之十。惟在戰前，已婚婦女，因有家庭關係

，參加工廠工作者不多。但自倭華戰爭開始以來，要求工作之已婚女子日益增多，良以戰時生活高漲，家長個人之微薄收入，不足以維持一家生計，因此家庭婦女迫於飢寒，不得不出外謀生。再按戰前一般未婚女子之參加工作，其目的在積蓄儲蓄，俾於嫁時添製嫁粧，今則多為飢寒所迫謀生之術所致矣。

童工女工之工作，本以工廠為限，但以工資低廉遂為礦主所垂涎，藉口勞力缺乏，請求政府廢止一九三三年頒行之關於婦女兒童在地下勞動之禁令。日聞迫於燃料增產之困難，亦竟接受礦業界之要求，將前項禁令取消。自此日本之童工女工遂破世界各國之先例，而參加礦井工作矣。

日本婦女之參加生產情形，據大阪每日新聞調查，東京四十五家機器工廠，在戰爭開始一年以內，男工之增加祇有半數，女工則增百分之七十六。戰爭延至兩年餘時，女工在重工業中之數量，日本各報均一致確認已增兩倍半至三倍，其人數約近二百萬人。且其增加率，各地皆極高昂。例如琦玉縣在最近數年來之女工數業已增至七倍以上，此項女工，參加重工業者，殆佔半數以上。

第三款 勞動時間之延長

日本勞動問題之尖銳化，使一般工人，更為不利。企業家往往根據各種戰時法令，竭其最大限度，以動員其生產能力。結果即形成下列情況：（一）竭力延長勞動時間，常自十二小時至十八小時。休息日期，亦幾完全取消。此外復強制額外工作，故多繼續工作十四小時至十六小時之久。（二）工作極度緊張之結果，工人之注意力，不免疏忽，不爭事件，因此不斷發生。而工廠又多缺乏保險措置，遂致大量工人，被迫停業。

當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距戰事開始總及半年，機器製造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尚不及十二小時，而在一年以後，半數以上之工人，即需工作十二小時，且有超過十二小時者。而在日本政府方面，對於工作時間之限制，迄無法令規定。是故工作時間之延長，完全取決於企業主之意志。按日本工人所處之地位，本極低微，其在平時，即已遭受殖民地式之榨取，故當進行大規模侵略戰爭，經濟上發生嚴重困難之時，勞工待遇，更為惡劣，工作則更艱苦，此為必然之結果也。

（附註）本章主要參考資料：

（1）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一二月份日本「金鋼鑽」雜誌。

（2）第三節及第四節中，亦本處評實英先生供給資料不少，甚感！

日本經濟研究會

總發行

第八章 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日本之戰時經濟

第一節 一九四二年日本經濟動員計劃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軍需物資之消耗，較前更鉅。但於他方面，因南洋各地先後為其佔領，軍需民用等物資應有大量補充。此實為我方巨大收穫。不過南洋各地之農產礦產，雖極豐富，但須運至日本本土，加工製造以後，始能應用。於是運輸船隻，已成問題，而其國內生產能力，尤非擴充不可。況如所佔南洋各地之礦山、交通、工廠、動力，多遭同盟國家破壞，若欲依賴鋼鐵，繼續生產，則需以當時日方又需大量人力物力。凡此種種，均為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先後淪陷以後，日本經濟方面急待解決之問題。日本政府為應付此種難題起見，曾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御訂昭和十七年度物資動員計劃。至其內容，則據敵方企劃院總裁談話稱：「昭和十七年度物資動員計劃，以加強完成『大東亞』戰爭所絕對必要之軍費為中心而擬定者。對於下列各點，尤加特別考慮：（一）過去每一年度計劃，分四個半期。按照各期情形，再定實施計劃。此次則變更過去方針，年度計劃與每一個半期實施計劃，同時制定，惟於實施之時，仍有若干必要之修正。（二）為確保物資供給能力起見，制定以時期與物資為標準之總算分配計劃。（三）希望自南洋各領地輸入重要物資。（四）除直接生產鋼鐵鋁等軍需品外，並準備維持食糧，促進進出口及防空等。（五）對於生活必需品，務使其供需計劃化。（六）對於煤油汽油等之供給，應特別設法，希望自南洋各領地輸入。（七）以物資動員計劃為基礎，擬設定『大東亞』交易計劃。』又謂『昭和十七年度物資之供給，擬盡一切方法，增加國內生產，並自中『滿』二國增加輸入。此外擬自南洋各領地輸入重要物資，並將利用歷年儲藏之物，惟對物資之分配，對於有軍需與民間之需要，不免仍感缺乏，此實出於萬不得已。』。今按敵方之自供，可知對於軍需民用物資，已盡羅掘之能事，而其最大收穫，一在加強我國淪陷區域之掠取，二即自南洋各地，實行掠奪。至於所謂發展國內生產，則受人力物力財力之限制，徒託空言而已。

日本方面為配合其所謂物資動員計劃起見，另訂生產擴充計劃，國民動員計劃，資金統制計劃，交通動員計劃，電力動員計劃，貿易計劃，生活必需品物資綜合計劃等七種。茲將其概要分別略述於後。

生產擴充計劃之要點，可分五項：（一）本計劃以確保物資動員計劃中物資供給之生產為中心，但於本年度，因原料缺乏，運輸能力不足，故於實行上，困難甚多。（二）因受上述條件之限制，故以高度利用現有設備，以求擴充生產為方針。（三）擴充

擴充設備者，以銅、鐵、鋁、航空燃料、工作機械、電力等充足軍需所必需之物資爲限，餘則就原有設備作高度之利用。(四)本年度計劃之重點，除致力於船舶之建造外，爲謀節約海運起見，對於鐵礦砂等需要海運之物資，採取力謀國內生產之方針。(五)對於現有資材，除力謀有效利用外，並獎勵採用重要物資之代用品。

國民動員計劃之要點，可分四項：(一)本年度因計劃對象之擴大，關於勞工方面，除一般勞工外，並推及於公務員與工商交通等業之職員，故將以前之勞工動員計劃，改稱國民動員計劃。(二)本計劃之根本方針，在求重要事業方面勞務之充實與勞動標準之提高。(三)關於勞動供給之實施辦法如下：A、利用中小商業之轉業者；B、動員未婚女子，以代男公務員與男職員；C、限制不重要之高級學校之學生數目，利用中學以下之學生；D、在不妨礙實行滿洲開拓第三次計劃之條件下，限制開拓滿洲之人民及滿洲青少年義勇軍之數目；E、南洋佔領地區之勞務者，以就地徵用爲原則；F、增加朝鮮勞務者之移入；G、因臨時與季節關係，勞務之需要增加時，則由一般國民與學生充任。(四)上列辦法，於實行時，自有一定限度，實際上勞務之供給，恐較上年爲少。故對勞務之需要方面，亦須相當限制，而置其重點於充足軍需，確保運輸，及主要糧食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一而則恃勞動力之質的向上，以資補救。

交通動員計劃之要點，可分三項：(一)本計劃之目的，在求充足軍需，維持戰時國民生活。(二)加強交通統制，準備實施交通通信之戰時體制，增加運輸能力。(三)運輸力之增加方面，以強化船舶運輸能力爲中心，故有增加船舶數量，提高運輸能力之必要，關於前者，在物資動員計劃中，列作重點。關於後者，因與鐵道運輸及其他運輸機關有關，故在本計劃中，特加規定如下：A、船舶修理進修港灣搬運各運輸機關，須密切聯絡，以期發揮有機的活動能力；B、鋼鐵、煤炭、木材、肥料、米麥、大豆、食鹽等重要物資，須有一貫之運輸計劃；C、對於船舶統制團體，應合理應用，並擴充貨船油船；D、樹立以國有鐵道爲中心之陸運計劃，並增設路軌及聯運裝備，以期應付重要物資自海運改爲陸運之需要；E、通信方面，則置重點於現有設施之利用與綜合運用。

電力動員計劃之要點，可分三項：(一)本年度電力動員計劃，一方面致力於供給力之增加，一方面則澈底限制消費，以期電力供需之合理化。(二)增加電力供給辦法：A、對於能迅即完成之發電設備，予以優先的資材配給，以增電源；B、對於原有電設備，加以改善，並提高其效能；C、利用湖水溪流，以謀發電水力之活用；D、統制私有電力設備，使與供給公用者，保持聯繫，以期電力資源之合理運用；E、對於發電用煤之供給，特予便利。(三)統制電力辦法：A、對於軍電以外之電力，則視產業之重要與否，工廠之優劣與否，爲重點之配給；B、對於不重要產業及普通民用方面，極力限制電力之消費；C、澈底利用豐水時期之電力。

貿易計劃之要點，可分四項：(一) 處此對外貿易完全杜絕之今日，所謂貿易計劃，僅特「大東亞共榮圈」內之物資交流。(二) 本年度之物資供給，依賴中國「滿洲」者甚大(例如鐵、煤、工業用鹽、棉花、羊毛、油脂等)。(三) 至於南洋方面，除與越南泰國，訂有貿易協定，可以增加輸入外，其他佔領地區，亦可輸入若干石油及其他重要物資。(四) 關於輸出，對於中國「滿洲」，將因輸入之增加而增加。對於越南泰國，須依協定數量輸出。對於其他佔領地區，亦須輸出統治上所需之物資。

資金動員計劃之要點，可分四項：(一) 本年度資金動員計劃，較以前之資金動員計劃，並無特別不同之處。(二) 動員之資金，除儲蓄目標之二百三十萬萬元外，並加海外資金，以及保留利益等。(三) 此等動員資金，分配於公債資金，生產擴充資金，海外投資資金。(四) 其中最多者，為一百六十三萬萬之公債資金。至於海外投資與產業資金，則與上年度同，僅在海外投資中，增添「南方開發資金」一項。

國民生活必需物資綜合計劃之要點，可分七項：(一) 本計劃之目的，在求生活必需重要物資供需雙方之調節，以期國民生活之安定。(二) 本計劃之對象，為食糧、衣料及家庭用燃料三種。(三) 食糧方面，計有米、麵、大豆、甘藷、蔬菜、魚介、肉類、食用油、鹽、糖、油、砂糖、牛奶、奶粉、雞蛋等。(四) 家庭用燃料方面，計有木炭、煤炭、煤炭等。(五) 衣料方面，則以纖維製品為限。(六) 本計劃對於此等物資，自生產以至分配消費，均作一貫之綜合的計劃。(七) 本計劃所包含之物資，尚未及于生活必需品之全部。然隨計劃之進展，今後將推及全部。

以上所述，為一九四三年日本經濟動員計劃之大概。日方名之曰「國家計劃」，實亦特加重視之意。至其實施經過，日方密不發表，不易得其正確數字。惟就一般而論，仍以先天不足，物資缺乏，後天失調，運輸為難，不免仍多脫節之處。南洋物資，雖極充裕，而一則以遭同盟國家徹底破壞，日方雖以全力從事恢復工作，究非短時期內所能達其目的。二則以日方海運能力，並不充足，而在目下，戰區擴大，對於船舶之需要，至為殷繁，故在一九四二年度，日方對於南洋物資之利用，並無重大希望。經濟動員計劃，亦仍側重於國內經濟之發展與調整，以期與其侵略戰爭相配合耳。

第七章 財政與金融

日本自發動侵華戰爭以來，至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在此四年有半之期間內，直接用於軍事方面者，已在二百五十萬萬元以上。倘若專就侵華戰費而論，則至一九四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止，共支二百六十二萬零九百七十六萬七千餘元。惟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所謂軍事支出，範圍擴大，收入來源，則不免仍賴公債，故其公債發行總額，立刻增加。茲將

一九四一年十月底，十一月底，十二月底與一九四二年正月月底日本海軍省發行之各種外債總計，列表於後。(單位日幣元)

公債名稱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一九四二年正月月底
五厘公債	八六八、九七五、三〇〇	八六八、九七五、三〇〇	八六八、九七五、三〇〇	八六八、九七五、三〇〇
甲種五厘公債	三九六、六九五、三〇〇	三九六、六九五、三〇〇	三九六、六九五、三〇〇	三九六、六九五、三〇〇
第一回四厘公債	六四四、二二一、二五〇	六四四、二二一、二五〇	六四四、二二一、二五〇	六四四、二二一、二五〇
第二回四厘公債	九四、三五四、〇五〇	九四、三五四、〇五〇	九四、三五四、〇五〇	九四、三五四、〇五〇
四厘公債	八二、八三八、七〇〇	八二、八三八、七〇〇	八二、八三八、七〇〇	八二、八三八、七〇〇
三厘中公債	三一八、〇八六、四四三	三一八、〇八六、四四三	三一八、〇八六、四四三	三一八、〇八六、四四三
四厘半國庫債券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厘國庫債券	三、〇七〇、四二三、五〇〇	三、〇七〇、四二三、五〇〇	三、〇七〇、四二三、五〇〇	三、〇七〇、四二三、五〇〇
三厘半國庫債券	一一、二九四、五八六、一五〇	一一、二九四、五八六、一五〇	一一、二九四、五八六、一五〇	一一、二九四、五八六、一五〇
中國事、國庫債券	一五、三五一、九九九、四〇〇	一五、三五一、九九九、四〇〇	一五、三五一、九九九、四〇〇	一五、三五一、九九九、四〇〇
中國事、特別國庫債券	一一、四九九、五〇〇	一一、四九九、五〇〇	一一、四九九、五〇〇	一一、四九九、五〇〇
中國事、貼現國庫債券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	三五、四五八、二二〇	三五、四五八、二二〇	三五、四五八、二二〇	三五、四五八、二二〇
路金國庫債券	三三、七四六、一二七、八一三	三三、七四六、一二七、八一三	三三、七四六、一二七、八一三	三三、七四六、一二七、八一三
內債合計	九一、三三七、二五八	九一、三三七、二五八	九一、三三七、二五八	九一、三三七、二五八
第一回四厘英幣公債	二五、四二六、四九八	二五、四二六、四九八	二五、四二六、四九八	二五、四二六、四九八
五厘英幣公債	一〇五、四二六、五三六	一〇五、四二六、五三六	一〇五、四二六、五三六	一〇五、四二六、五三六
第三回四厘英幣公債	九二、五三六、〇七四	九二、五三六、〇七四	九二、五三六、〇七四	九二、五三六、〇七四
六厘英幣公債	一〇二、九三六、〇九二	一〇二、九三六、〇九二	一〇二、九三六、〇九二	一〇二、九三六、〇九二
五厘半英幣公債	三九、〇五二、〇〇〇	三九、〇五二、〇〇〇	三九、〇五二、〇〇〇	三九、〇五二、〇〇〇
附屬鐵道會社英幣公債	一八八、七〇一、二二〇	一八八、七〇一、二二〇	一八八、七〇一、二二〇	一八八、七〇一、二二〇
六厘半英幣公債	一一〇、七〇一、〇三〇	一一〇、七〇一、〇三〇	一一〇、七〇一、〇三〇	一一〇、七〇一、〇三〇
五厘半英幣公債	一六〇、九八四、二六〇	一六〇、九八四、二六〇	一六〇、九八四、二六〇	一六〇、九八四、二六〇
四厘英幣公債	一一、二二四、三四〇、九五〇	一一、二二四、三四〇、九五〇	一一、二二四、三四〇、九五〇	一一、二二四、三四〇、九五〇
外債合計	三四、九七〇、四六八、七七九	三四、九七〇、四六八、七七九	三四、九七〇、四六八、七七九	三四、九七〇、四六八、七七九
內外債總計	一二六、三〇七、七二七、〇三九	一二六、三〇七、七二七、〇三九	一二六、三〇七、七二七、〇三九	一二六、三〇七、七二七、〇三九

上表足以顯示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日本國債發行額之消長。七七事變以後，日本國債，一再增發，自九十二萬萬餘元，增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之三百五十六萬萬餘元，計共增加二百六十四萬萬餘元。而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個月內發行額竟達十七萬萬元有餘。一九四二年正月，又以「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名義，一舉發行十二萬萬元，日本國債發行總額之激增，遂成必然之結果。

一九四二年度，日本預算之一般會計及臨時軍事費總數，共達二百四十三萬萬元，數額之鉅，殆屬空前。竊相賀屋亦認爲此項預算，過於龐大，但在軍閥指揮之下，無法削減，不得已乃於內閣會議中，申說此項預算，在實際上極有節約之必要，懇求閣僚諒解。並提出「關於實行昭和十七年度預算之方針」，當由閣議通過。其內容稱：「爲完成大東亞戰爭起見，本年度政府支出，達於空前鉅額，因而日本官民，有共同勵行節約消費之必要。政府於使用預算時，尤當依照下列既定方針，俾期戰時經濟，得以圓滑進行：(一)着手實行預算時，應考慮對國民經濟之影響，並力求節約經費與發揮效率。對於下列諸點，尤應嚴密檢討：甲、因情勢之變遷，使既定計劃，隨之變更或中止，並考慮有無中止或節減經費之處。乙、在運用經費時，更當反省或研究有無節約之餘地。丙、於樹立或實施物資資金勞務等動員計劃時，當考慮有無外來之阻撓。(二)調整支付預算時，應與大藏省協議。」

一九四一年度支出，既達二百四十三萬萬餘元之鉅，收入方面，依預國債者，必仍佔大部分，一九四二年，日本國債發行預算額，計達一百六十三萬五千萬元。收支相抵，尚差七十九萬五千萬元，應依賴租稅。但據一九四二年春賀屋藏相在日本議會中發表之演說，則稱一九四二年度之國家稅收，估計約有五十七萬六千萬元之譜。故雖如數收足，仍須增發公債，始能彌補歲入之不足。據此推斷，則在一九四二年度終了，日本國債總額，當在五百五十萬萬元以上。蓋於一九四二年正月，國債發行總額，已達三百八十五萬三千六百餘萬元。一九四二年度之國債預定發行額，則爲一百六十三萬五千萬元。二者合計，已達五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餘萬元。而一九四二年三兩月之國債發行額，尙未計算在內。是以超過五百五十萬萬元，當爲必然結果。

更於一九四二年度日本預算內容言之，一般會計歲出入概算，歲入經常部爲四十八萬八千七百萬元，臨時部爲十三萬二千九百萬元，兩者共計六十二萬一千七百萬元。歲出經常部三十二萬零三百萬元，臨時部二十九萬零八百萬元，兩者共計六十二萬一千二百萬元。後以物價高漲，支出增加，所列一般會計普通概算，不敷分配，仍須加補充預算，並經議會通過。故在一九四二年度，日本普通及補充預算，計共八十六萬九千八百萬元，較之歲出概算，約增二十四萬八千六百萬元。普通及補充預算，雖非軍事支出，但其極度膨脹，亦受戰爭之賜。蓋因其支出內容，用於擴充工業生產及統制物價者，有三萬八千三百萬元。投資於

計業者，計萬八千三百萬元。徵收其產者，一萬零二百萬元。從事衛生救護者，三萬八千五百萬元。救濟傷兵者，一萬三千五百萬元。別於前項者，三千六百萬元。此外如大藏省經常與臨時支出，共達三十五萬萬元，內中預備利息支出，實佔大部分。日本戰時支出，無已極度膨脹，國債發行，又達空前新額。則於金融方面，必然發生嚴重之影響。

戰時公債，一再增發，指其能力，必然減退。上屆戰時時期，英德兩國，雖用租稅與公債政策，應對龐大之臨時支出。但以公債發行愈多，人民購買能力愈弱，雖藉公債利息提款，亦無明顯之效果，因此釀成通貨膨脹。今之日本亦早已有此現象，且本銀行紙幣，已在迅速膨脹之中。日本銀行之發行制度，改為最高限制發行額後，日本銀行紙幣之最高發行額，定為四十七萬萬元。但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實際發行額，已達六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元。較之法定最高發行額，超過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元。此雖與年終季節有關，但其膨脹程度，已成空前之記錄。敝國政府為適應通貨膨脹之必然趨勢，計根據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決定一九四二年度日本銀行兌換券最高發行限度為六十萬萬元。較之年度之四十七萬萬元，計增十三萬萬元。同時朝鮮銀行券，由六萬三千元，增至七萬五千元。台灣銀行券，由三萬四千元，增至二萬七千元。最高發行額限制之擴大，即為通貨膨脹之準備。

敝國政府，除將日本銀行紙幣之最高發行限制額，予以增加外，並將日本銀行總額，加以根本改革，以期適應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之經濟體制。其改革要點，據政府宣稱，計有四項：(一)將現在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改為特種法人，以出資者利益為重，今後日銀之唯一使命，在達成國家目的。(二)資本由六千萬日元，已繳四千五百萬元。(三)增資一萬萬元，政府出資之額，內中商業金融業務外，計增四項：(一)產業金融之調整與疏導；(二)積極統制金融市場；(三)外匯之買賣；(四)信用制度之維持等。

且按日本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起，金本位制，已告停止，日銀紙幣不能兌現，惟在原則上與法理上，金本位制尚未廢止，管理通貨，尚未徹底實施，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本之國際貿易，僅以所謂「圓貨」國家為限。泰國各獨立國家，實際上已放出本國幣，故其幣值，已與英鎊脫離，而與日幣聯繫。是以日本之國際貿易，局限於同盟國家之淪陷區域與同盟國家之貿易。縱有入進，亦無輸送現金之必要，且亦無現可供輸出。是以日銀紙幣，無論對內對外，皆無兌付現金之必要，則以兌現為基礎之發行制度，實際上已失其作用，法理上亦已失其意義，故將日銀機構與業務，予以徹底改革，以正式採行管理通貨制度。要亦現金準備，完全告罄，國際貿易，又已絕斷之結果耳。不特此也，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戰費支出，必更龐大，國債發行，必更增加，重工業與軍需工業所需資金，又必較前為多。期為推銷國債籌措資金起見，對於金融市場，認為有積極統制之必要。

要，故將日本銀行業務，加以擴充。其重心即在統制金融市場，調撥產業金融，但其最後目的，依然不外擴張戰費，搜括民財，從事侵略耳。

至於日本金融統制團體，則有金融統制會。據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社電，日本政府，根據金融統制團體令，設立全國金融統制會，該會於斯日在東京銀行集會所，舉行成立大會，決定章程等項。並經議決組織。今按該國政府設立之金融統制會之組織，共分四種：(一)全國金融統制會。該會會員以日本銀行為中心，各種不同之金融事業統制會，及大藏大臣主管之特種銀行，恩給金庫，庶民金庫等特殊金融機關，一律加入。全國金融統制會會長，由日銀總裁兼任。(二)不同之金融事業統制會。凡經營各種不同金融事業者，如普通銀行、地方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生命保險公司、票據收買公司等及其他統制組合等，一律加入。(三)統制組合。各地信用組合，為數極多，則以府縣為單位，結成統制組合。(四)地方金融協議會。各府縣現存之金融協議會，改為地方金融協議會。並合各地統制組合，一律加入為地方金融協議會會員。至其目的與事業則可概別為三：(甲)關於全國金融統制會，則以增進儲蓄，消化公債，週轉資金，為第一使命。餘如輔導同業合併，則際同業協議，以及信用之共同調查，貸出之互相連絡等，亦為全國金融統制會之主要目的。至其業務，則在禁止投機資金之存放。(乙)關於其他金融統制團體，則以統一發展金融事業機關，奉行金融國策為目的。更就其權限言之，全國金融統制會，對於政府，有建議提案之權；對於會員，則有要求提供必要資料，檢查實施情形之權。

以上所述，為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日本通貨發行，日銀收縮，以及金融統制之大概。其餘如外匯管理。在太平洋戰爭以前，日本以日本大藏省為中心，所謂匯兌銀行，實際上不過擔任外匯管理業務之一部份。而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國際貿易，早已名存實亡，有之，亦僅局限於「圓系通貨集團」與附庸小國而已。故其外匯，於事實上，已無管理之必要。日本政府，為取稅捐關起見，乃於一九四三年正月一日起，根據匯兌管理法第六條之規定，將日本大藏省處理之外匯管理事務之一部份，移交日本主要匯兌銀行辦理，即正金、台灣、朝鮮、三井、三菱、住友、第一、第一百、安田、三和、野村等十一行是也。

第三節 一般經濟狀況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米穀產量，未特未見增加，且曾一度因雨水不足而告歉收。又以肥料缺乏之產量日減。惟於消費方面，則反年有增加。據敵方公佈，一九四三年第一次預想收穫額為六千七百三十萬一千二百十石，與一九四〇年之實收額相比，增加一千七百三十萬一千三百十石，(按一九四〇年之產額為五千萬石)此種數字，是否誇耀，可置不論，惟其嚴重之米穀問題，依然未能解決。蓋於上屆歐戰期間，日本米穀之消費量，年有增加。計於一九一三年為五千四百五十萬石，而於一九二八

增產六千二百七十四萬石。六年之間，計增八百二十三萬七千石。九一八年事變以來，日本米穀之消費量，更有顯著之增加。計於一九三二年，為六千六百三十七萬四千石，而在一九三八年，則為八千另二萬三千石。在此七年之間，計增一千三百六十萬八千石。最近日方對於米穀消費數字，密而不宣，儘一般估計，當在九千萬石以上。因此若與今年所謂豐收之七千萬石相比較，不足之數，約有二千餘萬石。問題之嚴重，蓋可想見。至於朝鮮之米，則因今年收穫時受水旱不足之影響，尚須相當收穫。即在台灣方面，則以本地消費激增，亦無對日輸出能力。是以今後敵方米穀之搜括，將以淪陷地區為主要對象。越南、泰國、緬甸等地，亦為產米之區，非列強所有相當米產。上列各地，現在敵方控制之下，對於米穀之搜括，本可予取予求。但於事實上亦不盡然。考其原因，約有數點：一、日方未能與當地民衆取得密切之合作，故對米穀之收買，困難重重。二、即米穀之運輸，需用麻袋，而駐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麻袋徵為軍用，米穀之包裝工具，大感不足。三、即米穀之運輸，須有大批船隻，船隻缺乏，運輸為難。據此三點，可知今年以來，敵方之糧食問題，依然不易解決，且有變本加厲之勢。敵方有鑒及此，故除積極搜括淪陷地區之米穀外，並在國內作消極的統制與節約。日本政府，曾於今年正月，向議會提出糧食管理法案一則，規定自正月底起，由國家統制食糧之生產買賣及進出口。米大麥小麥等，悉在統制之列；法案內並規定特種「中央糧食管理公司」，及各地之分公司，由政府授以監督城市暨鄉村糧食分配之權。此外並組織營養團體，鼓勵人民改食雜糧，以救米穀供需之失調。日本糧食問題之嚴重，於此可見一斑。

日本煤炭產量，本有剩餘。惟自七七事變以來，需要方面，則以重工業與軍需工業之發展，而大為增加。供給方面，則以勞工缺乏，陷於降產，運輸困難，設備低劣，電力不足等原因，而產量大減。煤產遂成日本戰時經濟之嚴重問題。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運輸之需要劇增，海運能力，更感不足。南洋各地，雖亦產煤，但於日本煤荒問題，依然毫無裨益。故其煤炭增產對策，仍以國內為限。一九四三年十月二日，日方完例開卷，對於昭和十七年度下半年煤荒對策，有所決定。據敵方情報局發表要點如下：（一）對於下半年之煤炭運輸，特予考慮，將重點置於九州煤、山口煤、及常盤煤之增產。關於北海道煤，則謀原料用煤與煤質改良之增產。（二）煤礦公司之高級職員，應親自指揮礦工採煤，以資鼓勵。（三）必要之資材與勞務，有優先與保障之權。公司內部，應作重點配置。各公司之間，則謀互相通融措置。（四）煤礦勞工，性質特殊，應即實行食料及工作必需品之增給。工資與獎金，不得與一般地面勞動者之收入，喪失均衡。（五）上半年之收買補助金餘額，撥充下半年使用。此外，對於下半年之運煤增加，另給特別獎勵金。

今按日方煤炭對策，即在獎勵增產，便利運輸。故其不足情形，瞭然如見。煤為工業之重要原料，米為人民生活必需之物。二者之產量。既難適應需要，則其結果，不特生產無法擴充，人民生活，亦將

感受威脅。故自太平洋戰爭以來，日本物價，雖在嚴格統制之下，而仍繼續上漲，尤以食料品、紡織品、金屬品、煤炭煤油為甚。茲據「東洋經濟」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一日號所載，最近日本批發物價指數，列表如左：

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日本批發物價指數表

年	月	總指數	食料品	紡織品	金屬品	煤炭煤油
一九四一年	十一月	二三六・〇	一七七・四	三〇七・八	二八七・三	二一〇・九
	十二月	二三九・三	一八三・九	三〇八・五	二九一・二	二一〇・九
一九四二年	正月	二四〇・七	一八三・九	三一三・五	二九一・二	二二七・四
	二月	二四一・四	一八三・九	三二〇・五	二九一・二	二二七・四
	三月	二四一・三	一八三・九	三一八・四	二九一・三	二二七・四
	四月	三四四・一	一八三・九	三一八・四	三〇一・二	二三五・一
	五月	二四五・二	一八三・九	三二四・四	三〇二・七	二三五・一

上表足以顯示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一般物價，均較戰前為高。在此半年之間，日本物價所以未見飛漲者，則為嚴格統制之結果。但於戰時，一般物價，若作嚴格統制，固可防止其上漲，惟於他方面，生產必然因此而萎縮，人民日用所需，必然大感不足。歷時稍久，即有物資匱乏，糧食不繼，經濟崩潰之危險。今日日本之戰時經濟，即向此途邁進。日本軍需民用物資，賴以補充接濟者，幾唯同盟國家之淪陷區域是賴。而自淪陷區域輸入物資，除我國東北各地外，須有大批船隻，始能完成此使命。而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日本船隻，為同盟國家擊沉者日增。其數量遠在日本造船能力之上。故其海運問題，日益嚴重。日方為補救輸運不足起見，曾仿我沙船式樣，建造木船八十萬噸。但按木船航行速度，遠在輪船之下，故其數量，雖達八十萬噸，效用則僅等於輪船十餘萬噸耳。海運問題，既有日趨嚴重之勢，所謂戰時經濟計劃，依然紙上談兵，最後必仍失敗，可以斷言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日本戰時經濟概況

全一册 定價國幣叁拾元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馬 垚 楊 爾 理

校閱者 趙 蘭 坪

出版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地址 重慶川鹽銀行五樓

版權為
本處所
有不得
翻印

批發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代售處 中國各
地中國文化
服務社及各大書局